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单位 2020 年 8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38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泰运”或“发行人”）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润所”、“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贵单位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调查、核查及讨论，并完成了《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本问询函回复”）。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及股本演变说明的引用	楷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本次补充披露或修订内容	**楷体（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 录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3
问题 2、关于关联交易 34
问题 3、关于业务及下属公司 50
问题 4、关于采购 91
问题 5、关于资产 134
问题 6、关于资质 144
问题 7、关于安全生产 164
问题 8、关于股权收购及商誉 171
问题 9、关于收入 195
问题 10、关于客户 220
问题 11、关于成本 260
问题 12、关于毛利率 276
问题 13、关于期间费用 294
问题 14、关于应收账款 304
问题 15、关于其他应收款 318
问题 16、关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款 322
问题 17、关于其他流动资产 324
问题 18、关于固定资产 330
问题 19、关于短期借款 336
问题 20、关于应付账款 340
问题 21、关于员工及薪酬 343
问题 22、关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350
问题 23、关于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 354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龙柏集团、上虞永泰共同设立发行人前身，设立时存在代持情况，该两名股东于 2008 年将全部股份向陈永夫、金萍卖出后退出，2003 年改制前龙柏集团属于集体所有性质企业。2016 年 3 月发行人存在出资不实及减资的情形。2016 年 12 月自然人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及员工持股平台永泰秦唐通过增资入股，同月金萍通过股权转让退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的简历，与员工持股平台永泰秦唐同时同价入股且为直接股东、锁定期仅为一年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三人入股价格的公允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为客户或供应商代持发行人股份或其他股份代持情形。

（2）赵伟尧基本情况，其入股价格的公允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龙柏集团、上虞永泰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设立时代持的产生背景，解决情况；龙柏集团集体企业改制的过程，是否履行相应程序；2008 年龙柏集团、上虞永泰将股份向陈永夫、金萍卖出的背景，是否存在有损集体资产权益情形。

（4）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的产生背景及解决情况，是否已完整补缴出资；减资的必要性，是否履行相应程序。

（5）永泰秦唐的历史沿革，入股发行人时其份额持有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份额持有人是否存在离职情况；若有，请披露离职人员对于其份额的处置情况，定价公允性。

（6）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入股发行人的股东是否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并承诺股份锁定。

（7）除上述提及的股东外，其余股东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

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的简历，与员工持股平台永泰秦唐同时同价入股且为直接股东、锁定期仅为一年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三人入股价格的公允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为客户或供应商代持发行人股份或其他股份代持情形。

回复：

（一）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的简历，与员工持股平台永泰秦唐同时同价入股且为直接股东、锁定期仅为一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二、关于永泰运设立以来股本情况的说明”之“（一）公司及其前身股本形成及变化总体情况”之“6、2016 年 12 月，永泰有限第四次增资”补充披露如下：

…

（1）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的简历

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三人的主要简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个人简历
1	王巧玲	2005 年 10 月-2007 年 7 月，任上海易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海运部销售员、操作员； 2007 年 10 月-2012 年 8 月，任青岛天恒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客服部经理； 2012 年 12 月-2014 年 3 月，任青岛遨未永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 年 4 月-2016 年 12 月，任青岛艾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任永泰有限及发行人董事； 2017 年 2 月-2020 年 4 月，任永泰艾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任百世万邦总经理； 2020 年 4 月至今，任永泰艾力销售部经理。
2	谈国樑	2000 年 5 月-2005 年 12 月，任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 2006 年 1 月-2016 年 2 月，任上海天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2019 年 9 月，任永泰有限董事； 2016 年 2 月至今，任永泰天极电商部总经理、监事，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经理。
3	彭勋华	2002 年 9 月-2008 年 9 月，任上海集华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08 年 9 月-2011 年 6 月，任厦门速传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 2011 年 6 月-2016 年 2 月，任上海天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 2016 年 12 月-2018 年 4 月，任永泰有限监事； 2016 年 2 月至今，任永泰天极业务部经理。

（2）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与永泰秦唐同时同价入股为直接股东的原因

及合理性

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三位股东入股永泰有限时，与永泰秦唐同时同价入股为直接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与永泰秦唐同时同价入股的原因
1	王巧玲	王巧玲入股永泰有限前实际控制并实际经营青岛艾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从事国际货运代理等化工物流服务业务；2016 年，永泰有限拟进行一站式化工供应链的全国性布局，计划在青岛地区拓展国际化工物流业务，王巧玲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决定入股永泰有限，同时带领原公司团队整体加入永泰有限全资设立的永泰艾力，并将原来青岛艾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整体业务及客户资源转入永泰艾力；永泰有限对王巧玲个人的业务能力、专业能力非常认可，同意王巧玲按照永泰秦唐的入股价格同时向永泰有限增资。
2	谈国樑	谈国樑加入永泰天极前曾实际控制并实际经营上海天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从事国际货运代理等化工物流服务业务，在化工物流供应链领域具备丰富的经验。永泰有限拟进行一站式供应链的全国性布局，2016 年 2 月谈国樑带领其原来上海天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人员加入永泰天极同时将其相关业务和客户资源带入永泰天极；2016 年底，谈国樑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且永泰有限愿对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激励并与之共同发展，同意谈国樑按照永泰秦唐的入股价格同时向永泰有限增资。
3	彭勋华	彭勋华加入永泰天极前曾为上海天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的销售骨干，2016 年 2 月加入永泰天极后业务拓展能力及销售业绩突出；2016 年底，彭勋华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且永泰有限愿对公司销售骨干长期激励并与之共同发展，同意彭勋华按照永泰秦唐的入股价格同时向永泰有限增资。

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三位股东与永泰秦唐同时同价入股为直接股东，系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且永泰有限对上述三位股东的专业能力、业务能力认可，为稳定公司的经营团队并对核心团队人员进行长期激励，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同意三位股东作为直接股东与永泰秦唐同时同价向永泰有限增资，其入股时间和价格的背景和原因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真实、合理。

（3）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锁定期为一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审核问答》对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发行人向本所提出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申请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应当在上市公告书中公告上述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三位股东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不存在亲属关系，因此上述三位股东股份锁定期为一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三人入股价格的公允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为客户或供应商代持发行人股份或其他股份代持情形

发行人已在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二、关于永泰运设立以来股本情况的说明”之“（一）公司及其前身股本形成及变化总体情况”之“6、2016 年 12 月，永泰有限第四次增资”补充披露如下：

（4）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三人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及资金来源

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三人入股价格的公允性，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价款(万元)	入股价格确定	资金来源是否代持
1	王巧玲	600	600	600	入股时公司业务规模及资产不大，且王巧玲带领原业务团队和客户加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永泰艾力，经双方协商，同意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代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价款(万元)	入股价格确定	资金来源是否代持
2	谈国樑	345	345	345	入股时公司业务规模及资产不大，且谈国樑于 2016 年初带领原业务团队和客户加入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永泰天极，经双方协商，同意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代持
3	彭勋华	200	200	200	入股时公司业务规模及资产不大，其属于谈国樑原业务团队中的骨干员工，于 2016 年初加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永泰天极，经双方协商，同意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代持

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三人入股时，永泰有限的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均不大，为打造全国性的业务网络，进行一站式供应链的布局，公司引入了上海、青岛地区专业从事化工跨境物流的团队，上述三人为青岛、上海地区从事化工跨境物流服务的核心骨干员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业务资源，其三人的对永泰有限增资也是发行人对骨干员工的激励，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 元，低于公允价值，因此公司按照 2016 年净利润（不考虑股份支付成本）2,069.98 万元为基础，考虑公司当时业务的盈利预期，以 8 倍市盈率计算得出增资后公司公允价值为 16,559.85 万元（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对应每单位注册资本公允价值约为 3.31 元），确认上述三位股东的股份支付费用 2,647.20 万元，并一次性确认了管理费用，相应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公允。

综上，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三人入股价格公允，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为客户或供应商代持发行人股份或其他股份代持情形。

问题（2）

赵伟尧基本情况，其入股价格的公允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回复：

（一）赵伟尧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在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二、关于永泰运设立以来股本情况的说明”之“（一）公司及其前身股本形成及变化总体情况”之“11、2019

年 7 月，永泰有限第七次增资”补充披露如下：

…

（1）赵伟尧的基本情况

赵伟尧：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219680204**；曾担任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副总经理、上海联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理，目前主要从事房地产、工程施工以及相关领域的投资经营，并对创业企业进行投资，其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1	金凤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800	充电桩、电力变压器、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及控制装置的安装(凭有效承装电力设施许可证经营)。充电桩、电力变压器、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及控制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电源模块、电缆附件、绝缘母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电力自动化工程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售后服务；绝缘材料及其制品的销售；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和服务；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	无
2	上海沪南体育设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0	修建各类体育场地和附属用房，体育设施及设备安装，房屋建设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建筑装潢，市政工程，绿化工程，人防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水电安装，水质净化工程和设备维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胶原料及产品，体育器材，运动服装，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办公用品销售	10.00%	执行董事
3	绍兴市上虞区闰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化品及易制毒品)销售	15.00%	董事
4	上海绿岛国际宠物发展有限公司	600	宠物用品、饲料、食用农产品销售，犬只寄养、犬只美容、犬只销售(不得从事犬只养殖诊疗)，水域滩涂养殖，畜禽养殖，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苗木种植，蔬菜水果种植，农业休闲观光旅游，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摄影摄像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	90.00%	监事

序号	任职/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5	上海思致绿化园艺有限公司	500	绿化工程设计，绿化种植、养护；苗木销售，蟾蜍养殖，养殖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	90.00%	监事
6	上海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800	房屋工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2.50%	无
7	宁波申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输煤除灰机械设备、电梯配件、汽车配件、线路工具、五金制品制造、加工；脚手架加工。	14.00%	无
8	上海虞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房地产经营，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计算机、网络信息、环保科技、电子科技、系统集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	50.00%	无
9	上海万盛咏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0.0%	无
10	上海万盛宏业投资创业中心(有限合伙)	-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00%	无
11	嘉兴万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8.93%	无

（二）入股价格的公允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发行人已在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二、关于永泰运设立以来股本情况的说明”之“（一）公司及其前身股本形成及变化总体情况”之“11、2019年7月，永泰有限第七次增资”补充披露如下：

…

（2）增资价格的公允性和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按照发行人2018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5,121.97万元为基础，考虑公司未来的盈利预期，投前估值约85,000万元，对应市盈率约17

倍，最终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12.05 元/股，其投资永泰有限的资金主要通过投资经营所得的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情况。

问题（3）

龙柏集团、上虞永泰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设立时代持的产生背景，解决情况；龙柏集团集体企业改制的过程，是否履行相应程序；2008 年龙柏集团、上虞永泰将股份向陈永夫、金萍卖出的背景，是否存在有损集体资产权益情形。

回复：

（一）龙柏集团、上虞永泰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设立时代持的产生背景，解决情况；龙柏集团集体企业改制的过程，是否履行相应程序

发行人已在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二、关于永泰运设立以来股本情况的说明”之“（一）公司及其前身股本形成及变化总体情况”之“1、2002 年 12 月，永泰有限设立”补充披露如下：

…

（1）龙柏集团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

①龙柏有限的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

名称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51169069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柏根**
注册资本	**12,85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6 月 6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董村**
经营范围	**纺织、印染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太阳能用硅材料、电池片、电池组件及应用产品、铜材、铝材、五金、机械设备、电缆、劳保用品、建材销售；新能源、节能设备领域内的技术研究、转让、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朱柏根持股 63.49%、毛月新持股 20.54%、朱滨持股 15.97%**
实际控制人	**朱柏根**

②龙柏集团的历史沿革

1）龙柏集团前身

龙柏集团前身为上虞县针织印染总厂，于 1985 年 1 月 19 日设立，经济性质为集体，开设地址为上虞县樟塘乡董村，注册资金 47 万元，厂长为朱柏根，经营范围主营化纤、棉纺染色，兼营印染，后更名为浙江龙柏织染集团公司。

1996 年 1 月 3 日，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浙江龙柏织染集团公司变更名称为浙江龙柏集团公司，注册号为 14619200-9，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住所为上虞市蒿坝镇董村，注册资金 3,32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柏根，经营范围主营针棉织品、化纤织品、化纤原料制造加工、机械制造、房屋装饰装横工程，兼营针棉织品、化纤织品、棉麻纱线毛染色加工。

2）2003 年 6 月龙柏集团改制为龙柏有限

2002 年 7 月 10 日，上虞同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关于浙江龙柏集团公司为企业转制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虞同整评字(2002)第 010 号)，对龙柏集团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2002 年 8 月 23 日，上虞市财政局、浙江省上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对浙江龙柏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资产损失核销及产权界定的批复》(虞财国资(2002)27 号)，确认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龙柏集团资产总额为 147,593,008.43 元，负债总额为 143,153,235.84 元，所有者权益为 4,439,772.59 元。

2002 年 8 月 23 日，上虞市财政局、浙江省上虞市地方税务局向龙柏集团下发《资产产权界定结果通知书》（虞国资[2002]27 号），对公司改制前净资产（不含尚未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作出了界定。

2003 年 5 月 30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3]第 004605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5 日，上虞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浙江龙柏集团改制为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虞企改办字(2003)8 号），同意浙江龙柏集团公司改制为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经虞财国资(2002)27 号批复确认浙江龙柏集团公司资产及负债，同意由朱柏根、毛月新分别出资 5,280 万元、1,320 万元组建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5 日，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绍天和会验字(2003)第 068 号），审验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朱柏根、毛月新缴

纳注册资本合计 6,600 万元。2003 年 6 月 6 日，龙柏有限成立。龙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朱柏根	5,280	货币	80.00
2	毛月新	1,320	货币	20.00
合计		6,600	-	100.00

3）2005 年 11 月龙柏有限增资至 12,852 万元

2005 年 11 月 1 日，龙柏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增加为 12,852 万元，新增 6,252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朱柏根、毛月新、朱颖缴纳 2,880 万元、1,320 万元、2,052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朱柏根	8,160	货币	63.49
2	毛月新	2,640	货币	20.54
3	朱颖	2,052	货币	15.97
合计		12,852	-	100.00

4）2011 年 4 月龙柏有限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20 日，朱颖同朱滨签订《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朱颖将其持有龙柏有限 15.97%股权（对应 2,052 万元出资）转让给朱滨。同日，龙柏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颖将其持有龙柏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朱滨，同意相应修改龙柏有限章程。本次转让完成后，龙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朱柏根	8,160	货币	63.49
2	毛月新	2,640	货币	20.54
3	朱滨	2,052	货币	15.97
合计		12,852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柏有限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龙柏集团改制完成设立有限公司后系由朱柏根实际控制经营的民营企业，其历次股权变动及其股东与永泰有限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

（2）上虞永泰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

①上虞永泰的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

名称	绍兴市上虞永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12582838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英
注册资本	51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城北新区海关大楼主楼 107 室
经营范围	海上、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订舱、仓储、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费、报关、报检)；运输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朱英持股 89.22%、秦灿林持股 10.78%
实际控制人	朱英

②上虞永泰的历史沿革

1）上虞永泰设立

1999 年 11 月 26 日，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虞)名称预核内[1999]第 050199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虞市永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 25 日，杭兰英、陈巧云签订《上虞市永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章程》。

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虞同会验(2000)第 9 号），截至 2000 年 1 月 26 日，上虞永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 10 万元出资，其中杭兰英缴纳 5 万元，陈巧云缴纳 5 万元。

2000 年 1 月 27 日，上虞永泰取得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虞永泰设立时的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巧云	5	货币	50.00
2	杭兰英	5	货币	50.00
合计		10	-	100.00

2）2002 年 6 月增资至 510 万元

2002 年 6 月 27 日，上虞永泰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10 万元，新增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陈巧云认缴 440 万元，陈永夫认缴 60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绍兴远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绍远大会验字第[2002]0103 号），截至 2002 年 7 月 24 日，上虞永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陈巧云缴纳 440 万元，陈永夫缴纳 60 万

元。

2002 年 7 月 29 日，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虞永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上虞永泰的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巧云	445	货币	87.25
2	杭兰英	5	货币	0.99
3	陈永夫	60	货币	11.76
合计		510	—	100.00

3）2004 年 8 月股东转让股权

陈巧云因个人原因决定退出上虞永泰，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与陈永夫、杭兰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上虞永泰 77.45%的股权(对应 395 万元的出资)、9.8%的股权(对应 50 万元的出资)分别转让给陈永夫、杭兰英。

2004 年 8 月 16 日，上虞永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行为；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虞永泰的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永夫	455	货币	89.22
2	杭兰英	55	货币	10.78
合计		510	—	100.00

4）2005 年 7 月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

2005 年 7 月 18 日，上虞永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上虞市永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业务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服务；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 年 9 月 22 日，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8 年 2 月股东转让股权

因永泰有限的业务以及注册地已从其成立时的上虞转至宁波，陈永夫拟对永泰有限的家庭内部持股进行调整安排，将由其和其母亲杭兰英通过上虞永泰间接持有的永泰有限股权变为由其配偶金萍直接持有，同时将上虞永泰股权对外转让。

2008 年 2 月 25 日，上虞永泰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永夫将其所持有的上虞永泰 89.22%的股权转让给朱英，同意杭兰英将其所持有的上虞永泰 10.78%的股权转让给秦灿林。同日，杭兰英与秦灿林签订《上虞市永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陈永夫与朱英签订《上虞市永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上虞永泰 10.78%的股权、89.22%的股权转让给秦灿林、朱英。

2008 年 3 月 6 日，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虞永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虞永泰的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朱英	455	货币	89.22
2	秦灿林	55	货币	10.78
合计		510	—	100.00

在本次股权转让时，朱英、秦灿林为夫妻关系，且明确知悉受让上虞永泰股权的权益中不包括上虞永泰持有永泰有限的权益。上虞永泰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为配合陈永夫、金萍调整永泰有限的真实持股情况办理工商登记，2008 年 8 月 20 日，与金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永泰有限 49.80%的股权（对应 249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金萍。

上虞永泰以及永泰有限的股权转让过程中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6）2016 年 6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6 年 6 月 20 日，上虞永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绍兴市上虞永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20 日，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完成后，上虞永泰未再发生其他变更事项。

（3）发行人设立时股权代持的产生背景，解决情况

永泰有限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通过多年从业积累了国内货运代理业务经验及一定资本，看好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发展前景拟成立一家从事国际货代业务的公司；龙柏集团是绍兴本土成长起来的集团企业，涉及行业广，资产规模和实力较大较强，在绍兴当地有一定影响力，由龙柏集团作为名义股东持股永泰储运后，永泰储运对外开展国内国际货代业务更具相应影响力，有利于促进业务快速拓展，另外龙柏集团也将转制，由龙柏集团代持股权亦不会出现产权纠纷，故经他人联系后由龙柏集团作为名义股东，由陈永夫实缴出资，股权由龙柏集

团代持。

2008 年 8 月，双方为明晰实际股权关系，龙柏集团与陈永夫之间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了代持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陈永夫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双方关于股权代持关系及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龙柏集团集体企业改制的过程，已履行相应程序

2002 年 7 月 10 日，上虞同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浙江龙柏集团公司为企业转制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虞同整评字(2002)第 010 号），浙江龙柏集团公司资产总额为 235,713,728.39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8 月 23 日，上虞市财政局、浙江省上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对浙江龙柏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资产损失核销及产权界定的批复》（虞财国资(2002)27 号），根据有关企业改制政策，对浙江龙柏集团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损失核销及产权界定等事项作出批复，评估确认资产总值 203,603,867.71 元；评估确认负债总额为 143,839,349.29 元；评估确认净资产 59,764,518.42 元；对评估增减值转入“待处理资产(负债)损失”55,324,745.83 元，按市委市府有关企业改制政策予以核销，经上述核销后，公司资产总额为 147,593,008.43 元，负债总额为 143,153,235.84 元，所有者权益为 4,439,772.59 元。

2002 年 8 月 23 日，上虞市财政局、浙江省上虞市地方税务局向龙柏集团下发《资产产权界定结果通知书》（虞国资[2002]27 号），对公司改制前净资产（不含尚未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作出了界定。

2003 年 5 月 20 日曹娥街道资产管理中心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龙柏集团公司实行改制并组建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曹管字(2003)41 号），同意浙江龙柏集团公司按照集团企业规范形式实行改制，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评估结果确认浙江龙柏集团公司资产及负债，由自然人朱柏根、毛月新共同出资，组建成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新设股本金 6,600 万元，其中朱柏根以现金入股 5,280 万元占 80%，毛月新以现金入股 1,320 万元占 20%，改制前企业债权债务均由新组建的公司接续并负责处理。

2003 年 6 月 5 日，上虞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浙江龙柏集团改制为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虞企改办字(2003)8 号），同意浙

江龙柏集团公司改制为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由朱柏根、毛月新分别出资 5,280 万元、1,320 万元组建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5 日，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绍天和会验字(2003)第 068 号），审验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朱柏根、毛月新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6,600 万元。2003 年 6 月 6 日，龙柏有限成立。

综上所述，龙柏集团已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省委办[1994]39 号）的精神履行了资产评估、产权界定、主管部门批复确认等程序。

（二）2008 年龙柏集团、上虞永泰将股份向陈永夫、金萍卖出的背景，是否存在有损集体资产权益情形

发行人已在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二、关于永泰运设立以来股本情况的说明”之“（一）公司及其前身股本形成及变化总体情况”之“2、2008 年 9 月，永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补充披露如下：

2008 年 8 月 20 日，永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登记股东龙柏集团（已改制为龙柏有限）将所持有的永泰有限 50.20%股权转让给陈永夫；同意上虞永泰将所持有的永泰有限 49.80%股权转让给金萍。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8 年 9 月 5 日，永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中龙柏有限向陈永夫转让永泰有限系解除双方代持关系，还原实际持股，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关于股权代持关系的确立和解除，龙柏有限已出具的说明确认，龙柏集团原法定代表人暨龙柏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朱柏根亦通过接受访谈方式予以认可：龙柏集团对永泰有限的出资系陈永夫以其自有资金以龙柏集团的名义缴纳，龙柏集团系代陈永夫持有永泰有限股权，龙柏集团与陈永夫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于2008年8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双方关于股权代持关系及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8 月 12 日，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出具《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的复函》（虞政函[2020]8 号），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曾由龙柏集团代持的事实作了如下确认：龙柏集团未以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企业集体资产等资产对永泰公司（统指浙江永泰储运有限公司及更名后的永泰有限、发行人）出资，龙柏集团对永泰公司的 251 万元出资，实际由陈永夫以其合法自有资金缴纳，龙柏集团系代

陈永夫持有永泰公司股权。

本次转让中上虞永泰向金萍转让永泰有限股权系实际控制人家庭之间的持股架构调整，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受让人金萍与陈永夫系夫妻关系。上虞永泰 2008 年初系由陈永夫持股 89.22%，陈永夫之母亲杭兰英持股 10.78%。因永泰有限业务以及注册地已从其成立时的浙江上虞转至浙江宁波，为简化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之间进了持股架构调整，拟将上虞永泰持有永泰有限变为由金萍持股，同时拟不再经营上虞永泰并将该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上述股权架构调整中，上虞永泰股权对外转让的变更登记于 2008 年 2 月完成，上虞永泰持股永泰有限变更至金萍持股的变更登记于 2008 年 8 月与陈永夫解除和龙柏有限之间的代持关系时同时办理完毕。关于上述事实，上虞永泰出具说明予以认可并经上虞永泰目前股东朱英、秦灿林访谈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2008 年龙柏集团、上虞永泰将股份向陈永夫、金萍卖出的背景真实合理，且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已出具《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的复函》（虞政函[2020]8 号），确认龙柏集团对永泰有限的出资系代陈永夫出资，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企业集体资产出资。因此龙柏集团、上虞永泰将股份向陈永夫、金萍卖出不存在有损集体资产权益情形。

问题（4）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的产生背景及解决情况，是否已完整补缴出资；减资的必要性，是否履行相应程序。

回复：

发行人已在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二、关于永泰运设立以来股本情况的说明”之“（一）公司及其前身股本形成及变化总体情况”之“5、2016 年 3 月，永泰有限第三次增资及其后的减资”补充披露如下：

2016 年 3 月 7 日，永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由原股东陈永夫、金萍认缴，其中，陈永夫以货币资金认缴 3,514.00 万元注册资本，金萍以货币资金认缴 3,486.00 万元注册资本。2016 年 3 月 8 日，宁波市

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永泰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此时增资资金尚未实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陈永夫	4,016.00	502.00	50.20
2	金　萍	3,984.00	498.00	49.80
合计		**8,000.00**	**1,000.00**	**100.00**

（1）发行人 2016 年未将认缴出资额实缴到位产生的背景及解决情况

为把握化工物流行业的发展机遇，对公司业务网络进行全国战略布局,并加快对优质化工物流资源和服务团队的整合，永泰有限需要通过增资扩股，不断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实际控制人夫妇原拟通过自有资金增资壮大公司资本实力，但该增资方式对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资金要求较高。在进行全面考虑后，实际控制人夫妇决定改变单纯以自有资金增资扩大公司规模的方式，转为引入多方投资者，实现合作共赢，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因此放弃了对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拟通过减资方式减少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夫妇放弃认缴出资并进行减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2）永泰有限减资的必要性和履行的程序

通过减少永泰有限的注册资本，降低了实际控制人夫妇的增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引入业务团队骨干以及外部机构投资者作为股东，形成合理的公司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具有必要性。

2016 年 3 月 29 日，永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减少尚未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其中股东陈永夫减少认缴出资额 3,514.00 万元；股东金萍减少认缴出资额 3,486.00 万元。作出减资的股东会决议后，永泰有限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宁波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通知了债权人，履行了相应的减资程序，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债权人对本次减资无异议。2016 年 6 月 30 日，**永泰有限作出《浙江永泰物流有限公司减资债务担保说明》，同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永泰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永泰有限减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016 年 12 月，永泰有限引入核心团队并对其进行股权激励，增加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等新股东，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资本实力不断壮大之后，后于 2017 年 8 月、2018 年 1 月、2019 年 7 月和 2019 年 12 月，

公司先后进行了四次增资，引入了宁波众汇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经营规模和资本实力进一步壮大，通过内部的核心员工和业务骨干的努力以及外部投资者的资金投入，公司化工供应链服务和信息化管控能力及公司综合实力得到了快速提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6 年未将认缴出资额实缴到位产生的背景真实合理，为解决实际控制人筹措资金的困难，引入外部投资者，减资具有必要性，上述减资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问题（5）

永泰秦唐的历史沿革，入股发行人时其份额持有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份额持有人是否存在离职情况；若有，请披露离职人员对于其份额的处置情况，定价公允性。

回复：

（一）永泰秦唐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2、永泰秦唐”补充披露如下：

…

（4）历史沿革

①永泰秦唐设立

2015 年 11 月 11 日，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5]第 330200676424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全体合伙人签订了《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永泰秦唐取得了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核发的《营业执照》。永泰秦唐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金萍	75	货币	14.42
2	吴晋	120	货币	23.08
3	奚江	75	货币	14.4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4	宋磊	75	货币	14.42
5	周晓燕	75	货币	14.42
6	奚冀周	25	货币	4.81
7	柏世星	25	货币	4.81
8	王琦	25	货币	4.81
9	汪依菁	25	货币	4.81
合计		520	-	100.00

②2016 年 10 月财产份额转让、增加出资额

2016 年 9 月 12 日，永泰秦唐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引入业务骨干罗建灿作为新的合伙人，同意汪依菁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 4.8077%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25 万元）转让给罗建灿；同意签订新的合伙协议。2016 年 10 月 10 日，永泰秦唐办理了本次新合伙人入伙的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0 月 25 日，永泰秦唐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原 520 万元增加至 655 万元，新增 135 万元的出资额由罗建灿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意签订新的合伙协议。2016 年 10 月 26 日，永泰秦唐办理了本次增加出资额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永泰秦唐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金萍	75	货币	11.45
2	吴晋	120	货币	18.32
3	奚江	75	货币	11.45
4	宋磊	75	货币	11.45
5	周晓燕	75	货币	11.45
6	奚冀周	25	货币	3.82
7	柏世星	25	货币	3.82
8	王琦	25	货币	3.82
9	罗建灿	160	货币	24.43
合计		655	-	100.00

汪依菁因个人资金安排，未实缴出资，将认缴的永泰秦唐财产份额转让给罗建灿，罗建灿受让财产份额时亦未支付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永泰秦唐全体合伙人均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③2016 年 12 月增加出资额

2016 年 12 月 1 日，永泰秦唐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引入新合伙人戴世志，并增加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原 655 万元出资额增加至 755 万元，新增 100 万元的出资额由新合伙人戴世志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意签订新的合伙协议。

2016 年 12 月 12 日，永泰秦唐办理了本次新合伙人入伙以及增加出资额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永泰秦唐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金萍	75	货币	9.93
2	吴晋	120	货币	15.89
3	奚江	75	货币	9.93
4	宋磊	75	货币	9.93
5	周晓燕	75	货币	9.93
6	奚冀周	25	货币	3.31
7	柏世星	25	货币	3.31
8	王琦	25	货币	3.31
9	罗建灿	160	货币	21.19
10	戴世志	100	货币	13.25
合计		755	-	100.00

④2018 年 10 月财产份额转让

2018 年 10 月 15 日，戴世志与金萍签订了《关于在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戴世志将其在永泰秦唐的 13.25%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金萍。

2018 年 10 月 15 日，永泰秦唐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戴世志将其在合伙企业中 13.25%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金萍，同意变更企业地址；同意签订新的合伙协议。

2018 年 10 月 18 日，永泰秦唐办理了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永泰秦唐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金萍	175	货币	23.18
2	吴晋	120	货币	15.89
3	奚江	75	货币	9.93
4	宋磊	75	货币	9.93
5	周晓燕	75	货币	9.93
6	奚冀周	25	货币	3.31
7	柏世星	25	货币	3.3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8	王琦	25	货币	3.31
9	罗建灿	160	货币	21.19
合计		755	-	100.00

因戴世志原计划入职发行人，故永泰秦唐同意其入伙并给予财产份额，后戴世志因其职业规划改变，并未入职永泰有限，不符合成为永泰秦唐合伙人的条件，因此永泰秦唐普通合伙人金萍收回了戴世志在永泰秦唐的财产份额，关于永泰秦唐财产份额的转让，戴世志与金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永泰秦唐自上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永泰秦唐的合伙人以及财产份额未再发生过变更。

（二）入股发行人时其份额持有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2、永泰秦唐”补充披露如下：

…

（5）永泰秦唐入股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永泰秦唐于 2016 年 11 月向永泰有限增资 655 万元，并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办理完毕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永泰秦唐入股发行人时，各合伙人均在公司任职，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入股发行人时所任职务	资金来源
1	金萍	普通合伙人	75	9.93	永泰有限副董事长、业务经理	自有资金
2	吴晋	有限合伙人	120	15.89	永泰有限董事、永泰天极总经理	自有资金
3	周晓燕	有限合伙人	75	9.93	永泰有限董事、总经理	自有资金
4	奚江	有限合伙人	75	9.93	永泰天极销售经理	自有资金
5	宋磊	有限合伙人	75	9.93	永泰有限销售经理、监事	自有资金
6	王琦	有限合伙人	25	3.31	永泰天极销售经理	自有资金
7	奚冀周	有限合伙人	25	3.31	永泰天极操作部经理	自有资金
8	柏世星	有限合伙人	25	3.31	永泰天极客服部经理	自有资金
9	罗建灿	有限合伙人	160	21.19	永泰有限业务经理	自有资金
合计			655	100.00	-	-

上述合伙人出资入股时，永泰有限的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均不大，永泰有限为稳定公司的经营团队并对核心团队人员进行长期激励，永泰秦唐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业务骨干，行业经验或业务资源较为丰富，永泰秦唐向发行人增资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 元，低于公允价值，因此公司按照 2016 年净利润（不考虑股份支付成本）2,069.98 万元为基础，考虑公司当时业务的盈利预期，以 8 倍市盈率计算得出增资后公司公允价值为 16,559.85 万元（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对应每单位注册资本公允价值为 3.31 元），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1,340.95 万元，并一次性确认了管理费用，相应计入资本公积，因金萍与陈永夫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入股未导致其在永泰有限的权益增加，未作股份支付处理，本次增资入股价格公允，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份额持有人是否存在离职情况；若有，请披露离职人员对于其份额的处置情况，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2、永泰秦唐”补充披露如下：

…

（6）永泰秦唐份额持有人戴世志离职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底拟吸收戴世志加入永泰有限的业务团队，故同意戴世志入伙永泰秦唐，同意其出资 100 万元认购永泰秦唐 100 万元财产份额，后戴世志因其职业规划改变，并未入职永泰有限，不符合成为永泰秦唐合伙人的条件，因此 2018 年 10 月，永泰秦唐普通合伙人金萍按照戴世志原始投资额为定价基础，以 108 万元受让了戴世志在永泰秦唐的财产份额，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永泰秦唐入股发行人时其份额持有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入股价格公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永泰秦唐的份额持有人戴世志因其职业规划改变，并未入职永泰有限，于 2018 年 10 月由普通合伙人金萍按照戴世志原始投资额为定价基础，受让了戴世志在永泰秦唐的财产份额，定价公允。

问题（6）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入股发行人的股东是否

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并承诺股份锁定。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4、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入股发行人的股东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并承诺股份锁定

中介机构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对最近一年新增入股发行人的股东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按照要求披露相关信息，最近一年新增入股发行人的股东浙江龙盛、闰土锦恒、诸暨文晨和上虞乾邦已根据相关要求承诺了股份锁定。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审核问答》要求	核查/披露/承诺情况
对 IPO 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主要考察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进行核查。 核查结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浙江龙盛、闰土锦恒、诸暨文晨和上虞乾邦的入股定价依据合理，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等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披露相关信息。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无须申报前增加一期审计。
股份锁定方面，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 股份锁定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

	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披露。

综上所述，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和要求，新增股东已按照相关要求对股份锁定出具了承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股份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问题（7）

除上述提及的股东外，其余股东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补充披露如下：

…

1、上虞乾泰、上虞乾邦

（1）上虞乾泰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绍兴上虞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江西路 2288 号 A2 楼科创大厦 12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乾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董冠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出资额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文化娱乐业、游戏业、电竞业、影视业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虞乾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乾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4.00
2	朱加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3	孙益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4	陈建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5	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上海润吉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7	龚益楠	有限合伙人	300.00	6.00
8	陈尧江	有限合伙人	300.00	6.00
9	戚苗娥	有限合伙人	300.00	6.00
10	沈利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
11	宋铭权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
合计		-	**5,000.00**	**100.00**

…

④对发行人增资的情况

2017 年 12 月 15 日，永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永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581.3953 万元增加至 7,051.1627 万元，新增 1,469.7674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581.3953 万元由上虞乾泰以 5,000 万元认缴，其中 581.395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4,418.60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6 月 4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79 号），截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永泰有限已收到上虞乾泰缴纳的增资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前公司估值为 48,000 万元，该估值结合公司当时的盈利情况、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权融资的市场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对应 2017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151.50 万元的市盈率约为 15 倍，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8.60 元，定价公允。

⑤关联关系

上虞乾泰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宁波众汇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汇象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17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众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艾春峰）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9 日
出资额	5,26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众汇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众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90
2	王仲根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2.81
3	夏金龙	有限合伙人	1,100.00	20.91
4	王苗江	有限合伙人	500.00	9.51
5	樊明星	有限合伙人	400.00	7.61
6	沈维军	有限合伙人	360.00	6.85
7	樊苗江	有限合伙人	300.00	5.71
8	谢新灿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0
9	樊德隆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10	汤来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11	陶益群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12	谢小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13	何建表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14	俞　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15	刘小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16	郑百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17	竹钟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18	姚岳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19	陶益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合计		-	**5,260.00**	**100.00**

…

（4）对发行人增资的情况

2017 年 6 月 15 日，永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永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581.3953 万元，新增 581.3953 万元注册资本由宁波众汇以 5,000 万元认购，其中 581.3953 万元计入永泰有限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永泰有限的资本公积。2020 年 6 月 4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80 号），截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永泰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5,000 万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前公司估值为 43,000 万元，该估值结合公司当时的盈利情况、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权融资的市场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对应 2017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151.50 万元的市盈率约为 14 倍，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8.60 元，定价公允。

（5）关联关系

宁波众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德清锦烨财、杭州财通

（1）德清锦烨财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 901 号 1 幢 101 室（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平巍）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出资额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清锦烨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20.00
2	德清辰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8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

④德清锦烨财对发行人增资的情况

2017 年 12 月 15 日，永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永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581.3953 万元增加至 7,051.1627 万元，新增 1,469.7674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290.6977 万元由德清锦烨财以 2,500 万元认缴，其中 290.697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209.30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6 月 4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79 号），截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永泰有限已收到德清锦烨财缴纳的增资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前公司估值为 48,000 万元，该估值结合公司当时的盈利情况、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权融资的市场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对应 2017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151.50 万元的市盈率约为 15 倍，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8.60 元，定价公允。

⑤关联关系

德清锦烨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杭州财通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142 号 1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宁宁）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4 日
出资额	10,666.8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财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9.37
2	茅惠新	有限合伙人	9,050.00	84.84
3	湖州同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6.80	3.91
4	湖州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7
合计		-	**10,666.80**	**100.00**

…

④杭州财通对发行人增资的情况

2017 年 12 月 15 日，永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永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581.3953 万元增加至 7,051.1627 万元，新增 1,469.7674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232.5581 万元由杭州财通以 2,000 万元认缴，其中 232.558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767.441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6 月 4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79 号），截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永泰有限已收到杭州财通缴纳的增资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前公司估值为 48,000 万元，该估值结合公司当时的盈利情况、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权融资的市场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对应 2017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151.50 万元的市盈率约为 15 倍，增资的价格

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8.60 元，定价公允。

⑤关联关系

杭州财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上虞璟华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绍兴上虞璟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经济开发区江西路 2288 号浙大网新科技园科创大厦 12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皎英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5 日
出资额	4,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文化娱乐业、游戏业、电竞业、影视业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虞璟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皎英	普通合伙人	400.00	10.00
2	罗建灿	有限合伙人	1,600.00	40.00
3	朱柏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00
4	夏银良	有限合伙人	600.00	15.00
5	杜中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
6	董冠球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
合计		-	**4,000.00**	**100.00**

…

（4）对发行人增资的情况

2017 年 12 月 15 日，永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永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581.3953 万元增加至 7,051.1627 万元，新增 1,469.7674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365.1163 万元由上虞璟华以 3,140 万元认缴，其中 365.116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774.88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6 月 4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79 号），截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永泰有限已收到上虞璟华缴纳的增资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前公司估值为 48,000 万元，该估值结合公司

当时的盈利情况、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权融资的市场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对应 2017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151.50 万元的市盈率约为 15 倍，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8.60 元，定价公允。

（5）关联关系

上虞璟华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股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公允，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8）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龙柏集团、上虞永泰、永泰秦唐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2、查阅了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赵伟尧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声明承诺、《股东调查表》、入股时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股东增资款的缴纳凭证、上述三位股东增资入股完成后的《验资报告》，并对上述股东关于入股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其持股合法合规性及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了访谈及确认；

3、对龙柏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朱柏根、上虞永泰的实际控制人朱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夫关于发行人设立时代持的情况、2008 年龙柏集团、上虞永泰将股份向陈永夫、金萍转让的背景、转让的真实性、转让股权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龙柏集团代陈永夫持有浙江永泰储运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说明；取得了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的复函》(虞政函[2020]8 号)文件；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夫关于永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资至 8,000 万元、由 8,000 万元减资至 1,000 万元等情况进行了访谈；

5、对永泰秦唐的现合伙人及历史合伙人的入股原因、出资的资金来源、合伙人的任职情况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永泰秦唐的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简历、出资凭证；查阅了永泰秦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款的缴税凭证；

6、查阅了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声明承诺、向发行人增资时签订的增资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股东增资款的缴纳凭证、增资入股完成后的《验资报告》；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进行了访谈及确认；就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和披露情况与《审核问答》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对比核查；

7、查阅了宁波众汇、上虞乾泰、上虞璟华、杭州财通和德清锦烨财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声明承诺、向发行人增资时签订的增资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股东增资款的缴纳凭证、增资入股完成后的《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进行了访谈及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三位股东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不存在亲属关系，因此上述三位股东股份锁定期为一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三人入股价格公允，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为客户或供应商代持发行人股份或其他股份代持情形。

2、赵伟尧对发行人的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其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系投资经营所得的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3、2008 年龙柏集团、上虞永泰将股份向陈永夫、金萍卖出的背景真实合理，且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已出具《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的复函》(虞政函[2020]8 号)，确认龙柏集团对永泰有限的出资系代陈永夫出资，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企业集体资产出资。因此龙柏集团、上虞永泰将股份向陈永夫、金萍卖出不存在有损集体资产权益情形。

4、发行人 2016 年 3 月增资未完成实缴并减资的主要原因系实际控制人夫妇决定改变单纯以自有资金增资扩大公司规模的方式，转为引入多方投资者，实现合作共赢，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减资背景合理，具有必要性；发行人上述减资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永泰秦唐的历史沿革，永泰秦唐入股发行人时其份额持有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永泰秦唐系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 元，入股价格与入股时发行人公允价格的价差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永泰秦唐成立后戴世志因未实际入职将其出资份额以其原始出资额为作价依据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金萍，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6、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对前述新增股东进了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要求披露了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入股发行人的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及有关核查情况。

7、发行人已披露了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股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公允，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2、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2017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青岛艾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艾力”）代收客户款项以及代付供应商款项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租赁、资金拆借及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青岛艾力的基本情况，其注销的背景及必要性，发行人通过其代收款项的必要性，相关货款是否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满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要求。

（2）招股书披露，2016 年底，原青岛艾力的控制人王巧玲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决定入股发行人，同时带领原青岛艾力整体团队加入发行人全资设立的永泰艾力。披露永泰艾力的历史沿革，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以“艾力”作为名称商号的合理性；王巧玲团队加入永泰艾力的具体过程，原青岛艾力的相关资产、业务是否由永泰艾力完整承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绩的贡献情况。

（3）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嘉兴中集向公司租赁厂房，用于集装箱和罐箱的清洗、修理、改装、翻新、堆存和服务。请披露嘉兴中集向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必要性，租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4）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

青岛艾力的基本情况，其注销的背景及必要性，发行人通过其代收款项的必要性，相关货款是否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满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要求。

回复：

（一）青岛艾力的基本情况，其注销的背景及必要性，发行人通过青岛艾力代收款项的必要性，相关货款是否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 （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代收代付”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7 年存在少量通过关联方青岛艾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艾力”）代收客户款项以及代付供应商款项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年	2017年
青岛艾力	代收客户款项	-	-	-	561.32
青岛艾力	代付供应商款项	-	-	-	683.38

①青岛艾力的基本情况、注销背景及必要性

青岛艾力全称为青岛艾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 5%以上股东王巧玲负责经营管理的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4 月，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完成注销，存续期间主要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青岛艾力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艾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燕儿岛路 10 号 3205 户**
法定代表人	**王巧惠**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王巧惠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运代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底，王巧玲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决定入股永泰有限，同时带领原公司整体团队加入永泰有限全资设立的永泰艾力。永泰艾力于 2017 年 2 月设立，永泰艾力设立后，王巧玲及其团队均已在永泰艾力任职，青岛艾力的相关业务由永泰艾力承接，青岛艾力已无业务人员，不具备开展业务的必要条件，故决定注销青岛艾力。

②通过青岛艾力代收款项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背景如下：青岛艾力为公司 5%以上股东王巧玲负责经营管理的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4 月，现已注销，存续期间主要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公司与青岛艾力发生代收代付关联交易的原因系：2016 年底，王巧玲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决定入股永泰有限，同时带领原公司整体团队加入永泰有限全资设立的永泰艾力。永泰艾力于 2017 年 2 月设立，永泰艾力设立后，王巧玲及其团队均已在永泰艾力任职，原青岛艾力已无业务人员，不具备开展业务的必要条件，青岛艾力原有客户和供应商逐步和永泰艾力成立合作关系，但在过渡期内部分原有客户、供应商与青岛艾力之间的合作协议仍然延续，为保证该部分客户和供应商资源不流失，永泰艾力在与该部分客户、供应商发生业务时，通过青岛艾力进行款项的代收代付，形成了代收代付的关联交易。

…

③相关货款交易背景的真实性

前述交易中，永泰艾力通过青岛艾力代收货款均对应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客户，由永泰艾力为其提供服务，青岛艾力向其开票、收款；永泰艾力通过青岛艾力代付货款均对应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供应商，由永泰艾力接受服务，青岛艾力收票、付款。青岛艾力已在 2017 年和 2018 年陆续完成与上述客户、供应商的开收票和收付款，交易真实、准确。

前述代收代付交易中，前十大代收货款客户名称、交易金额、占代收总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37.99	24.58
2	山东科赛怡锐化工有限公司	68.04	12.12
3	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5	4.71
4	富创科技控制有限公司	25.73	4.58
5	河南得锡化工有限公司	21.42	3.82
6	东营锐驰化工有限公司	20.56	3.66
7	海蓝德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20.40	3.63
8	青岛新锐化工有限公司	16.66	2.97
9	天津民乐化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5.66	2.79
10	山东启航化工有限公司	11.88	2.12
	合 计	364.78	64.99

前十大代付货款供应商的名称、交易金额、占代付总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129.62	18.97
2	青岛全球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67.23	9.84
3	青岛浩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9.46	7.24
4	青岛子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5.86	6.71
5	青岛环世立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2.75	4.79
6	山东澳源达物流有限公司	26.72	3.91
7	青岛博瑞德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5.71	3.76
8	山东捷丰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23.31	3.41
9	青岛如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3.06	3.37
10	青岛泰瑞隆物流有限公司	22.33	3.27
	合 计	423.71	62.00

上述代收代付货款的前十客户、供应商均为王巧玲团队长期合作的客户、供应商，王巧玲团队的客户、供应商资源已全部转移至永泰艾力，报告期内，永泰艾力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仍保持合作关系。

④青岛艾力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青岛艾力 2019 年 2 月注销，注销前，2017 年和 2018 年度，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144.44	512.18
负债总额	-4.12	-4.12
所有者权益	148.56	516.30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84.88	2,191.14
营业成本	552.53	2,158.08
管理费用	0.09	33.94
销售费用	-	-
财务费用	-	-1.88
净利润	-367.74	0.53

永泰艾力于 2017 年 2 月成立后，青岛艾力实际已无业务开展，2017 年青岛艾力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为 2,191.14 万元和 2,158.08 万元，其中 2017 年 1 月及之前发生的收入、成本分别为 1,131.32 万元和 1,465.91 万元，其余均为实际由永泰艾力提供服务，青岛艾力代收、代付的金额。2017 年青岛艾力发生的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 33.94 万元，均为 2017 年 1 月发生的正常经营费用，2017 年末青岛艾力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少量的货币资金。

2018 年青岛艾力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为 184.88 万元和 552.53 万元，均为 2017 年与公司发生的代收代付交易发票开具在 2018 年；管理费用 900 元为办理开票、报税事宜的零星支出。2018 年末青岛艾力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已于 2019 年注销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并将剩余财产向原股东分配。

由上述分析可知，青岛艾力注销前，其成本、费用金额较小，均为自身经营真实发生，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永泰艾力设立后，王巧玲及其团队均已在永泰艾力任职，原青岛艾力已无业务人员，不具备开展业务的必要条件，青岛艾力注销具有必要性；发行人通过其代收款项系为保证该部分客户和供应商资源不流失，相关货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三）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满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 （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代收代付”补充披露如下：

…

⑤发行人满足审核问答对于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要求

发行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中对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要求，

具体对照分析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相关要求	发行人情况
1	首发企业申请上市成为公众公司，需要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拟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作为非公众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应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问题，已按中介机构要求完成整改或纠正，往来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内部控制建设，已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2	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问题，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必要性。2017 年，永泰艾力通过青岛艾力代收的收入发生额为 561.32 万元，通过青岛艾力代付的采购发生额为 683.38 万元，2018 年之后，永泰艾力已规范上述代收代付关联交易，未再新发生任何通过青岛艾力代收代付的收入、采购交易。永泰艾力通过青岛艾力代收代付金额占比微小，对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中介机构应结合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青岛艾力之间的往来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青岛艾力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中介机构认为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4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内控不规范或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对外销售结算应自主独立，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外销业务如因外部特殊原因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不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重要情形。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由青岛艾力代收款项情形，代收货款均对应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客户，2018 年之后，永泰艾力已规范上述代收代付关联交易，未再新发生任何通过青岛艾力代收代付的收入、采购交易。
6	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的，是否属于“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的“转贷”行为。

综上，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形已完成整改和规范，交

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满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要求。

问题（2）

招股书披露，2016 年底，原青岛艾力的控制人王巧玲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决定入股发行人，同时带领原青岛艾力整体团队加入发行人全资设立的永泰艾力。披露永泰艾力的历史沿革，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以“艾力”作为名称商号的合理性；王巧玲团队加入永泰艾力的具体过程，原青岛艾力的相关资产、业务是否由永泰艾力完整承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绩的贡献情况。

回复：

（一）永泰艾力的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永泰艾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徐州北路 170 号 24 层 A、C 户
主要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徐州北路 170 号 24 层 A、C 户
法定代表人	陈永夫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永泰运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无船承运业务（依据核发的备案凭证开展经营活动）；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代理报关报检；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次股本形成和股权变化情况

永泰艾力由发行人全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2017 年 2 月 6 日，永泰艾力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设立以来，永泰艾力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二）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以“艾力”作为名称商号的合理性；王巧玲团队加入永泰艾力的具体过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之“2、永泰艾力”补充披露如下：

…

（4）王巧玲团队加入永泰艾力的具体过程，以“艾力”作为名称商号的合理性

①2014 年 4 月，青岛艾力成立，主要在青岛港周边地区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通过前期发展，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及客户资源。

②永泰有限出于在北方业务布局的考虑，意欲拓展线下化工物流服务团队，经业内介绍结识了王巧玲团队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2016 年底，出于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前景的看好，王巧玲决定带领团队及客户资源加入永泰艾力并入股永泰有限，将原青岛艾力服务团队及客户资源与发行人进行整合。

③2016 年 12 月，王巧玲对永泰有限进行增资，以 1 元/股的注册资本认缴永泰有限 600 万元注册资本，入股价与当时公允价格的差异为公司对王巧玲未来业绩贡献的激励，作为股份支付处理，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④2017 年 2 月，永泰艾力成立，原青岛艾力主要团队人员加入永泰艾力，永泰艾力作为公司在北方地区的重要业务布点，在保证原有客户、供应商不流失的基础上，继续拓展青岛港周边地区的化工物流市场。

⑤2019 年 2 月，青岛艾力在办理相关税务、工商手续后完成注销。

永泰艾力仍以“艾力”作为名称商号，一方面方便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识别，便于维系原有资源及开拓新的客户及供应商资源，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北方地区的化工物流供应链市场；另一方面由于原青岛艾力团队的核心人员均已入职永泰艾力，沿用“艾力”的名称商号有助于员工保持企业归属感，提高业务开展的效率。

（三）原青岛艾力的相关资产、业务是否由永泰艾力完整承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绩的贡献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之“2、永泰艾力”补充披露如下：

…

（5）对原青岛艾力资产、业务的承接情况

资产方面，青岛艾力作为轻资产型的物流企业，主要资产为经营产生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日常运营所需的货币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岛

艾力的账面资产合计为 524.7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29.38 万元,应收账款 131.58 万元，预付账款 63.25 万元。2017 年 2 月永泰艾力成立后，青岛艾力不再从事经营业务，2017 年和 2018 年，青岛艾力陆续清理了前期经营产生的应收、应付款项，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并将剩余财产向原股东分配后注销，永泰艾力未承接青岛艾力的相关资产。

人员方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岛艾力共有员工 26 人，均于 2017 年入职永泰艾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永泰艾力共有员工 36 人，其中 26 人为原青岛艾力团队，10 人为 2017 年新招聘员工。

业务方面，永泰艾力成立后，青岛艾力实际已不具备经营能力，青岛艾力原有的客户资源和供应商资源均由永泰艾力完整承接。永泰艾力自成立以来，在维护原有的客户、供应商资源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业务资源，经营状况良好，为主营业务的发展及业绩增长起到了一定的贡献。

（6）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绩的贡献情况

由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不同跨境供应链服务提供主体的在航线、港口、关务等方面的资源各具优势，为保证服务质量和出于成本方面的考虑，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对外承接业务后会将业务委托给最具优势的关联方操作，不同主体之间存在内部交易，永泰艾力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绩的贡献可分为两部分：

①独立贡献

永泰艾力对公司业绩的独立贡献表现为：永泰艾力对外承接业务且独立提供服务，未与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产生关联交易的业务对应的收入和毛利贡献。报告期内，永泰艾力对发行人收入和毛利独立贡献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收入贡献				
金额	8,611.73	15,697.87	11,824.25	10,548.15
占比	19.60	19.07	17.70	19.64
二、毛利贡献				
金额	506.09	1,262.77	1,578.10	1,085.86
占比	6.45	8.82	12.70	12.77

注：收入贡献比例为收入占当年或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毛利贡献比例为占当年或当期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下同。

②协同贡献

永泰艾力对公司业绩的协同贡献表现为永泰艾力与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客户委托的供应链服务，最终在合并报表层面实现的收入和毛利，具体表现为：一方面，永泰艾力承接但因客户的出货港口为宁波、上海等地，实际服务由合并范围内其他关联方提供；另一方面，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承接的业务，由于客户的出货港为青岛等北方口岸，永泰艾力为相关主体提供业务支持。报告期内，永泰艾力参与协同涉及的业务对发行人收入和毛利贡献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收入贡献				
金额	4,092.95	5,964.34	3,568.47	1,790.36
占比	9.31	7.24	5.34	3.33
二、毛利贡献				
金额	281.69	274.25	326.72	258.15
占比	3.59	1.91	2.63	3.04

永泰艾力已完整承接青岛艾力的全部业务资源，作为发行人全国性业务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业务范围覆盖山东、河南、河北、天津等省市，且与发行人母公司以及旗下其他业务主体形成了有效协同，报告期内对公司主营业务及业绩具有一定的贡献。

综上，永泰艾力已完整承接了原青岛艾力的业务和人员，报告期内对公司主营业务及业绩具有一定的贡献。

问题（3）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嘉兴中集向公司租赁厂房，用于集装箱和罐箱的清洗、修理、改装、翻新、堆存和服务。请披露嘉兴中集向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必要性，租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回复：

（一）嘉兴中集向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必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 （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 “（3）关联租赁”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租赁系参股子公司嘉兴中集向公司租赁厂房，用于集装箱和罐箱的清洗、修理、改装、翻新、堆存和服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人	时间起止	租赁厂房所在地	面积（㎡）	2020 年 1-6 月租赁收入	2019 年度租赁收入
嘉兴中集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29 年 2 月 14 日	乍浦瓦山路西侧、东方大道南侧	2,479.04	**109.90**	186.22

①必要性

嘉兴海泰系在化工产业“退城进园”大背景下为化工园区专业配套的智慧化物流综合服务园区企业，服务内容包括危化品车辆停放、运输、仓储、车辆、箱罐清洗、检测和维修，具有完善的安全、环保配套设施。嘉兴中集系嘉兴海泰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专业罐箱清洗服务公司，其租赁嘉兴海泰园区中的相关房屋从事罐箱清洗业务，有利于嘉兴海泰充分利用合作伙伴在罐箱领域的资源和经验，为化工企业提供更为专业的服务，具有必要性。

（二）租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 （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租赁”补充披露如下：

…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嘉兴海泰向嘉兴中集出租房产的租赁价格，系根据公司应承担的成本、费用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的。

嘉兴市内附近地区物流高标库及厂房配套园区市场租赁价格约 1.5/平方米/天。上述租赁合同中约定的价格 2019 年度租金为 160 万元、管理费 70 万元，即租金为 1.77 元/平方米/天。租金稍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因系考虑到嘉兴港区危化品物流综合保障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承担了项目审批等成本费用，厂房资源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和稀缺性；收取管理费系嘉兴海泰出租给嘉兴中集的厂房配套建设了龙门吊、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备、空压机等，具有完备的安全、环保设备，并且嘉兴海泰承担相应的安全、环保管理责任。因此嘉兴海泰向嘉兴中集出租房产的租赁价格公允。

问题（4）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回复：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审核问答》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的相关规定认定的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审核问答》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全面梳理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并进行了完整地披露。本次涉及补充披露的关联方为实际控制人陈永夫之弟杭志峰、之父陈光良、之母杭兰英以及杭志峰之配偶杨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任何交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补充披露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永夫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陈永夫和金萍夫妇，其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陈永夫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备注
1	上虞乾泰、上虞乾邦	6,560,547	8.42	上虞乾泰、上虞乾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乾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虞乾泰、上虞乾邦为一致行动人
	其中：上虞乾泰	5,813,953	7.46	
	上虞乾邦	746,594	0.96	
2	永泰秦唐	6,550,000	8.41	-
3	王巧玲	6,000,000	7.70	-
4	宁波众汇	5,813,953	7.46	-
5	德清锦烨财、杭州财通	5,232,558	6.72	
	其中：德清锦烨财	2,906,977	3.73	德清锦烨财、杭州财通的执行事务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备注
	杭州财通	2,325,581	2.99	人均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杭州财通为一致行动人
6	上虞璟华	4,651,163	5.97	-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公司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永泰艾力、永泰天极、香港永泰、凯密克、永港物流、喜达储运、永港海安；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百世万邦、嘉兴海泰、美国罐通、上海罐通；拥有 1 家参股子公司嘉兴中集；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4、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其他关联方

主要其他关联方是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公司主要其他关联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宁波市鄞州莫比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杨华军持股 85%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傅佳琦任董事
3	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傅佳琦任董事
4	青岛东兴众城商贸有限公司	王巧玲配偶姜永祥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宁波豆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宋磊配偶申金虎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除上述主要其他关联方之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具体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广州南沙区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陈永夫之弟杭志峰担任董事长**
2	**广州琪明房地产有限公司**	**陈永夫之弟杭志峰担任董事长**
3	**广州琪轩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夫之弟杭志峰担任董事长**
4	**广州方圆乐恒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夫之弟杭志峰担任董事长**
5	**广州琪新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夫之弟杭志峰担任董事长**
6	**广州方圆乐维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夫之弟杭志峰担任董事长**
7	**广州琪霖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夫之弟杭志峰担任董事长**
8	**广州琪豪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夫之弟杭志峰担任董事长**
9	**广州琪华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夫之弟杭志峰担任董事长**
10	**广州方圆乐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陈永夫之弟杭志峰担任董事长**
11	**广州方圆辉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陈永夫之弟杭志峰担任董事长**
12	**广州方圆乐和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夫之弟杭志峰担任董事长**
13	**广州南沙方圆品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陈永夫之弟杭志峰担任董事长**
14	**广州琪玉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夫之弟杭志峰担任董事**
15	**广州粤晟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夫之弟杭志峰之配偶杨蕾持股 95%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广州洛邑房地产有限公司**	**陈永夫之父陈光良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广州顶品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夫之父陈光良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永夫之母杭兰英持股 10%且担任监事**

6、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主要关联关系
1	谈国樑、彭勋华、樊苗江、陈永平	谈国樑曾任发行人董事，彭勋华曾任发行人监事，樊苗江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永平曾任发行人董事
2	上海傲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谈国樑持股 60%且任执行董事，2019 年 4 月注销
3	上海天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谈国樑持股 69.23%且任执行董事，2018 年 10 月注销
4	青岛艾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王巧玲之妹王巧惠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2019 年 2 月注销
5	青岛遨未永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王巧玲夫妇持股 100%，2019 年 5 月注销
6	青岛三甲登科餐饮有限公司	王巧玲配偶姜永祥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5 月注销

7	宁波鹏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刘志毅原持股 40%且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宁波柯勒斯贸易有限公司	刘志毅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宁波永泰运化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8 年 10 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后注销
10	宁波顺峰建材有限公司	永港物流全资子公司，2018 年 10 月被永港物流吸收合并后注销
11	嘉兴易锦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海泰持股 51%，2018 年 12 月注销
12	宁波吉泰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夫持股 27%，2018 年 5 月注销
13	ZHEJIANG HONGTAI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CO.,LIMITED	陈永夫持股 100%，2018 年注销
14	**广州冠晟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夫之弟杭志峰担持股 63%且任监事，2019 年 9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

如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审核问答》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全面梳理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并进行了完整披露。

问题（5）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青岛艾力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内青岛艾力注销前的纳税申报表、原始报表；

2、访谈了王巧玲、王巧玲原青岛艾力团队成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夫，就青岛艾力注销背景及必要性、代收代付款项的必要性、王巧玲团队加入永泰艾力的具体过程、继续使用“艾力”商号等情况进行了确认；

3、查阅了发行人通过青岛艾力代收代付的收入、成本明细；将代收、代付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与报告期内永泰艾力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比对；

4、实施穿行测试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参照《审核问答》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进行了分析判断；

5、对报告期内永泰艾力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绩的贡献情况进行了复核性分析；

6、取得并查阅了嘉兴中集与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并实地走访了嘉兴中集租赁厂房，就租赁厂房的使用情况和周边环境进行了解核实；并在公开信息网站上查询了嘉兴市内附近地区物流高标库及厂房配套园区租赁厂房的价格；

7、取得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并通过可获得的公开资料（天眼查、工商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相关企业进行背景调查；

8、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对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内容进行逐条对比，判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已完整准确披露；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相关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青岛艾力系公司股东王巧玲加入公司前实际控制并运营的公司，2017 年 2 月永泰艾力成立、王巧玲加入公司后，青岛艾力的团队、客户资源、供应商资源等进入永泰艾力，相关业务亦由永泰艾力承接，青岛艾力已无从事业务的能力及存续的必要性，因此过渡期后予以注销，其注销背景合理，具有必要性；发行人通过青岛艾力代收代付款项原因系过渡期内，部分原有客户、供应商与青岛艾力之间的合作协议仍然延续，为保证客户和供应商资源不流失，永泰艾力在与该部分客户、供应商发生业务时，通过青岛艾力进行款项的代收代付，形成了代收代付的关联交易，相关代收款项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形已完成整改和规范，2018 年之后未再新发生任何通过青岛艾力代收代付的收入、采购交易，代收代付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及占比均很小，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满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要求。

2、永泰艾力历史沿革清晰，以“艾力”作为名称商号的一部分有利于维持客户、供应商资源，提升员工归属感，具有合理性；永泰艾力成立后原青岛艾力主

要团队人员加入永泰艾力，客户、供应商资源以及相关业务由永泰艾力完整承接；永泰艾力作为发行人全国性业务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业务范围覆盖山东、河南、河北、天津等省市，且与发行人母公司以及旗下其他业务主体形成了有效协同，促进了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增长，发行人已披露了永泰艾力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绩的贡献情况。

3、嘉兴海泰是在化工产业“退城进园”大背景下为化工园区专业配套的智慧化物流综合服务园区，具有提供专业罐箱清洗服务的设施和功能。嘉兴中集系嘉兴海泰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专业罐箱清洗服务公司，其租赁嘉兴海泰园区中的相关房屋从事罐箱清洗业务，有利于嘉兴海泰充分利用合作伙伴在罐箱领域的资源和经验，为化工企业提供更为专业的服务，具有必要性，租赁价格系根据当地房屋租赁市场情况结合园区提供的设备、管理等服务情况确定，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审核问答》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全面梳理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并进行了完整披露。

问题 3、关于业务及下属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以“+互联网”模式，通过“运化工”平台，专业、安全、高效的为客户提供包括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全链条跨境化工物流服务。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除永港海安外，发行人大部分全资、控股子公司净利润在 100-300 万元之间，嘉兴海泰净利润为-772 万元，参股公司嘉兴中集净利润为-245 万元。除上述公司之外，发行人曾于报告期内注销了 3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互联网”模式、“运化工”平台的具体内容，与传统物流运输模式的区别；承载上述业务模式及平台的固定资产、技术资产及具体子公司、分公司情况，涉及的人员构成情况；该模式的产生背景，研发投入情况；结合上述内容披露发行人在招股书中称其主营业务“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形成的一站式、可视化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台”是否准确，并相应完善相关表述。

（2）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固定资产构成情况，披

露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优劣势。

（3）结合发行人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及凯密克的情况，披露发行人收购前后主营业务的变化及演变过程。

（4）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业务的内容、业务模式及流程。

（5）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盈利能力不佳或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6）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注销 3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的背景，注销程序是否完整，注销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

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互联网”模式、“运化工”平台的具体内容，与传统物流运输模式的区别；承载上述业务模式及平台的固定资产、技术资产及具体子公司、分公司情况，涉及的人员构成情况；该模式的产生背景，研发投入情况；结合上述内容披露发行人在招股书中称其主营业务“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形成的一站式、可视化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台”是否准确，并相应完善相关表述。

回复：

（一）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互联网”模式、“运化工”平台的具体内容，与传统物流运输模式的区别

1、“+互联网”模式、“运化工”平台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概述”补充披露如下：

…

“+互联网”是在互联网创新发展与新工业革命的背景下，实体企业借助互联网进行融合创新的一种发展模式，指的是企业通过互联网的技术和平台，整合

传统的线下的优质实体资源，优化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效率和安全管控能力，从而实现创新型成长。“运化工”平台是公司在近二十年业务发展基础上，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形成的一站式、可视化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台，平台包括智能运价系统、国际货代系统（FMS）、危化品仓储系统（WMS）、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TMS）、罐箱管理系统（ICMS）等模块，实现了跨境物流服务全流程的信息化打通和线下资源的垂直整合，使客户通过“运化工”平台能够一站式的对接公司全部的服务资源，成为公司提供全流程供应链服务的载体。

“运化工”平台的服务架构如下图所示：



在“+互联网”模式下，借助“运化工”平台，公司的业务模式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线下	线上
1	物流方案设计	客户就物流方案咨询发行人业务员，发行人就客户咨询事项进行解答并有针对性的设计出定制化的物流方案	航线部人员每日实时将各船东最新的海运价格更新至“运化工”平台，业务员在解答客户咨询过程中可随时通过“运化工”平台进行查询
2	询价订舱、国际海运	发行人以邮件、传真等方式下达托书，发行人根据客户的委托，向实际承运人或其代理申请舱位	航线部人员实时将各船东最新的海运价格更新至“运化工”平台，“运化工”平台提供船期航程等要素信息支撑业务员的订舱决策。待订舱完成后，客服人员在“运化工”平台中更新订单相关信息，客户可开始查看该货物后续作业进度，以及货物出运后的航程信息
3	理货服务、仓储堆存	发行人根据整体物流需求，在专业的集装箱内装仓库对货	客户或其委托人可在“运化工”平台提交货物具体品类等信息，也可上传相关货物单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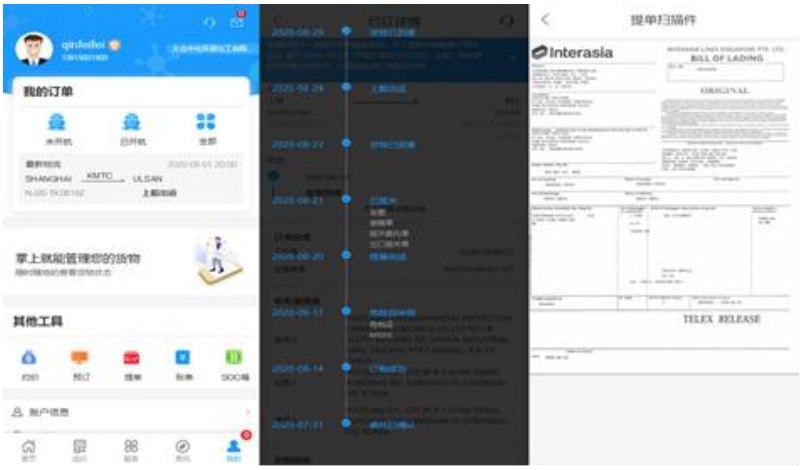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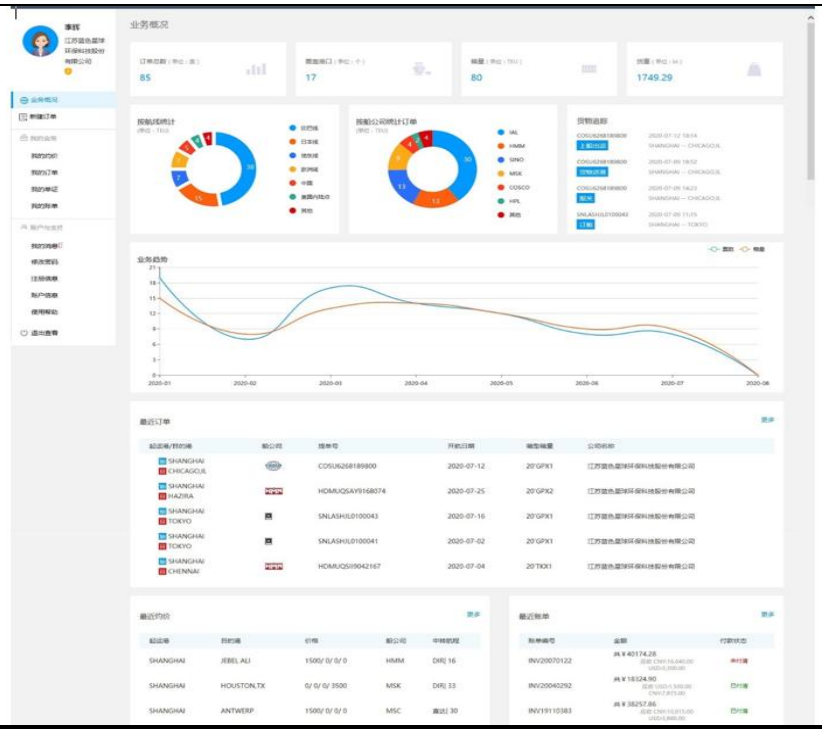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线下	线上
		物进行清点计数、包装、或再包装、配载集装、堆存暂放等	预约进仓时间。货物抵达仓库开始后续作业时，客户亦可查看装箱状态、堆存状态，海关可实时调取场地内各货物详情
4	境内运输	根据整体物流需求，完成集装箱在码头、堆场和客户工厂之间的道路运输作业	通过自开发的车辆运输管理系统及与外部数据平台的接口，可实时查看车辆位置、货物位置、行车轨迹、预计抵达时间等信息。调度人员可根据每日运力状态，历史运行数据智能化排车，客户可实时查询车辆及货物位置
5	报关报检	根据整体物流需求，依法向海关、海事和商检部门进行进出口申报	运化工平台通过海关一体化窗口等数据接口，实时获取通关状态，货物通关后第一时间通知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后续作业，通关完成后，“运化工”平台会将通关状态（如查验、结关等）实时通知客户
6	单证服务	根据整体物流需求，收集物流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单据	客服单证人员将各类单据整理并上传至“运化工”平台，“运化工”平台承担文件归档管理，实时下载等服务，根据权限的不同，内部同事和外部客户可实时调阅或下载相关单据
7	港区服务	根据整体物流需求、船公司及港口、码头要求按时完成集装箱装船	“运化工”平台与港口或第三方数据平台的数据接口，将船舶抵锚时间、靠泊时间、离港时间等重要信息实时发布，客服等相关作业人员可根据船舶航程动态及货物进港作业状态实时调整后续作业优先级，出现异常状态后可第一时间处理
8	物流信息监控	全程跟进物流进程	通过“运化工”平台为客户提供物流信息实时查询服务，客户可通过 PC 端、移动端实时查询货物的物流位置、作业状态、各类审批流程状态、后续作业预计时间、送抵时间、单证交互等

注：线上系指通过“运化工”平台，线下系指“运化工”平台之外的服务内容和操作。

在“+互联网”模式下，公司业务订单的承接通过线下方式进行，“运化工”平台作为服务提供主体的功能在于通过互联网技术有效实现了对线下基础物流资源的整合，打通了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过程中的信息环节，提升了线下资源交互的效率、服务质量和安全管控能力，并通过文件线上化等手段实现了对客户的可视化呈现，给客户“一站式”、“可视化”的化工品跨境物流体验。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一站式”和“可视化”服务的 “运化工”界面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运化工”界面

订单管理	客户可通过PC及移动终端，随时了解订单信息、查询物流信息进程、查看重要流转单据，享受更加贴心、放心的“一票直达”服务	
物流分析	客户PC端账户登录后的管理面板包含各类智能统计数据及各类业务详细数据，涵盖了传统物流服务模式下 80%需要通过电话、邮件、及时通讯工具等方式沟通的核心信息，客户可以高效、便捷的进行物流报表统计、核心信息查询	

2、与传统物流运输模式的区别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1、服务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

传统物流运输模式的核心特征为物流服务企业规模小、物流服务提供水平较弱，整体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不佳。随着化工行业竞争的加剧，传统分散式、多头对接、不可视的物流过程已无法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服务需求以及政府对危化品物流的监管要求，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作为资源整合和服务提供主体，可以改变原有化工物流服务商高度分散，地域局限性明显，资源整合能力弱，服务能

力受限的情况，为各类需求的客户提供一站式、可视化的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

公司“+互联网”模式、“运化工”平台与传统物流模式的区别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传统物流模式	“+互联网”模式、“运化工”平台
1	规模及布局	传统物流模式下，受限于资金和技术实力，物流企业通常规模较小，呈现区域化的业务布局，整体物流服务水平较低。	物流企业能够以更为高效的方式对资源整合，通过自建和并购相结合的方式，拓展物流服务网络，扩大经营规模，实现加速扩张。
2	服务能力	自有物流资源较少，安全管理水平较低，缺乏必要的手段对于物流过程进行及时的监控和干预，物流服务的安全性和灵活性难以得到保障。	通过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GPS、GIS、RFID 等技术的综合应用，能够实现从线上对线下物流过程的智能化安全管控，保障物流安全。
3	服务效率	主要依靠业务员和管理者的专业水平和经验判断，重复沟通和错误操作的情况严重，服务效率低下。	每日定时更新主要承运人各航线的实时运价信息，业务人员登录“运化工”平台即可一键查询，服务效率较高。
4	客户体验	客户需定期询问承运人、车队、仓库等物流服务参与各方，或登录海关、港口 EDI 官网等手动查询物流状态。	通过“运化工”平台实现货物流转状态的全程可视，客户可通过 PC、平板或手机 24 小时随时查看。

（二）承载上述业务模式及平台的固定资产、技术资产及具体子公司、分公司情况，涉及的人员构成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

5、承载“运化工”平台的固定资产、技术资产及具体子公司、分公司，涉及的人员构成

（1）固定资产

公司“+互联网”模式、“运化工”平台涉及到的固定资产即为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用于提供公司的办公、作业场地，作业设备以及办公基础设施，保障线下实物物流的完成和线上“可视化”信息的呈现。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555.20	3,765.38	10,789.82	74.13
机器设备	2,695.71	1,109.13	1,586.58	58.86
运输设备	3,421.12	1,432.93	1,988.19	58.12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电子及其他设备	646.17	420.75	225.41	34.88
合计	21,318.20	6,728.20	14,590.00	68.44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2）技术资产

公司“+互联网”模式涉及到的技术资产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的 8 项软件著作权，均与“运化工”平台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永泰运	永泰运化工危化品物流电商平台软件 V1.2	2018SR515897	软著登字第 2844992 号	2016.9.1
2	永泰运	永泰运化工危化品物流电商平台移动端软件 V1.1	2018SR515904	软著登字第 2844999 号	2016.9.1
3	永泰运	永泰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 V1.1	2019SR0164809	软著登字第 3585566 号	2017.11.28
4	永泰运	永泰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移动版）V1.1	2019SR0163638	软著登字第 3584395 号	2017.11.28
5	永泰运	运化工国际物流订单管理系统 V1.1	2019SR1110514	软著登字第 4531271 号	2019.7.1
6	永泰运	运化工国际物流订单管理系统（移动版）V1.1	2019SR1102623	软著登字第 4523380 号	2019.7.1
7	永泰运	永泰运视频监装监卸系统[简称：装卸视界]V1.0	2020SR1503444	软著登字第 6304416 号	2020.8.18
8	永泰运	永泰运视频监装监卸系统移动版[简称：装卸视界移动版]V1.0	2020SR1504025	软著登字第 6304997 号	2020.8.18

注：《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至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3）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公司拥有 7 家全资下属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以及 2 家分公司，在上述业务模式及平台中承担的功能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线下资源	功能定位
1	永泰运	“运化工”平台的线下化工物流服务团队资源	线下：完成供应链服务的接单及相关服务提供。 线上：及时录入订单信息，对“运化工”平台的信息进行更新和维护；不定期对“运化工”平台进行改进升级。
2	永泰天极		
3	永泰艾力		
4	百世万邦		
5	香港永泰		
6	美国罐通		
7	上海罐通		
8	天津分公司		
9	上海分公司		

10	**永港物流**	**化工品仓储资源**	**线下：完成仓储堆存业务的接单及相关服务提供；为供应链服务提供基础物流配套。**
11	**永港海安**		
12	**喜达储运**		
14	**凯密克**	**化工品运输车队**	**线下：完成道路运输业务的接单及相关服务提供；为供应链服务提供基础物流配套。**
15	**嘉兴海泰**	**化工品仓储资源、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	**线下：完成相关业务的接单及相关服务提供；为供应链服务提供基础物流配套。**

（4）涉及的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类员工数量及在上述业务模式及平台中承担的职责如下：

单位：人、

部门	人数	定位
业务操作人员	**373**	**对接客户和供应商，完成日常的接单、录单、基础物流服务采购、供应链服务提供工作；负责将运价和订单信息录入“运化工”平台**
其中:供应链服务	**86**	**供应链服务的接单和服务提供；“运化工”平台原始数据录入和更新**
仓储堆存	**107**	**仓储堆存业务的接单和服务提供；供应链服务的基础物流服务配套**
道路运输	**145**	**道路运输业务的接单和服务提供；供应链服务的基础物流服务配套**
销售服务人员	**81**	**不定期与现有客户沟通、拜访，维护客户关系；持续开发新客户，达成合作关系，扩大公司销售范围；对接客户，为客户提供物流方案咨询、设计以及全程跟进物流信息**
行政管理人员	**56**	**制定发展计划，做出经营决策，管理和指导各部门人员开展工作**
财务人员	**36**	**日常财务核算和投资、筹资决策，为业务活动提供基础服务支撑**
研发技术人员	**8**	**研发、维护及升级“运化工”平台，为相关业务活动提供技术支撑**
合计	**554**	

（三）该模式的产生背景，研发投入情况

1、该模式的产生背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情况”之“（七）发行人的技术情况”之 “（一）‘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补充披露如下：

…

3、“运化工”平台、“+互联网”模式产生的背景

伴随着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物联网、大数据成为物流行业降本增效的新动力。2014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审批通过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中提出，要部署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建立和完善现代物流服

务体系，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到 2020 年基本建立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提升物流业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集约化水平，提高经济整体运行效率和效益。

自 2014 年以来，公司逐步确定了将成为“化工物流全链条信息化管控引领者”和打造“化工品行业最优化的产品流转协同平台”作为发展目标。公司于 2015 年底开始筹备，招募了在化工物流和信息技术研发管理方面均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团队，于 2016 年初正式设立科技研发中心。科技研发中心成立后，公司研发团队在业务团队的配合下，首先解构、梳理了化工品跨境作业全流程的各个环节，明确了各个环节之间的嵌套关系及数据流转过程，通过识别核心环节、搭建数据接口、模块化呈现及培养业务员操作习惯，逐步完成了“运化工”平台的自主研发。

目前“运化工”平台整合了独立开发的国际货代系统、危化品仓储系统、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等功能模块和协同管理模块，以及外购及合作开发的物联网、视频监控处理等技术模块，已实现全程重要物流节点对客户可视、关键操作节点对业务人员可视、业务数据对管理层决策可视三大可视化分支，旨在利用互联网、数字化技术，打造可视化的跨境供应链服务平台，满足各方对一站式跨境供应链管理的需求。

2、研发投入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情况”之“（七）发行人的技术情况”之“（四）发行人的研发创新机制”之“1、保持对研发创新的持续性投入”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79.01 万元、174.45 万元、183.66 万元和 82.23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3%、0.26%、0.22%和 0.19%，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中位数水平，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无形资产摊销及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75.03	91.24	157.76	85.90	152.11	87.20	160.37	89.59
折旧和摊销	-	-	3.81	2.08	3.91	2.24	3.31	1.85
其他	7.21	8.76	22.09	12.03	18.42	10.56	15.33	8.56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82.23	100.00	183.66	100.00	174.45	100.00	179.01	100.00

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提高服务效率，提升用户粘性和市场竞争力是物流服务企业的发展方向。公司下设科技研发中心，负责确立公司技术研发中长期规划，组织制定技术研发实施方案、办法、措施等，并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和实施相关技术创新，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引进技术人员，加大研发力度，为公司技术的创新及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四）结合上述内容披露发行人在招股书中称其主营业务“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形成的一站式、可视化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台”是否准确，并相应完善相关表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1、服务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运化工”平台通过互联网技术有效实现了对线下基础物流资源的整合，打通了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过程中的信息环节，成为一站式、可视化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的提供平台，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在客户服务体验方面

“运化工”平台是客户一站式对接公司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资源的桥梁，客户通过“运化工”平台能够打破传统物流服务特定的地域限制、服务人员限制以及服务项目限制，根据其需求获取个性化的服务。对于客户而言，其通过“运化工”平台获取的服务不再是发行人某个团队、某个子公司或者某个业务板块提供的服务，而是“运化工”平台中承载和整合的全部跨境化工物流服务资源。通过“运化工”，客户多样化的需求能够得到及时的响应，并有效记录服务的历史数据，便于客户回溯、查询，为客户供应链决策提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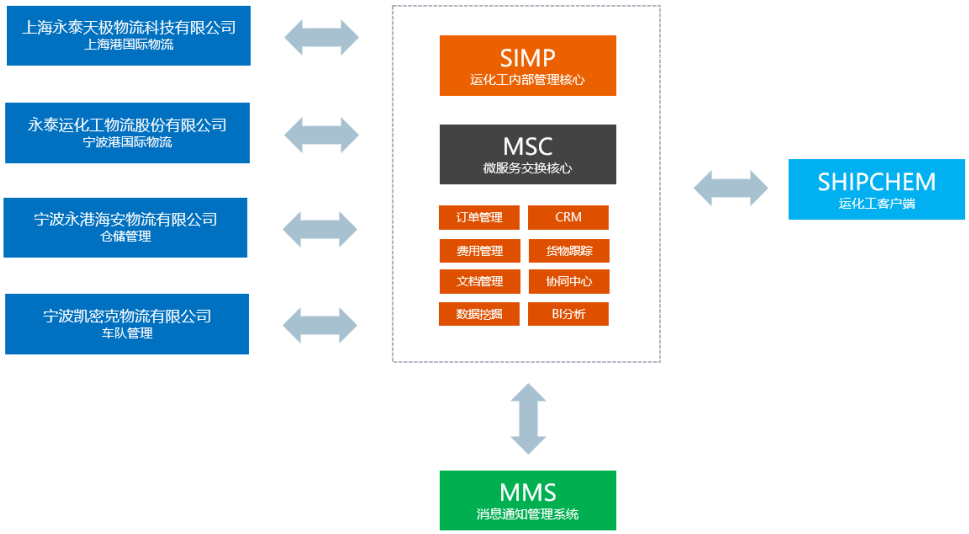
以公司客户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为例，该公司负责中化集团旗下多个化工品公司的跨境物流服务的集中采购，物流需求业务量大，涉及的出货地点多。如按照传统模式服务面临着对接服务团队众多、沟通效率低、服务易出错、对账过程冗长繁琐以及客户总公司无法及时掌握下属公司的物流进度等缺点，服务过程难免使客户服务体验差、服务投诉多。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为

该客户设置了多层次的账号管理体系，便于其总部一站式接入公司全部的跨境化工物流服务资源，在具体业务执行过程中客户的各职能岗位与公司的对应服务团队均能够通过“运化工”平台及时对接，随时获取物流执行状态，自动实现线下物流服务与互联网平台的融合，避免了客户集团内部不同主体，不同地域出口时信息沟通不畅导致的错漏及延时。客户总部亦能够随时对集团不同主体内通过发行人执行的全部物流业务进行及时的查询、跟踪、汇总，为其最优的物流供应链决策提供数据分析支持，极大提升了客户体验和客户粘性。

（2）在公司服务提供方面

“运化工”实现了公司内部跨境化工物流基础资源的信息打通，公司客户服务团队通过“运化工”平台，能够充分调动全公司的资源，无需不同地域、不同业务板块的业务人员通过传统方式进行离散式的对接，而是利用互联网技术，自动实现平台中各个基础物流服务的有效协同，从而使“运化工”平台成为一站式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资源的中枢纽带，并能够以可视化的方式将服务结果呈现给客户。

公司内部通过“运化工”平台实现多场景业务协同的示意结构图如下：



以永泰天极拓展的上海区域客户为例，永泰天极能够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通过“运化工”平台，协同公司位于宁波、青岛等地的物流服务资源，高效设计最优的出运方案并有效执行。在接到上海客户计划从宁波港出运货物的服务委托后，客服人员将订单信息在“运化工”平台生成，平台后台立即根据订单需要，将所需的操作信息分发，位于宁波的物流服务团队接收到平台分发的信息后，

同步完成安排订舱、准备报关报检文件、在永港海安仓储系统进行预约、协调密克的运输车队运力资源等工作，线下物流服务资源根据“运化工”平台要求高效、有序完成从订舱、客户门点装运、临港堆存、进港装船等服务，并将服务各个节点状态以及货物出运、到港等信息通过“运化工”可视化呈现给客户。

综合上述分析，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主营业务“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形成的一站式、可视化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台”的表述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相关内容进行完善和补充披露。

问题（2）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固定资产构成情况，披露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优劣势。

回复：

（一）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业务模式、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对比

1、业务模式对比

现代物流行业中，不同参与者的业务定位和投资方向各有侧重，依据企业的资产类型、网络布局和经营特点，现代物流企业的业务模式可分为重资产和轻资产两类。重资产模式的企业，由于在自有节点拥有码头、仓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竞争性甚至垄断性优势资源，易于增强客户依赖，延伸提供增值服务，而轻资产模式的企业往往借助集成服务优势实现差异化竞争。

公司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尚无完全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与公司业务性质相对可比的上市公司包括：畅联股份（股票代码：603648）、密尔克卫（股票代码：603713）、万林物流（股票代码：603117）、长久物流（股票代码：603569），可比拟上市公司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程邦达”）。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核心下游客户	业务模式
畅联股份	高科技电子、医疗器械和试剂、机械装备部件、进口食品和服饰等高端消费	仓库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未来拟在总体的轻资产营运模式不变的前提下，建设华东、华北、华南、华中、东北及西南的物料基地，并在该等区域建造具有一定规

公司名称	核心下游客户	业务模式
	品领域国际跨国企业	模的自有仓库，加速提升区域和网络覆盖能力。 自行研发信息系统，整合了外购的 ERP、SCM-HUB、WMS 等管理软件中的功能模块，以及独立开发的协同管理模块，可以满足不同客户对供应链管理的需求。
密尔克卫	国内外著名化工企业	采用重资产+轻资产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一方面以重资产为主的仓储和运输业务作为国内基础物流支撑，配合货运代理业务为化工企业提供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一方面逐渐打造化工品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交易平台，链接供应链上下游客户，保障交易双方货物安全、及时、准确的交付。 2015 年设立了演智工研社，已上线运营的“零元素”电商平台以及内部信息管理系统均为自主研发成果。
万林物流	具有木材进口需求的各类木材行业贸易商及最终木材加工企业	采用重资产+轻资产相结合的发展模式。作为木材进口领域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依托自有盈利码头开展港口装卸业务，通过自有的大型木材堆场开展相应的仓储、配送等基础物流服务，具有较明显的“重资产型”特征；开展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则具有明显的“轻资产型”特征。 自 2009 年开始建设公司物流信息系统，已完成基础网络搭建和电脑设备配备，并完成了代理采购、装卸堆存、船舶代理、货运代理、仓储配送、视频监控等模块的开发，以及办公、财务、人事等内控管理系统的建设。
长久物流	国内的大型汽车生产厂商	采用承运商运力和自有运力协同运输，以承运商为主的经营模式。运力主要采用外部承运商解决，将主要精力集中于物流网络建设、物流方案优化和车辆管理调度能力上，形成了“大网络、小车队”的运营特点。 委托唯智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开发取得“乘用车运输管理信息系统”，用于日常经营管理。
海程邦达	国内外制造业企业及商贸流通企业	仓库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国内外网络布局完整，同时兼顾通用与专业物流相辅相成的运营逻辑。 在整合外部通用软件系统的基础上，自主开发形成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并基于该平台应用形成了完整的服务体系。
发行人	各类化工生产企业	采用重资产+轻资产相结合的发展模式。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主要采用轻资产模式，通过在各地组建化工国际物流服务团队和充分发挥“运化工”的平台优势拓展服务范围；仓储堆存和道路运输主要采用重资产的经营模式，自营专业的危化品堆场、仓库和运输车队。

2、固定资产构成对比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各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	总资产	占比
畅联股份	68,539.31	197,895.05	34.63
密尔克卫	67,152.46	287,999.97	23.32
万林物流	99,025.68	625,063.97	15.84
长久物流	120,308.69	532,538.53	22.59
海程邦达	5,866.33	137,160.35	4.28
可比公司平均	**72,178.49**	**356,131.58**	**20.27**
发行人	**14,590.00**	**85,893.67**	**16.99**

注：拟上市公司海程邦达尚未预披露更新 2020 年半年度数据，上表中使用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数据，下同。

与自身的业务模式和业务性质相适应，物流企业的固定资产构成有所不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各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畅联股份	58,903.12	85.94	4,265.01	6.22	213.53	0.31	5,157.65	7.53
密尔克卫	45,478.12	67.73	2,476.20	3.69	11,476.70	17.09	7,718.78	11.49
万林物流	83,234.99	84.05	12,941.07	13.07	1,613.02	1.63	1,236.60	1.25
长久物流	21,524.45	17.89	1,553.85	1.29	93,682.84	77.87	3,547.55	2.95
海程邦达	4,444.83	75.77	-	-	984.30	16.78	437.20	7.45
可比公司平均	**42,717.10**	**66.28**	**4,247.23**	**4.85**	**21,594.08**	**22.74**	**3,619.56**	**6.13**
发行人	**10,789.82**	**73.95**	**1,586.58**	**10.87**	**1,988.19**	**13.63**	**225.41**	**1.54**

3、发行人与上述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通过上述业务模式和资产构成的对比可知，为提升规模效益和竞争优势，物流企业需要通过掌握关键物流资源实现一体化的网络布局，并借助信息化手段和平台为实体物流提供有效支持；为兼顾成本效益原则，物流资源采用自营、租赁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

畅联股份在租赁仓库的同时，也自建了一定规模的仓库，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金额和占比较高；密尔克卫自营危化品仓库和运输车队，房屋建筑物和运输设备具有一定规模，货运代理业务的基础物流服务仍主要依靠对外采购；万林物流因依托自有的码头、堆场和吊机设备等开展木材装卸、仓储和配送业务，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规模较大，但木材进口代理业务仍具有典型的轻资产特征；长久物流的运输服务同时依靠自有运力和外部运力，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拟上市公司海程邦达，融资能力不及上市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租赁的方式掌

握核心资源。

公司作为化工物流服务商，目前采用重资产+轻资产相结合的业务模式，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运输设备。重资产体现在公司在宁波、上海和嘉兴等地区拥有超过四万平方米资质齐全、地理位置优越的自有化工品仓库及集装箱堆场，重型半挂牵引车 65 辆、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76 辆，在嘉兴尚有七千平方米的自有危化品仓库正在建设中；轻资产体现在公司通过在各地设立分、子公司的形式，不断拓展全球化的国际物流服务网络布局，同时通过“运化工”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可视化”的物流体验。公司的运营模式系由下游化工行业的特殊属性和公司的业务定位决定，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相较于可比公司，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优劣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六）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补充披露如下：

1、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基于“运化工”平台形成的全链条跨境化工物流服务能力，具体体现为物流环节的资源整合和高效执行。

公司致力于不断整合线下自有的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等内部服务资源和国际海运、关务服务、第三方仓储及车队等外部合作资源，将标准化程度高、市场供应充足的单一、分散化基础物流服务，经过内部整合形成定制化的供应链服务产品，以“+互联网”模式，通过“运化工”平台，专业、安全、高效的为客户提供包括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全链条跨境化工物流服务。

2、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化工物流服务的产品约 70%为危化品，物流操作复杂，仓储和运输资源的稀缺性较强，不同于传统轻资产的化工物流企业，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不断

整合线下优质的自有物流服务资源，现已拥有位于宁波、上海、青岛、天津、香港、美国等地的自有服务团队及服务平台资源，位于宁波、上海、嘉兴的超过四万平方米的自有临港化工仓储堆场资源以及位于宁波、嘉兴的专业危化品运输车队资源，在嘉兴尚有七千平方米的自有危化品仓库正在建设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港物流是配套宁波港口、具有完整的危化品作业、海关监管作业、保税等资质的临港危化品仓储物流基地，承担宁波港的危险品集装箱疏港、海关监管暂放箱业务功能。公司全资子公司凯密克作为智能化危化品运输车队（所有车辆均加装主动安全防御系统）承担了宁波港的危险品集装箱疏港运输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海泰是在化工产业“退城进园”大背景下为化工园区专业配套的智慧化物流综合服务园区，实现园区化工品物流仓储与生产相分离，入园化工品信息化采集全透明以及危化物流仓储土地集约化管理等目标，该模式被当地政府认可，在未来专业化工园区物流服务中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

上述优质的自有物流服务资源使公司实现跨境化工物流的核心环节的自主可控和服务标准化，提升了公司品牌形象、市场地位和资源整合能力，使公司成为行业的整合者，不断整合行业优质资源，增强核心竞争力。

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在宁波、青岛、上海等地拥有了专业从事化工跨境物流的自有服务团队，在宁波、嘉兴、上海等地稀缺的自有危化品仓库资源，有利于公司在宁波、青岛、上海等地的化工跨境物流服务市场地位的提升。

（2）平台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了“运化工”平台，以“运化工”平台作为服务提供主体，对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的垂直整合，融合现代互联网信息技术，打破空间隔离限制，将海运订舱、理货装箱、内陆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等分散式的物流过程进行专业化、标准化整合。**客户线下下单后，业务人员将订单相关信息录入系统，“运化工”平台通过业务系统数据导入和处理，可将各个环节的核心互动及文件线上化并实现全程重要物流节点对客户可视、关键操作节点对业务人员可视、业务数据对管理层决策可视。**为客户提供专业、安全、高效的物流服务，实现全链条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的一站式呈现和全程可视。

未来随着公司对平台的不断完善和推广，“运化工”平台将在更大的范围内促进行业生态的改变，实现以信息化带动和实现化工供应链服务的升级，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

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凭借长期在化工供应链服务领域的信息化探索经验以及优质的线下基础物流资源的化，形成了一站式、可视化的“运化工”平台，有利于服务效率的提升和客户体验的提升，增强客户的粘性和行业竞争力，不断拓展各类化工企业和贸易商客户。

（3）管理优势

化工品品种繁多，且大部分为危化品、危险性能各异，对物流的安全性要求较高，在订舱、关务、出口仓储、境内外运输等环节均与普通货物有所区别。公司在危化品物流领域深耕近 20 年，培养了一批成熟的管理团队，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机制和业务操作流程，专业承接多种类别的化工产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物流服务。公司的管理优势体现在流程管理、安全管理和人才管理方面。

流程管理方面，一站式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是根据客户需求量身打造的整体服务方案，可以使客户从繁琐的“一对多”物流管理中解放出来，将主要资源聚焦于主营业务。公司根据多年的操作经验，形成了一套贯穿业务全过程的“接单—客户需求分析—方案设计—服务资源调配整合—物流操作—流程跟踪与实时反馈”的服务方案流程。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公司的专业团队根据客户的货物出运需求，综合考虑各个港口的化工品出口政策、各大船公司的航线、船期、价格、所出运化工品的危险特征等，为客户推荐最优的物流方案。待物流方案与客户确认后，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进行资源调配和流程追踪、管控，利用自有及第三方物流资源，完成全流程服务的执行。

安全管理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安全管理列为经营发展的重中之重，坚持“安全第一”的经营理念。公司专门成立了安全发展中心，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公司拥有注册安全工程师 3 名，二级安全评价师 1 名，**专职安全管理员 16 名，**负责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及安全标准执行。公司在承接货物时，均要求客户提供货物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确保该货物属于公司目前的可承接安全范围。未在公司承接名目中的化工产品，需经过安全管理中心的全面论证，确保安全可控方可承接。在物流方案执行过程中，公司注重各个操作环节的安全管控，通过搭载先进的系统和设备、强化日常监督、加强员工教育培训、定期消防演练

等方式落实安全管理。

人才管理方面，公司的业务模式不同于传统物流企业，对于专业型物流人才和复合型管理人才的需求较大，为了保持公司的发展活力，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公司坚持“择优招聘、长期培养、合作共赢”的人才管理策略，建立了师徒制的人才培养策略，新入职员工均由成熟的业务人员一对一指导，帮助其尽快成长。同时公司也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员工提供领导能力、行业知识、专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课程，建立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考评和激励体系，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的企业认同感，与员工实现共同成长。

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长期从事专业化工物流服务，建立了完善的专业化的流程管理、人才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并通过“运化工”平台不断提升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信息交互，不断提升业务和安全管控能力。公司的管理优势有利于快速响应多样化的市场需求，支撑公司业务规模和物流服务资源的不断拓展。

（4）区位优势

公司主营跨境综合化工供应链服务，业务规模的大小一方面取决于腹地城市的经济发展和对外贸易水平，另一方面取决于所在港口的地理位置、服务条件和便利程度。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宁波港、上海港、青岛港和天津港周边地区，上述地区所在的长三角经济带和环渤海经济带已发展成为我国经济总量规模最大、实力最强和最具发展活力的经济区，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处于东出西进、辐射南北的“脊梁”位置。上海港、宁波港、青岛港和天津港均为全球重要的沿海深水港口，拥有完备的集装箱、矿石、原油、煤炭、液体化工产品处理体系，2019年的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为 4,331 万 TEU、2,753 万 TEU、2,101 万 TEU 和 1,730 万 TEU，分别位于全球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的第一位、第三位、第八位和第九位。良好的港口区位优势为公司提供了庞大的客户群和充裕的货源基础，为公司带来较大的发展潜力。

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专注于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领域，围绕上海港、宁波港、青岛港和天津港等主要化工品进出口港口布局服务团队和基础物流资源，形成了跨境化工物流领域的区位优势，有利于公司服务半径覆盖长三角、环渤海等主要化工产业聚集区，并进一步向全国拓展。

3、竞争劣势

（1）全国性业务布局尚未完善

为提升规模效益和竞争优势，物流企业需要通过掌握关键物流资源实现一体化的网络布局，并借助信息化手段和平台为实体物流提供有效支持。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仓储和运输资源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尚未覆盖国内全部主要港口。公司的业务主要以长三角地区为核心，覆盖华东、华北、华中等国内主要化工产业集群和宁波、上海、青岛、天津等国内主要化学品进出港口，内陆城市相对较少，尚未形成全国性布局。

（2）业务扩张受到资本实力较弱的制约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张的重要阶段，需要进一步拓展危化品仓储和运输布局，将物流服务终端辐射至更多的区域。仓储和运输均属于重资产物流板块，土地的取得、仓库的建设、车辆的购买、资质的办理以及专业人才的引入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依靠自身积累的模式在达到一定阶段后会严重制约公司的发展，外部资本的引入能够有效的缓解资金压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公司进一步整合优质化工物流服务资源，拓展业务布局受制于资本实力的制约。**

问题（3）

结合发行人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及凯密克的情况，披露发行人收购前后主营业务的变化及演变过程。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情况”之“（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始终围绕跨境化工物流主业进行业务布局。公司的前身永泰有限创立于2002 年 12 月，成立初期业务以化工领域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为主，服务区域以宁波为主。随着化工物流行业的发展，公司在多年经营的基础上，对行业的理解更加深入，自 2014 年以来，公司逐步确定了打造“化工物流全链条信息化管控引领者”和“化工品行业最优化的产品流转协同平台”为发展目标，融合现代信息技术，以自主研发的“运化工”智慧供应链服务平台为服务主体，不断整合线下自有的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

基地等内部服务资源和国际海运、关务服务、第三方仓储及车队等外部合作资源，以“+互联网”模式，提供一站式、可视化的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在业务布局雏形的基础上，为了进一步整合供应链服务资源，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于报告期内先后收购了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和凯密克，满足了公司业务快速扩张的需求。上述被收购公司的核心资源和收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影响具体如下：

序号	收购标的	核心资源	收购时间	对主营业务开展的影响
1	永港物流	永港物流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为配套宁波港码头的具有完整危化品作业、海关监管作业、保税等资质的临港危化品仓储物流基地，拥有专业的化工品仓库 5,377.93 m^2，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 10,226.00 m^2。	2017 年 7 月 17 日	通过收购永港物流，掌握了宁波地区的优质仓储资源，具备了化工品仓储堆存及相关配套作业的能力，为宁波区域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的开展提供了优质配套。
2	喜达储运	喜达储运座落于上海市金山区漕泾化学工业园区内，拥有管理成熟、技术先进的化工品仓库，建筑面积为 13,546.64m^2 的化工品仓库。	2018 年 12 月 28 日	通过收购喜达储运，掌握了上海地区的优质仓储资源，进一步提升了整体竞争实力和行业影响力。
3	百世万邦	百世万邦的经营团队在化工物流领域深耕耘多年，发行人通过收购百世万邦取得经营团队及相应的客户和航线资源。	2018 年 12 月 29 日	通过对百世万邦的收购，进一步增强了青岛地区的线下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实力，有利于提升拓展北方地区的化工物流供应链市场的能力。
4	凯密克	凯密克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危险货物的道路运输业务，被收购前拥有危化品运输资质，专业的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37 辆，以及与之配套的驾驶员、押运员，承担了宁波港的危化品集装箱疏港运输业务。	2019 年 4 月 16 日	通过收购凯密克，具备了宁波港区的危化品运输作业能力，也引入了成熟运输经验和车队资源，为宁波区域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的开展提供了优质的运输配套。

注：上表中收购时间为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凯密克股权的购买日。

公司始终围绕跨境化工物流主业进行业务布局，收购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通过上述收购，公司完成了对相关优质线下资源的整合。报告期内，公司“运化工”平台的功能日臻完善，能够使客户一站式对接公司全面的线下物流服务资源，实现公司、客户以及外部监管部门的数据共享；公司服务网络不断发展壮大，在青岛、上海、天津、嘉兴、香港、美国等地区均设立了分、子公司，

建立了自有的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和服务平台；公司线下自有物流资源不断丰富，在宁波、上海、嘉兴拥有超过四万平方米的自有临港化工仓储堆场资源，在宁波、嘉兴拥有自有的专业危化品运输车队资源，在嘉兴建有化工园区专业配套的智慧化物流综合服务园区。公司现已形成以长三角地区为核心，覆盖华东、华北、华中等国内主要化工产业集群和宁波、上海、青岛、天津等国内主要化学品进出港口的跨境化工物流服务网络。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上述服务模式，不断拓展“运化工”平台服务功能，进一步丰富线下物流服务资源的品类，将“运化工”打造成集跨境物流、仓储配送、交易促成、采购执行、分销执行、管理咨询等多元化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化工供应链服务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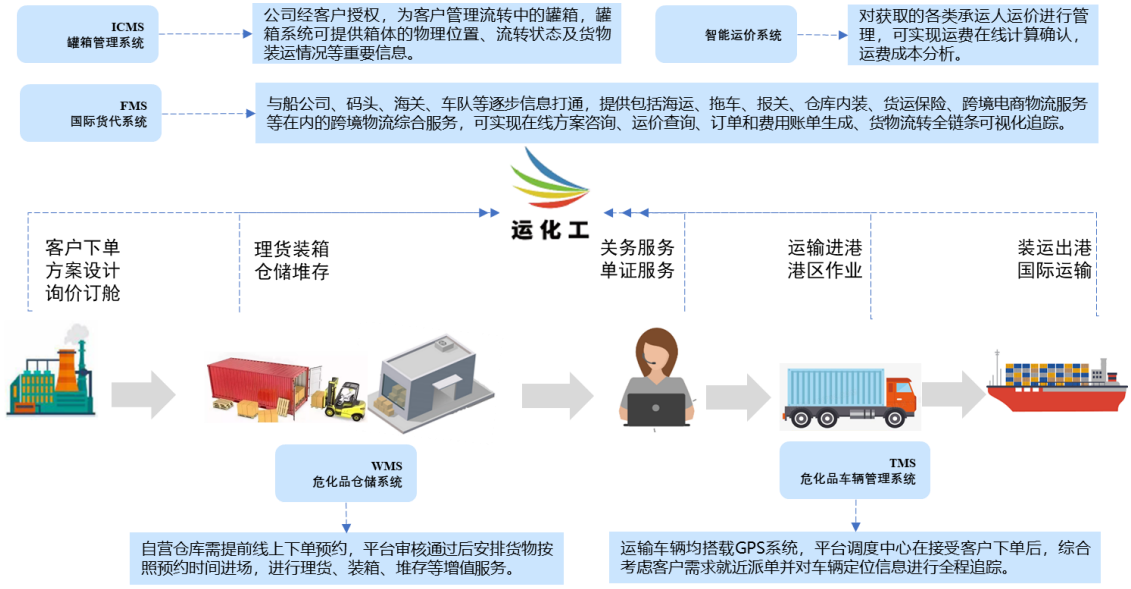
问题（4）

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业务的内容、业务模式及流程。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情况”之“（四）主要服务的流程图”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专注于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领域，积极探索化工物流与信息技术的融合，以“+互联网”的模式，通过“运化工”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可视化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以公司完整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为例，业务流程可分为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装箱、仓储堆存、关务服务、单证服务、运输进港及港区作业、装运出港及国际运输。具体如下：



在上述业务流程中，公司提供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服务的具体内容、业务模式及流程如下：

（1）方案设计

跨境物流的业务集成度较高，涉及到多个国家、多个口岸的运输、储存及关务环节，存在较多的操作不确定性，加之化工产品种类繁多，性质各异，存储、运输、申报的要求不尽相同，更增加了跨境流转的操作难度，因此大多数国内进出口商均会选择专业的供应链服务企业进行物流咨询和方案设计，以实现有效的成本控制和风险管理。

客户向发行人就货物出运事项进行咨询，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货物类型、计划出运时间、送抵时间等其他个性化要求，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向客户提出关于运输路线、水路陆路选择、船东选择、装箱要求、单证资料准备等方面的建议。航线部人员每日实时将各船东最新的海运价格更新至“运化工”平台，业务员在解答客户咨询过程中可随时通过“运化工”平台进行查询。该服务由发行人自行提供，系每单业务承接之前的前期服务。

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整合了位于宁波、上海、青岛、天津、香港、美国等地的自有服务团队，团队核心成员均在化工物流领域深耕多年，熟悉各类化工产品的特有性质，了解全球各地主要的航线、港口、转运地及内陆集散的运输方式和运输条款，能够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在第一时间内提供专业的物流方案设

计。

（2）询价订舱

客户以书面形式向发行人发出业务委托书，公司在收到客户下达的托书后，根据客户的货运需求，通过“运化工”平台进行航线及运价查询，结合承运人的化工产品承运资质、运力、船期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其中服务品质良好、价格优惠的承运人，经客户确认后，**向实际承运人或其指定代理机构发出订舱申请，实际承运人根据舱位及航线等情况为发行人分配舱位**，与承运人达成采购意向，完成订舱。**待订舱完成后，客服人员在“运化工”平台中更新订单相关信息，客户可开始查看该货物后续作业进度，以及货物出运后的航程信息。发行人不自有船舶，海运服务依靠对外采购，目前发行人海运服务采购对象包括船公司、船务代理公司及从事海运订舱业务的物流企业。**

由于化工产品的特殊属性，承运人对化工产品特别是危化品的接载要求限制较为严格，危化品的订舱必须按危化品等级分别订舱配船，以便承运人按各种不同等级危化品的隔离要求分区装船运输。公司在化工物流领域拥有扎实的专业操作经验、丰富的船公司资源和良好的口碑，能够以较为优惠的价格保证客户所需的舱位。

（3）理货装箱

海运货物普遍以集装箱运输，需要在专业的集装箱内装仓库对货物进行理货装箱及增值处理，包括货物集中、理货储存、分拣、包装或再包装、配载集装等，通过标准化的操作减少货物因装载不当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降低货物因包装不合格而被扣箱、罚款的风险，使得货物达到境内可出口、目的港可清关的状态。

在完成订舱后，承运人向公司发送集装箱发放/设备交接单（以下简称“交接单”），**公司委派运输车队前往承运人指定的集装箱堆场，凭交接单提取空箱，随后根据客户需要，车队将空箱运输至公司指定的仓库或者客户的工厂进行装箱。**客户可通过“运化工”平台查询装箱进程并获取交接单、装箱单、装箱现场照片等信息。**装箱完成后，公司业务人员及时将相关单据上传至“运化工”平台供客户查阅。理货装箱部分由发行人自行提供，部分对外采购。**

（4）仓储堆存

理货装箱及相关增值服务完成后，根据货物的种类、承运人的船期、港口、

海关的规定以及客户的个性化要求，部分货物需要在堆场暂放，待船舶靠港后再安排进港。公司在港口前沿拥有面积超过一万平方米、摄像头三百六十度无缝隙监控危化品重箱堆场，还配备具有烟感系统、自动喷淋系统的专业化的保税仓库，堆场及仓库管理人员会二十四小时实时监控、定期现场检查，确保合理的堆存条件、堆放高度和堆存间隙，并在高温环境下提供特定种类危化品的降温、防爆服务，以保证堆存货物的安全。**仓储堆存服务完成后，公司业务人员及时将相关单据上传至“运化工”平台，**客户可通过“运化工”平台预约进场、远程看货、验货，随时随地把握箱货动态。**仓储堆存服务部分由发行人自行提供，部分对外采购。**

公司也为客户提供化工产品的库存管理和安全储存服务：根据客户需求，将仓库的整体或部分按月或按年出租，供客户日常化工产品储存使用，以帮助客户降低存货管理成本和储存风险。货物储存期间，公司不仅提供日常查验、防火防潮等安全管控服务，还协助客户办理货物可能涉及的进出口业务，协助客户进行货物统筹管理。

除上述服务外，由于永港海安为经宁波海关批准并按规定接受管理和监督的海关监管场所、危化品查验场地，可提供海关监管的仓储服务，承担着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危化品查验、疏港的重要职能。对于出口货物，货物进入永港海安场地后即可发送运抵报告，履行向海关等部门申报、接受核对检查和办理放行等合规性程序，相比于集港后再办理相关手续，能够为客户节省时间，减少跨境物流环节的不确定性。对于进口货物，海关监管仓储包括按照客户的委托代为向海关申报进口、配合清关、查验等，主要是为了履行海关等部门对货物实行监管和放行的流程、以及为收货人能够及时收到货物所做出各项必要的准备。

（5）关务服务

出境货物的通关和检验检疫是跨境物流中的重要环节。**报关报检服务由发行人对外采购。**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整合了多家有资质的报关报检服务供应商资源，与其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由公司向客户收集报关报检所需的单证和数据交由关务服务公司，由其代理公司理单、输单、对单，依法向海关和商检部门申报，**经审核、查验无误后放行。**对于危化品的跨境运输来说，除报关报检之外，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还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提交申请书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章要求的证明材料，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后，

方可进出港口。**危险货物申报服务由发行人自行提供，**公司拥有多名具备专业资质的危化品申报员，能够及时、高效的为客户办理危申报。

运化工平台通过海关一体化窗口等数据接口，实时获取通关状态，货物通关后第一时间通知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后续作业。服务过程中，客户可通过“运化工”平台查询办理进度，享受可视化服务。

（6）单证服务

跨境物流服务涉及到的单证繁多，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关及承运人对于进出口货物、特别是危化品货物单证的要求不尽相同。单证服务主要是负责制作及管理跨境物流过程中既有特定用途又互相依存的单证，方便发货人、收货人、货代、仓储、港口、监管机关、承运人等各方的有效验证和衔接，保障货物的顺畅流转。

发行人接受客户的委托后，填写托运联单（包括托运单、装箱单、收货单等），向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办理托运，代理人接受承运后，将承运的船名填入联单内，留存托运单，其他联退回发行人，发行人凭相关联办理提箱、理货装箱、报关报检等手续。海关同意放行后，发行人凭放行单据装船，装船完成后，船方签发海运提单，发行人将海运提单交给客户。同时，针对报关时需要的各类单据如产品技术说明书（客户自行提供或由委派的第三方出具）、危险品包装证明（商检签发）、农药证、出口许可证等进行有效期查核、文件存档管理等服务。

单证服务由发行人自行提供，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对单证进行统一管理，跨境流转过程中的重要单据均由公司业务人员**整理并上传**至“运化工”平台，平台设置有效的用户权限和安全隔离，内部业务人员、外部客户均可通过“运化工”平台查看，从而对单证流转进行有效的跟踪管理，保证优质、高效、准确的单证服务。

（7）境内运输

在完成订舱后，发行人需要在指定的时间从承运人指定的场站提取空集装箱至特定的装箱地点，一般为客户工厂或专业的集装箱内装仓库，待理货、装箱、照片或视频留底、且收到进港通知后，将重箱运送至堆场或码头，完成进港任务。境内运输完成后，公司业务人员及时将相关单据上传至“运化工”平台供客户查阅。

道路运输服务采用“自有运力+外部运力”相结合的方式，部分由发行人自行

提供，部分对外采购。对于自行提供的运输服务，客户也可随时查阅运输过程中货物的位置和状态。

（8）港区服务

完成备货作业及危险货物申报后，“运化工”平台根据获取的承运人的船舶靠港信息，在平台中通过管理面板的形式提醒公司业务人员及时安排货物进港，**发行人需将集装箱货物**在指定时点将货物交接给出入境港区管理方和承运人，**将根据不同承运人、货物品名、货物包装和运抵目的地等制作的文件提交给承运人或承运人委托的港区管理人，**并配合履行进港安全检查相关程序。**发行人需要协调与进出港流程相关的参与方，及时跟进货物进出港、换单、查验、放行、暂时堆存、港口装船操作（如车船衔接等特殊作业）等流程，并快速了解和处理各种应急情况，确保货物进出港后流转顺畅和准时出运。**

与港区管理人和承运人的协调、配合服务由发行人自行提供。公司具有丰富的货物进港管理经验，在宁波、嘉兴地区自有专业的危化品运输车队，能够及时掌握货物进港、查验、放行、装运等状态，快速了解和处理各种紧急情况，确保货物进港后流转顺畅和准时出运。货物完成装船船舶离港后，公司还需要进行一系列的检查和服务，例如发送提单、处理退关、短装、漏装货物、拍发起运电报等。**“运化工”平台与港口或第三方数据平台的数据接口，将船舶抵锚时间、靠泊时间、离港时间等重要信息实时发布，客服等相关作业人员可根据船舶航程动态及货物进港作业状态实时调整后续作业优先级，出现异常状态后可第一时间处理。**

（9）装运出港、国际运输

海运是国际贸易中最主要的运输方式，占国际贸易总运量中的三分之二以上，我国 90%以上的进出口货物通过海运的方式运输。公司拥有无船承运人资质，是最早介入跨境物流与全球对接的公司之一，具有以承运人身份接受客户订舱和签发无船承运人提单的资格。公司**不自有船舶，国际运输通过外购方式向客户提供，**目前采用班轮运输的形式，即承运人有固定的船期、航线、停靠港口和相对固定的运费率和收费标准，公司按需订舱，货物装运出港，公司即完成约定的服务义务，由承运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将货物送抵目的港。

（10）物流信息监控

公司全程跟进物流进程，并通过“运化工”平台为客户提供物流信息实时查询服务：发行人每单业务均由专人对接，及时了解及解决货物运输过程中的突发状况，同时通过与第三方数据平台对接、系统智能抓取和人工录入相结合的方式，将物流状态实时更新至“运化工”平台，内部用户、外部用户和监管机构均可通过 PC、或手机使用“运化工”平台查询物流信息。

问题（5）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盈利能力不佳或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五）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盈利较小或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状况

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下属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以及 1 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性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嘉兴海泰	控股	-304.07	-772.14	-427.05	-167.17
2	嘉兴中集	参股	-79.08	-245.59	-	-
3	上海罐通	控股	18.78	68.76	-	-
4	香港永泰	全资	20.35	282.58	-159.02	-8.87
5	美国罐通	控股	69.73	141.28	15.32	-
6	喜达储运	全资	106.69	166.14	-	-
7	百世万邦	控股	110.02	233.71	-	-
8	永泰天极	全资	159.04	581.28	960.80	561.37
9	永港物流	全资	208.43	318.29	81.05	46.19
10	凯密克	全资	244.55	249.15	-	-
11	永泰艾力	全资	396.64	815.40	717.43	552.91
12	永港海安	全资	1,585.79	2,774.50	1,880.25	765.35

注：嘉兴中集和上海罐通于 2019 年设立，百世万邦、喜达储运于 2018 年底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凯密克于 2019 年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上述公司未列示 2017 年、2018 年经营数据。永港物流、永港海安于 2017 年 7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凯密克于 2019 年 4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上表中净利润为纳入合并范围后的净利润。

2、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状况符合公司业务布局和行业特征

（1）发行人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企业，客户分布广泛，服务范围遍

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由于供应链服务涉及多项线下服务资源以及物流行业固有的属地化特征，发行人通过设立和收购相结合的方式，拥有多家控股公司分工协作，各个下属公司均具体承担某一专项服务职责或某一区域的物流服务，单体公司的经营规模通常不大，且部分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尚处于起步期，因而存在盈利规模较小甚至亏损的情形。

（2）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状况与物流行业的经营特征相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状况具体如下：

名称	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状况
畅联股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主要控股参股公司 22 家，其中 2019 年亏损的公司共 3 家，净利润低于 300 万元的公司共 14 家
密尔克卫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主要控股参股公司 32 家，其中 2019 年亏损的公司共 10 家，净利润低于 300 万元的公司共 8 家
长久物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主要控股参股公司 34 家，其中 2019 年亏损的公司共 14 家，净利润低于 300 万元的公司共 3 家
万林物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主要控股参股公司 38 家，其中 2019 年亏损的公司共 5 家，净利润低于 300 万元的公司共 1 家

注：上述信息来源为相关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3、部分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微利或亏损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的 12 家下属公司中，永港海安、永泰艾力、永泰天极和永港物流 4 家控股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超过 300 万元；香港永泰、凯密克、百世万邦、喜达储运、美国罐通和上海罐通 6 家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足 300 万元；嘉兴海泰和嘉兴中集 2 家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处于亏损状态。上述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不足 300 万元或亏损的具体原因如下：

（1）嘉兴海泰

嘉兴海泰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由发行人与嘉兴市国资委下属的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嘉兴海泰设立定位系为嘉兴当地的化工园区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实现园区化工品物流仓储与生产相分离，入园化工品信息化采集全透明以及危化物流仓储土地集约化管理等目标，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危化品车辆停放、运输、仓储、车辆、箱罐清洗、检测和维修。嘉兴海泰的运营模式系化工产业“退城进园”大背景下，物流配套产业园区化发展的创新模式，该模式得到当地政府的认可，在在未来专业化工园区物流服务中具有较高的推

广价值。

报告期内嘉兴海泰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系：2017 年至 2018 年，嘉兴海泰一期项目处于建设期，仅有少量的零星收入，员工的工资性支出、办公费、各项税费等费用性支出导致嘉兴海泰产生亏损。2019 年，嘉兴海泰一期项目建成投运，主要提供停车、车辆修理、罐箱清洗等园区化物流服务，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处于试运营阶段，尚不盈利。目前嘉兴海泰二期项目已在建设中，二期项目将建成面积约 7,000 平方米的化工品仓库及配套设施，港区附近的化工品仓库属于稀缺资源，其建成将对一期园区化物流服务的运营效益起到良好的带动。

（2）嘉兴中集

嘉兴中集成立于 2019 年 3 月，系嘉兴海泰的持股比例 30%的参股公司，公司参股嘉兴中集的主要意图为利用外部股东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源和经验逐步开拓罐箱市场。嘉兴中集 2019 年后半年起逐步开展业务，目前的经营模式为租用嘉兴海泰物流园区内的洗修车间，在嘉兴海泰物流园区内从事集装箱和罐车的清洗、修理、改装和翻新业务。嘉兴中集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客户资源的培育和服务模式的探索需要一定的时间，最近一年一期亏损具有合理性。未来随着嘉兴海泰二期项目的建成投运，嘉兴海泰物流园区内的业务量增加，也会对嘉兴中集的经营发展起到一定的带动作用。

（3）香港永泰

香港永泰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是嘉兴海泰的境外持股平台公司，也是发行人在海外市场的重要布局，作为发行人设立于香港的窗口平台，利用香港国际金融、贸易和航运中心的地位，负责海外市场开拓，不承担销售任务，因此 2017 年、2018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香港永泰营业收入较少，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2019 年香港永泰实现 282.58 万元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与 2019 年第一大客户 Djibouti-Chemical SAS 的液氯专用罐销售业务由香港永泰作为主体开展，该业务于 2019 年为香港永泰贡献收入 2,084.12 万元，贡献毛利 270.64 万元。

（4）美国罐通

美国罐通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1 日，由香港永泰与自然人张礼堂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香港永泰持股 51%、张礼堂持股 49%。张礼堂曾任职于中化国际，在

危化品物流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及客户资源，设立美国罐通的目的系与张礼堂进行深度合作，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美国罐通的主要客户系由张礼堂承揽开拓，报告期内经营规模相对较小。

（5）上海罐通

上海罐通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9 日，由美国罐通全资设立，设立上海罐通的主要目的系与美国罐通形成境内境外的业务协同，共同维护和开拓海外业务资源。上海罐通成立时间较短，主要客户系由张礼堂承揽开拓，客户资源的开拓和收入的实现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盈利规模较小。

（6）喜达储运

喜达储运成立于 2006 年，发行人于 2018 年底通过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形式自讯通金山（香港）私人有限公司取得喜达储运的 100%股权，喜达储运的主要资产为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漕泾化学工业园区内的临港危化品仓储资源。

报告期内盈利规模较小的原因系：发行人收购喜达储运前，喜达储运与喜达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达物流”）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签订了关于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共创路 288 号仓库的仓储使用协议，约定喜达储运将名下仓库提供给喜达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使用并提供相应服务，向喜达物流收取人民币 0.90 元/平方米/天（不含税）的仓储费以及人民币 0.18 元/平方米/天（不含税）的服务费，协议有效期系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待仓储使用协议到期后，喜达储运拥有对未来是否与喜达物流续约的主导权。报告期内喜达储运的收入来源为仓库使用费收入，盈利能力相对有限。

（7）百世万邦

百世万邦成立于 2017 年，主要从事国际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发行人于 2018 年底通过同一控制下收购的形式取得百世万邦 75%股权。百世万邦拥有相对稳定的客户资源，团队规模和整体业务规模不大，系发行人为进一步提升青岛区域的市场占有率收购，与青岛艾力共同构成位于青岛的线下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百世万邦为发行人持股 75%的控股子公司，独立进行业绩考核，与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的业务和资源协同相对较小。

（8）凯密克

凯密克成立于 2013 年，主要经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公司于 2019 年 4

月通过收购取得凯密克100%股权。由于不同地区对于危化品道路运输的管理和准入存在区别，危化品运输企业的跨地域经营难度较大，一般的民营危化品道路运输企业普遍仅针对本地市场，规模相对较小。截至2020年6月末，共有危化品运输车辆45辆，受限于运力规模，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有限，凯密克的盈利水平与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运力水平相适应。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下属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状况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布局和行业特征，不存在不同主体之间税收调节或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问题（6）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一）嘉兴海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公司”之“11、嘉兴海泰”补充披露如下：

…

（4）其他股东情况

发行人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合计持有嘉兴海泰65.00%的股权（出资额共计7,670万元），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嘉兴海泰35.00%的股权（出资额4,130万元）。

嘉兴海泰的其他股东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554752730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跃林**
注册资本	**108,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0年4月27日至2040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东西大道北侧、07省道东侧(综保大厦A座501室)**
经营范围	**为政府承担城市改造拆迁和农村征迁，城市路桥、城市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农业开发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房屋拆迁、房地产开发；承担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参股、转让、重组的经**

	营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百世万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公司”之“3、百世万邦”补充披露如下：

…

（4）其他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有百世万邦 75.00%的股权（出资额 375 万元），青岛鑫慧盛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百世万邦 25.00%的股权（出资额 125 万元）。

百世万邦的其他股东青岛鑫慧盛商贸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青岛鑫慧盛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081440031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秀芳**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9 号 1 栋 16 层 1606 室**
经营范围	**批发：针纺织品、床上用品、化妆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橡塑制品、包装材料、管道配件、厨房设备、机电设备(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板材、石材、灯具、水泵阀门、汽车配件、汽车装饰装潢用品、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皮革制品、玩具、服装鞋帽、纸制品、办公用品、照相器材、珠宝玉器、鲜花、鲜水产品、体育用品、家具、建筑材料、水暖器材、家用电器、食品添加剂、电脑及配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模具、木材、煤炭、矿产品、钢材、木制品、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电线电缆、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量器具、轴承及配件、一类医疗器械、宠物用品(不含食品、药品)、太阳能产品、装饰装潢材料、监控设备、楼宇智能化设备、电子设备、化肥(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秀芳持股 60.00%，李宗峰持股 40.00%**

青岛鑫慧盛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宗峰，青岛鑫慧盛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美国罐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公司”之“5、美国罐通”补充披露如下：

…

（4）其他股东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持有美国罐通 51.00%的股权，张礼堂持有美国罐通 49.00%的股权。

美国罐通的其他股东张礼堂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张礼堂**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90119830902******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
主要简历	**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上海易程物流从事罐管与客服工作** **2008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在中化国际物流担任销售经理** **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罐通总经理**

张礼堂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上海罐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公司”之“6、上海罐通”补充披露如下：

…

（4）其他股东情况

上海罐通系美国罐通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有上海罐通 51.00%的股权，张礼堂间接持有上海罐通 49.00%的股权。张礼堂的相关信息详见美国罐通的其他股东情况。

（五）嘉兴中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兴海泰持有嘉兴中集 30.00%的股权(出资额 300 万元)，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嘉兴中集 70.00%的股权(出资额 700 万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二）参股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

嘉兴中集的其他股东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为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52015352D**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季国祥**
注册资本	**5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密封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钢压延加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39.SZ)控股的香港上市公司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3899.HK)的下属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级股东，与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7）

注销 3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的背景，注销程序是否完整，注销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四）报告期内注销的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1、宁波永泰运化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永泰运化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成立，注销前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永泰运化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仑区白峰强峰路 2 号 1 幢 1 号 106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永夫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永泰有限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8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化工技术的开发；物流技术、计算机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装卸服务、普通货物仓储、国内货运代理；广告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商务信息咨询；电脑维修；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煤炭批发（无储存）；木材的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橡胶原料及制品、燃料油（除轻质燃料油）、贵金属及金属、金属矿石（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具、体育用品、电脑及配件、塑料原料及产品、日用品、冶金炉料、初级农产品的批发、零售；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注销背景

宁波永泰运化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为永泰有限全资子公司，单独作为子公司运行“运化工平台”不利于发行人一站式化工物流供应链的管理，不能实现各业务板块的高度融合，影响一站式供应链服务的效率。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加快推进公司构建化工供应链网络的战略目标，**故决定由永泰有限吸收合并宁波永泰运化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注销宁波永泰运化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注销程序

2018 年 6 月 1 日，永泰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永泰有限吸收合并宁波永泰运化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永泰有限存续，办理变更登记，宁波永泰运化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注销登记；同意永泰有限吸收合并运化工信息科技后各方的债权债务由永泰有限承继。**

同日，双方签署了《公司合并协议》，**约定了永泰有限吸收合并宁波永泰运化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方式为永泰有限作为吸收方继续存续，吸收合并后宁波永泰运化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解散；合并后的原有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的承继；合并后存续的公司安置因合并解散的员工等相关内容。**

2018 年 6 月 5 日，永泰有限、宁波永泰运化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现代金报上刊登《合并公告》，对合并方式、合并后的债权债务的承继进行了公告。鉴于宁波永泰运化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永泰有限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无对价支付，合并后永泰有限的注册资本不变，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8 年 10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下发《清税证明》（仑税税企清[2018]26100 号），宁波永泰运化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8 年 10 月 12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吸收合并事项，准予宁波永泰运化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3）注销前不存在行政处罚

2020 年 4 月 27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运化工信息科技自成立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注销期间无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5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未发现运化工信息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注销前有税务违法违章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2、宁波顺峰建材有限公司

宁波顺峰建材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4 日成立，注销前系永港物流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顺峰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仑白峰镇小门村
法定代表人	陈永夫
注册资本	570 万元
股权结构	永港物流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4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钢板、塑钢加工、批发、零售，仓储，国内货运代理

（1）注销背景

宁波顺峰建材有限公司原为永港物流全资子公司，除持有位于北仑区白峰镇的 3 处土地及地上房产外，未实际经营其他业务，为优化公司内部管理，简化财务核算程序，**合理进行业务布局，故决定由永港物流吸收合并宁波顺峰建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注销宁波顺峰建材有限公司。**

（2）注销程序

2018 年 8 月 1 日，永港物流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永港物流吸收合并宁波顺峰建材有限公司，**永港物流存续，办理变更登记，宁波顺峰建材有限公司办理注销登记；同意永港物流吸收合并宁波顺峰建材有限公司后各方的债权债务由永港物流承继。**

2018 年 8 月 1 日，永港物流与宁波顺峰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公司合并协议》，约定了永港物流吸收合并宁波顺峰建材有限公司的合并方式为永港物流作为吸收方继续存续，吸收合并后宁波顺峰建材有限公司解散；合并后的原有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的承继；合并后存续的公司安置因合并解散的员工等相关内容。

2018 年 8 月 1 日，永港物流、宁波顺峰建材有限公司在现代金报上刊登《吸收合并公告》，对合并方式、合并后的债权债务的承继进行了公告。鉴于宁波顺峰建材有限公司为永港物流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无对价支付，吸收合并后，永港物流注册资本不变，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8 年 10 月 18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吸收合并事项，准予宁波顺峰建材有限公司注销。

2019 年 5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下发《清税证明》（仑税税企清[2019]3203 号），宁波顺峰建材有限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3）注销前不存在行政处罚

2020 年 4 月 2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宁波顺峰建材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注销期间无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5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未发现宁波顺峰建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有税务违法违章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4 月 10 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出具《证明》，未发现宁波顺峰建材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 日期间有因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因涉嫌违法而移交处理的情形。

3、嘉兴易锦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易锦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成立，注销前系嘉兴海泰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易锦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经一路 362 弄 28 号
法定代表人	祝岳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嘉兴海泰持股 51%，韩晓安持股 49%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4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槽罐车、集装箱、集装罐的清洗、维修、检验、堆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注销背景

嘉兴易锦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成立的初衷系从事集装罐的清洗、维修等配套服务服务，后考虑到罐箱清洗市场开拓存在一定难度，嘉兴海泰决定注销嘉兴易锦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参股嘉兴中集**，利用上述股东在罐箱领域的资源和经验打开市场。

（2）注销程序

2018 年 10 月 30 日，嘉兴易锦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2018 年 10 月 30 日，嘉兴易锦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上公示了《简易注销公告》。

2018 年 12 月 20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区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嘉市监)登记内销字[2018]第 001763 号)**，准予嘉兴易锦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注销。

（3）注销前不存在行政处罚

2020 年 4 月 29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区分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嘉兴易锦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5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嘉兴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嘉兴易锦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4、浙江永泰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注销背景

发行人在上海设立分公司的目的为开拓上海及周边地区的业务扩大市场占有率，目前发行人在上海已设立全资子公司永泰天极拓展承接上海市场的业务，为优化公司内部管理，降低管理成本，故决定注销浙江永泰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注销程序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注销浙江永泰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9 年 11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沪税虹十三税企清[2019]526 号)，证明浙江永泰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以结清。

2020 年 3 月 25 日，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09000003202003250001)，准予浙江永泰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

（3）注销前不存在行政处罚

2020 年 5 月 13 日，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浙江永泰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5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虹税证字[2020]第 118 号），浙江永泰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注销的 3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完整，注销前不存在行政处罚。

问题（8）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物流行业发展历程的相关资料及关于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的政策指导性文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夫、研发负责人谈国樑、纪效钢以及业务操作人员，了解“+互联网”模式、“运化工”平台产生背景与日常运营流程、未来发展方向、研发投入情况、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竞争优劣势以及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等；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与清单、软件著作权证书、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研发费用台账，核查了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3、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以及报告期内的年报、半年报等资料，了解其业务模式以及固定资产构成情况；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对比分析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劣势；

4、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子公司，了解其仓库、运输、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运化工”平台账户，实际查看了平台的运作过程；

5、查阅了发行人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以及凯密克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评估报告；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全套工商登记档案、章程、注册登记证明；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向参股子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可获得的公开资料（天眼查、工商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

其进行了背景调查，以确认上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了解注销 3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的原因及背景，以及子公司及分公司的注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注销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取得了注销公司的全套注销工商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天眼查系统进行了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了发行人“+互联网”模式、“运化工”平台的具体内容，与传统物流运输模式的区别；承载上述业务模式及平台的固定资产、技术资产及具体子公司、分公司情况，涉及的人员构成情况等，相关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不断整合线下自有的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等内部服务资源和国际海运、关务服务、第三方仓储及车队等外部合作资源，通过“运化工”平台，使基础物流服务与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不断融合，解决了传统物流运输模式下因 “分散”、“不可视”等导致的一系列问题，提升了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的服务效率、质量和安全水平，因此发行人对主营业务“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形成的一站式、可视化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台”的描述准确。

2、发行人已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固定资产构成情况，披露了核心竞争力、优劣势，相关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通过对线下物流服务资源的不断整合，并融合现代信息技术，发行人在全链条的跨境化工物流服务能力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为物流环节的资源整合和高效执行，竞争优势包括有资源优势、平台优势、管理优势以及区位优势等，竞争劣势主要系全国性业务布局尚未完善以及业务扩张受到资本实力较弱的制约。

3、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跨境化工物流主业进行业务布局，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及凯密克系公司对优质线下资源的整合，有助于提升整体服务能力，打造品牌优势，收购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已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对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各个业务环节的内容、业务模式及流程进行了补充披露，相关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发行人下属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状况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布局和发展状况，不存在不同主体之间税收调节或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发行人注销 3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主要系因公司优化管理架构，注销程序完整，注销前 3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问题 4、关于采购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物流服务占其总采购金额均在 90%以上，其中海运服务为主要构成，其他物流服务包括境内段道路运输服务、仓储服务、港务关务服务等。发行人对外采购的物流服务内容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重合。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按采购物流类型划分，分别列示发行人与前五大物流供应商的的合作背景，服务具体内容，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交易金额及占该供应商自身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上述各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报告期内海运服务采购数量、平均价格；采购数量与销售数量是否匹配，平均价格与合同约定价格或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3）发行人向同行业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内容、金额及占比；采购价格与直接向承运方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是否真实、公允。

（4）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外协采购情况，请披露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外协采购范围认定的合理性。

（5）对外采购的物流服务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高度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必须依赖外部运力开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实际

由外部运输提供商开展；外部运输提供商是否与发行人客户签订合同或三方合同，是否存在发行人将全部客户合同义务转包给外部运输提供商、实际由外部运输提供商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对外购物流服务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6）结合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技术资产、人员配备、自有运力情况，以及外购物流运力涉及的固定资产及人员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开展“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业务的能力。

（7）采购物流服务是否涉及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采购，若涉及，披露发行人劳务采购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前述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完整性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请保荐人说明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外协采购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是否达到相关规定要求的勤勉尽责水平。

回复：

问题（1）

按采购物流类型划分，分别列示发行人与前五大物流供应商的的合作背景，服务具体内容，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交易金额及占该供应商自身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上述各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回复：

（一）物流服务采购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为物流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42,024.80 万元、49,086.94 万元、58,056.02 万元和 31,635.80 万元，占公司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38%、94.21%、91.31%和 95.06%。发行人采购的物流服务主要包括海运服务、道路运输服务、港物关务服务、仓储堆存服务以及少量其他与跨境物流相关的零星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运服务	21,053.73	66.55	39,256.22	67.62	31,289.06	63.74	28,016.50	66.67
道路运输服务	5,817.06	18.39	10,828.70	18.65	11,041.45	22.49	7,864.89	18.71
港务关务服务	2,200.59	6.96	3,175.19	5.47	2,350.24	4.79	2,126.27	5.06
仓储堆存服务	1,555.21	4.92	2,454.89	4.23	2,385.66	4.86	2,236.80	5.32
其他物流服务	1,009.21	3.19	2,341.02	4.03	2,020.54	4.12	1,780.34	4.24
合计	**31,635.80**	**100.00**	**58,056.02**	**100.00**	**49,086.94**	**100.00**	**42,024.80**	**100.00**

1、海运服务

海运服务系货物从装运港到目的港的跨境段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海运服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8,016.50 万元、31,289.06 万元、39,256.22 万元和 21,053.73 万元，占物流服务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6.67%、63.74%、67.62%和 66.55%，系物流服务采购的主要内容。

2、道路运输服务

道路运输服务系货物在客户工厂、集装箱堆场、码头之间运输流转、配套完成跨境运输的境内段运输服务。报告期内，道路运输服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7,864.89 万元、11,041.45 万元、10,828.70 万元和 5,817.06 万元，占物流服务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1%、22.49%、18.65%和 18.39%，系物流服务采购的重要构成。

3、港务关务服务

关务服务系向报关公司支付的委托报关费；港务服务系自行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境内外港口支付的港杂费、码头装卸费等。报告期内，公司港务关务服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126.27 万元、2,350.24 万元、3,175.19 万元和 2,200.59 万元，占物流服务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06%、4.79%、5.47%和 6.96%。

4、仓储堆存服务

仓储堆存服务系对货物进行装卸、堆存，衔接船期，使得货物达到起运港可出口、目的港可清关的状态。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堆存服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236.80 万元、2,385.66 万元、2,454.89 万元和 1,555.21 万元，占物流服务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32 %、4.86%、4.23%和 4.92%。

5、其他物流服务

其他物流服务系除上述内容外，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要，需要对外采购的物流配套服务，例如：特殊化工品进出口的专用设备使用费、船公司收取的各项杂

费、手续费等。

（二）各采购类型下的前五大物流供应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

…

2、按采购物流类型划分的前五大物流供应商

（1）海运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海运服务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占物流服务总采购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3,526.41	16.75	11.15
	2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2,967.80	14.10	9.38
	3	上海五矿金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330.60	6.32	4.21
	4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922.76	4.38	2.92
	5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585.11	2.78	1.85
	合计		9,332.68	44.33	29.50
2019 年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5,335.62	13.59	9.19
	2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3,738.36	9.52	6.44
	3	宁波市仁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7.61	5.11	3.46
	4	上海五矿金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933.34	4.92	3.33
	5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1,806.80	4.60	3.11
	合计		14,821.73	37.76	25.53
2018 年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5,443.64	17.40	11.09
	2	宁波市仁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122.32	9.98	6.36
	3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1,525.31	4.87	3.11
	4	达飞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406.51	4.50	2.87
	5	上海五矿金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199.88	3.83	2.44
	合计		12,697.65	40.58	25.87
2017 年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7,408.69	26.44	17.63
	2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2,753.00	9.83	6.55
	3	上海五矿金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409.95	5.03	3.36
	4	达飞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220.61	4.36	2.90
	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1,038.06	3.71	2.47
	合计		13,830.31	49.36	32.91

（2）道路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道路运输服务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占物流服务总采购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宁波迅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380.17	6.54	1.20
	2	青岛泰瑞隆物流有限公司	367.34	6.31	1.16
	3	浙江千港物流有限公司	323.88	5.57	1.02
	4	上海扈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7.42	5.28	0.97
	5	上海双流运输有限公司	266.91	4.59	0.84
	合计		1,645.71	28.29	5.20
2019 年	1	宁波迅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815.24	7.53	1.40
	2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563.16	5.20	0.97
	3	浙江川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548.64	5.07	0.95
	4	上海俣旺物流有限公司	500.40	4.62	0.86
	5	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	499.64	4.61	0.86
	合计		2,927.09	27.03	5.04
2018 年	1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2,629.92	23.82	5.36
	2	浙江舟山晨浪物流有限公司	712.42	6.45	1.45
	3	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	635.72	5.76	1.30
	4	宁波锋凯物流有限公司	517.76	4.69	1.05
	5	上海俣旺物流有限公司	403.84	3.66	0.82
	合计		4,899.66	44.38	9.98
2017 年	1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1,674.94	21.30	3.99
	2	上海振标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869.43	11.05	2.07
	3	青岛子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89.07	6.22	1.16
	4	浙江舟山晨浪物流有限公司	458.67	5.83	1.09
	5	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	374.76	4.77	0.89
	合计		3,866.87	49.17	9.20

（3）港务关务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港务关务服务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占物流服务总采购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TRANS MISR SHIPPING CLEARING AND TRADING S.A.E	671.28	30.50	2.12
	2	PROJECT MILES TRANSPORTATION LIMITED SARL	210.20	9.55	0.66
	3	RESOC LOGISTICS DJIBOUTI SARL	182.28	8.28	0.58
	4	MARLI SHIPPING INC.	141.74	6.44	0.45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占物流服务总采购比例
	5	SOONEST EXPRESS INC.	118.90	5.40	0.38
	合计		1,324.40	60.18	4.19
2019 年	1	TRANS MISR SHIPPING CLEARING AND TRADING S.A.E	580.60	18.29	1.00
	2	MARLI SHIPPING INC.	266.06	8.38	0.46
	3	PROJECT MILES TRANSPORTATION LIMITED SARL	229.38	7.22	0.40
	4	SOONEST EXPRESS INC.	219.61	6.92	0.38
	5	宁波海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55.35	4.89	0.27
	合计		1,450.99	45.70	2.50
2018 年	1	MARLI SHIPPING INC.	450.56	19.17	0.92
	2	BEST BASE SHIPPING CO.,LIMITED.	125.15	5.33	0.25
	3	DASHI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123.09	5.24	0.25
	4	浙江朝云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98.42	4.19	0.20
	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81.80	3.48	0.17
	合计		879.02	37.40	1.79
2017 年	1	MARLI SHIPPING INC.	261.51	12.30	0.62
	2	CHAKIAT AGENCIES PRIVATE LIMITED	179.65	8.45	0.43
	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89.54	4.21	0.21
	4	DESTAR FREIGHT GMBH	75.22	3.54	0.18
	5	宁波联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4.36	3.50	0.18
	合计		680.28	31.99	1.62

（4）仓储堆存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堆存服务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占物流服务总采购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青岛明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49.98	9.64	0.47
	2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41.94	9.13	0.45
	3	上海春洋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2.16	6.57	0.32
	4	青岛泰瑞隆物流有限公司	101.38	6.52	0.32
	5	青岛明达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49.15	3.16	0.16
	合计		544.61	35.02	1.72
2019 年	1	青岛明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98.08	20.29	0.86
	2	天津华泰永盛物流有限公司	167.15	6.81	0.29
	3	青岛泰瑞隆物流有限公司	158.56	6.46	0.27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占物流服务总采购比例
	4	上海春洋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35.30	5.51	0.23
	5	青岛明达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61.04	2.49	0.11
	合计		1,020.13	41.55	1.76
2018 年	1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78.38	11.67	0.57
	2	青岛太阳工贸有限公司	132.52	5.55	0.27
	3	青岛福瑞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3.52	5.18	0.25
	4	青岛明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3.67	4.35	0.21
	5	天津鸿运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96.20	4.03	0.20
	合计		734.29	30.78	1.50
2017 年	1	宁波永港海安物流有限公司	288.18	12.88	0.69
	2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56.41	11.46	0.61
	3	青岛如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2.10	9.04	0.48
	4	青岛泰瑞隆物流有限公司	195.78	8.75	0.47
	5	青岛明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30.79	5.85	0.31
	合计		1,073.25	47.98	2.55

3、按采购物流类型划分的前五大物流供应商情况介绍

（1）海运服务

报告期内，进入公司海运服务采购金额前五大的供应商合计 8 家，前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关联关系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服务具体内容	合作背景	是否专为公司服务	是否存在公司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1,100,0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系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企业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及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等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运服务	全球知名船运公司，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2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注册地为北京市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	马士基（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隶属于马士基集团	海运服务	全球知名船运公司，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3	上海五矿金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上海五矿金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注册资	承包海运，空运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上海东浩兰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实	海运服务	马士基、地中海等全球知名航运公司的一级订舱代理，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	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服务具体内容	合作背景	是否专为公司服务	是否存在公司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为 1,2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系大型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其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	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5%-20%		
4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740,080.3875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为 A+H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中国外运，股票代码分别为 601598.SH、0598.HK	海运、空运、公路和铁路运输、船务代理、仓储及配送、码头服务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第一大股东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34%，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海运服务	国内知名船运公司，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5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649,11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A+H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青岛港，股票代码分别为	集装箱装卸和配套服务、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国际货运代理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第一大股东为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4.26%，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	海运服务及仓储堆存服务	国内主要港口，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服务具体内容	合作背景	是否专为公司服务	是否存在公司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01298.SH、06198.HK		会					
6	宁波市仁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仁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金影持股33.34%、宁军持股33.33%、张瑾持股33.33%，实际控制人为宁军	海运服务	马士基、达飞、太平洋等全球知名船运公司一级订舱代理，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5%-20%	否	否
7	达飞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达飞物流（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注册资本为610万美元，注册地为上海市	国际流通物流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等	达飞物流（亚洲）有限公司持股100.00%，隶属于法国达飞集团	海运服务	全球知名船运公司，与其保持长期合作 关系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5%	否	否
8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注册资本为1,580,741.737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宁波港，股票代码为601018.SH	国际货运代理、港口货物的装卸及堆存、集装箱拆拼箱及清洗等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其第一大股东为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6.31%，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运服务及港务服务	国内主要港口，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5%	否	否

（2）道路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进入公司道路运输服务采购金额前五大的供应商合计 13 家，前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关联关系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服务具体内容	合作背景	是否专为公司服务	是否存在公司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迅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宁波迅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	化工品道路运输	李力持股 60.00%、梅建勋持股 40.00%，实际控制人为李力	道路运输服务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运力资源，自 2010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50%-80%	否	否
2	青岛泰瑞隆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泰瑞隆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	化工品道路运输、货物装卸服务及货运代理等	李志城持股 99.00%、高书会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李志城	道路运输及仓储堆存服务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运力资源以及拥有青岛港周边仓储资源，自 2017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5%-20%	否	否
3	浙江千港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千港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	化工品道路运输	徐继宏持股 40.00%、翟鹏持股 30.00%、王传民持股 30.00%，实际控制人为徐继宏	道路运输服务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运力资源，自 2020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服务具体内容	合作背景	是否专为公司服务	是否存在公司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				合作	50%-80%		
4	上海扈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扈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	化工品道路运输	上海沪中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00%，实际控制人为韩朝中	道路运输服务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运力资源，自2020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20%-50%	否	否
5	上海双流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双流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5月，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	化工品道路运输	李良争持股100.00%，实际控制人为李良争	道路运输服务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运力资源，自2019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20%-50%	否	否
6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注册资本为800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	化工品道路货物运输	2019年4月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收购前的股权结构为祝岳标持股50%、周卫民持股50%	道路运输服务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运力资源，自2015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2017年至2019年3月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20%-50%	否	是
7	浙江川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川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注册	化工品道路运输	翟鹏持股75.00%、戴琴琴持股25.00%，实际控制人为翟鹏	道路运输服务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运力资源，自2017年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	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服务具体内容	合作背景	是否专为公司服务	是否存在公司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资本为 1,107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				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比重约为 5%-20%		
8	上海俣旺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俣旺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	货运运输代理，化工品道路运输	孙真真持股 100.00%，实际控制人为孙真真	道路运输服务	拥有化工品运力资源，自 2018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20%-50%	否	否
9	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	化工品道路运输	王建康持股 60.00%，陈爱君持股 40.00%，实际控制人为王建康	道路运输服务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运力资源，自 2015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5%-20%	否	否
10	浙江舟山晨浪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晨浪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舟山市	化工品道路运输	任海浩持股 80.00%，吴荷月持股 20.00%，实际控制人为任海浩	道路运输服务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运力资源，自 2015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5%-20%	否	否
11	宁波锋凯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锋凯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化工品道路运输	胡雁云持股 50.00%，乐良持股 50.00%，实	道路运输服务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运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	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服务具体内容	合作背景	是否专为公司服务	是否存在公司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		际控制人为胡雁云		力资源，自 2017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20%-50%		
12	上海振标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振标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	化工品道路运输	俞进标持股 90.00%，李金兰持股 10.00%，实际控制人为俞进标	道路运输服务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运力资源，自 2016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13	青岛子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青岛子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	化工品道路运输	孔祥玖持股 90.00%，夏忠翠持股 10.00%，实际控制人为孔祥玖	道路运输服务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运力资源，自 2017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2019 年之后因供应商业务调整不再合作	否，2017-2019 年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5%-20%	否	否

（3）港务关务服务

报告期内，进入公司港务关务服务采购金额前五大的供应商合计 13 家，前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关联关系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服务具体内容	合作背景	是否专为公司服务	是否存在公司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TRANS MISR SHIPPING CLEARING AND TRADING S.A.E.	TRANS MISR SHIPPING CLEARING AND TRADING S.A.E.成立于2008年1月，授权资本为10,000万埃及镑，发行资本为1,000万埃及镑，注册地为埃及	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进出口代理服务	AHMED HOSNY EL ANTABLY持股100.00%，实际控制人为AHMED HOSNY EI ANTABLY	港务关务服务	具有中东地区周边港口的服务能力，自2018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5%-20%	否	否
2	PROJECT MILES TRANSPORTATION LIMITED SARL	PROJECT MILES TRANSPORTATION LIMITED SARL成立于2016年12月，注册资本为73万美元，注册地为吉布提	货物运输、转关服务	PROGRESSIVE FAREAST(HONGKONG) SHIPPING GROUP., LIMITIED持股80.00%，NAWARA MARINE CO., LTD持股20.00%，实际控制人为骆羽。	港务关务服务	具有吉布提周边港口的服务能力，自2018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20%-50%	否	否
3	RESOC LOGISTICS DJIBOUTI SARL	RESOC LOGISTICS DJIBOUTI SARL成立于2015年8月，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	清关、物流、设备租赁	王振华持股90.00%，毕雪峰持股10.00%，实际控制人为王振华	港务关务服务	具有吉布提周边港口的服务能力，自2019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服务具体内容	合作背景	是否专为公司服务	是否存在公司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册地为吉布提					5%-20%		
4	MARLI SHIPPING INC.	MARLI SHIPPING INC.成立于 1993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注册地为美国新泽西州	海运、船运、无船承运业务	JUNE ZHANG 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 JUNE ZHANG	港务关务服务	具有美国周边港口的服务能力，自 2012 年通过业务拓展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20%-50%	否	否
5	SOONEST EXPRESS INC.	SOONEST EXPRESS, INC.成立于 1986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系台湾上市公司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捷迅，股票代码 2643.TWO）子公司	化工品物流服务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实际控制人为顾城明	港务关务服务	具有美国周边港口的服务能力，自 2008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6	宁波海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宁波海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立于 2001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	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报检业务	任怀全持股 44.00%、沈小根持股 28.00%、赵珩持股 28.00%，实际控制人为任怀全	关务服务	具有报关能力，自 2006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7	BEST BASE	BEST BASE SHIPPI	国际货运代	王致权持股 100%，	港务关	具有香港周边港口	否，报告期内交	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服务具体内容	合作背景	是否专为公司服务	是否存在公司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SHIPPING CO., LIMITED	NG CO., LIMITED 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注册地为中国香港	理	实际控制人为王致权	务服务	的服务能力，自 2018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8	DASHI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DASHI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注册地为马绍尔群岛	散杂货租船	丁浩岚持股 100.00%，实际控制人为丁浩岚	港务关务服务	具有马绍尔群岛附周边港口的服务能力，自 2018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9	浙江朝云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朝云联合物流有限公司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	国际货运代理，报关、报检代理，集装箱拼装、拆箱	宁波卡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00%、胡志军持股 40.00%，实际控制人为胡志军	关务服务	具有报关能力，自 2016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1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580,741.737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	国际货运代理、港口货物的装卸及堆存、集装箱拆拼箱及清洗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第一大股东为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6.31%，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海运服务及港务服务	国内主要港口，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服务具体内容	合作背景	是否专为公司服务	是否存在公司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简称为宁波港，股票代码为 601018.SH。		督管理委员会					
11	CHAKIAT AGENCIES PRIVATE LIMITED	CHAKIAT AGENCIES PRIVATE LIMITED 成立于 1983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50 万卢比，注册地为印度	国际货物代理	家族企业，CHAKIAT 家族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 CHAKIAT 家族	港务关务服务	具有印度周边港口的服务能力，自 2016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12	DESTAR FREIGHT GMBH	DESTAR FREIGHT GMBH 成立于 2014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10 万欧元，注册地为德国汉堡	国际货物代理	YUAN WEI 与 SONGLIYONG 分别持股 50.00%，实际控制人为 SONG LIYONG	港务关务服务	具有欧洲周边港口的服务能力，自 2016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13	宁波联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联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立于 2005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	国际货运代理，报关、报检代理	王亮持股 80.00%、张琴持股 20.00%，实际控制人为王亮	关务服务	具有报关能力，自 2017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4）仓储堆存服务

报告期内，进入公司仓储堆存服务采购金额前五大的供应商合计 11 家，前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关联关

系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服务具体内容	合作背景	是否专为公司服务	是否存在公司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青岛明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明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	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服务	冷啟源持股 50.00%，姜忠科持股 50.00%，实际控制人为冷啟源	仓储堆存服务	拥有青岛港周边仓储资源，自 2017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20%-50%	否	否
2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649,11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为 A+H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青岛港，股票代码分别为 601298.SH、06198.HK	集装箱装卸和配套服务、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国际货运代理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第一大股东为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4.26%，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运服务、仓储堆存服务	国内主要港口，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3	上海春洋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春洋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化工品仓储、码头货物装卸服务	俞友忠持股 100.00%，实际控制人为俞友忠	仓储堆存服务	拥有上海港周边仓储资源，自 2015 年通过业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服务具体内容	合作背景	是否专为公司服务	是否存在公司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				内介绍开始合作	约为 5%-20%		
4	青岛泰瑞隆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泰瑞隆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	化工品道路运输、货物装卸服务及货运代理等	李志城持股 99.00%、高书会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李志城	道路运输及仓储堆存服务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运力资源以及拥有青岛港周边仓储资源，自 2017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5%-20%	否	否
5	青岛明达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明达港口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	化工品仓储服务、集装箱拆箱及拼箱	谷存东持股 100.00%，实际控制人为谷存东	仓储堆存服务	拥有青岛港周边仓储资源，自 2017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20%-50%	否	否
6	天津华泰永盛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华泰永盛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天津市	化工品仓储、搬运装卸服务、国际货运代理	梁超持股 100.00%，实际控制人为梁超	仓储堆存服务	拥有天津港周边仓储资源，自 2018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5%-20%	否	否
7	青岛太阳	青岛太阳工贸有限公	仓储服务、国际货	凌德山持股	仓储堆存	拥有青岛港周边	否，报告期内交易	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服务具体内容	合作背景	是否专为公司服务	是否存在公司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工贸有限公司	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	运代理	100%，实际控制人为凌德山	服务	仓储资源，自 2017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8	青岛福瑞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福瑞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	化工品仓储服务、国际货运代理	韩嘉利持股 100.00%，实际控制人为韩嘉利	仓储堆存服务	拥有青岛港周边仓储资源，自 2018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20%-50%	否	否
9	天津鸿运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天津鸿运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天津市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化工品仓储等	张建业持股 40.00%、张澍持股 30.00%、张兰菊持股 30.00%，实际控制人为张建业	仓储堆存服务	拥有天津港周边仓储资源，自 2018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5%-20%	否	否
10	宁波永港海安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永港海安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宁波	化工品仓储	现为永港物流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收购永港物流，被收购前永港物流的	仓储堆存服务	拥有宁波港周边仓储资源，自 2015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5%-20%	否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服务具体内容	合作背景	是否专为公司服务	是否存在公司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为陈冰、孙寅劭夫妇					
11	青岛如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如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	国际货运代理、化工品仓储等	张帅帅持股 99.00%、王宁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张帅帅	仓储堆存服务	拥有青岛港周边仓储资源，自 2017 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2019 年因供应商业务调整不再合作	否，2017-2019 年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5%-20%	否	否

（三）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3、采购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

服务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海运服务，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整合了优质的国际海运资源，与合作紧密的大型船舶经营人及其一级代理采用签订框架协议+单票委托的模式，向承运人议价、订舱、装载并向其支付海运费。**海运服务的采购定价依据主要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业务人员通过**“运化工”平台实时更新公司将取得的主要航线的舱位价格，内部业务人员可通过“运化工”平台查询运价，综合考量承运人的行业资质、信誉情况和服务品质等因素，选择价格较为优惠的承运人达成最终采购。**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定价公允。**

除海运服务外，公司对外采购的其他物流服务还包括：境内段道路运输服务、仓储服务、港务关务服务等，**定价依据均为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定价公允。**公司与相关供应商保持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在实际开展业务时根据具体业务需要执行采购并与公司自有资源的服务进行整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

问题（2）

报告期内海运服务采购数量、平均价格；采购数量与销售数量是否匹配，平均价格与合同约定价格或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回复：

（一）海运服务的采购数量、平均价格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1、海运服务的采购数量、平均价格

公司从事的跨境供应链服务以集装箱作为货物出运形式，采购的集装箱舱位数量可反映海运服务的采购量。报告期内，公司海运服务的总体采购数量及

平均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TEU、元/TEU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金额	21,053.73	39,256.22	31,289.06	28,016.50
采购数量	27,779	50,900	46,029	38,961
平均价格	7,579.01	7,712.42	6,797.68	7,190.91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海运服务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7,190.91 元/TEU、6,797.68 元/TEU、7,712.42 元/TEU 和 7,579.01 元/TEU。不同航线因航程距离差异较大，航线结构的变化会引起海运费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化。除不同航线之间本身的价格差异外，同一航线海运服务的价格也会因为天气、水文条件变化、各港口贸易政策的变化、市场供需波动等因素影响而处于波动状态，2018 年公司海运服务的平均采购价格相对较低系当年波红（波罗的海、红海）航线、东南亚航线和南美航线海运价格下降所致。

按照主要航线划分，公司报告期内海运服务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TEU、元/TEU

航线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波红航线	采购金额	4,189.23	6,384.94	4,962.31	4,764.05
	采购数量	5,416	9,409	9,043	7,930
	平均价格	7,734.92	6,785.99	5,487.46	6,007.62
地中海航线	采购金额	3,780.60	7,416.43	6,013.53	4,227.98
	采购数量	3,794	8,250	7,556	5,611
	平均价格	9,964.68	8,989.62	7,958.61	7,535.17
南美航线	采购金额	2,601.97	6,266.26	4,608.47	6,176.78
	采购数量	3,133	6,266	5,087	5,989
	平均价格	8,305.04	10,000.41	9,059.31	10,313.54
西非航线	采购金额	2,451.13	3,798.44	2,324.31	2,427.84
	采购数量	1,801	2,740	1,857	2,057
	平均价格	13,609.81	13,862.92	12,516.47	11,802.83
美东航线	采购金额	1,754.01	4,648.43	3,758.01	2,264.05
	采购数量	1,625	3,777	2,740	1,818
	平均价格	10,793.92	12,307.20	13,715.35	12,453.54
欧洲航线	采购金额	1,495.03	2,202.87	2,239.37	2,454.03
	采购数量	2,040	3,364	3,469	3,278
	平均价格	7,328.59	6,548.36	6,455.37	7,486.36
东南亚航线	采购金额	1,658.89	3,165.22	3,009.35	2,474.87
	采购数量	5,632	10,146	10,496	8,029
	平均价格	2,945.48	3,119.68	2,867.14	3,082.41
美西航线	采购金额	1,402.87	1,772.09	1,704.03	1,004.73
	采购数量	1,636	1,776	1,632	1,200

	平均价格	8,574.99	9,977.96	10,441.37	8,372.78
其他航线	采购金额	1,719.99	3,601.54	2,669.69	2,222.16
	采购数量	2,702	5,172	4,149	3,049
	平均价格	6,365.63	6,963.53	6,434.54	7,288.17
合计	采购金额	21,053.73	39,256.22	31,289.06	28,016.50
	采购数量	27,779	50,900	46,029	38,961
	平均价格	7,579.01	7,712.42	6,797.68	7,190.91

注：其他航线主要包括日本航线、韩国航线、澳新航线和南非航线等，报告期内采购量较小。

（二）海运服务采购数量与销售数量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2、海运服务的采购数量与销售数量的匹配情况

公司提供的跨境供应链服务系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从境内揽货至境外装运出港的全流程供应链服务，不同客户对于全流程服务的需求有所区别。按照是否需要公司提供海运服务，公司销售的跨境供应链服务可以分为含海运服务的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以下简称“含海运供应链服务”）和不含海运服务的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以下简称“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往往是由于客户有长期合作的船公司，发行人需要为其提供海运服务外的货物从境内装运到出港的全流程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销售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TEU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40,450	72,701	65,064	58,474
其中：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27,651	50,993	45,962	38,754
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12,799	21,708	19,102	19,720

由于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不涉及海运服务采购，发行人对外采购海运服务仅为满足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销售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海运服务的采购数量与含海运服务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销售数量匹配如下：

单位：TEU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采购量①	27,779	50,900	46,029	38,961

含海运供应链服务销售量②	27,651	50,993	45,962	38,754
差异③=②-①	-128	93	-67	-207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海运服务与对外销售的含海运供应链服务数量略有差异，主要系海运服务实际采购的时点与收入确认的时点存在跨期差异，总体来看，采购数量与销售数量具有匹配性。

（三）平均价格与合同约定价格或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3、海运服务采购价格与合同约定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公司与其海运服务提供商通常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合作的基本条款及双方的权利义务。框架协议签订后，海运服务提供商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提供各班轮航线的运价，并就公司的询价及时做出口头或书面的答复，供公司成本测算、报价时参考，海运服务采购实际成交价格均以公司订舱时，船公司或其承运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的确认件为准。公司的海运服务采购价格与船公司或其承运人的书面确认一致，不存在采购价格与合同约定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况。

4、海运服务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航运运价指数是反映海运市场实际运价总体变化趋势的统计指标，交通运输部按月公布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选取我国港口的重要样本航线，以运价、运费和运量为基本权重，以拉式价格指数公示进行编制，并以 1998 年 1 月 1 日的指数作为基期，该指数可作为海运集装箱的公开市场价格。

公司采购海运服务的航线众多，主要航线为波红航线、地中海航线、南美航线和西非航线，报告期内，上述四条航线在发行人海运服务总采购额中的占比超过 5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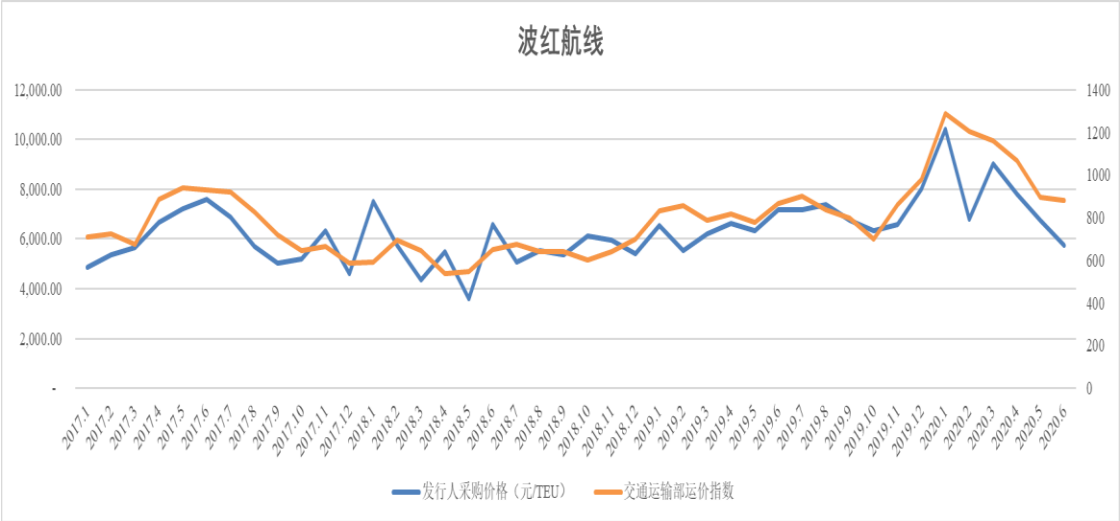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波红航线	4,189.23	6,384.94	4,962.31	4,764.05
地中海航线	3,780.60	7,416.43	6,013.53	4,227.98
南美航线	2,601.97	6,266.26	4,608.47	6,176.78
西非航线	2,451.13	3,798.44	2,324.31	2,427.84
合计采购额	13,022.93	23,866.07	17,908.61	17,596.65
海运服务采购总额	21,053.73	39,256.22	31,289.06	28,016.50

占比	61.86	60.80	57.24	6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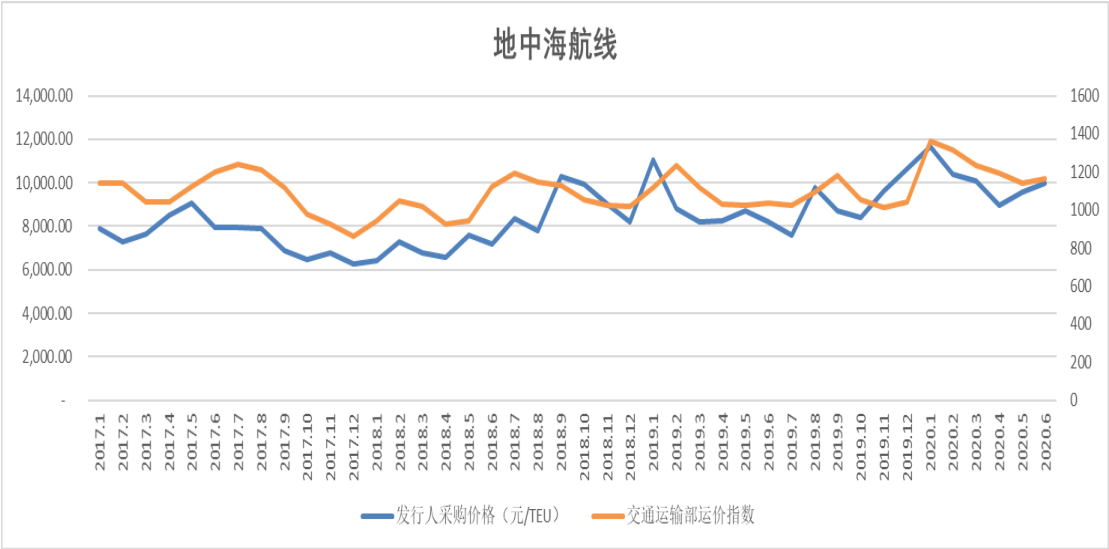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航线海运服务的采购价格与交通运输部公布的该航线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的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1）波红航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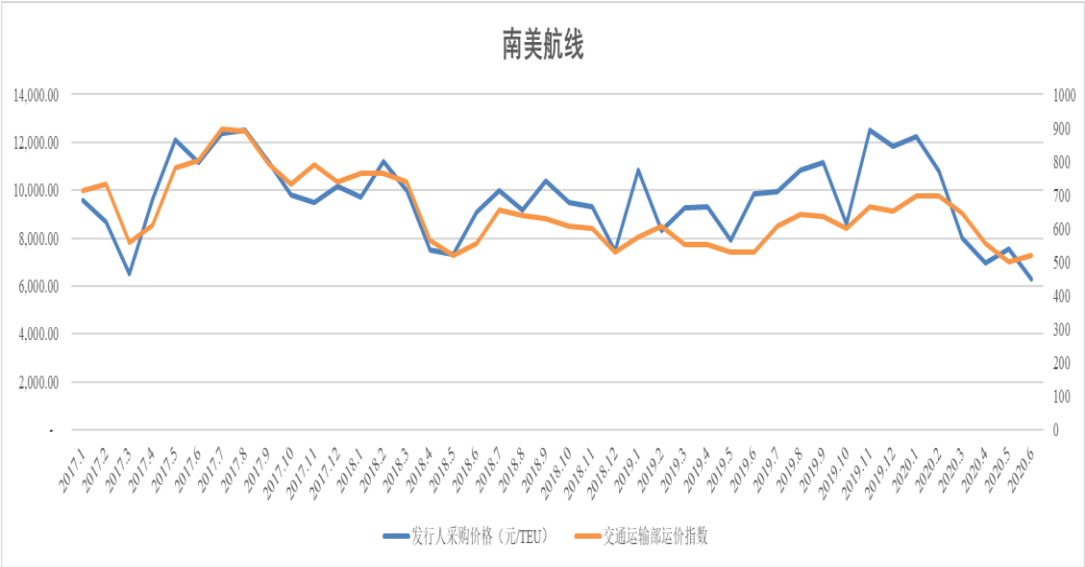


注：左侧坐标轴为发行人采购价格，右侧坐标轴为交通运输部公布的该航线的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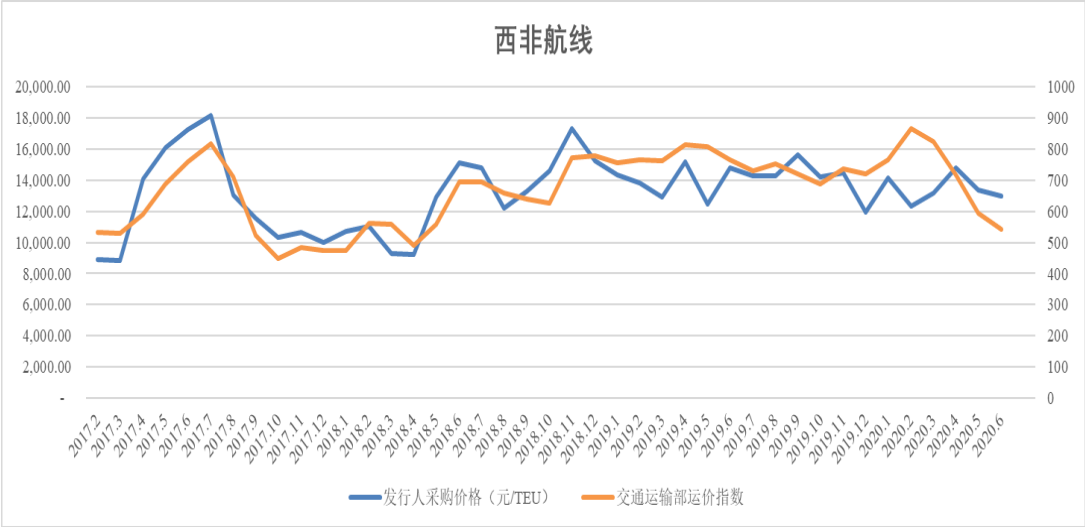
（2）地中海航线



（3）南美航线



（4）西非航线



由上述分析图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航线的采购价格与交通运输部公布的相关运价指数基本变动趋势基本保持吻合。略有差异的原因为：海运市场为充分竞争的市场，不同承运人针对不同的航线、船次均有不同的运价表，一般来说集装箱的运价系按照装运商品的性质、航程距离，综合考虑燃油附加费、港口附加费、市场供需状况确定。在上述定价的基础上，承运人会根据订舱代理的年采购量、信誉情况等对下游客户进行综合评定，给予不同客户的价格可能会有所差异。此外，同一航线有多个目的港，不同目的港的海运服务价格亦有所差异。除上述航线外的其他航线，发行人也均依据市场价格采购，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采购平均价格与合同约定价格及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3）

发行人向同行业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内容、金额及占比；采购价格与直接向承运方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是否真实、公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补充披露如下：

…

（三）发行人向物流公司采购的情况

1、发行人向物流公司采购的内容、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需的海运服务部分向船公司直接采购，部分通过船务公司或货运代理公司间接采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船公司直接采购	7,807.99	37.09	11,944.95	30.43	7,215.41	23.06	7,965.47	28.43
通过船务公司订舱	5,076.03	24.11	8,026.97	20.45	7,042.81	22.51	7,841.56	27.99
通过货代公司订舱	8,169.71	38.80	19,284.30	49.12	17,030.83	54.43	12,209.47	43.58
合计	21,053.73	100.00	39,256.22	100.00	31,289.06	100.00	28,016.50	100.00

2、发行人向物流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物流公司采购的情形，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有助于拓展物流服务网络，降低自身运营成本。跨境物流涉及的流程长、区域广，单个物流企业由于网络布局或专注领域方面的原因，难以掌握跨境物流所需的全部资源，向其他物流公司采购相关服务能够节省资金和时间成本，满足自身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国际海运船舶具有造价高、维修成本高、对员工专业化水平要求高等特点，航运业为资本密集型、投资回报周期长的行业，行业进入存在较高壁垒，民营物流企业缺乏进入国际海运市场的必要资源，不具备海运服务能力。国际海运市场充分竞争，公司可以以合理的价格及时采购到所需的海运资源，本身并无进入海运市场的必要。

目前公司主要向大型的船公司及其一级订舱代理采购海运服务。公司通过船务公司及货运代理公司订舱的主要原因为：国际班轮承运人为降低空载率，通常仅向其签约订舱代理销售集装箱舱位，不接受散客的零星订舱，成为大型

船舶经营人的直接订舱代理需与其签订合作协议，承诺一定的年代理箱量，针对每一条计划直接订舱的航线，亦须缴纳押金或保证金，对资金成本及服务采购量的要求较高。为控制资金成本，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量及业务范围，选择合作较多的承运人建立直接代理关系并开通日常业务量较大的优势航线，对于未成为直接订舱代理的承运人或相关航线，则向具备资质的物流企业进行采购。

（2）向物流公司采购基础物流服务符合物流行业惯例，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中亦存在大量的物流公司。

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向其他物流公司采购基础物流服务的情形，除海运服务供应商（主要为大型承运人及其代理）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物流服务供应商列举如下：

名称	供应商
畅联股份	盛景（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兴邦物流有限公司、上海佳施物流有限公司、大连文宇恒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北京鹏翔宇物流有限公司
密尔克卫	上海家震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鹰速物流有限公司、青岛泰瑞隆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铸原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双流运输有限公司
万林物流	张家港市中兴装卸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弘康物流有限公司、句容诚信装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靖江宏鑫物流有限公司、靖江市泰通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长久物流	中都物流有限公司、哈尔滨三川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宝通伟达物流有限公司、吉林省亿鑫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润扬物流有限公司

注：以上资料来自上述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3、向物流公司采购的采购价格与直接向承运方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是否真实、公允

公司对外采购基础物流服务的主要考虑因素为服务质量和物流成本，在服务质量符合所需标准的情况下，优先选择成本较低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同一时期、同一服务内容的海运服务，不存在同时向船公司和物流公司采购的情形，不存在采购价格差异。发行人向其采购的物流企业为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真实、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同行业公司的采购有助于拓展物流服务网络、降低成本，符合行业惯例，采购真实、公允。

问题（4）

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外协采购情况，请披露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外协采购范围认定的合理性。

回复：

外协是指由外协单位按照委托单位提供的原材料、图纸、检验规程、验收准则等进行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和提供，并由委托单位验收的过程。对于服务企业，服务采购与服务外协的划分界限较为模糊，目前学术界对于服务企业的外协并无明确定义，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亦未披露外协采购情况。鉴于上述原因，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公司将涉及向外部供应商支付对价、取得相关服务的活动统称为物流服务采购并在招股书中对其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进行了披露，未单独披露外协采购情况。

海运服务是公司物流服务采购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海运服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8,016.50 万元、31,289.06 万元、39,256.22 万元和 21,053.73 万元，占物流服务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6.67%、63.74%、67.62%和 66.55%，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需的海运服务部分向船公司直接采购，部分通过船务公司或货运代理公司间接采购，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4”之“问题（3）”相关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5、其他物流服务的采购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的其他物流服务的内容包括：境内段道路运输服务、港务关务服务和仓储服务等，主要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物流公司采购，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道路运输服务	5,817.06	54.97	10,828.70	57.60	11,041.45	62.04	7,864.89	56.14
港务关务服务	2,200.59	20.80	3,175.19	16.89	2,350.24	13.21	2,126.27	15.18
仓储堆存服务	1,555.21	14.70	2,454.89	13.06	2,385.66	13.40	2,236.80	15.97
其他物流服务	1,009.21	9.54	2,341.02	12.45	2,020.54	11.35	1,780.34	12.71
合 计	10,582.07	100.00	18,799.80	100.00	17,797.88	100.00	14,008.30	100.00

专业的化工品仓库、堆场、车队资质审批严格、资金投入量大，准入门槛高，资源相对稀缺，物流企业的自有资源往往难以覆盖所有港口。目前公司的仓储、运输和港口资源主要覆盖宁波港、嘉兴港和上海港，对于自有资源尚未

覆盖或运力不足的情形，公司向其他物流公司采购相关服务。对外采购各项基础物流服务系行业惯例。

密尔克卫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作为供应链服务商，在从事货运代理和运输服务的过程中，存在部分业务环节外包的情况，以专注于整合供应链各个环节的资源，充分利用物流各环节供应商的业务资源，以降低经营成本，扩大业务范围，强化竞争力”。

畅联股份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作为一体化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商，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公司将自身不具备比较优势的低价值、基础性操作工序或业务环节（如部分代理报关报检、运输配送、简易仓储及操作等基础物流作业）予以外包，专注于整合供应链整个环节的资源，从而最大限度利用上游各供应商的业务资源，减少自身投入、降低经营成本，以便扩大服务规模，强化核心竞争力。”

万林物流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依托自身及各子公司的专业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要灵活提供单项服务或数项服务相集成的综合服务。公司在完善服务环节的过程中，通常根据重要性来控制服务中关键环节，而将次要环节进行外包。”

长久物流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由于公司采用承运商运力经营模式，绝大部分的运力均采用承运商方式解决，公司乘用车运输业务的主要采购成本为支付给承运商的运费。”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完整披露涉及向外部第三方支付对价、取得相关服务的金额、占比和采购内容。公司对外采购基础物流服务符合行业惯例。

问题（5）

对外采购的物流服务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高度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必须依赖外部运力开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实际由外部运输提供商开展；外部运输提供商是否与发行人客户签订合同或三方合同，是否存在发行人将全部客户合同义务转包给外部运输提供商、实际由外部运输提供商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对外购物流服务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回复：

（一）对外采购的物流服务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高度重合的原因及合

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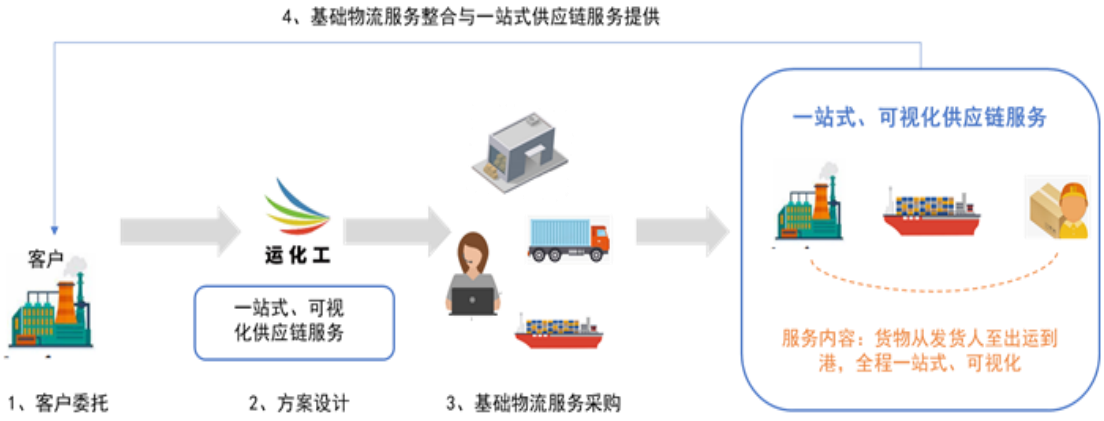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补充披露如下：

…

（四）发行人对外采购物流服务与提供一站式供应链服务的区别与联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基于线下资源协同和平台整合提供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不是简单、孤立的某一项或某几项基础服务，而是在深入剖析客户需求和货物信息、港口政策、承运人要求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一个完整的服务产品并得以执行；公司向客户收取的费用也并不是某一项或某几项基础服务费，而是在综合考虑整体成本之后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费。

为了保证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的提供，为每一个客户实施合适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公司根据客户所需的服务内容选择性的对外采购基础物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基础物流服务主要包括海运服务、道路运输服务等。在具体执行层面，公司采购需求的产生和执行过程如下：（1）客户向公司下达委托，提出物流总体要求；（2）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后，根据总体要求设计个性化的物流服务方案，与客户协商确认后达成一致；（3）根据与客户确定的物流服务方案，明确方案的各个环节所需的基础物流服务，对于部分不具备服务能力或服务价值的基础物流服务，公司选择对外采购；（4）公司对于自行提供或对外采购的基础物流服务均全程跟踪、把控，并通过“运化工”平台将货物的状况实时展现给客户。具体如下：



基础物流服务往往是零散的、由多个分散的供应商提供且不同基础物流服

务环节之间的衔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通过合理的规划与设计，向不同类型的合格供应商择优采购所需的基础物流服务，通过高效的资源整合，最终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一站式、可视化供应链服务。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供应链服务并非采购的基础物流服务的简单加总，而是将供应商的基础服务融入自身完整的业务体系中，将自身的管理延伸到基础物流服务中，最终将完整的供应链服务产品销售并呈现给客户。

综上所述，公司盈利模式体现了公司作为供应链服务企业，以物流环节的资源整合和方案设计执行作为核心竞争力和主要利润来源。公司采购的仅为作为“原材料”的基础物流服务，最终销售给客户的为经过“组装加工”的一站式供应链服务产品，采购与销售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必须依赖外部运力开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实际由外部运输提供商开展；外部运输提供商是否与发行人客户签订合同或三方合同，是否存在发行人将全部客户合同义务转包给外部运输提供商、实际由外部运输提供商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对外购物流服务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补充披露如下：

…

（五）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发行人与客户独立签订服务合同，根据服务提供需要选择合适的外部运力提供商并与其独立签订服务采购合同，外部运力提供商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双方或三方的合同约定合同，不存在发行人将全部客户合同义务转包给外部运力提供商、实际由外部运力提供商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合同约定如下：

1、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约定

客户的权利义务主要包括：（1）提前向发行人明确物流要求，包括货物出运时间、运输中的注意事项等，操作过程中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行人；（2）负责及时提供正确的货物信息，包括品名、数量、规格、国际编号、化学分子式、中英文对照等，向发行人说明承运货物的特性、危害及应急措施等情况，并提供运输危化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以及合同、装箱单、发票等有

效通关单据。

发行人的主要权利义务包括：（1）根据客户的物流要求办理订舱、签单、危险品申报、报关、安排进港等事宜；（2）发行人或发行人委托方的车辆、船舶安全设施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严禁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船舶运送货物，发行人应保证物流的及时性；（3）充分重视陆运或海运等物流信息服务，并真实、及时的将在途信息反馈给客户。

2、发行人与外部运力提供商的合同约定

（1）海运服务供应商

海运服务供应商的主要权利义务包括：①为发行人提供所需的舱位；②提供专用账号供发行人以用户身份及时在船公司网站查询船期表、预配清单等信息。

发行人的主要权利义务包括：①及时提供货物信息以及装箱证明书、海事局申报单等单据，审查、核实 相关单证的真实性、完整性；②保证委托承运人承运的货物满足国际海运的各项要求。

（2）道路运输服务供应商

道路运输服务供应商的主要权利义务包括：①按发行人指定的时间完成运输业务，并在第一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发行人；②运输过程中，应仔细检查箱体是否完整与清洁，不许提破箱、污箱、湿箱，否则引起的破损由供应商承担。

发行人的主要权利义务包括：①提供详细的装货地点、时间以及比较确切的货物重量；②提供齐全的单证，以便顺利的提箱、装箱及进港卸箱；③与工厂（仓库）联系，了解货物生产及仓库情况以避免运输车辆放空。

根据上述公司与客户、外部运输提供商签订合同的权利义务约定，发行人对客户承担物流责任，有义务处理运输过程中的突发状况，保证客户货物的准时出运。供应商对发行人的合同义务为提供发行人所需的基础物流服务，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与客户的合同义务的情形。

3、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外部运力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主营业务实际由外部运输提供商开展的情形

发行人虽对外采购基础物流服务，但基础物流服务市场为充分竞争市场，

发行人可以以合理的价格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在需要的时点进行服务采购，且基础物流服务并非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外部运力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主营业务实际由外部运输提供商开展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外部运力不存在重大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实际由外部运输提供商开展的情形；外部运输提供商未与发行人客户签订合同或三方合同，不存在发行人将全部客户合同义务转包给外部运输提供商、实际由外部运输提供商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对外购物流服务不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6）

结合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技术资产、人员配备、自有运力情况，以及外购物流运力涉及的固定资产及人员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开展“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业务的能力。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六）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涉及的固定资产、技术资产，人员配备，自有运力情况

公司利用自有资源及外购服务向客户提供包括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业务在内的全链条跨境化工物流服务，上述业务的服务模式、涉及到的固定资产、技术资产和人员情况如下：

1、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国际海运、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和物流信息监控业务

（1）相关固定资产

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国际海运、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和物流信息监控业务主要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模式，相关服务的提供主体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永泰天极、永泰艾力、百世万邦、香港永泰、美国罐通和上海

罐通，涉及到的固定资产为上述主体的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运输设备	116.33	14.08	227.91	31.13	248.23	48.68	222.73	38.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73.79	22.52	72.97	23.08	112.58	34.47	101.21	37.49
合计	190.11	36.61	300.88	54.21	360.81	83.16	323.94	76.3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固定资产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运输设备	日常办公及商务用车
电子及其他设备	电脑、空调、打印机、扫描仪、办公桌椅和各类办公用品

（2）相关技术资产

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国际海运、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和物流信息监控业务涉及到的技术资产为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永泰运	永泰运化工危化品物流电商平台软件 V1.2	2018SR515897	软著登字第 2844992 号	2016.9.1
2	永泰运	永泰运化工危化品物流电商平台移动端软件 V1.1	2018SR515904	软著登字第 2844999 号	2016.9.1
3	永泰运	运化工国际物流订单管理系统 V1.1	2019SR1110514	软著登字第 4531271 号	2019.7.1
4	永泰运	运化工国际物流订单管理系统（移动版）V1.1	2019SR1102623	软著登字第 4523380 号	2019.7.1
5	永泰运	永泰运视频监装监卸系统[简称：装卸视界]V1.0	2020SR1503444	软著登字第 6304416 号	2020.8.18
6	永泰运	永泰运视频监装监卸系统移动版[简称：装卸视界移动版]V1.0	2020SR1504025	软著登字第 6304997 号	2020.8.18

（3）相关人员

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国际海运、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和物流信息监控业务涉及到的人员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业务操作人员	86	88	82	65
其中：操作人员	79	81	76	60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航线人员	7	7	6	5
二、销售服务人员	81	78	64	57
三、行政管理人员	31	30	25	16
四、财务人员	18	18	18	16
五、研发技术人员	8	8	7	7
合计	224	222	196	161

除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外，上述各类人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承担的具体职责如下：

序号	人员类别	职责
1	操作人员	对接供应商、码头、堆场等，按需采购供应链服务所需的基础物流服务并及时处理物流过程中的突发状况； “运化工”平台的原始数据录入和更新
2	航线人员	对接船公司及其指定代理，维护运价，配合操作部完成海运服务的采购，跟进国际运输进程
3	销售服务人员	不定期与现有客户沟通、拜访，维护客户关系；持续开发新客户，达成合作关系，扩大公司销售范围；对接客户，为客户提供物流方案咨询、设计以及全程跟进物流信息
4	科技研发人员	研发、维护及升级“运化工”平台，为“运化工”平台的运行提供技术支撑

2、理货服务和仓储堆存

（1）相关固定资产

理货服务和仓储堆存采用重资产的运营模式，涉及主体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永港物流、永港海安、喜达储运和嘉兴海泰，涉及到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7,623.22	4,735.96	7,545.06	4,853.45	7,464.68	5,182.60	2,583.39	1,947.28
机器设备	1,469.54	702.10	1,442.01	741.94	1,189.92	604.69	1,183.42	709.79
运输设备	227.15	75.45	180.58	33.73	165.76	21.16	161.23	30.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468.17	131.25	455.61	143.58	471.19	202.57	178.47	52.86
合计	9,788.07	5,644.76	9,623.27	5,772.70	9,291.56	6,011.02	4,106.51	2,740.8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各项固定资产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项目	主要内容
房屋及建筑物	永港物流建筑面积为 5,377.93 m^2 甲类仓库、丙类仓库 永港物流建筑面积为 10,226.00 m^2 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 喜达储运面积为 13,546.64m^2 甲类仓库、乙类仓库、戊类仓库 嘉兴海泰面积为 250.40m^2 甲类仓库
机器设备	起重机，防爆升降式投光灯，消防泵，应急电源装置，空压机，喷淋降温设备
运输设备	正面吊、叉车
电子及其他设备	场地监控设备、气体探测器、防爆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气体检测系统、防爆对讲机、防爆灯、防爆通风机、泡沫灭火装置、电脑、空调、打印机、扫描仪、办公桌椅

（2）相关技术资产

理货服务和仓储堆存业务涉及到的技术资产为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
1	永泰运	叉车辅助校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801677.4	2017.07.03-2027.07.02
2	永泰运	起重吊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795458.X	2017.07.03-2027.07.02
3	永泰运	集装箱	实用新型	ZL201720796066.5	2017.07.03-2027.07.02
4	永泰运	一种物流用集装箱起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766439.4	2017.06.28-2027.06.27
5	永泰运	一种物流管理高效起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66440.7	2017.06.28-2027.06.27
6	永泰运	一种物流货仓用可折叠货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766436.0	2017.06.28-2027.06.27

（3）相关人员

理货服务和仓储堆存业务涉及到的人员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业务操作人员	107	103	88	87
其中：仓储操作部人员	86	79	69	67
仓储安环部人员	10	10	7	5
仓储商务部人员	11	14	12	15
二、行政管理人员	18	16	12	17
三、财务人员	12	12	9	9
合计	137	131	109	113

除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外，上述人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承担的职责如下：

序号	人员类别	职责
1	仓储操作部人员	根据仓储商务部编制的执行计划进行具体操作的执行，确保按需完成仓储作业;根据安环部的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和安全检查;及时处理现场突发状况
2	仓储安环部人员	开展安全生产、环境和职业卫生监督、执行工作，包括：编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组织专项安全检查，排查安全事故隐患，督促落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改措施；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等
3	仓储商务部人员	负责与海关、海事、码头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衔接；依客户预约编制业务执行计划，跟踪业务计划的实施情况；完善并执行客户及时反馈机制，优化业务流程设计；采购所需的仓储物资及相关物流服务

3、境内运输

（1）相关固定资产

境内运输业务采用重资产的运营模式，涉及主体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凯密克和嘉兴海泰，涉及到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20.41	15.75	20.41	17.69
运输设备	2,889.03	1,740.42	2,493.39	1,654.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33	10.54	19.96	13.31
合计	2,929.77	1,766.72	2,533.76	1,685.1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各项固定资产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机器设备	起重机，防爆升降式投光灯，消防泵，应急电源装置，空压机
运输设备	危化品集装箱运输车辆及相关配套装置
电子及其他设备	电脑、空调、打印机、扫描仪、办公桌椅

（2）相关技术资产

境内运输业务涉及到的技术资产为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永泰运	永泰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 V1.1	2019SR0164809	软著登字第 3585566 号	2017.11.28

2	永泰运	永泰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移动版）V1.1	2019SR0163638	软著登字第3584395号	2017.11.28

（3）相关人员

境内运输业务涉及到的人员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一、业务操作人员	145	120
其中：驾驶员及押运员	132	107
安全管理员	5	4
调度员	8	9
二、行政管理人员	4	4
三、财务人员	6	5
合计	155	129

除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外，上述人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承担的职责如下：

序号	人员类别	职责
1	驾驶员及押运员	负责完成规定的运输任务。
2	安全管理员	运输过程监控，及时干预危险驾驶场景，第一时间处理运输应急事故
3	调度员	负责运力的调度和运输任务的安排，并在自有运力不足时对外采购运力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重资产+轻资产的模式，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技术资产、人员配备和自有运力情况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发行人具有自主开展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业务的能力。

问题（7）

采购物流服务是否涉及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采购，若涉及，披露发行人劳务采购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物流服务主要包括海运服务、道路运输服务、港物关务服务、仓储堆存服务以及少量其他与跨境物流相关的零星服务，公司通过合理的规划与设计，向不同类型的合格供应商择优采购所需的基础物流服务，通过高效的资源整合，最终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一站式、可视化供应链服务，公司采购物流服务过程中不涉及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采购。公司目前用工中的劳务派遣人员系业务操作辅助人员，劳务派遣合规。

问题（8）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前述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完整性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请保荐人说明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外协采购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是否达到相关规定要求的勤勉尽责水平。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了发行人的采购台账，对各类物流服务的采购情况进行了复核性分析；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物流服务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核查，结合视频走访以及实地走访形式，对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访谈确认函、供应商的资质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宣传册等资料，走访确认的采购金额占各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48.36%、56.82%、57.12%以及 60.86%。其中，通过走访确认的海运服务的采购金额占各期海运服务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7.71%、66.51%、66.62%和 66.65%；通过走访确认的道路运输服务的采购金额占各期道路运输服务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2.51%、73.98%、69.32%和 73.36%；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物流服务供应商进行了函证核查，回函确认的采购金额占各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46.97%、53.52%、65.91%以及 63.91%。其中，回函确认的海运服务的采购金额占各期海运服务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49.56 %、61.27%、70.77%和 42.01%；回函确认的道路运输服务的采购金额占各期道路运输服务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7.11 %、76.46%、80.23%和 76.17%；

4、通过可获得的公开资料（天眼查、工商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状况等；

5、取得了主要境外供应商的注册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书、经营情况说明等资料；

6、取得了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并选取样本进行穿行测试，将海运服务的采购数量与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销售数量进行对比；

7、查阅了交通运输部公布的主要航线的中国海运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并

与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航线海运服务的采购价格进行了趋势对比分析；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抽查了采购时船公司及其承运人对价格的书面确认文件、并与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航线海运服务的采购价格进行对照；

8、查阅了业界对服务业企业的服务采购与服务外协的定义，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其他供应商管理公司对服务采购与服务外协的相关披露；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结合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10、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物流服务的相关合同，并对发行人的人事主管部门经理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辖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派遣确认书、劳务派遣薪酬凭证及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按采购物流类型划分的各前五大物流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前五大物流供应商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数量与销售数量基本匹配，平均价格与合同约定价格或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向同行业公司的采购符合行业惯例，采购真实、合理，系发行人在采购实际发生时点可取得的市场价，具有公允性。

4、发行人对外采购基础物流服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5、发行人的供应商提供基础物流服务，属于发行人的上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整合自有及外部物流服务资源，提供一站式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产品，向外部物流服务商采购基础物流服务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上游基础物流服务市场化程度高，供应商众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依赖外部运力开展，

不存在通过外部提供商提供一站式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产品的情形；外部运输提供商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签订合同或三方合同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将全部客户合同义务转包给外部运输提供商、实际由外部运输提供商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对外采购物流服务不存在重大依赖。

6、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技术资产、人员配备和自有运力情况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发行人具有自主开展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业务的能力。

7、发行人采购物流服务不涉及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采购。

问题 5、关于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拥有 9 处自有房产、8 处土地使用权，租赁了 4 处房产及 4 处土地。发行人拥有 5 项商标权、6 项专利权、6 项软件著作权、6 项域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权利瑕疵。

（2）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是否可以长期持续使用，出租房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对于快到租期的是否已顺利续签，目前是否存在拆迁、搬迁安排。

（3）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是否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来源于关联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

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权利瑕疵。

回复：

（一）发行人自有房产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1、房屋所有权”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9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取得方式**	**报批报建**	**他项权利**
1	永港物流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21502 号	北仑区白峰强峰路 2 号	仓储用房	3,833.28	**自建**	**履行**	**抵押**
2	永港物流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17154 号	北仑区白峰强峰路 2 号 4 幢 1 号	仓储用房	749.19	**自建**	**履行**	**抵押**
3	永港物流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17153 号	北仑区白峰强峰路 2 号 3 幢 1 号	仓储用房	176.89	**自建**	**履行**	**抵押**
4	永港物流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17155 号	北仑区白峰强峰路 2 号 2 幢 1 号	仓储用房	618.57	**自建**	**履行**	**抵押**
5	永港物流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9153 号	北仑区白峰强峰路 2-1 号	仓储用房	671.14	**自建**	**履行**	**抵押**
6	永港物流	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0380 号	北仑区白峰海发路 17 号 1 幢 1 号、17 号 2 幢 1 号	工业厂房	11,636.82	**收购**	**履行**	**无**
7	嘉兴海泰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3002 号	乍浦瓦山路西侧、东方大道南侧	公共设施	3,215.15	**自建**	**履行**	**抵押**
8	嘉兴海泰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2995 号	乍浦瓦山路西侧、东方大道南侧	公共设施	2,729.44	**自建**	**履行**	**抵押**
9	喜达储运	沪房地金字（2008）第 010627 号	漕泾镇共创路 288 号	工业厂房	13,546.64	**自建**	**履行**	**抵押**

注：发行人上述部分房产为发行人正常的商业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发行人上述房产除已披露的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发行人取得上述房产所有权的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

（二）发行人自有土地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类型	**他项**

							权利
1	永港物流	仑国用（2006）字第 04531 号	白峰小门村	仓储用地	19,946.5	出让	**抵押**
2	永港物流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9860 号	北仑区白峰强峰路 1 号	仓储用地	16,729.8	出让	**抵押**
3	永港物流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9153 号	北仑区白峰强峰路 2-1 号	仓储用地	2,615.9	出让	**抵押**
4	永港物流	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第 0000380 号	北仑区白峰海发路 17 号	工业用地	20,650.98	出让	**无**
5	嘉兴海泰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3002 号	乍浦瓦山路西侧、东方大道南侧	公共设施用地	39,769.70	出让	**抵押**
6	嘉兴海泰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2995 号	乍浦瓦山路西侧、东方大道南侧	公共设施用地	19,064.90	出让	**抵押**
7	嘉兴海泰	浙（2020）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4753 号	港区瓦山路西侧、市场西路北侧	仓储用地	12,550.60	出让	**无**
8	喜达储运	沪房地金字（2008）第 010627 号	漕泾镇共创路 288 号	工业用地	33,506.50	出让	**抵押**

注：发行人上述部分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正常的商业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除已披露的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已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价款，或按照收购协议支付了合同价款，缴纳了相关税费，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利瑕疵。

问题（2）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是否可以长期持续使用，出租方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对于快到租期的是否已顺利续签，目前是否存在拆迁、搬迁安排。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租赁房产”补充披露如下：

…

（1）永泰运租赁房屋的情况

承租人	永泰运
出租方	宁波汇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宁波市江东区兰园 1 幢 5-2 河清北路 299 号 5-1
房屋产权证号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50036638 号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50036634 号
租赁期限	2016.12.10-2021.12.09
租赁面积	1,135.86 ㎡
租赁用途	办公
租赁期限届满后的约定	租赁期限届满后，出租方继续出租物业的，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续租

出租方宁波汇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汇盈”)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名称	宁波汇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084766360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晓波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 128 号 17 幢 6-70-3
经营范围	商业广场管理；酒店管理；物业服务；家用电器维修；房屋修缮工程施工；机械设备、房屋及场地租赁；市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汽车零配件、五金件、家具、木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日用品、文教用品、家电、燃料油、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傅善波持股 100.00%

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在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有优先续租权，可以长期租赁，出租方宁波汇盈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拆迁、搬迁安排。

（2）永泰天极租赁房屋的情况

承租人	永泰天极
出租方	上海仰皓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063 号中天大厦 15 层 1503、1504、1505 室、1506 室
房屋产权证号	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 009934 号
租赁期限	2019.06.15-2021.06.14

租赁面积	722.11 ㎡
租赁用途	办公
租赁期限届满后的约定	租赁期限届满前四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的，承租方有优先续租权

出租方上海仰皓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仰皓”）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名称	上海仰皓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783649614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益堂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059 号 218 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潢；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水电安装；管道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永泰天极上述租赁房屋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四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则享有优先续租权，可以长期租赁，出租方上海仰皓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永泰天极目前不存在拆迁、搬迁安排。

（3）永泰艾力租赁房屋的情况

承租人	永泰艾力
出租方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青岛市市北区徐州北路 170 号利群宇恒大厦 24 层 A、C 户
房屋产权证号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056654 号
租赁期限	2017.05.01-2025.04.30
租赁面积	572.84 ㎡
租赁用途	办公
租赁期限届满后的约定	租赁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的，同等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租赁权

出租方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宇恒”)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名称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783727803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文
注册资本	1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3 月 2 日至 2056 年 3 月 1 日**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67 号**
经营范围	**销售及网上销售：家用电器、蔬菜、鸡蛋、钟表眼镜、数码产品、健身器材、体育娱乐用品、通讯器材、文化办公用品、美容美发用品、家电配件用品、五金电工器材、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汽车美容产品、汽车防盗产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电、数码、办公器材、通讯器材的安装、维修，家电售后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液氮制冷)，彩扩冲印、摄影，代办手机卡，场所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不含住宿、餐饮)，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卷烟、雪茄烟、食品，柜台租赁，销售医疗器械，消毒用品，代售公益彩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福兴祥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永泰艾力上述租赁房屋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则享有优先续租权，可以长期租赁，出租方青岛宇恒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永泰艾力目前不存在拆迁、搬迁安排。

（4）永港海安租赁房屋的情况

承租人	永港海安
出租方	宁波永兴港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北仑区白峰街道强峰路 6 号
房屋产权证号	浙（2017）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20879 号
租赁期限	2018.02.01-2021.01.31
租赁面积	800.00 ㎡
租赁用途	办公

宁波永兴港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港丰”)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名称	宁波永兴港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09026268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雪娜
注册资本	2,3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强峰路 6 号
经营范围	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服务；餐饮服务；自有场地、自有房屋出租；企业管理服务；设备维修服务；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冰持股 100%

因发行人子公司永港物流位于北仑区白峰海发路 17 号 1 幢 1 号的自有房产

（证号：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0380 号）已经装修完毕，永港海安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与永兴港丰签订了《关于<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不再承租永兴港丰的房产，现已搬入永港物流的上述自有房产，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目前发行人的租赁房屋均可以长期租赁，目前不存在拆迁、搬迁安排，出租方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问题（3）

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是否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来源于关联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商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4、商标”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及拥有注册商标 5 项，均为发行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持有人	类别	商标号	取得日期	有限期至
1		永泰运	39	35324337	2019.11.21	2029.11.20
2	YONGTAI	永泰运	39	24733135	2019.7.7	2029.7.6
3	永泰运 YONGTAI YUN	永泰运	39	35322001	2019.8.28	2029.8.27
4	永泰运 YONGTAI YUN	永泰运	42	35312929	2019.8.21	2029.8.20
5	SHIPCHEM.COM	永泰天极	35	19370829	2017.6.28	2027.6.27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单独申请注册取得，不存在共同申请注册商标和行使商标专有权的情形，商标注册证无共有人，

上述注册商标的取得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瑕疵；上述注册商标不来源于关联方，不存在商标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专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5、专利”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及拥有专利 6 项，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
1	永泰运	叉车辅助校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801677.4	2017.07.03-2027.07.02
2	永泰运	起重吊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795458.X	2017.07.03-2027.07.02
3	永泰运	集装箱	实用新型	ZL201720796066.5	2017.07.03-2027.07.02
4	永泰运	一种物流用集装箱起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766439.4	2017.06.28-2027.06.27
5	永泰运	一种物流管理高效起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66440.7	2017.06.28-2027.06.27
6	永泰运	一种物流货仓用可折叠货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766436.0	2017.06.28-2027.06.27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为发行人单独申请取得，不存在合作完成、委托或受委托完成的情形，上述专利的取得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瑕疵；上述专利不来源于关联方，不存在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永泰运	永泰运化工危化品物流电商平台软件 V1.2	2018SR515897	软著登字第 2844992 号	2016.9.1
2	永泰运	永泰运化工危化品物流电商平台移动端软件 V1.1	2018SR515904	软著登字第 2844999 号	2016.9.1

3	永泰运	永泰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 V1.1	2019SR0164809	软著登字第 3585566 号	2017.11.28
4	永泰运	永泰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移动版）V1.1	2019SR0163638	软著登字第 3584395 号	2017.11.28
5	永泰运	运化工国际物流订单管理系统 V1.1	2019SR1110514	软著登字第 4531271 号	2019.7.1
6	永泰运	运化工国际物流订单管理系统（移动版）V1.1	2019SR1102623	软著登字第 4523380 号	2019.7.1
7	**永泰运**	**永泰运视频监装监卸系统[简称：装卸视界]V1.0**	**2020SR1503444**	**软著登字第 6304416 号**	**2020.8.18**
8	**永泰运**	**永泰运视频监装监卸系统移动版[简称：装卸视界移动版]V1.0**	**2020SR1504025**	**软著登字第 6304997 号**	**2020.8.18**

注：《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至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独立开发完成、独立申请登记，不存在合作开发、委托或受托开发、代表登记的情形，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取得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瑕疵；上述软件著作权不来源于关联方，不存在软件著作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域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3、域名”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8 项**主要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主要域名	网站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永泰运	yongtaitrans.com	浙 ICP 备 19024015 号-1	2003.08.21	2021.08.21
2	永泰运	yongtaiyun.com	浙 ICP 备 19024015 号-2	2019.05.27	2022.05.27
3	**永泰天极**	**shipchem.com**	**沪 ICP 备 16006611 号-1**	**2015.09.15**	**2022.09.15**
4	**永泰天极**	**shipchem.cn**	**沪 ICP 备 16006611 号-2**	**2015.09.15**	**2022.09.15**
5	**上海罐通**	**generaltank.com**	**沪 ICP 备 2020029659 号-1**	**2018.08.09**	**2022.08.09**
6	嘉兴海泰	jiaxinghaitai.com	浙 ICP 备 20020389 号-1	2018.08.20	2023.08.20
7	**嘉兴海泰**	**chemlogbase.com**	**浙 ICP 备 20020389 号-2**	**2020.10.12**	**2021.10.12**
8	永港海安	yghalogistics.com	浙 ICP 备 15001494 号-1	2014.03.08	2021.03.08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域名为发行人或子公司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取得并已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

案管理系统中进行了备案，不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上述域名的注册、取得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瑕疵；不来源于关联方，不存在因注册或使用域名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4）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不动产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缴纳凭证、契税缴纳凭证；查阅了相关资产收购的《资产转让协议》《房屋买卖合同》、合同价款及税费支付凭证；查阅了发行人房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等证书、竣工验收文件；

2、查阅了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宁波市不动产登记情况证明》，嘉兴市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上海市金山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出具的《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薄》；

3、取得了嘉兴市国土资源局港区分局、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出具的证明；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系统对出租方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同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对比；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夫进行了访谈及确认，并取得了发行人的声明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及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查阅了专利证书、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查阅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证明；查阅了域名证书、域名注册及缴费记录；

6、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商标、专利情况进行了查询，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对发行人的域名登记备案信息进行了查询，登录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对发行人域名情况进行了查询；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

信息查询平台、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进行了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利瑕疵。

2、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到期后享有优先续租权，可以长期持续使用，出租方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没有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不存在拆迁、搬迁的计划。

3、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不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瑕疵，非来源于关联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6、关于资质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现代服务，运输货物涉及危险品。此外，发行人涉及互联网业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是否完整持有运输、仓储危险化学品所需的资质、证照；是否需要拥有网络增值许可证开展“运化工”业务，相关资质、证照是否已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服务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发行人是否拥有相关规定标准要求的设备、人员，是否已按规定获取了必要的评价认证。

（2）列表说明发行人从事设计的人员人数、学历、薪酬、从业时长，是否已获取相应证书及资质。

（3）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客户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披露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毁损，发行人与客户的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风险，发行人是否有权向物流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4）报告期内为相关业务购买保险情况，未披露 2017 年、2018 年 “预付保险费”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

发行人是否完整持有运输、仓储危险化学品所需的资质、证照；是否需要拥有网络增值许可证开展“运化工”业务，相关资质、证照是否已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服务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发行人是否拥有相关规定标准要求的设备、人员，是否已按规定获取了必要的评价认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完整持有运输、仓储危险化学品所需的资质、证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补充披露如下：

…

（三）发行人开展运输、仓储危险化学品所需的资质、证照情况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的主体为嘉兴海泰、凯密克，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主体为嘉兴海泰、永港海安。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永港物流及喜达储运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系将自有危险化学品仓储物业提供给他人经营，由实际经营的承租方永港海安、喜达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依法办理、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完整持有运输危险化学品所需的资质、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1、运输资质、证照

发行人完整持有运输危险化学品所需的资质、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名称	编号	内容	有效期限	办理机关
嘉兴海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嘉字 330482101211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 项、2.2 项、2.3 项、第 3 类、4.1 项、4.2 项、4.3 项、5.1 项、5.2 项、6.1 项、6.2 项、第 8 类、第 9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2019.01.25-2023.01.25	嘉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凯密克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甬字 3302069053	经营范围：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 项、2.2 项、第 3 类、4.1 项、4.2 项、4.3 项、5.1 项、5.2 项、6.1 项、第 8 类、第 9	2015.11.16-2023.10.25	宁波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主体	名称	编号	内容	有效期限	办理机关
		78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上述凯密克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系于有效期届满后更换取得新证，发行人上述子公司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已完整覆盖相关主体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时间。

2、仓储资质、证照

发行人已完整持有仓储危险化学品所需的资质、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名称	编号	内容	有效期限	办理机关
嘉兴海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嘉安监经字[2018]A084号	经营方式：带储存经营、仓储经营、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	2018.12.07-2021.12.06	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永港海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浙甬)港经证(6031)号	经营地域：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永港海安危化品堆场及仓库 核准从事的业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2016.05.03-2021.03.29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浙甬)港经证(6031)号-D001	作业方式：车-堆场 作业场所：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永港海安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第 2.1 项、第 2.2 项、第 3 类、第 4 类、第 5 类、第 6.1 项、第 8 类、第 9 类。剧毒品和硝酸铵类物质禁止堆存	2016.05.03-2021.03.29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浙甬)港经证(6031)号-D002	作业方式：车-场地 作业场所：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永港海安拆拼箱棚(限拆、拼箱作业)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第 2.1 项、第 2.2 项、第 3 类、第 4 类、第 5 类、第 6.1 项、第 8 类、第 9 类。剧毒品和硝酸铵类物质禁止堆存	2019.05.07-2021.03.29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浙甬)港经证(6031)号-C001	作业方式：车-仓库 作业区域范围：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宁波永港海安物流有限公司 1 号丙类仓库(3520.6 ㎡)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火灾危险性除甲、乙类外的第 2.2 项、第 4.1 项、第 4.2 项、第 5.1 项、第 6.1 项、第 8 类、第 9 类	2016.05.03-2018.04.20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浙甬)港经证(6031)号-C002/C003/C004	作业方式：车-仓库 作业区域范围：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宁波永港海安物流有限公司 2 号甲类仓库(617.2 ㎡)、3 号甲类仓库(175.3	2016.05.03-2018.04.20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主体	名称	编号	内容	有效期限	办理机关
			㎡)、4 号甲类仓库(744.5 ㎡)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第 2.1 项和第 2.2 项(如丁烷、灭火器、制冷剂等)、第 3 类(如乙醇(无水)等)、第 4.1 项、第 4.2 项(如保险粉等)、第 5.1 项、第 5.2 项(如过硼酸钠等)、第 6.1 项(如农药等)、第 8 类(如氢氟酸、蓄电池等)、第 9 类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浙甬)港经证(6031)号-K001	作业方式：车-仓库 作业场所：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永港海安 1 号丙类仓库及 1 号丙类仓库北侧拆拼箱区(限拆、拼箱作业)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火灾危险性除甲、乙类外的第 2.2 项、第 4.1 项、第 4.2 项、第 5.1 项、第 6.1 项、第 8 类、第 9 类。剧毒品和硝酸铵类物质禁止堆存	2018.03.30-2021.03.29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浙甬)港经证(6031)号-K002	作业方式：车-仓库 作业场所：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永港海安 2 号甲类仓库及 2 号甲类仓库北侧拆拼箱区(限拆、拼箱作业)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第 2.1 项和第 2.2 项(如丁烷、灭火器、制冷剂等)、第 3 类(如乙醇(无水)等)、第 4.1 项、第 4.2 项(如保险粉等)、第 5.1 项、第 5.2 项(如过硼酸钠等)、第 6.1 项(如农药等)、第 8 类(如氢氟酸、蓄电池等)、第 9 类。剧毒品和硝酸铵类物质禁止堆存	2018.03.30-2021.03.29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浙甬)港经证(6031)号-K003	作业方式：车-仓库 作业场所：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永港海安 3 号甲类仓库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第 2.1 项和第 2.2 项(如丁烷、灭火器、制冷剂等)、第 3 类(如乙醇(无水)等)、第 4.1 项、第 4.2 项(如保险粉等)、第 5.1 项、第 5.2 项(如过硼酸钠等)、第 6.1 项(如农药等)、第 8 类(如氢氟酸、蓄电池等)、第 9 类。剧毒品和硝酸铵类物质禁止堆存	2018.03.30-2021.03.29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	(浙甬)港经证(6031)号-K00	作业方式：车-仓库 作业场所：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永港海安 4 号甲类仓库及 4 号甲类仓库北	2018.03.30-2021.03.29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主体	名称	编号	内容	有效期限	办理机关
	证	4	侧拆拼箱区(限拆、拼箱作业)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第 2.1 项和第 2.2 项(如丁烷、灭火器、制冷剂等)、第 3 类(如乙醇(无水)等)、第 4.1 项、第 4.2 项(如保险粉等)、第 5.1 项、第 5.2 项(如过硼酸钠等)、第 6.1 项(如农药等)、第 8 类(如氢氟酸、蓄电池等)、第 9 类。剧毒品和硝酸铵类物质禁止堆存		

上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存在有效期届满后更换取得新证的情况，发行人上述子公司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已完整覆盖相关主体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时间。

综上，发行人涉及运输、仓储危险化学品的子公司已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主管机关的批准及许可，各项业务的开展已取得必要的资质，已完整持有运输、仓储危险化学品所需的资质、证照，取得的资质、证照已完整覆盖相关主体运输、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时间。

（二）是否需要拥有网络增值许可证开展“运化工”业务，相关资质、证照是否已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服务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补充披露如下：

…

（四）发行人开展“运化工”业务需要的资质、证照情况

发行人开展“运化工”业务主要是通过“运化工”平台整合线下自有的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等内部服务资源和国际海运、关务服务、第三方仓储及车队等外部合作资源，在客户通过线下下单后，发行人及其不同地区的业务团队和业务板块，将分散的服务内容通过线上“运化工”平台整合为线上可跟踪、查询的服务流程，提升、优化服务水平，为客户带来更便捷优质的服务。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修订)》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第四条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五条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六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二)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网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三)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文件。

第八条 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办理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主办单位和网站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二)网站网址和服务项目；(三)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编号。”

结合发行人“运化工”平台的相关服务内容，发行人通过“运化工”平台在互联网上向线下下单客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不属于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不需要取得网络增值许可证开展“运化工”业务。

发行人及永泰天极、永港海安和嘉兴海泰已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修订)》第八条的规定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登记，登记备案的信息已完整覆盖了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服务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三）发行人拥有相关规定标准要求的设备、人员，已按规定获取了必要的评价认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补充披露如下：

…

（五）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和评价认证情况

1、发行人已拥有相关规定标准要求的设备、人员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嘉兴海泰、永港海安仓储危险化学品已配置的相关设备具体如下：

主体	已配置的设备	相关规定标准
嘉兴海泰	设置了监测、监控设备，包括红外定位报警系统；设置了防火灭火设备，包括灭火器箱、消火栓、洗眼器、消防泵、淋浴器、移动水枪、消防柜等；设置了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包括可燃气体报警仪、可燃气体检测器等；设置了防尘防毒系统，包括喷淋器、洗眼器；设置了防雷、防静电系统，包括防静电接地装置、人体导除静电装置、防雷装置；设置了防泄漏安全设备，包括可燃气体检测探头、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器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
	配备了堵漏工具箱、堵漏片套装、空气呼吸器、训练服、防护衣、防毒面具、防爆手电、中和液、灭火毯等应急器材；此外，针对重型汽车泄露配备了应急救援车辆、倒罐转接头和卸货软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应当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配备了起重机械、叉车、门式起重机，均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配备了灭火器箱、消火栓、洗眼器、消防泵、淋浴器、移动水枪、消防柜等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永港海安	配备了起重机械、叉车、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均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施设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设置了监控及通信系统，包括电视监控系统、实时监控管理系统和摄像设备；设置了防火、灭火系统，包括一级微型消防站、高温喷淋用喷枪、消防水炮、消防栓以及各类灭火器材；设置了防雷、防静电系统，包括柴油发电机、独立接闪杆、静电触摸球等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上载明的危险货物品名，依据其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

主体	已配置的设备	相关规定标准
	配备了用于救生防护、检测、破拆、堵漏、警戒通信、洗消等应急救援设备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永港海安配备了水炮、消防泵、消防水管、灭火器等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嘉兴海泰、永港海安仓储危险化学品已配置的相关人员具体如下：

主体	已配置的人员	相关规定标准
嘉兴海泰	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负责人为总经理，配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 5 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应从业条件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危险物品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
	配有注册安全工程师 2 名	危险物品的储存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配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3 名，均取得相应资格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均经安全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外的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永港海安	永港海安配有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 5 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永港海安配有装卸管理人员 7 名，均具有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资格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
	永港海安聘用危险物品安全(危险化学品)注册安全工程师 1 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永港海安相关从业人员 15 名，均具有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资格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
	永港海安配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24 名，均取得相应资格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永港海安配有红十字救护员 4 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永港海安配有消防安全管理人 2 名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嘉兴海泰、凯密克运输危险化学品已配置的相关设备具体如下：

主体	已配置的设备	相关规定标准
嘉兴海泰	拥有重型半挂牵引车 20 部，且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有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 辆以上，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安装具有形式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凯密克	拥有重型半挂牵引车 45 部，且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嘉兴海泰	拥有重型半挂牵引车 20 部、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31 部，均取得《道路运输证》	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的专用车辆应配发《道路运输证》
凯密克	有重型半挂牵引车 45 部、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45 部，均取得《道路运输证》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嘉兴海泰、凯密克运输危险化学品已配置的相关人员具体如下：

主体	已配置的人员	相关规定标准
嘉兴海泰	驾驶人员均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均已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凯密克	驾驶人员均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均已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嘉兴海泰	配有安全管理人员共 5 名，均符合相应从业条件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凯密克	配有安全管理人员共 3 名，均符合相应从业条件	

2、发行人已按规定获取了必要的评价认证

发行人涉及安全生产的主体为嘉兴海泰、凯密克、永港物流、永港海安，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可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嘉兴海泰、凯密克、永港物流、永港海安已取得安全生

产标准化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编号	证书类别	达标等级	有效期	评价机构
嘉兴海泰	2020-12-00039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二级	2020.09.08-2023.09.07	嘉兴市企信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凯密克	2018-12-10805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三级	2018.08.30-2021.08.29	宁波市江北安泰培训中心
永港物流	2018-12-101300	港口普通货物营运	三级	2018.02.01-2021.01.31	宁波国家高新区方泰安全科技服务中心
永港海安	2020-12-000040	港口危险货物码头	二级	2020.03.18-2023.03.17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发行人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主体为永港海安、嘉兴海泰，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应当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嘉兴海泰、永港海安已获取了必要的评价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已获取的评价认证	法律依据
永港海安	2017 年 12 月 20 日，浙江泰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波永港海安物流有限公司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安全评价报告》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
嘉兴海泰	2018 年 11 月 30 日，浙江泰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嘉兴海泰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八条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已完整持有运输、仓储危险化学品所需的资质、证照，相关资质、证照已完整覆盖公司主营业务及所有服务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公司已拥有相关规定标准要求的设备、人员，已按规定获取了必要的评价认证；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在互联网上向线下下单客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不属于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不需要取得网络增值许可证。

问题（2）

列表说明发行人从事设计的人员人数、学历、薪酬、从业时长，是否已获取相应证书及资质。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员工专业结构”补充披露如下：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8 名人员从事“运化工”平台相关设计，人数、学历、薪酬、从业时长情况如下：

设计人员人数	学历构成	从业时长	报告期内年均薪酬(万元)
8 人	本科及以上 4 人	从业五年以上 6 人	19.29
	本科以下 4 人	从业五年以下 2 人	

上述人员从事“运化工”平台相关设计无需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问题（3）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客户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披露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毁损，发行人与客户的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风险，发行人是否有权向物流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回复：

（一）发行人与客户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三）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安全责任划分

1、关于货运代理及货物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第三百零四条 托运人办理货物运输，应当向承运人准确表明收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或者凭指示的收货人，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收货地点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因托运人申报不实或者遗漏重要情况，造成承运人损失的，托运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零七条 托运人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

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承运人。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托运人承担。

第三百一十一条 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四百零六条 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受托人超越权限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承运人对集装箱装运的货物的责任期间，是指从装货港接收货物时起至卸货港交付货物时止，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承运人对非集装箱装运的货物的责任期间，是指从货物装上船时起至卸下船时止，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在承运人的责任期间，货物发生灭失或者损坏，除本节另有规定外，承运人应当负赔偿责任。前款规定，不影响承运人就非集装箱装运的货物，在装船前和卸船后所承担的责任，达成任何协议。

第五十一条 在责任期间货物发生的灭失或者损坏是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一）船长、船员、引航员或者承运人的其他受雇人在驾驶船舶或者管理船舶中的过失；（二）火灾，但是由于承运人本人的过失所造成的除外；（三）天灾，海上或者其他可航水域的危险或者意外事故；（四）战争或者武装冲突；（五）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行为、检疫限制或者司法扣押；（六）罢工、停工或者劳动受到限制；（七）在海上救助或者企图救助人命或者财产；（八）托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的行为；（九）货物的自然特性或者固有缺陷；（十）货物包装不良或者标志欠缺、不清；（十一）经谨慎处理仍未发现的船舶潜在缺陷；（十二）非由于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过失造成的其他原因。承运人依照前款规定免除赔偿责任的，除第（二）项规定的原因外，应当负举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3 号)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委托人以货运代理企业处理海上货运代理事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为由，主张由货运代理企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货运代理企业证明其没有过错的除外。”

2、发行人与客户间的合同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货运代理合同(具体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委托协议、国际货运代理协议、代理作业协议等)的约定，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存在货运代理合同关系，关于发行人(以下又称“乙方”)与客户(以下又称“甲方”)间的权利责任划分主要有如下约定：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车辆的待时、压车、延误船期、到货数量不明确等由乙方全部承担产生的费用……由于一方操作失误，导致延误船期、仓储超期、报关错误、错签提单、单证丢失以及单证未及时返还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此造成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有责任与船公司协商，将甲方货物安全运送至目的港……乙方或乙方委托方全权负责货物运输途中（交货地点至目的地，有特殊要求的还应包含装卸过程）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在此过程中，因乙方或乙方委托方操作不善引起的各类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甲方因此受到的连带经济和法律责任）。”

“甲方完成装箱后，乙方负责运输至指定装运港港区，在运输过程中，如甲方货物遇到缺少、损坏，则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因乙方操作人员的疏忽产生的工作失误，导致甲方单据错误或加工贸易核销上的错误，乙方除了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更改单据外，还应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之赔偿。”

“乙方在代理货物运输的过程中应尽心尽责，乙方需对甲方的货物负责，如乙方负责在国内运输或国外运输，在运输途中出现损失，或者甲方的货物在乙方指定的仓库出现问题，则造成的损失和责任需由乙方承担。对于因乙方的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乙方作为受甲方全权委托的货运代理，有责任和义务将甲方货物安全、完整的送达双方约定地点。乙方可以委托其合格的外包方通过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内所规定的服务，但乙方仍对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完全正确履行承担责任。如在执行过程中没有完全正确的履行以下责任，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不可抗力除外。”

“凡因非甲方原因，乙方没有按本条所述要求履行，包括但不限于集装箱运

输、提货、收货、装箱和保管期间的过错以及单据传递延误、单据制作错误或遗失使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应负责甲方出口货物安全、按约定抵达并确保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凭正本提单放货。如果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且提单不是由乙方签发时，乙方应代甲方向承运人追索，在 180 日内追索不成时，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办理货物海运出口运输事宜……货物处于乙方掌控之下的期间内，甲方货物发生损坏、短少、遗失灭失或迟延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出口货运代理。根据货运要求，如果乙方提货，乙方应及时安排运输，乙方保证及时安全地将货物送至装货港，如货物运输途中发生损坏，短少，灭失等货物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地一切损失。”

综上，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作为代理人在接受委托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相关事宜过程中，托运货物装船之前，除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毁损、灭失、对第三人的侵权外，或因发行人有明显证据证明其在服务过程中无操作不当或过错外，发行人应当对其货运代理服务过程中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毁损承担责任；在托运货物装船后，除发行人有过错行为外，由实际承运人对处于其掌管货物期间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毁损承担责任。

（二）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损毁，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风险，发行人是否有权向物流供应商索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三）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安全责任划分

…

3、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划分情况

（1）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发行人运输、储存货物涉及危险品时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损毁，可能面临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和刑事法律责任风险。

①民事责任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易变质物品，存货人应当说明该物品的性质，提供有关资料。存货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保管人可以拒收仓储物，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承担。保管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保管条件储存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因仓储物的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在提供危险品运输、储存服务过程中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损毁的，可能面临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风险，除非可以证明安全事故的发生因产品自身原因或者因委托人、存货人的原因造成的。

②行政责任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在提供危险品运输、储存服务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发生安全事故的，经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危险品运输、储存服务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由实际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及主要负责人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风险。

③刑事责任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在提供危险品运输、储存服务过程中若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运输事故的，相关责任人存在承担刑事责任风险；发行人采购供应商危险品运输、储存服务中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由实际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相关负责人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风险。

（2）发行人有权向物流供应商索赔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委托方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运输合同，发行人与物流供应商关于责任划分的主要约定有：

①承运人负责集装箱运输，运输过程中，箱内货物的灭失、丢失以及箱体损坏、遗失均由承运人负责。在封号完好的情况下或货物、箱体自身原因发生灭损的，承运人不负任何责任。

②如果因委托方提供单证资料发生错误，导致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产生问题，由委托方承担责任，反之承运人在操作过程中的失误而产生问题由承运人承担责任。……承运人不按委托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地点、调配车辆，影响运输任务的完成，给委托人的造成损失的，由承运人承担责任。

③如果完全或部分因代理人(指发行人)未遵守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所引起的任何原因导致(Ⅰ)财产损害或灭失，(Ⅱ)第三人蒙受人身伤害或丧失生命(Ⅲ)对承运人提出任何索赔或承运人蒙受任何损失或赔偿责任，则代理人应就任何及全部的索赔、罚金、控告与诉讼与之有的任何及全部的损失、费用与开支(包括律师费)及其母公司与子公司做出补偿使之免于受损，为之辩护……除非代理人被要求按照上款规定对承运人作出补偿的情况，对于因(Ⅰ)承运人的疏忽或不作为，或(Ⅱ)代理人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造成代理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丧失生命财产或损害而引起的任何及全部的索赔、罚金、控告、诉讼、损失、费用与开支(包括律师费)，承运人为代理人及其母公司、子公司、董事、官

员与雇员辩护并为之做出补偿并保护其免于受损，即使本协议被终止，该项补偿的规定人应继续维持全部的效力于效用。

根据相关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毁损的情况，非因发行人的过错时，发行人有向物流供应商(承运人)索赔的权利。

问题（4）

报告期内为相关业务购买保险情况，未披露 2017 年、2018 年“预付保险费”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为相关业务购买保险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情况”之“（二）安全生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4、报告期内购买保险情况

发行人作为跨境化工物流服务企业，提供包括仓储堆存、道路运输在内的一站式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为有效减少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导致的诉讼或者潜在纠纷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保险主要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运输与物流供应商专业保险、雇主责任险、财产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被保险人	覆盖期间	险种
1	货运代理	永泰运、永泰艾力、永泰天极、美国罐通	2018.04.01-2021.03.31	运输与物流供应商专业保险
2	仓储堆存	永港物流	2017.07.22-2020.07.05	吊装责任保险
3			2018.03.09-2019.03.08	短期健康保险
4			2018.03.09-2019.03.08	意外伤害保险
5			2018.03.09-2021.03.07	雇主责任险
6		永港海安	2018.03.15-2019.03.14	团体意外险
7			2018.03.31-2019.03.30	公众责任保险

8			**2017.09.30-2020.09.29**	**短期健康保险**
9			**2017.09.30-2020.09.29**	**意外伤害保险**
10			**2017.09.30-2021.03.07**	**雇主责任险**
11			**2019.03.15-2021.03.2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2			**2018.05.31-2021.05.30**	**财产一切险**
13			**2019.05.31-2021.05.30**	**机器损坏险**
14			**2020.02.26-2020.08.25**	**政策性小微企业复工防疫保险**
15		**嘉兴海泰**	**2018.11.28-2019.11.27**	**雇主责任保险**
16			**2018.11.19-2020.11.18**	**财产一切险**
17			**2018.11.28-2020.11.27**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8			**2018.11.28-2020.11.27**	**公众责任保险**
19			**2019.03.23-2021.03.22**	**吊装责任保险**
20			**2019.08.20-2020.08.19**	**火灾公众责任组合保险**
21	**道路运输**	**凯密克**	**2019.04.16-2021.06.2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2				**机动车商业保险**
23				**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
24		**嘉兴海泰**	**2019.07.05-2021.07.0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5			**2019.07.05-2021.08.23**	**机动车商业保险**
26			**2019.07.20-2021.09.03**	**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
27			**2019.07.20-2021.07.19**	**司乘人员雇主责任保险**

（二）未披露 2017 年、2018 年“预付保险费”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的上述保险主要采用预付的形式，于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先期支付保险费，计入预付账款，根据保险费金额的大小以及重要性选择在投保期间内逐月分摊或者发生时全额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预付保险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4.42	25.02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99	13.51
	合计		**145.41**	**38.53**
2019 年末	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78	14.22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4.11	12.65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98	0.23
	合计		**115.86**	**27.11**
2018 年末	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82	1.04
	2	TT CLUB MUTUAL INSURANCE LTD.	2.23	0.30
	合计		**10.05**	**1.34**

注：2017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中不存在预付保险费。

由上表可见，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预付保险费的期末账面余额

分别为 10.05 万元、115.86 万元和 145.41 万元，2018 年公司主要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仓储堆存业务支付保险费，险种主要为吊装责任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险财产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险，保险费支出相对较少。2019 年起，公司开始从事道路运输业务，为此购买了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保险、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特种车综合商业保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等保险，保险费支出增加较多。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的前五名，其中 2017 年和 2018 年末预付账款的前五名中不涉及预付保险费，2019 年末和 2020 年 1-6 月末预付账款的前五名包括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保险费的支出较小，期末余额未进入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 2017 年、2018 年预付保险费事项具有合理性。

问题（5）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对比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修订)》等法律法规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2、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登记信息公开进行查询，登录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对发行人的无船承运人备案信息进行查询，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信息进行查询；

3、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辖区市场监督、安全生产监督、海关、海事、交通运输、环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明细账，抽查了固定资产购买合同及支付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生

产经营相关从业人员的从业资质证书、考核合格证明等；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报告；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设备情况；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同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签订的前述合同进行了对比核查；

5、核查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应急预案；对发行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6、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财产一切险、雇主责任险、安全生产险、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险签订的保险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完整持有运输、仓储危险化学品所需的资质、证照；发行人不需要拥有网络增值许可证开展“运化工”业务，相关资质、证照已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服务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发行人已拥有相关规定标准要求的设备、人员，已按规定获取了必要的评价认证。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从事“运化工”平台开发设计的人员相关情况，相关人员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

3、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作为代理人在接受委托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相关事宜过程中，托运货物装船之前，除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毁损、灭失、对第三人的侵权外，或因发行人有明显证据证明其在服务过程中无操作不当或过错外，发行人应当对其货运代理服务过程中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毁损承担责任；在托运货物装船后，除发行人有过错行为外，由实际承运人对处于其掌管货物期间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毁损承担责任。

发行人在提供危险品运输、储存服务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生安全事故的，经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需要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危险品运输、储存服务

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由实际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及主要负责人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责任。

发行人在提供危险品运输、储存服务过程若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运输事故的，相关责任人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发行人采购供应商危险品运输、储存服务中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由实际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相关负责人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根据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毁损的情况，非因发行人的过错时，发行人有向物流供应商（承运人）索赔的权利。

4、发行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保险费的支出较小，期末余额未进入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 2017 年、2018 年预付保险费事项具有合理性。

问题 7、关于安全生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安全生产处罚、海关处罚、税务处罚各 1 起，交通处罚 7 起。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营业外支出 258.93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安全生产处罚的具体情况，整改情况，是否产生人员伤亡，是否导致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导致民事纠纷或刑事立案侦查，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其余 9 起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诉讼纠纷、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参照相关规定详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回复：

问题（1）

安全生产处罚的具体情况，整改情况，是否产生人员伤亡，是否导致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导致民事纠纷或刑事立案侦查，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

障碍。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之补充披露如下：

…

（一）安全生产处罚事项

2019 年 5 月 31 日，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永港海安进行检查时发现，永港海安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的一级动火作业票（编号：DH2019053）未按一级动火作业票程序审批，具体问题为作业人员和监护人为同一人。

2019 年 9 月 10 日，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港政罚—BH[2019]5），由于永港海安未执行其内部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违反了《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决定责令永港海安改正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永港海安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的一级动火作业票(编号：DH2019053001)未执行公司《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指针》(编号：YS-IN-HSE-06)按一级动火作业票程序审批不存在主观故意；永港海安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照主管安全生产机关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一步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规范公司员工行为，组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公司安全制度的培训，强化安全管控系列制度意识，落实安全作业措施。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或者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知，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对永港海安的处罚属于按照该违法情况的罚款金额下限进行的处罚，金额较小；本次行为未产生人员伤亡，未导致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导致民事纠纷或刑事立案侦查。2020 年 4 月 14 日，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永港海安前述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为一般。永港海安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永港海安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处罚，永港海安立即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永港海安上述安全生产处罚情节较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所受行政处罚数额较小，且在受到行政处罚后，积极进行整改并已符合主管部门的要求，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已经出具前述违法行为违法程度一般的证明。因此，永港海安上述安全生产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有人员伤亡，未发生安全事故，未导致民事纠纷或刑事立案侦查，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题（2）

其余 9 起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二）海关处罚事项

2019 年 5 月 20 日，中国人民共和国大榭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甬榭关简违字[2019]0022 号），由于永港海安擅自拆除监管作业场所隔离围网行为，违反了《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设置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中国人民共和国大榭海关对永港海安作出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处罚，**收到前述处罚决定书后，**永港海安立即停止违规行为，**积极修正监管作业场所隔离围网，并通报批评相关作业人员，组织了海关作业规范培训。**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鉴于上述违规情节轻微，主管部门未进行罚款，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永港海安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甬北关信证[2020]27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甬北关信证[2020]65 号)，证明永港海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除上述警告处罚外，无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三）税务处罚事项

2018 年 1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仑国税限改[2018]266 号)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仑国税简罚[2018]84 号)，因永泰有限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责令永泰有限限期申报有关事项并对永泰有限处以 50 元的罚款。

2018 年 11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仑税柴限改[2018]46 号)，因永泰有限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责令永泰有限限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可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对永泰有限的罚款金额较小，永泰有限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永泰有限已经及时缴纳了罚款。2020 年 4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违法行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税法违章及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前述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为因发行人员工作疏忽所致；针对上述处罚，**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永泰有限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并缴纳了罚款，**并加强了以后纳税申报的交叉监督。**鉴于上述违规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已经出具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交通处罚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因交通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违法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金额（元）
1	嘉兴海泰	2019.9.24	平运罚决字[2019]第 3304825119000019 号	浙江省平湖市公路运输管理所	在企业动态监控中主体责任未落实，无卫星定位数据	500
2	**嘉兴海泰**	**2020.07.22**	**嘉运政罚[2020]0416**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	**2,300**
3	**嘉兴海泰**	**2020.09.17**	**嘉运政罚[2020]0444**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	**3,500**
4	凯密克	2019.8.9	仑公路罚[2019]03（41）11657 号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管理段	超限行驶	1,750
5	凯密克	2019.8.9	仑公路罚[2019]03（41）11656 号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管理段	超限行驶	1,000
6	凯密克	2019.8.9	仑公路罚[2019]03（41）11655 号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管理段	超限行驶	1,750
7	凯密克	2019.7.29	仑公路罚[2019]03（41）11475 号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管理段	超限行驶	2,000
8	凯密克	2019.7.29	仑公路罚[2019]03（41）11474 号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管理段	超限行驶	2,250
9	凯密克	2019.5.22	仑公路罚[2019]03（41）10864 号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管理段	超限行驶	600

针对上述处罚，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积极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落实车辆管理人员的责任，并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鉴于上述违规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020 年 6 月 10 日，浙江省平湖市公路运输管理所出具《证明》，除因在企业动态监控中主体责任未落实违反《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相关规定被罚款 500 元外，嘉兴海泰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0 年 8 月 27 日，嘉兴港区(综合保税区)建设交通局出具《证明》，嘉兴海泰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道路运输管理方面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证明》，凯密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6 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问题（3）

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诉讼纠纷、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回复：

（一）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4、营业外收支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11 万元、145.43 万元、106.39 万元和 19.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对外捐赠	**3.53**	-	1.50	4.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27**	4.62	134.39	2.31
其他	**15.51**	101.77	9.54	0.79
其中：罚款支出	**-**	**2.99**	**-**	**-**
资产盘亏损失	**-**	**1.20**	**-**	**-**
经常性赔偿支出	**10.93**	**12.10**	**0.28**	**0.67**
偶然损失	**-**	**69.80**	**-**	**-**
合 计	**19.31**	**106.39**	**145.43**	**7.11**

由上表可见，2017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微小。2018 年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为 145.43 万元，主要为公司将原有的一栋行政办公楼拆除平整用于堆场扩建，产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4.39 万元。2019 年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为 106.39 万元，主要为公司因遭受网络诈骗形成损失 69.80 万元，该事件发生后，公司上下高度重视，立即对全体员工展开了网络安全教育和岗位培训，也对涉及到的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责，报告期内未再发生类似事件。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经营性赔偿支出分别为 0.67 万元、0.28 万元、12.10 万元和 10.93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系公司经营过程中因货物损失、交付延迟等根据合同约定及双方协商后向客户支付的少量赔偿，未形成纠纷或诉讼，属于商业经营中的合理支出，未与客户形成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纠纷。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9 年有罚款支出为 2.99 万元，金额很小，相关行政处罚均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披露。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诉讼纠纷、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五）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诉讼纠纷、行政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主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李绪峰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永泰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投资活动已经境内外主管部门审核批准，香港永泰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美国律师行 Rockville Law Group LLC(美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罐通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投资活动已经境内外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美国罐通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诉讼纠纷、行政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4）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参照相关规定详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

2、关于永港海安安全生产处罚的整改情况向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负责安全管理的副总经理以及凯密克、永港海安、嘉兴海泰总经理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和整改情况，以及是否产生人员伤亡、是否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辖区市场监督、税务、安全生产监督、交通运输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检索；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核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安全生产处罚未产生人员伤亡，未导致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导致民事纠纷或刑事立案侦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诉讼纠纷、行政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8、关于股权收购及商誉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收购了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和凯密克的股权，同时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请发行人：

（1）结合收购前后发行人重要资源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客户资源、仓储能力、运输能力、物流综合园区服务等，披露发行人实施系列收购的原

因及合理性；收购时点集中于报告期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2）前述股权出售方的背景；周卫民曾为永港物流、凯密克的股东，请披露永港物流、凯密克业务发展历程，周卫民发挥的作用；祝岳标曾持有凯密克 50%股权，另外又担任发行人子公司嘉兴海泰的法定代表人的原因；前述出售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

（3）前述收购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如存在，请披露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4）认定收购永港物流 100%股权、喜达储运 100%股权、百世万邦 75%股权和凯密克 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购买日及其确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5）前述购买日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依据、相关合并成本的分配情况、确认的商誉的情况；上述收购涉及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假设、参数及其合理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报告各期内，发行人相关的现金流量与评估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未计提充足商誉减值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程序、范围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

结合收购前后发行人重要资源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客户资源、仓储能力、运输能力、物流综合园区服务等，披露发行人实施系列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时点集中于报告期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结合收购前后发行人重要资源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客户资源、仓储能力、运输能力、物流综合园区服务等，披露发行人实施系列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1、收购永港物流的原因及合理性

…

永港物流成立于 2003 年，靠近宁波港，从事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2015 年建成危化品仓库及堆场，成为配套宁波港码头的具有完整危化品作业、海关监

管作业、保税等资质的临港危化品仓储物流基地，承担宁波港的危险品集装箱疏港、海关监管暂放箱业务功能。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永泰有限收购永港物流 100%股权”之“2、本次收购的背景”补充披露如下：

仓储是化工物流供应链的核心环节之一，不仅能提供安全、专业的储存服务，还能提供与客户整体生产和物流计划相关的包装、堆存等增值服务，是增加商品价值、提高客户满意度，从而提高供应链服务水平的重要环节。

永港物流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拥有地理位置优越、各项资质齐全的危化品仓库、堆场。**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对应产证
1	丙类仓库	3833.28 m^2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21502 号
2	甲类仓库 1	749.19 m^2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17154 号
3	甲类仓库 2	176.89 m^2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17153 号
4	甲类仓库 3	618.57 m^2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17155 号
5	危化品集装箱堆场	10,226.00 m^2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9860 号

注：发行人收购永港物流之前，永港物流已取得上述仓库、堆场，部分产证于报告期内重新换发。

公司按照自身发展战略，通过收购永港物流，实现对优质临港化工仓储资源的整合，初步形成了以“运化工”为服务平台，不断整合线下资源的业务发展方向，逐步实现跨境化工物流的核心环节的自主可控和服务标准化，有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2、收购喜达储运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永泰有限收购喜达储运 100%股权”之“2、本次收购的背景”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通过收购永港物流，在宁波地区拥有了优质的临港化工仓储基地，对于跨境供应链服务起到了较好的支撑和协同作用。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华东地区构建完整的服务网络，提升公司业内知名度，增强公司在华东地区乃至全国的竞争实力，发行人实施了对喜达储运的收购。

喜达储运座落于上海市金山区漕泾化学工业园区内，拥有管理成熟、技术先进的化工品仓库，**建筑面积为 13,546.64m^2，对应产证为沪房地金字（2008）第 010627 号。**公司通过收购喜达储运，在上海拥有了优质的临港化工仓储资源，进一步丰富了“运化工”平台的线下仓储资源，在上海拥有了优质的临港化工仓储资源，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华东地区构建完整的服务网络，提升公司业内知名度，增强公司在华东地区乃至全国的竞争实力。

3、收购百世万邦的原因及合理性

百世万邦的原控股股东青岛鑫慧盛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泰丰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更名为青岛鑫慧盛商贸有限公司）在化工物流领域深耕耘多年，拥有经验丰富的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和业务资源，公司通过对百世万邦的收购，进一步增强了公司青岛地区的线下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拓展北方地区的化工物流供应链市场的能力，丰富“运化工”平台的线下服务团队资源。**百世万邦目前拥有服务团队 6 人，收购后，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76.50 万元、1,363.99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3.71 万元、110.02 万元，促进了公司在北方市场收入水平影响力的提升。**

4、收购凯密克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永泰有限收购凯密克 100%股权”之“2、本次收购的背景”补充披露如下：

道路运输是实现进出口货物在工厂、码头、仓库和堆场之间流转的重要内容，在跨境物流中起到桥梁和纽带的作用。凯密克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危险货物的道路运输业务，拥有资质完善的危化品运输车队，承担了宁波港的危化品集装箱疏港运输业务。

近年来相关部门对于危化品的监管逐渐趋严，收购资质齐全、经验丰富的危化品运输车队可以迅速、合规的拓展危险化学品的道路运输业务。发行人收购凯密克之前，没有自有的专业危化品运输车队，通过收购凯密克，发行人取得了危化品道路运输的经营资质，并于购买日取得专业的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37 辆，以及与之配套的驾驶员、押运员。公司收购凯密克系根据发展战略和业务需要，实现对自有危化品车队的整合，进一步丰富“运化工”

平台线下的自有物流服务资源，有利于宁波港区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中内陆运输的自主可控和服务标准化，提升整个物流供应链服务的响应速度和安全管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也为公司进一步整合危化品道路运输车队资源，发展国内配送等业务，打造多元化的供应链服务平台奠定基础。

（二）收购时点集中于报告期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六）收购时点集中于报告期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行业趋势及相关政策推动

2015 年的“8·12 天津滨海新区爆炸事故”后，国家对化工行业的安全重视程度不断增加，新增及修订了多项法律法规，加强了对化工品生产、运输政策法规的培训和执法检查力度，鼓励并监督物流企业向专业化、信息化、智慧化方向转型。化工物流行业龙头企业在安全监督政策加强、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的背景下，通过对优质化工物流仓储资源、危化运输车队资源的外延式收购，不断加强对关键基础物流资源的整合，增强对重要物流环节的安全管控能力，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密尔克卫、万林股份和长久物流亦进行了多项收购。

2、业务发展阶段的客观需求

发行人自 2014 年以来，逐步确定了打造“化工物流全链条信息化管控引领者”和“化工品行业最优化的产品流转协同平台”为发展目标，2015 年 11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极，2016 年 11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2016 年 12 月设立控股子公司嘉兴海泰，2017 年 2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永泰艾力，初步搭建了以宁波港、上海港和青岛港的核心的线下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在上述业务布局雏形的基础上，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线下服务资源，形成以长三角地区为核心，覆盖华东、华北、华中等国内主要化工产业集群和宁波、上海、青岛、天津等国内主要化学品进出港口的跨境化工物流服务网络，公司把握时机，于报告期内逐步推进了对于危化品仓库、堆场和运输车队等线下资源的收购。

3、报告期内具备收购的必要资金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四次股权收购的收购价款共计 23,449.83 万元。2016 年 12 月之前，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生产经营积累及实际控制人夫妇的自有资金投入，资金实力较弱，不具备大规模股权收购的资金基础。2016 年底开始，发行人先后进行了多轮增资，引入了内部员工及外部 PE 股东，资金实力和专业化投资眼光均显著提升，具备了外延式发展的资金基础。2016 年底至 2019 年 4 月最后一次收购完成前，发行人累计进行了 3 次增资，注册增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7,051.1627 万元，累计募集资金 21,640 万元，系收购的必要资金基础。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报告期内的数次收购，掌握了重要的仓储、运输和供应链服务资源，提升了整体服务能力和竞争实力，为打造一站式的化工物流供应链平台奠定了基础，具有合理性。收购集中在报告期内符合行业趋势及相关政策，系业务发展要求和资金因素的共同影响导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2）

前述股权出售方的背景；周卫民曾为永港物流、凯密克的股东，请披露永港物流、凯密克业务发展历程，周卫民发挥的作用；祝岳标曾持有凯密克 50%股权，另外又担任发行人子公司嘉兴海泰的法定代表人的原因；前述出售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

回复：

（一）前述股权出售方的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收购的出售方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出售方名称	出售比例
1	永港物流	宁波华成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
		宁波盈捷兴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2	喜达储运	讯通金山（香港）私人有限公司	100%
3	百世万邦	青岛鑫慧盛商贸有限公司	75%
4	凯密克	周卫民	50%
		祝岳标	50%

1、永港物流的股权出售方

宁波华成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成广安）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出资额为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宁波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5 幢 112-2 室，主要经营实业投资，股权结构为：孙寅劭持股 95%、陈冰持股 5%。

宁波盈捷兴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捷兴安”）成立

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资额为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1-27 室，主要经营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股权结构为：孙寅劭持股 96.5%、陈冰持股 3.5%。

华成广安与盈捷兴安均系陈冰、孙寅劭夫妇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华成广安持有的永港物流股权系 2017 年 5 月自陈冰、孙寅劭处受让所得，盈捷兴安持有的永港物流股权系 2018 年初自陈冰处受让所得。陈冰，男，出生于 1971 年 10 月，身份证号码为 33020319711021****；孙寅劭，女，出生于 1974 年 7 月，身份证号码为 33022719740719****；陈冰和孙寅劭夫妇长期从事物流行业，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行业资源，目前从事普通货物的物流经营。

2、喜达储运的股权出售方

讯通金山（香港）私人有限公司系 CWT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CWT Limited 原为新加坡上市公司（新加坡股票代码：C14），业务涉及物流服务、商品贸易、金融服务及工程服务，提供从资本到服务的整体物流解决方案。CWT Limited 于 2017 年被香港上市公司海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码：00521.HK，现已更名为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购，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

3、百世万邦的股权出售方

青岛鑫慧盛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9 号 1 栋 16 层 1606 室，股权结构为：张秀芳持股 60%、李宗峰持股 40%。李宗峰曾在日本松久株式会社任职多年，于 2012 年底自日本松久株式会社辞职，随后创立青岛鑫慧盛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收购百世万邦之前，李宗峰负责百世万邦的实际经营管理；张秀芳系李宗峰之母。李宗峰现在发行人任职，青岛鑫慧盛商贸有限公司目前无实际业务开展，仅为百世万邦 25%股权的持股平台。

4、凯密克的股权出售方

周卫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7 年 2 月，身份证号码为 33020319770203****。周卫民从事港口及码头业务经营多年，为永港物流的创始人股东之一，2005 年至今均在永港物流任职，目前任永港物流副总经理，系永港物流的主要管理人之一。

祝岳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6 年 5 月，身份证号码为 33062219760501****，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夫之表弟，长期从事危化品道路运输业务，目前任嘉兴海泰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凯密克经理、执行董事，负责嘉兴海泰和凯密克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披露永港物流、凯密克业务发展历程及周卫民发挥的作用

1、永港物流业务发展历程及周卫民发挥的作用

（1）永港物流业务发展历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之“7、永港物流”之“（3）业务和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2003 年 7 月，永港物流成立并从事码头杂货装卸及普通货物的堆存业务，业务相对单一，规模较小。永港物流股东通过在宁波港区物流业务的长期经营，增强了对宁波港区情况以及物流行业市场特别是化工产品物流市场的了解。随为应对物流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为进一步服务港口，充分把握宁波地区危化品堆场与仓库不足的发展机遇，永港物流于 2013 年决定将原有的普通货物仓库及堆场改建为专业的危化品仓库及堆场。

经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同意，在履行相关安全、环保手续后，永港物流于 2013 年底开始进行危化品堆场及仓储项目的建设，于 2015 年建设完成并通过了安全、环保等验收手续，最终建成 3 座甲类仓库、1 座丙类仓库和 1 处危险品集装箱堆场，可以操作及存放多品类的危险化学品。自此，永港物流拥有的危化品仓库、堆场等资源交由全资子公司永港海安运营，其自身收入来源除来自于永港海安的收入外，其余部分来自于其自有码头实现的钢卷、钢板等散杂货装卸服务收入。

（2）周卫民发挥的作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之“7、永港物流”之“（2）历次股本形成和股权变化情况”之“⑤2016 年 1 月，永港物流第三次股权转让”补充披露如下：

…

周卫民系永港物流的创始人之一，2005 年至今均在永港物流任职，曾任永港物流董事、执行董事等职位，系永港物流的主要经营管理人之一，参与了永港物流普通货物仓储堆存向危化品仓库及堆场的业务转型，在永港物流的发展历程中起到了重要的引领及推动作用。目前周卫民仍在永港物流任职，担任副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

…

2、凯密克业务发展历程及周卫民发挥的作用

（1）凯密克业务发展历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之“10、凯密克”之“（3）业务和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凯密克于 2013 年 7 月成立，2015 年 11 月取得宁波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下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获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业务。经过多年的专业化发展，凯密克主要从事危化品道路运输业务，拥有资质完善的危化品运输车队,**目前拥有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45 辆，驾驶员、押运员百余人，配有齐全的营运资质，可配合客户的出运需求、承运人船期及码头的进出港安排，进行提箱、还箱、进出港等。**公司通过对凯密克的收购拥有了线下自有的危化品车队资源，支撑了公司跨境供应链服务业务的开展。**除配套永泰运及永港海安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和仓储堆存的运输需求外，凯密克也独立对外提供道路运输服务，承担了宁波港的危险品集装箱疏港运输业务。**

（2）周卫民发挥的作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之“10、凯密克”之“（2）历次股本形成和股权变化情况”之“②2014 年 5 月，凯密克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补充披露如下：

…

周卫民持有凯密克股权期间，凯密克的日常运营管理由祝岳标负责，周卫民作为股东主要负责拓展客户和业务资源，其中周卫民参与经营管理的永港物

流的全资子公司永港海安为凯密克的主要客户。

（三）祝岳标曾持有凯密克 50%股权，另外又担任发行人子公司嘉兴海泰的法定代表人的原因

祝岳标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夫的表弟，长期从事危化品道路运输及相关工作。2013 年，祝岳标与朋友合资注册成立凯密克，从事宁波港区内的危化品集装箱提箱、还箱、进出港作业。

2016 年下半年，发行人与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合作设立嘉兴海泰，从事停车、车辆修理、罐箱清洗等园区化物流服务，祝岳标拥有丰富的危化品车辆停放、运输相关业务管理经验，为便于嘉兴海泰的规范化运营管理，发行人经慎重考虑与审慎决策，决定聘请祝岳标兼任嘉兴海泰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目前，祝岳标任嘉兴海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凯密克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负责发行人道路运输及相关配套业务的日常经营管理。

（四）前述出售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

青岛鑫慧盛商贸有限公司现为百世万邦的少数权益股东，祝岳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夫之表弟，除上述关系外，前述出售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

问题（3）

前述收购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如存在，请披露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回复：

发行人在前述收购中未签署对赌协议，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相关义务，与收购交易方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问题（4）

认定收购永港物流 100%股权、喜达储运 100%股权、百世万邦 75%股权和凯密克 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购买日及其确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回复：

（一）认定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收购前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凯密克的股东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收购时股东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永港物流	陈冰持股比例 20.00%、宁波华成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51.00%、公司持股比例 29.00%；宁波华成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陈冰、孙寅劭最终控制	无
喜达储运	讯通金山（香港）私人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讯通金山（香港）私人有限公司由香港上市公司海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码：00521.HK，现已更名为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终控制	无
百世万邦	青岛泰丰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青岛泰丰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由张秀芳、李宗峰最终控制。	无
凯密克	祝岳标持股比例 50.00%、周卫民持股比例 50.00%	无

由上表可见,由于收购时标的公司与公司不属于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所以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二）购买日及其确定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2、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4、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5、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风险。

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凯密克股权的购买日及其确定方式：

项　目	永港物流	喜达储运	百世万邦	凯密克

项　目	永港物流	喜达储运	百世万邦	凯密克
合并事项是否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否	否	否	否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2017 年 5 月 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
被投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2017 年 7 月 1 日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8 年 12 月 30 日
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的时间及支付比例	2017 年 7 月 17 日（52.92%）	2018 年 12 月 28 日（99.38%）	2018 年 12 月 20 日（66.67%）	2019 年 4 月 16 日（100.00%）
剩余购买价款的支付完成时间	2017 年 9 月 15 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	2019 年 8 月 2 日	-
股权交割完成时间	2017 年 7 月 6 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	2019 年 4 月 16 日
公司判断购买日	2017 年 7 月 17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	2019 年 4 月 16 日

由上表可见，公司判断的购买日时间已满足控制权转移的五个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和凯密克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购买日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问题（5）

前述购买日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依据、相关合并成本的分配情况、确认的商誉的情况；上述收购涉及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假设、参数及其合理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报告各期内，发行人相关的现金流量与评估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未计提充足商誉减值的情形。

回复：

（一）前述购买日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依据、相关合并成本的分配情况、确认的商誉的情况

1、购买日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依据

（1）购买日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永港物流		喜达储运		百世万邦		凯密克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项目	永港物流		喜达储运		百世万邦		凯密克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50.67	50.67	256.85	256.85	146.57	146.57	33.73	33.73
应收款项	950.26	950.26			309.09	309.09	293.42	293.42
预付款项	4.91	31.56			0.09	0.09	101.14	101.14
其他应收款	374.10	374.10			6.85	6.85	116.90	116.90
其他流动资产	1.81	1.81	13.09	13.09			80.04	80.04
固定资产	3,672.45	2,991.37	3,456.69	2,681.76			1,154.99	981.64
在建工程	15.00	15.00	23.86	23.86			71.03	71.03
无形资产	5,351.37	1,018.67	5,218.00	706.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	3.79		
负债								
借款	4,666.00	4,666.00						
应付票据	834.00	834.00						
应付款项	1,117.15	1,117.15			262.08	262.08	764.24	764.24
预收账款	65.08	65.08			0.07	0.07		
应付职工薪酬	77.36	77.36			34.16	34.16	278.26	278.26
应交税费	5.22	5.22	14.88	14.88	27.73	27.73	2.75	2.75
其他应付款	380.38	380.38	8.85	8.85	67.51	67.51	12.36	12.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6.78		528.59				17.33	
专项储备							6.33	6.33
可辨认净资产	2,028.60	-1,711.75	8,416.16	3,658.81	74.84	74.84	769.96	613.96

2）购买日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公允价值根据购买日账面价值并参照评估基准日（临近购买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及评估增值情况分析确定。各标的公司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永港物流	喜达储运	百世万邦	凯密克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文号	坤元评报〔2018〕394号	坤元评报〔2018〕723号	坤元评报〔2019〕483号	坤元评报〔2018〕724号
评估基准日	2017年6月30日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评估目的	为股权收购提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为股权收购提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为股权收购提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为股权收购提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价值	17,670.00	8,814.37	680.00	2,220.00

注：评估价值为股权收购提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用于公司收购股权时收购价款的确认。

2、相关合并成本的分配情况、确认的商誉的情况

相关合并成本的分配情况、确认的商誉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永港物流	喜达储运	百世万邦	凯密克
合并成本				
现金	8,721.00	8,749.83	450.00	2,0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4,959.00	-	-	-
合并成本合计	**13,680.00**	**8,749.83**	**450.00**	**2,000.00**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028.60	8,416.16	74.84	769.96
减：少数股东权益	655.08	-	18.71	-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373.52**	**8,416.16**	**56.13**	**769.96**
商誉	**12,306.48**	**333.67**	**393.87**	**1,230.04**

注：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及 2016 年 9 月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支付现金 1,798 万元取得永港物流 29%的股权。2017 年 5 月，公司再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永港物流 100%股权作价 17,100 万元，公司支付现金 8,721 万元购买永港物流 51%的股权。公司在购买日时点，根据双方对永港物流最新约定估值 17,100 万元作为永港物流的公允价值调整公司前期持有的永港物流 29%股权的公允价值至 4,959 万元，与账面价值差额 3,161 万元计入 2017 年当期投资收益。综上，公司持有的永港物流 80%的股权成本为 13,680 万元。

（二）上述收购涉及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假设、参数及其合理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基于商誉减值测试目的，将整体商誉划分为两部分：核心商誉和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对于核心商誉按照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金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而对于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　目	核心商誉	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	合计
永港物流	11,059.70	1,246.78	**12,306.48**
喜达储运	-	333.67	**333.67**
百世万邦	393.87	-	**393.87**
凯密克	1,212.70	17.33	**1,230.04**
合　计	**12,666.27**	**1,597.78**	**14,264.05**

1、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

报告期非核心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计
永港物流	22.46	44.45	46.88	27.46	**141.25**
喜达储运	5.21	10.42	-	-	**15.63**
凯密克	3.64	9.62	-	-	**13.26**
合　计	**31.31**	**64.49**	**46.88**	**27.46**	**170.14**

2、核心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假设

（1）基本假设

①以公司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公司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②以相关企业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③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相关企业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④以相关企业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相关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相关企业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具体假设

①假设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公司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②假设资产组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③假设公司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④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核心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参数及其合理性

（1）永港物流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参数及其合理性

永港物流是配套宁波港、具有完整的危化品作业、海关监管作业、保税等资质的临港危化品仓储物流基地，并承担宁波港的危险品集装箱疏港、海关监管暂放箱业务功能。

①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预测期为报表日的后 5 年，后续为稳定期。预测期 5 年符合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②未来营业收入预测

在对永港物流未来营业收入进行预测时，在永港物流历史经营统计资料、实际经营情况和永港物流经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永港物流营业收入受场地规模的限制，提高运营效率导致在预测期 5 年内有一定的增长，预测期以后的营业收入根据零增长率预测。

永港物流报告期各期末，营业收入预测期内参数的确定：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	2020 年 7-12 月以及未来 5 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分别以 3.89%、2.91%、1.03%、0.82%、0.44%、0.23%的比例增长	未来 5 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分别以 3.89%、2.91%、1.03%、0.82%、0.44%的比例增长	未来 5 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分别以 15.40%、3.89%、2.91%、1.03%、0.82%的比例增长	未来 5 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分别以 26.55%、15.40%、3.89%、2.91%、1.03%的比例增长
营业收入金额预测	2020 年 7-12 月以及未来 5 年营业收入预测金额分别为：4,509.40 万元、9,281.30 万元、9,377.30 万元、9,454.30 万元、9,496.30 万元、9,518.14 万元	未来 5 年营业收入预测金额分别为：9,018.80 万元、9,281.30 万元、9,377.30 万元、9,454.30 万元、9,496.30 万元	未来 5 年营业收入预测金额分别为：8,680.72 万元、9,018.80 万元、9,281.30 万元、9,377.30 万元、9,454.30 万元	未来 5 年营业收入预测金额分别为：7,522.27 万元、8,680.72 万元、9,018.80 万元、9,281.30 万元、9,377.30 万元

综上，2018 年和 2019 年受供应链协同及场地扩建导致较高的营业收入增长比例，2020 年以后永港物流营业收入增长比例较低，与永港物流营业收入受场地规模的限制相匹配。营业收入预测参数合理。

③未来营业成本的预测

未来营业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水电费、运费、装卸费、柴油、折旧及摊销、租赁费、港口作业成本等构成，其中职工薪酬、水电费、场地和设备的折旧摊销等固定性支出占比较大，因此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固定成本进一步摊薄，永港物流毛利率呈现出上升的趋势，营业收入受场地规模限制影响降低增长比例

时，固定成本摊薄作用下降导致毛利率下调。

永港物流报告期各期末，营业成本预测期内参数的确定：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营业成本增长率预测	2020 年 7-12 月以及未来 5 年按毛利率 56.42%、55.66%、54.89%、54.14%、53.39%、53.32%的比例预测	未来 5 年按毛利率 56.42%、55.66%、54.89%、54.14%、53.39%的比例预测	未来 5 年按毛利率 55.66%、56.42%、55.66%、54.89%、54.14%的比例预测	未来 5 年按毛利率 48.60%、55.66%、56.42%、55.66%、54.89%的比例预测
营业成本金额预测	2020 年 7-12 月以及未来 5 年营业成本预测金额分别为：1,965.10 万元、4,115.30 万元、4,230.00 万元、4,336.20 万元、4,425.80 万元、4,443.50 万元	未来 5 年营业成本预测金额分别为：3,930.20 万元、4,115.30 万元、4,230.00 万元、4,336.20 万元、4,425.80 万元	未来 5 年营业成本预测金额分别为：3,848.92 万元、3,930.20 万元、4,115.30 万元、4,230.00 万元、4,336.20 万元	未来 5 年营业成本预测金额分别为：3,866.66 万元、3,848.92 万元、3,930.20 万元、4,115.30 万元、4,230.00 万元

预测时，考虑了周转率提升、周转规模扩大以及仓储场地利用率提高等因素对成本的分摊的影响。随着永港物流场地使用效率、集装箱周转率的不断提升，而未来业务量的提升将会是微幅提升，固定成本的摊薄对毛利率的提升作用将会降低，随着职工薪酬、能耗支出等的增加，未来毛利率会出现下降，降至一定幅度后至稳定水平。营业成本预测参数合理。

④折现率的确定

商誉减值测试范围为永港物流的营运资产组合，其未来现金流的风险程度与永港物流的经营风险基本相当，因此折现率以永港物流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基础经调整后确定。

永港物流报告期各期末折现率的确定：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折现率	13.12%	13.12%	12.50%	11.35%

公司根据永港物流管理层预期未来业绩发展情况和所处行业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风险溢价情况，基于谨慎原则预测报告期内的折现率，符合永港物流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具备合理性。

综上，永港物流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关键参数具备合理性。

（2）百世万邦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参数及其合理性

百世万邦主要从事国际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

①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预测期为报表日的后 5 年，后续为稳定期。预测期 5 年符合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②未来营业收入预测

在对百世万邦未来营业收入进行预测时，综合了宏观经济、货运物流代理行业发展前景、市场竞争情况、主要客户状况、协议订单签订、企业经营情况、提质增效举措等要素，经分析后认为，除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预计销售收入有一定幅度下降外，未来年度各类服务的销售收入，将大概率保持持续增长态势，随着市场的供求水平逐步达到相对平衡，增长速度将逐步放缓，预测期以后的营业收入根据零增长率预测。

百世万邦报告期各期末，营业收入预测期内参数的确定：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	2020 年 7-12 月以及未来 5 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分别以-10.00%、8.00%、5.00%、3.00%、2.00%、1.00%的比例增长	未来 5 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分别以-10.00%、8.00%、5.00%、3.00%、2.00%的比例增长	未来 5 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分别以 81.45%、-10.00%、8.00%、5.00%、3.00%的比例增长
营业收入金额预测	2020 年 7-12 月以及未来 5 年营业收入预测金额分别为：1,429.43 万元、3,087.56 万元、3,241.94 万元、3,339.20 万元、3,405.98 万元、3,440.04 万元	未来 5 年营业收入预测金额分别为：2,858.85 万元、3,087.56 万元、3,241.94 万元、3,339.20 万元、3,405.98 万元	未来 5 年营业收入预测金额分别为：3,176.50 万元、2,858.85 万元、3,087.56 万元、3,241.94 万元、3,339.20 万元

综上，百世万邦 2017 年底设立，2018 年 3 月开始实际经营，同时因 2018 年 10 月起青岛港 2-6 类危险品货物进出口作业全面放开，预测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高。2020 年受疫情影响，预计销售收入有一定幅度下降外，剩余年度以逐年降低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预测，符合百世万邦开展业务的实际情况，营业收入预测参数合理。

③未来营业成本的预测

未来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要由港务费用及物流运输成本、人工费用及其他费用构成。港务费用及物流运输成本主要包括百世万邦支付的海运费、空运费、陆运费、港区服务费、操作费等费用。在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中，货物的陆路运输、海运、空运、港区服务及报关报检费用较高，因此相关成本占比较高。

百世万邦报告期各期末，营业成本预测期内参数的确定：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营业成本增长率预测	2020 年 7-12 月以及未来 5 年按毛利率 13.00%、12.74%、12.49%、12.24%、11.99%、11.82%的比例预测	未来 5 年按毛利率 13.00%、12.74%、12.49%、12.24%、11.99%的比例预测	未来 5 年按毛利率 13.13%、13.00%、12.74%、12.49%、12.24%的比例预测
营业成本金额预测	2020 年 7-12 月以及未来 5 年营业成本预测金额分别为：1,243.60 万元、2,694.21 万元、2,837.18 万元、2,930.63 万元、2,997.58 万元、3,033.55 万元	未来 5 年营业成本预测金额分别为：2,487.20 万元、2,694.21 万元、2,837.18 万元、2,930.63 万元、2,997.58 万元	未来 5 年营业成本预测金额分别为：2,759.32 万元、2,487.20 万元、2,694.21 万元、2,837.18 万元、2,930.63 万元

预测时，根据 2018 年毛利率水平并结合未来成本增加带来的毛利波动等综合确定各年毛利率后，最终确定营业成本。基于谨慎考虑，考虑毛利率未来逐年缓慢递减直至基本稳定。营业成本预测参数合理。

④折现率的确定

商誉减值测试范围为百世万邦的营运资产组合，其未来现金流的风险程度与百世万邦的经营风险基本相当，因此折现率以百世万邦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基础经调整后确定。

百世万邦报告期各期末折现率的确定：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折现率	16.60%	16.60%	11.44%

公司根据百世万邦管理层预期未来业绩发展情况和所处行业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风险溢价情况，因 2020 年受疫情以及国际贸易的影响，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受影响较大，在对折现率预测时考虑风险溢价的因素，基于谨慎原则预测报告期内的折现率，符合百世万邦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具备合理性。

综上，百世万邦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关键参数具备合理性。

（3）凯密克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参数及其合理性

凯密克拥有资质完善的危化品运输车队，主要从事危化品道路运输业务。

①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预测期为报表日的后 5 年，后续为稳定期。预测期 5 年符合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②未来营业收入预测

在对凯密克未来营业收入进行预测时，考虑凯密克在 2019 年进行了业务模式调整，结合 2019 年的收入情况进行预测，考虑了新增车辆导致运力增长引起的收入增长。考虑到行业发展形势、市场竞争情况、经济环境影响、产能分析结

合凯密克发展战略等因素后认为，凯密克销售收入预期仍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预测期以后的营业收入根据零增长率预测。

凯密克报告期各期末，营业收入预测期内参数的确定：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	2020年7-12月以及未来5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分别以17.75%、2.98%、2.79%、2.01%、1.21%、1.15%的比例增长	未来5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分别以17.75%、2.98%、2.79%、2.01%、1.21%的比例增长
营业收入金额预测	2020年7-12月以及未来5年营业收入预测金额分别为：2,261.50万元、4,658.00万元、4,788.00万元、4,884.00万元、4,943.00万元、4,999.84万元	未来5年营业收入预测金额分别为：4,523.00万元、4,658.00万元、4,788.00万元、4,884.00万元、4,943.00万元

考虑凯密克在2019年进行了业务模式调整，导致2019年营业收入较低，2020年营业收入有较大的增长，2021 年及以后凯密克维持较低且逐步降低的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与凯密克最大运力的限制因素相匹配。营业收入预测参数合理。

③未来营业成本的预测

未来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油费、折旧摊销费用、通行费等组成。

凯密克报告期各期末，营业成本预测期内参数的确定：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营业成本增长率预测	2020年7-12月以及未来5年按毛利率13.66%、13.40%、13.16%、12.91%、12.65%、12.59%的比例预测	未来5年按毛利率13.66%、13.40%、13.16%、12.91%、12.65%的比例预测
营业成本金额预测	2010年7-12月以及未来5年营业成本预测金额分别为：1,952.55万元、4,033.70万元、4,157.80万元、4,253.60万元、4,317.90万元、4,370.15万元	未来5年营业成本预测金额分别为：3,905.10万元、4,033.70万元、4,157.80万元、4,253.60万元、4,317.90万元

2019 年凯密克已较好发挥其车辆运力，其毛利水平能够较好地反映该项业务的经营状况，因此预测期该项业务随着人工成本增加，行业竞争程度加大，未来毛利率会出现下降，降至一定幅度后至稳定水平。营业成本预测参数合理。

④折现率的确定

商誉减值测试范围为凯密克的营运资产组合，其未来现金流的风险程度与凯密克的经营风险基本相当，因此折现率以凯密克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基础经调整后确定。

凯密克报告期各期末折现率的确定：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折现率	13.90%	13.90%

公司根据凯密克管理层预期未来业绩发展情况和所处行业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风险溢价情况，基于谨慎原则预测报告期内的折现率，符合凯密克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具备合理性。

综上，凯密克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关键参数具备合理性。

4、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1）永港物流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0,290.43	11,337.07	10,881.27	9,650.07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注1]	13,824.62	13,824.62	13,824.62	13,824.62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4,115.05	25,161.69	24,705.89	23,474.69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注2]	34,000.00	35,400.00	35,700.00	37,900.00
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否	否	否	否

注 1：以上商誉已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部分，未包含原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因评估增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应的商誉部分。

注 2：2019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329 号）确定，2020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根据管理层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2）百世万邦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358.96	300.32	138.56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注1]	525.16	525.16	525.16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884.11	825.48	663.71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注2]	1,170.00	1,240.00	1,730.00
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否	否	否

注 1：以上商誉已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部分。

注 2：2019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331 号）确定，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根据管理层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3）凯密克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944.10	1,381.95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注1]	1,212.70	1,212.70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3,156.80	2,594.65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注2]	3,300.00	3,340.00
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否	否

注 1：以上商誉未包含原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因评估增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应的商誉部分。

注 2：2019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330 号）确定，2020 年 6 月 30 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根据管理层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三）报告各期内，发行人相关的现金流量与评估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未计提充足商誉减值的情形

评估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指扣除税收、必要的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本增加后，能够支付所有的清偿权者(债权人和股东)的现金流量。根据同一口径，公司相关的现金流量等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相关的现金净流量与评估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7-12 月
永港物流	实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68.11	3,055.13	65.42	602.34
	评估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307.50	2,397.81	1,750.60	388.30
百世万邦	实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14.90	97.22	-	-
	评估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6.67	-55.03	-	-
凯密克	实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768.65	-20.20	-	-
	评估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21.45	467.90	-	-

注：在外部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假设 2020 年 1-6 月评估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取评估报告中 2020 年预测值的二分之一。

永港物流 2018 年实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小于评估的“企业自有现金流量”

系对母公司永泰运公司的应收账款增加 1,741.41 万元所致，从永续期的角度考虑，该差异属于暂时性，不会对评估值产生影响，剔除该影响后相关的现金流量具有匹配性。永港物流 2020 年 1-6 月实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小于评估的“企业自有现金流量”系购买宁波永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建筑物等增加资本支出 5,142.86 万元所致，由于评估假设的前提是在当前的资产规模下进行预测，未考虑期后新增的资本支出，该新增的资本支出产生的现金流量差异对评估值没有影响，剔除该影响后相关的现金流量具有匹配性。凯密克 2019 年实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小于评估的“企业自有现金流量”系购买运输车辆增加资本支出 576.76 万元所致，由于评估假设的前提是在当前的资产规模下进行预测，未考虑期后新增的资本支出，该新增的资本支出产生的现金流量差异对评估值没有影响，剔除该影响后相关的现金流量具有匹配性。

综上，公司相关的现金流量与评估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匹配，不存在未计提充足商誉减值的情形。

问题（6）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程序、范围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股权收购（转让）协议、有关收购的董事会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2.取得并查阅了收购的银行支付凭证、收购贷款相关合同等资料；

3、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集中于报告期内实施系列收购的原因，结合发行人收购前的基本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4、取得了法人股权出售方的营业执照、章程等工商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相关信息；取得了自然人股权出售方的简历、身份证复印件，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自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5、查阅永港物流、凯密克、嘉兴海泰的工商资料，访谈了周卫民、祝岳标，了解了永港物流、凯密克、嘉兴海泰的业务发展历程，周卫民发挥的作用，以及祝岳标的从业情况；

6、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7、查阅收购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并复核营业收入与毛利率、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报告期内预测值与实际实现情况进行对比，是否出现报告期未达到预测值的情况；

8、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跟财务总监了解核查情况、购买日的确定依据，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情况；

9、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说明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并对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进行复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公司围绕化工物流服务团队、优质化工品仓储资源和运输资源进行整合，实施了一系列的股权收购，系为应对行业市场发展需要，加快对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网络和产业链进行布局，掌握优质核心物流服务资源，增强业务协同性，提升和巩固公司在化工物流领域的行业地位，收购行为具有合理性；；收购集中在报告期内符合行业趋势及相关政策，系为把握行业发展以及相关政策机遇，满足业务发展要求和以及通过股权融资资金实力增强等因素共同影响导致，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购的股权出售方背景，永港物流、凯密克业务发展历程。在永港物流发展历程中，周卫民系永港物流创始股东及主要经营管理者之一，参与主持了永港物流普通货物仓储堆存向危化品仓库及堆场的业务转型；在凯密克发展历程中，周卫民作为股东主要负责提供及拓展客户和业务资源，协调凯密克与永港物流的合作；

祝岳标长期从事危化品道路运输及相关工作，发行人引入祝岳标担任嘉兴海泰法定代表人主要系便于嘉兴海泰的规范化运营管理，引入具有危化品运输管理经验的优秀人才。目前，祝岳标任嘉兴海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凯密克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负责发行人道路运输及相关配套业务的日常经营管理；

除青岛鑫慧盛商贸有限公司现为百世万邦的少数权益股东、周卫民系永港物流副总经理以及祝岳标任嘉兴海泰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凯密克经理、执行董事外，其他股权出售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在收购中均未签署对赌协议，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相关义务，与收购交易方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4、收购时标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均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及购买日的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5、发行人商誉金额确认恰当，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主要参数具有合理性，未发生减值，发行人相关的现金流量与评估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匹配，不存在未计提充足商誉减值的情形。

问题 9、关于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收入、仓储堆存服务收入、道路运输服务收入。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703.83 万元、66,813.70 万元和 82,325.95 万元，2017-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3.81%。请发行人：

（1）结合服务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并对比同行业企业情况，披露前述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实际情况与披露的具体原则是否一致。

（2）结合服务定价方式，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的承担主体等条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发行人采用全额法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增长情况，结合不同收入类别的量价变动情况，披露发行人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4）报告期内山东区域、境外销售金额及占比提升较多，请披露涉及的具体业务类别及增长的原因。

（5）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运化工”平台作为服务提供主体，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在发行人“运化工”平台发布虚假的订船订舱信息、虚构提单、清关单据情形，是否存在大量 IP 地址重合的不同客户。

（6）“运化工”平台相关信息系统记录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运行是否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3 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前述事项及销售真实性说明所实施的核查方法、程序、范围、取得的证据及结论。

回复：

问题（1）

结合服务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并对比同行业企业情况，披露前述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实际情况与披露的具体原则是否一致。

回复：

（一）结合服务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披露前述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公司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4、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017年度-2019年度，公司收入确认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0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2020年1-6月，公司适用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的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新准则规定公司应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

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提供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堆存服务以及道路运输服务均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原因如下：1）客户不能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就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不能控制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服务完成后才有权收取合同款项。公司提供的仓储服务能够使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

（2）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分析

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仓储堆存	道路运输
合同约定的义务	公司根据客户的委托，在规定时间内，为客户办理订舱/配载、危险品申报、报关、报验、报检、集装箱拼/拆/装箱、转运、仓储、监督装货/	仓储服务是为客户提供货物仓储服务，客户在服务期间有权使用公司的物业服务，基础设施等，仓储服务合同约定客户于每个月月初付款； 堆存服务是为客户提供危险货物的堆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需要按照客户要求从客户指定的装货地点出发及时安全地到指定卸货地点（一般为客户工厂（或仓库）和港口之间）的公

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仓储堆存	道路运输
	卸货和取样等业务，及时将有关单证提供给客户，其中出口业务在提单交付给客户时，出口业务完成；进口业务在货物进口清关完成后，海关出具通行证，公司服务完成	存和相关辅助服务，公司提供服务的场地主要在公司工厂内，客户提箱时需要运输人员出示提货单、集装箱设备交接单，公司在集装箱出场时提供出场凭证，本单业务完成	路运输配送服务。由于运输服务主要是港口和客户工厂（或仓库）之间，因此指定卸货地点为港口时，以港口进港电子数据显示集装箱进港时视为服务完成，指定卸货地点为客户工厂（或仓库）时，以客户签收时视为服务完成
合同约定的权利	公司在货物出运后即可将费用清单发送给客户，与客户对账确认后，公司开具发票递交客户，客户将根据确认的费用在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仓储服务按照客户使用天数和面积计算使用费，客户应于每月月初付款；堆存服务在集装箱出场时，公司取得收款权利，月结客户在服务完成的次月开票收款，散客在每个箱子出场前需把相关费用付清	公司将货物安全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即服务完成，根据约定的对账期与客户对账确认收入金额并开票给客户，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按时付款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根据客户委托书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公司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出口业务将提单作为收入确认凭据，进口业务将清关单据作为收入确认凭据	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或者协议、行业惯例提供堆场服务，公司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公司将提货单、集装箱设备交接单、出场凭证作为收入确认凭据；仓储服务根据服务期间按月确认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根据客户委托书约定的内容在将委托货物运送至约定目的，公司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公司根据港口进港电子数据、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凭据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与旧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比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按照客户要求为客户代办订舱/配载、报关、报验、报检等业务，出口业务自货物装船取得提单并交给客户后，公司完成约定的义务，进口业务自海关放行时公司完成约定的义务，由于服务内容及价格在提供服务前或提供服务时已与客户提前或同步确认，服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因此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符合旧准则规定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仓储服务，客户从公司提供的服务中受益，收费按照客户使用天数及使用面积计算，提供劳务的进度根据使用天数与合同总天数的比例能够可靠地估计，收入金额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因此按月确认收入符合旧准则规定；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堆存服务，自客户货物离场时服务完成，与服务相关的收费清单取得客户的确认，服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符合旧准则规定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货物运输服务，已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与服务相关的收费清单已取得客户确认，服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因此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符合旧准则规定

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仓储堆存	道路运输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与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比	根据新规则规定，公司根据合同为客户提供上述服务，出口业务自货物装船公司交付给客户提单，进口业务自货物进口海关放行时，履约义务履行完毕，依据提单或清关单据能够明确判断合同约定的服务已履行完毕，于服务完成时点确认收入符合新准则规定	根据新准则规定，仓储服务符合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的情形，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符合新准则规定； 根据新准则规定，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堆存及相关辅助服务，自客户货物离开公司堆场时，相关履约义务履行完毕，并且依据提货单、集装箱设备交接单及出场凭证可以明确判断合同约定的劳务已履约完毕，因此在集装箱出场时确认收入符合新准则规定	根据新准则规定，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履约义务履行完毕，并且依据港口进港电子数据或客户签收单可以明确判断合同约定的服务已履行完毕，故于运输服务完成时点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见，根据公司与客户服务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符合修订前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对比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公司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4、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与同行业企业对比情况

①2017-2019年同行业企业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项目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仓储堆存	道路运输
畅联股份	每月根据与客户对账后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每月根据与客户对账后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每月在已经提供相关服务、结算单据经接受服务方确认时根据确认的各项目服务量与约定的收费单价确认收入
密尔克卫	根据委托书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应服务，在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仓储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或按月确认收入	将委托货物运送至约定目的地后确认收入
万林物流	报关报检以报关报检工作完成确认收入	堆存收入按货物在港堆存吨天和计费标准确认收入，	配载收入以完成车辆调配，并由客户签订业务确

项目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仓储堆存	道路运输
		堆存吨天是指在一定的期间内堆场所堆存的货物数量与其堆存天数乘积的总和	认书确认收入
长久物流	-	仓储服务已提供完毕,已向接受劳务方按照约定提供相关的仓储服务并经对方确认	运输服务已提供完毕，且经过接受服务方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发行人	根据客户委托书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公司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仓储服务根据服务期间按月确认收入 公司堆存服务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将委托货物运送至约定目的，公司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注：上述资料摘自各家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②2020年1月1日起，同行业企业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项目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仓储服务	堆存服务	道路运输服务
畅联股份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密尔克卫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按照服务完成确认收入			
万林物流	对外提供服务的，在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长久物流	-	仓储服务已提供完毕，已向接受劳务方按照约定提供相关的仓储服务并经对方确认	-	运输服务已提供完毕，且经过接受服务方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发行人	根据客户委托书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公司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仓储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义务，根据服务期间按月确认收入	公司堆存服务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将委托货物运送至约定目的，公司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注：上述资料摘自各家上市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三）收入确认实际情况与披露的具体原则是否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公司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4、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的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原则执行，收入确认的实际情况与披露的具体原则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符合合同约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收入确认实际情况与披露的具体原则一致。

问题（2）

结合服务定价方式，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的承担主体等条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发行人采用全额法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结合服务定价方式，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的承担主体等条件，披露公司采用全额法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公司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5、全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①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②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③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

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主要风险；

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2）公司业务模式及全额法的合理性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整合自身及供应商资源，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物流综合解决方案。公司根据综合解决方案需要的资源，联系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服务内容及价格，综合考虑运输货品的数量、危险属性、操作复杂程度、运输路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后独立向客户报价确认，并分别与客户、供应商签订交易合同，承担与客户交易中主要责任和主要风险。

公司能够自主决定所提供服务的价格，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服务、进行结算，承担应收款项信用风险；公司有权自主决定采购服务的价格，并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即使客户无力付款，公司仍需承担向供应商付款的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在提供服务中作为主要责任人而非代理人，公司能够自主决定提供服务价格并承担信用风险，采用全额法核算收入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可比上市公司业务定价方式及核算方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公司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5、全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采用全额法核算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服务定价方式、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的承担主体等条件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服务定价方式	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的承担主体	全额法/净额法
畅联股份	公司与供应链物流客户签署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合同，当中约定了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各供应链环节具体服务项目，如仓储、报关、报检、运输、装卸、理货、分拣及收发货等，以及各服务项目的结算价格。	畅联股份	全额法

公司简称	服务定价方式	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的承担主体	全额法/净额法
密尔克卫	国际国内运输费一般是以向承运人采购的运力价格为依据,根据销售人员与客户协商情况以及定制化物流安排，适当上浮一定比例作为定价。分销中心 DC 业务一般按照存放货物的仓储类型、仓库面积为基础，按照货物数量所占仓储的面积以及存放时间收取一定比例金额的仓储费用；外贸仓储 CFS 业务一般按照理货装卸的集装箱数量和托盘数量来收取一定比例的费用。 运输业务的收费标准主要依据运送化工品货物的线路、重量、货物品类、油耗、人员、车辆折旧等成本作为计价基础，结合运输车型及市场价格综合计算含桥境费及税费在内的每车每公里运价（车/公里），并按照单程距离的长短进行阶梯式定价。此外，特种货物运输价格在一般货物运输价格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	密尔克卫	全额法
长久物流	乘用车运输业务:按照汽车生产厂商核算的单台车运输成本再加上合理利润空间确定运输价格,公司再按照实际承运的数量和里程计算得出应收汽车生产厂商的运输服务费。 商用车运输业务：综合考虑燃油成本、路桥费、司机成本以及合理利润的基础上与汽车生产厂商协 商确定运输价格。 仓储业务：按租赁面积收费、按实际有无仓储业务按季度收费、按仓储车辆数收费和按出库车辆数收费。	长久物流	全额法
万林物流	港口装卸业务相关的收费存在政府定价与市场调节定价两种基本模式。盈利港务将外贸进出口货物装卸船费用与其他实行市场调节定价的收费综合测算后，形成装卸作业包干费；对内贸货物业务实行市场调节定价，确定装卸业务包干费。 仓储业务除钢材的仓储费需执行上海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以外，其他货种的仓储费均由公司依据市场竞争情况自主定价。 在公司提供的配送业务、船舶代理业务、货运代理业务中，各项收费主要由公司依据市场竞争情况自主定价。	万林物流	全额法
发行人	公司收取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费是在公司基础服务成本的基础上,适当上浮一定的金额作为定价。公司基础服务成本包括海运服务采购成本、仓储堆存成本、道路运输成本、港务关务成本等。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业务委托，综合考虑运输货品的数量、危险属性、操作复杂程度、运输路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进行加成定价。	发行人	全额法

注：上述资料摘自各家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服务定价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价原则基本是以成本为基础，上浮一定的金额或比例，无显著差异；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承担主体均为提供服务的一方，若客户不向公司付款，公司依然承担按时向供应商付款的义务，因此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承担主体为公司。采用全额法核算收入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全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且与同行业公司处理方法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问题（3）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增长情况，结合不同收入类别的量价变动情况，披露发行人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38,755.13	88.20	72,620.15	88.21	61,300.00	91.75	51,364.93	95.64
仓储堆存	3,247.87	7.39	5,698.78	6.92	4,668.10	6.99	2,017.76	3.76
道路运输	1,308.56	2.98	868.93	1.06	-	-	-	-
其他	628.33	1.43	3,138.08	3.81	845.60	1.27	321.14	0.6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3,939.89**	**100.00**	**82,325.95**	**100.00**	**66,813.70**	**100.00**	**53,703.83**	**100.00**

报告期内，不同分部的收入增长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贡献的定性分析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长率	增长贡献率	增长率	增长贡献率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8.47	72.98	19.34	75.78
仓储堆存	22.08	6.64	131.35	20.22
道路运输	-	5.60	-	-
其他	271.11	14.78	163.31	4.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3.22**	**100.00**	**24.41**	**100.00**

由上述表格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收入增长，仓储堆场和道路运输的收入增长亦有一定贡献。

（二）结合不同收入类别的量价变动情况，披露发行人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公司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3、各个业务类别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别收入的增长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报告期内，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收入、服务量、单箱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TEU、元/TEU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38,755.13	72,620.15	61,300.00	51,364.93
服务量	40,450	72,701	65,064	58,474
单箱收入	9,581.00	9,988.88	9,421.49	8,784.23

服务量变动与单箱收入变动对收入增长率的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服务量增长率	11.74	11.27
服务量变动对本期收入增长率影响①	11.74	11.27
单箱收入增长率	6.02	7.25
单箱收入对本期收入增长率影响②	6.73	8.07
对收入增长率影响合计（①+②）	18.47	19.3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收入的增长系服务量和单箱收入变动的共同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服务量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服务量分别为 58,474TEU、65,064TEU、72,701TEU 和 40,450TEU，其中 2020 年上半年的服务箱量已超过 2019 年的 50%，报告期内公司服务量持续增长的驱动因素主要为以下几方面：

1）宏观环境因素：我国是公认的化工产品生产大国，近年来化工品生产、销售规模保持快速增长，随着化工产业的日益成熟，出于降本增效的考虑，化工企业对于专业性跨境供应链服务需求不断增长，我国各大港口集装箱出口量连年增长，良好的宏观环境为公司服务量增长提供了契机。

2）政策因素：随着市场经济格局的变化，物流业已经由过去的末端行业，上升为引导生产、促进消费的先导行业，生产安全监督和环保政策的加强，化工产业快速园区化和集中化，也促使小型、不规范的危化物流企业将逐步被淘汰，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规模较大、资质齐全且管理规范的物流企业近年来受益于行业集中度提升，市场影响力亦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积极把握政策机遇，报告期内业务量持续增长。

3）一站式供应链服务的协同贡献：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收购了永港物流、喜达储运和凯密克，丰富了公司的线下仓储和运输资源，物流安全性和灵活性进

一步提升，对于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增长起到了一定的协同贡献；此外，公司收购专业从事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百世万邦对于服务量的增长亦有一定的直接贡献。

②单箱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分为含海运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和不含海运跨境供应链服务，报告期内，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TEU、%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服务量	占比	服务量	占比	服务量	占比	服务量	占比
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27,651	68.36	50,993	70.14	45,962	70.64	38,754	66.28
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12,799	31.64	21,708	29.86	19,102	29.36	19,720	33.72
合计	40,450	100.00	72,701	100.00	65,064	100.00	58,474	100.00

含海运和不含海运跨境供应链服务的单箱收入分别如下：

单位：元/TEU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单箱收入	变动额	单箱收入	变动额	单箱收入	变动额	单箱收入
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12,334.60	-117.14	12,451.73	809.03	11,642.70	-57.01	11,699.71
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3,632.11	-571.41	4,203.53	126.57	4,076.96	1,022.25	3,054.71
供应链服务平均	9,581.00	-407.88	9,988.88	567.39	9,421.49	637.26	8,784.23

报告期内，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均单箱收入分别为 8,784.23 元/TEU、9,421.49 元/TEU、9,988.88 元/TEU 和 9,581.00 元/TEU，单位收入变动的影响因素主要来自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两类服务单位收入的变化所致；二是服务结构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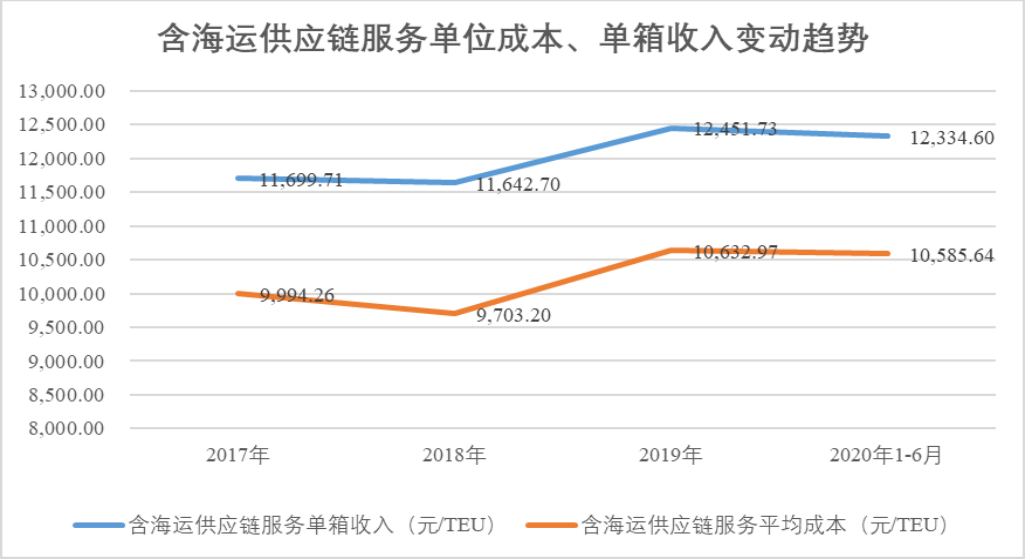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含海运和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单位收入变化以及服务结构变化对总体供应链服务单位成本变化的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元/TE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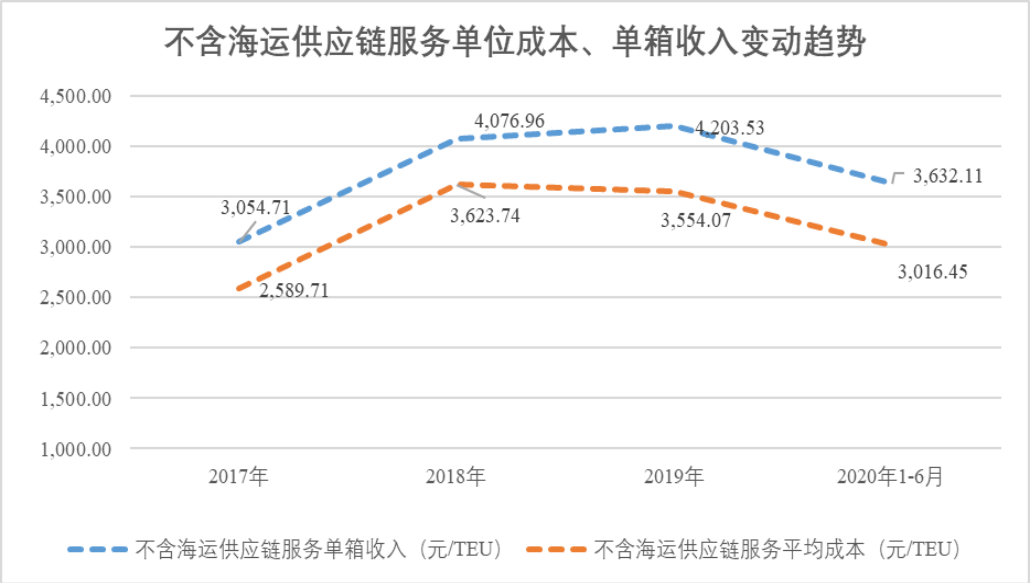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各类服务单位收入变化影响①	-252.78	608.67	306.97
服务结构变化影响②	-155.10	-41.28	330.29
供应链服务单位收入变化（①+②）	-407.88	567.39	637.26

公司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报告期内单位收入和单位成本的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①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②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由上图可见，含海运供应链服务和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单箱收入变化趋势与单位成本变化趋势一致，单位收入的变化主要系成本变化导致。单位成本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问题回复之“问题 11”之“问题（1）”之“（一）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相关回复。

（2）仓储堆存

目前公司仓储堆存分部的收入贡献主体为永港海安、喜达储运及嘉兴海泰，其中喜达储运于 2018 年底纳入合并范围，目前将自有化工品仓库整体提供给喜达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使用并提供相应服务，按年收取固定的仓库使用费，

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对仓储堆存分部的收入贡献分别为483.45万元和242.43万元，该方式收入不对应服务箱量。剔除该因素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堆存收入、服务量、单箱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TEU、元/TEU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3,005.44	5,215.33	4,668.10	2,017.76
服务量	19,094	40,386	43,232	18,997
单箱收入	1,574.02	1,291.37	1,079.78	1,062.14

注：公司仓储堆存服务的主要提供主体永港海安自2017年下半年纳入合并范围。

服务量变动与单箱收入变动对收入增长率的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服务量增长率	-6.58	127.57
服务量变动对本期收入增长率影响①	-6.58	127.57
单箱收入增长率	19.60	1.66
单箱收入对本期收入增长率影响②	18.31	3.78
对收入增长率影响合计（①+②）	11.72	131.3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堆存收入的增长系服务量和单箱收入变动的共同影响所致，2017年至2018年，公司仓储堆存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服务量的增长，2019年及2020年1-6月服务量增长率为负，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单箱收入的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①服务量变动对收入贡献的合理性

永港海安运营的危化品仓库及堆场于2015年开始运营，运营初期由于专业的危化品仓储服务相较普通货物仓储收费较高，2015-2016年整体业务量较小，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随着天津港事件后各地对危化品监管的逐步趋严，永港海安自2016年起业务量开始增加，2017年初具规模，2018年仍保持快速增长，因此2018年服务量变动对收入增长的贡献较大。

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服务量变动对收入增长贡献为负的原因系：由于永港海安2018年的业务量已接近饱和，受限于本身仓库及堆场的面积及深度增值服务的需要，2019及2020年上半年服务箱量略有下降，公司仓储堆存业务由服务量增长推动改为单箱收入增长驱动。

②单箱收入变动对收入贡献的合理性

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仓储堆存业务平均单箱收入分别为1,062.14元

/TEU、1,079.78 元/TEU、1,291.37 元/TEU 和 1,574.02 元/TEU，2018 年和 2017 年单箱操作收入基本持平，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单箱操作收入较上年度的上涨幅度分别为 19.60%和 21.89%。

公司仓储堆存业务的主要内容系为危化品的进出口提供配套，不同集装箱因进出口状态和客户要求不同，涉及到的操作均不尽相同，公司按照具体的操作内容逐项收费，收费项目包括：装箱费、堆存费、吊机费、拖卡费、滞箱费、高温费、标签费、查验费等，不同集装箱对应的收费可能为上述一项或多项收费项目的组合，收费项目的增加和各个收费项目单价的变化共同导致单箱收入的变化。

2018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仓储堆存业务的收费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TEU、元/TEU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箱量	单价	金额	箱量	单价	金额	箱量	单价
堆存费	674.15	16,991	396.77	939.77	34,614	271.50	1,153.59	28,910	399.03
吊机费	513.14	15,715	326.53	917.00	31,697	289.30	500.75	27,258	183.71
拖卡费	508.76	8,213	619.46	1,028.77	17,653	582.77	1,057.71	18,230	580.20
查验费	451.07	16,899	266.92	840.24	35,526	236.51	722.87	37,317	193.71
仓储费	198.82	-	-	417.16	-	-	354.42	-	-
其他	659.51	-	-	1,072.38	-	-	878.76	-	-
合计	3,005.44	19,094	1,574.02	5,215.33	40,386	1,291.37	4,668.10	43,232	1,079.78

1）2019 年平均单箱收入较 2018 年增长的原因

由上表可见，吊机费变动系导致 2019 年平均单箱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具体来看，2018 年和 2019 年的吊机费总金额分别为 500.75 万元和 917.00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416.25 万元，导致 2019 年平均单箱收入增长 103.07 元/TEU。

2019 年吊机费的单价和进行吊机操作的箱量相较于 2018 年均有明显上涨，吊机费单价和吊装操作箱量的共同影响导致 2019 年吊机费上涨幅度较大。吊机费单价上涨的原因系：2019 年初，公司对仓储堆存业务的主要操作项目的收费价格进行了上调，调价前适用的吊机费为含税 200 元/TEU/次，调价后上涨为含税 300 元/TEU/次。吊装操作箱量增加的原因系：2018 年公司集装箱进场查验采用背车直通不落地方式开展，2019 年下半年开始监管机构要求采用落箱查验，查验方式的改变导致吊机操作箱量增加。

2）2020 年 1-6 月平均单箱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的原因

由上表可见，堆存费增加系导致 2020 年上半年平均单箱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具体来看，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堆存费分别为 939.77 万元和 674.15 万元，2020 年 1-6 月相较于 2019 年的一半增长 204.26 万元，导致 2020 年 1-6 月平均单箱收入增长 106.98 元/TEU。

2020 年 1-6 月堆存费对应的操作箱量与 2019 年的一半基本持平，堆存费总额的上涨主要来自单箱堆存费价格的上涨。为提高流转效率，公司对集装箱堆存实行阶梯定价，堆存的第 1-5 天，单箱价格为 20 元/天，6-10 天，单箱价格为 60 元/天，第 11 天之后至提离，单箱价格为 120 元/天，2020 年一季度疫情期间，部分出口集装箱货物无法及时装船出运，部分进口集装箱无法及时分发配送，导致滞留时间长，仓储堆存费较高。

（3）道路运输

报告期内，道路运输收入、服务量、单箱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TEU、元/TEU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收入	1,308.56	868.93
服务量	7,857	8,258
单箱收入	1,665.47	1,052.23

注：公司道路运输服务的主要提供主体凯密克自 2019 年 4 月纳入合并范围。

2020 年上半年道路运输收入已高于 2019 年，服务量基本与 2019 年持平，道路运输收入的增长来源于服务量增长和单箱收入增长的共同作用。服务量及单箱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服务量变动对收入贡献的合理性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开始开展道路运输业务，目前共拥有危化品运输车辆 65 辆，其中 20 辆为 2019 年 6 月购入，5 辆为 2019 年 12 月购入，3 辆为 2020 年 3 月购入，2019 年 4 月至 12 月公司的加权危化品车辆数量为 52 辆，2020 年上半年的公司加权车辆数量为 63.5 辆，增长率为 22.12%，运力的增长对服务量的增长具有一定的贡献。此外，2019 年公司运输业务刚刚起步，车辆调度、运营管理均处于不断调整、完善阶段，通过运力的合理调度，空载率降低，车辆运营效率得以提升，对于服务量的增长也有一定的贡献。

②单箱收入变动对收入贡献的合理性

道路运输的单箱收入从 2019 年的 1,052.23 元/TEU 增长至 2020 年上半年的 1,665.47 元/TEU，增长率为 58.28%，单箱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系道路运输收入结构的变动。

公司道路运输业务可分为短驳运输与门点运输，短驳系指在港区内的堆场与码头之间提箱、送箱等，一般来说行程较短，一天之内可以多次往返；门点运输系指公司前往客户工厂进行提箱、送箱，相较于短驳运输，门点运输的服务运输距离一般较长，单箱收入也相对较高。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短驳运输和门点运输的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TEU、元/TEU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一、收入				
短驳运输	379.66	29.01	417.90	48.09
门点运输	928.90	70.99	451.03	51.91
收入合计	1,308.56	100.00	868.93	100.00
二、服务量				
短驳运输	6,586.00	83.82	7,588.00	91.89
门点运输	1,271.00	16.18	670.00	8.11
服务量合计	7,857.00	100.00	8,258.00	100.00
三、单箱收入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短驳运输	576.46	4.67	550.74	-
门点运输	7,308.44	8.57	6,731.82	-
总体单箱收入	1,665.47	58.28	1,052.23	-

由上表可见，2020 年上半年短驳运输和门点运输的的单箱收入与 2019 年不存在重大差异，增长率分别仅为 4.67%和 8.57%。为了增强客户粘性，提升用户服务体验，公司不断增加门点运输的服务占比，单箱收入较高的门点运输的收入占比从 2019 年的 51.91%增长至 2020 年上半年的 70.99%，结构的变动系 2020 年上半年单箱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道路运输服务的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增长情况对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公司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趋势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

（2）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畅联股份（股票代码：603648）、密尔克卫（股票代码：603713）、万林物流（股票代码：603117）、长久物流（股票代码：603569）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对比如下：

单位：%

项目	细分行业	2019 年	2018 年
畅联股份	汽车及高科技电子制造、医疗器械物流	4.82	6.56
密尔克卫	化工物流	26.29	27.64
万林物流	木材进口物流	-0.05	28.29
长久物流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物流	-14.34	9.60
发行人	化工物流	23.22	24.41

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4.41%和 23.2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增长率有所差异，主要原因系上述公司虽同为跨境物流供应链企业，但所处的细分行业、经营模式及发展战略存在差异，万林物流、长久物流和畅联股份所处细分行业与发行人不同，行业宏观状况对于收入增长率有较大的影响。密尔克卫与发行人同处化工物流行业，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的收入增长率与密尔克卫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总体来说，发行人的收入增长符合所处行业特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不合理的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个业务板块的收入规模均呈现上涨趋势，各分部收入增长系服务量增长和服务价值提升的共同作用影响，公司的收入变化情况与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经营策略、发展状况相适应，具有合理性。

问题（4）

报告期内山东区域、境外销售金额及占比提升较多，请披露涉及的具体业务类别及增长的原因。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公司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2）收入地区结构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①山东地区销售金额涉及的具体业务类别及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山东地区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702.92 万元、8,940.85 万元、14,944.41 万元和 8,550.58 万元，其中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收入分别为 6,700.39 万元、8,937.54 万元、14,934.41 万元和 8,542.83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96%、99.96%、99.93%和 99.91%，系山东地区销售收入的主要构成。

目前公司设立在山东地区的服务主体为永泰艾力和百世万邦，报告期内山东地区收入增长来源于永泰艾力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收购百世万邦以及青岛港危化品进出口政策的影响：

1）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在青岛设立全资子公司永泰艾力，王巧玲带领原青岛艾力的业务团队加入永泰艾力。永泰艾力承接了原青岛艾力的全部客户资源，并背靠发行人的品牌优势和线下资源在山东地区积极进行业务开拓，报告期内收入规模不断增长。

2）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了位于青岛的子公司百世万邦，百世万邦主要从事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主要收入来源于山东地区，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百世万邦的单体营业收入分别为 3,176.50 万元和 1,363.99 万元，其中来自山东地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81.57 万元和 888.28 万元。

3）报告期期初至 2018 年 9 月，青岛港仅开放 8 类和 9 类危化品的进出口，2018 年 10 月起青岛港 2-6 类危险品货物进出口作业全面放开，对于公司在山东地区的收入增长亦有一定贡献。

②境外销售金额涉及的具体业务类别及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712.08 万元、6,468.47 万元、13,001.91 万元和 5,364.25 万元，除 2019 年含 2,084.12 万元的液氯专用罐销售收入外，均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收入。

公司境外收入的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境外布局的扩张及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液氯专用罐销售业务的开展：

1）为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公司于 2018 年后半年与自然人张礼堂合作设立了控股子公司美国罐通，美国罐通于 2019 年初全资设立上海罐通。美国罐通和上海罐通主要形成境外收入，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美国罐通来自境外的

收入分别为 1,863.41 万元和 1,365.81 万元；上海罐通来自境外的收入分别为 418.74 万元和 303.22 万元。除直接贡献外，美国罐通与上海罐通也为发行人其他主体的境外业务开展提供了支持与协同，共同促进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增长。

2）公司作为一站式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商，熟悉各类化工产品流转环节所需的运输容器资源，为维护客户，充分发挥一站式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商的优势，2019 年承接了 Djibouti-Chemical SAS 的采购委托，向其销售了 80 台液氯专用罐，该项液氯罐销售业务于 2019 年形成境外收入 2,084.12 万元，系造成 2019 年公司境外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之一。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山东区域、境外区域销售金额及占比的提升，主要与经营的政策环境、公司的业务布局及发展战略相关，符合市场经营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5）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运化工”平台作为服务提供主体，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在发行人“运化工”平台发布虚假的订船订舱信息、虚构提单、清关单据情形，是否存在大量 IP 地址重合的不同客户。

回复：

（一）“运化工”平台作为服务提供主体的含义

“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是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协同办公及物流信息流转平台，作为服务提供主体，与公司业务经营的关系体现在以下方面：

1、客户下单与发行人接单仍为线下

发行人物流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化工企业，出口产品以危化品为主，危化品的出口手续复杂，发行人在承接业务时需详细询问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包装情况，检查危化品的危包证、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等，确保产品合规且处于公司业务范围内方可承接。不同于淘宝、京东等主要面向个人用户提供标准化产品的电商平台，公司系向企业客户提供非标准化的跨境物流服务，前端咨询和方案设计本身即为服务的一部分，线上下单、接单的服务体验不佳。

目前发行人采取客户线下下单、业务员线下接单的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订单均来自于线下，不存在客户、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运化工”平台下单

的情形。

2、“运化工”平台可实现物流信息导入、跟踪与可视化呈现

“运化工”平台整合了外购的业务系统，客户订单数据为业务人员线下接单及完成相应节点服务时，在业务系统进行信息录入和单据上传操作，“运化工”平台可对订单信息进行识别、处理和可视化呈现后分发至相应客户的平台界面。在跨境运输的物流全程中，公司会对物流信息进行及时更新，更新方式包括：通过公司内部的危化品仓储系统、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获取，通过内置程序在外部第三方网站抓取以及业务员手动录入和上传。外部和内部用户可通过 PC 端或移动终端随时登录“运化工”平台查看订单状态。

（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在发行人“运化工”平台发布虚假的订船订舱信息、虚构提单、清关单据情形；不存在大量 IP 地址重合的不同客户

“运化工”平台作为发行人的服务提供主体，核心价值在于将原本线下的操作流程反映至线上，方便各方业务操作及物流信息决策。客户的下单、发行人的接单为线下操作，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均来源于线下接单，不存在通过“运化工”平台发布虚假的订船订舱信息、虚构提单、清关单据的必要性，不存在 IP 地址重合的不同客户。另一方面，不同于普通的货物销售，跨境物流服务业务复杂度高，垂直度深，专业性强，每一单业务除了包含订单基本信息外，还包含各类上下游单位的交互信息、港航数据信息、箱货动态信息等大量关联、支撑性信息，其中有着极其严谨的逻辑性和可回溯性，不存在通过“运化工”平台发布虚假的订船订舱信息、虚构提单、清关单据的可行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在发行人“运化工”平台发布虚假的订船订舱信息、虚构提单、清关单据情形；不存在大量 IP 地址重合的不同客户。

问题（6）

“运化工”平台相关信息系统记录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运行是否有效。

回复：

“运化工”平台整合了外购的业务系统，公司主营业务依托“运化工”智慧物流

平台，协同内嵌的 P2forwarder、国恩系统、英赛特车辆运输系统开展业务。“运化工”平台的系统记录数据主要包括运价数据和客户订单数据，其中运价数据为公司业务人员通过向承运人及其代理询价、官网渠道查询等多种方式获取各大承运人的运价信息，通过手动上传或输入的方式不定期更新维护至“运化工”平台；客户订单数据为业务人员线下接单及完成相应节点服务时，在业务系统进行信息录入和单据上传操作，“运化工”平台整合了外购的业务系统，可对订单信息进行识别、处理和可视化呈现后分发至相应客户的平台界面。

公司“运化工”平台的记录数据主要来源于内嵌的 P2forwarder、国恩系统、英赛特车辆运输系统，报告期内，相关信息系统的主要运作方式及相关数据和物流的流转情况如下：

1、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客服人员在运化工平台收到客户咨询后，先确认客户的物流需求、货物品名等信息，为客户设计推荐服务方案，客户确认服务方案后，将客户确认后的托书信息通过 P2forwarder 系统传传递给操作部订舱组，订舱组在系统生产订舱托书委托船公司/船代订舱。订舱组收到船公司/船代订舱完成回执后通知业务操作人员在 P2forwarder 系统跟进对接运输、仓储、报关报检、进港等环节操作，客服人员及客户实时通过运化工平台跟踪操作进度，控制节点。操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通过系统设定的费用模板，选择费用模板并核对成本费用，在业务完成后提交客服人员审核。客服人员审核操作人员提交的成本费用，并与客户核对确认应收后，提交财务经理审核并通知财务部开票专员开票寄送给客户。客户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账期按期支付服务款项，财务部收款专员按日根据出纳提供的银行水单在 P2forwarder 系统核销收款。对于超账期未收款部分，由客服人员根据收款专员定期发送的超期清单向客户进行催收。

2、仓储堆存

仓库商务部接到客户在“运化工”平台预约系统的预约，审核进场货物（含箱内货物）品名、危险等级等信息后，制定内装箱、落箱堆放、疏港、车船、查验等计划，并将作业传输到国恩系统。卡口进口处根据司机提交的预约单号，跟系统信息核对后打印作业单据交由司机按流程在堆场内接受作业，并同时在系统生成应收。卡口费收人员根据作业单据核对系统的应收数据打印费用结算单和收据

/发票，现场收费（月结客户根据公司放行标准由费收人员操作放行，按月结算），由卡口放行出场。

3、道路运输

车队接到客户作业指令后，由调度根据英赛特系统的出车情况统筹安排出车计划，向驾驶员下发出车作业单，进行堆场提箱、门点拖柜、码头疏港、进港、装船作业。调度人员根据驾驶员交回的作业单据，选择对应的应收应付模块录入应收、应付成本费用，提交财务应收应付专员核对，由财务经理审核后通知开票寄送客户，客户按账期约定回款。超账期部分由应收专员催收并报送总经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运化工”平台内嵌的 P2forwarder、国恩系统、英赛特车辆运输系统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能够保证“运化工”平台相关信息系统记录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问题（7）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3 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前述事项及销售真实性说明所实施的核查方法、程序、范围、取得的证据及结论。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3 的核查要求及发行人具体适用情况如下：

核查要求	发行人适用性
对于直接向用户收取费用的此类企业，如互联网线上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游戏等，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经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是否存在被篡改的风险，与财务数据是否一致；②用户真实性与变动合理性，包括新增用户的地域分布与数量、留存用户的数量、活跃用户数量、月活用户数量、单次访问时长与访问时间段等，系统数据与第三方统计平台数据是否一致；③用户行为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登录 IP 或 MAC 地址信息、充值与消费的情况、重点产品消费或销售情况、僵尸用户情况等，用户充值、消耗或消费的时间分布是否合理，重点用户充值或消费是否合理；④系统收款或交易金额与第三方支付渠道交易金额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自充值或刷单情况；⑤平均用户收入、平均付费用户收入等数值的变动趋势是否合理；⑥业务系统记录与计算虚拟钱包（如有）的充值、消费数据是否准确；⑦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或带宽费用的核查情况，与访问量是否匹配；⑧获客成本、获客渠道是否合理，变动是否存在异常。	不适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通过“运化工”平台直接向客户收取费用。 “运化工”平台主要为客户提供可视化的订单进程查询界面，客户的下单、发行人的接单为线下操作，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均来源于线下。
对用户消费占整体收入比较低，主要通过展示或用户点击转化收入的此类	不适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通

企业，如用户点击广告后向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商收取费用的企业，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的核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经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是否存在被篡改的风险，与财务数据是否一致；②不同平台用户占比是否符合商业逻辑与产品定位；③推广投入效果情况，获客成本是否合理；④用户行为真实性核查，应用软件的下载或激活的用户数量、新增和活跃的用户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购买虚假用户流量或虚构流量情况；⑤广告投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与广告商串通进行虚假交易；⑥用户的广告浏览行为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过“运化工”平台的展示或用户点击转化为收入。 “运化工”平台主要为客户提供可视化的订单进程查询界面，提升客户用户体验。“运化工”平台的展示或用户点击无法直接转化为收入。
发行人主要经营活动并非直接通过互联网开展，但其客户主要通过互联网销售发行人产品或服务，如发行人该类业务营业收入占比或毛利占比超过30%，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核查该类客户向发行人传输交易信息、相关数据的方式、内容，并以可靠方式从发行人获取该等数据，核查该等数据与发行人销售、物流等数据是否存在差异，互联网终端客户情况（如消费者数量、集中度、地域分布、消费频率、单次消费金额分布等）是否存在异常。对无法取得客户相关交易数据的，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充分核查原因并谨慎评估该情况对发表核查意见的影响。	不适用，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为化工物流服务，不存在客户通过互联网销售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情形。

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3 中对主要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申请首发企业的核查要求，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了解了“运化工”平台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了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报、招股说明书，分析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了解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以及相关服务定价方式和风险承担主体；

4、取得了发行人的销售清单，结合不同收入类别的量价变动情况，对销售收入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评价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5、对于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客户合同、委托书、订舱单、装箱单、港口进港电子数据、提单、销售发票及银行回单等；对于仓储堆存服务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客户合同、委托书、落箱通知单、进场凭证、作业单、提箱通知单、出场凭证、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对于道路运输服务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客户合同、委托书、作业单、港口进港电子数据、堆场进场凭证、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银

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

6、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回函确认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59%、54.83%、59.45%以及 58.99%；

7、对重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双方合作情况，核实客户信息的真实性，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走访相结合的方式，走访确认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20%、60.23%、64.74%以及 64.91%；

8、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一步了解“运化工”平台作为服务提供主体的功能、实际使用情况、使用评价；

9、取得了“运化工”平台后台记录数据，了解“运化工”平台运价和订单数据的来源及发布流程、报告期内的发布数量；主要使用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访问次数、线下销售金额以及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主要内部用户情况，包括用户名、访问次数以及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收入确认实际情况与披露的具体原则一致；

2、发行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作为主要责任人，公司按照全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且与同行业公司处理方法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3、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增长情况，结合发行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服务、道路运输服务三项业务的服务量以及单箱收入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各个业务板块的收入规模均呈现上涨趋势，各分部收入增长系服务量增长和服务价值提升的共同作用影响，公司的收入变化情况与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经营策略、发展状况相适应，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山东区域、境外区域销售金额及占比的提升，主要与经营的政策环境、公司的业务布局及发展战略相关，符合市场经营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5、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在公司“运化工”平台发布虚假的订船订舱信息、虚构提单、清关单据情形；公司未通过“运化工”平台接单和交易，平台仅为客户提供“可视化”查询；

6、报告期内公司“运化工”平台内嵌的 P2forwarder、国恩系统、英赛特车辆运输系统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能够保证“运化工”平台相关信息系统记录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问题 10、关于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化工企业，前五名客户的集中度较低，2019 年新增第一大客户为 Djibouti-Chemical SAS。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信息，包括客户名称、是否为新增客户、收入金额、占比、销售标的。

（2）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前五名新增客户的名称、客户类型、销售标的、收入金额、占比。

（3）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进行交易的必要性及业务的协同性，主要合同条款，80 台液氯专用罐采购、销售金额及单价、毛利率，分期收款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采用全额法核算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补充协议，是否属于租赁行为、资金拆借行为或供应链金融服务；该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山东子公司负责人、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其他同一控制下前五大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主要机构投资人上虞乾泰、上虞乾邦、宁波众汇、德清锦烨财、杭州财通、浙江龙盛、闰土锦恒、诸暨文晨、上虞璟华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的企业中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及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

（5）发行人客户中存在同行业公司，请披露报告各期内涉及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及毛利率情况、该等主要客户情况（包括名称、是否为新增客户、销售标的、销售金额、占比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现员工或其近亲属设立的主体，是否存在利用发行人资质开展“通道业务”而无交易实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前述客户、主要新增客户收入真实性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

据和结论。

回复：

问题（1）

报告期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信息，包括客户名称、是否为新增客户、收入金额、占比、销售标的。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前五大客户

..

2、年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客户

2020 年 1-6 月公司对其销售金额超过 250 万的同一控制下客户，以及 2017 年-2019 年公司对其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的同一控制下客户，名称、销售标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是否为新增客户的情况如下：

（1）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收入	占比	是否为新增客户
1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道路运输	1,331.62	3.02	否
2	Djibouti-Chemical SAS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311.37	2.97	否
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046.04	2.37	否
4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001.63	2.27	否
5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854.62	1.93	否
6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844.60	1.91	否
7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697.45	1.58	否
8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695.02	1.57	否
9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662.84	1.50	否
10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657.59	1.49	否

11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649.88	1.47	否
12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道路运输	643.21	1.46	否
13	河南得锡化工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629.25	1.42	否
14	天津渤瑞杰商贸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84.36	1.32	否
15	山东科赛怡锐化工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83.15	1.32	否
16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57.28	1.26	否
17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38.78	1.22	否
1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371.30	0.84	否
19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360.34	0.82	否
20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330.37	0.75	否
21	山东奥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326.82	0.74	是
22	浙江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321.30	0.73	否
23	衢州市协成化工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316.25	0.72	否
24	衢州金源宏泰制冷剂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301.79	0.68	否
25	上海歆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95.11	0.67	否
26	CJ LOGISTICSC ORPORATION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92.45	0.66	否
27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道路运输	291.59	0.66	否
28	MARLI SHIPPING INC.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81.36	0.64	否
29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278.83	0.63	否
30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67.14	0.60	否
31	环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道路运输	259.72	0.59	否
32	宣城亨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58.47	0.59	否
	合计		17,841.52	40.40	

注：是否为新增客户系与 2020 年 1-6 月之前相比。

（2）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收入	占比	是否为新增客户
1	Djibouti-Chemical SAS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罐箱销售	3,844.15	4.65	否
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227.51	2.69	否
3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2,167.33	2.62	否

4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1,777.20	2.15	否
5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道路运输	1,766.02	2.14	否
6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645.79	1.99	否
7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638.14	1.98	否
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594.60	1.93	否
9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276.74	1.54	否
10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269.62	1.54	否
1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255.59	1.52	否
12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115.18	1.35	否
13	天津渤瑞杰商贸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018.68	1.23	否
14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997.12	1.21	否
15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774.54	0.94	否
16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道路运输	721.39	0.87	否
17	山东科赛怡锐化工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692.37	0.84	否
18	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679.12	0.82	否
19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堆存	667.17	0.81	否
20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道路运输	616.41	0.75	否
21	湖北新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92.91	0.72	否
22	衢州金源宏泰制冷剂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580.90	0.70	否
23	浙江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77.91	0.70	否
24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571.48	0.69	否
25	濮阳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40.94	0.65	否
26	杭州精氟科技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27.59	0.64	否
27	宣城亨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05.65	0.61	否
	合计		31,642.07	38.28	

注：是否为新增客户系与 2019 之前相比。

（3）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收入金额	占比	是否为新增客户
1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295.02	3.43	否

	司				
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071.63	3.10	否
3	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2,006.10	3.00	否
4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802.20	2.70	否
5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1,788.37	2.68	否
6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1,707.60	2.56	否
7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1,353.39	2.03	否
8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123.78	1.68	否
9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954.64	1.43	否
10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924.11	1.38	否
11	浙江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795.15	1.19	否
1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743.81	1.11	是
13	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646.16	0.97	否
14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堆存	641.00	0.96	否
15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624.04	0.93	否
16	宁波正欣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591.91	0.89	否
17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85.73	0.88	否
18	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72.46	0.86	否
19	CJ LOGISTICS CORPORATION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57.27	0.83	是
20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551.89	0.83	否
21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12.83	0.77	否
22	湖南汉润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506.36	0.76	否
	合计		23,355.45	34.95	

注：是否为新增客户系与 2017 之前相比。

（4）2017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收入金额	占比	是否为新增客户
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817.24	3.38	否

2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1,810.20	3.37	否
3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1,588.66	2.96	否
4	环发讯通(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324.91	2.47	否
5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190.34	2.21	否
6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155.26	2.15	否
7	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1,015.14	1.89	否
8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889.76	1.66	否
9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879.80	1.64	否
10	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797.96	1.49	否
11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79.64	1.08	否
12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77.66	1.08	否
13	山东科赛怡锐化工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13.75	0.96	否
14	浙江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513.46	0.96	否
	合计		14,653.78	27.28	

注：是否为新增客户系与报告期之前相比。

问题（2）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前五名新增客户的名称、客户类型、销售标的、收入金额、占比。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3、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

（1）2017 年新增客户

①当年新增

相较于报告期之前，公司 2017 年新增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新增客户	数量	收入金额

本年交易金额	新增客户数量	客户总数	占比	新增客户收入贡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500 万元以上	-	14	-	-	14,652.99	-
100 万元-500 万元	17	110	15.45	3,557.84	23,166.13	15.36
10 万元-100 万元	164	410	40.00	4,327.77	12,522.21	34.56
10 万元以下	1,444	1,984	72.78	1,951.89	3,362.50	58.05
合 计	1,625	2,518	64.54	9,837.50	53,703.83	18.32

②前五名新增客户

相较于报告期之前，公司 2017 年前五名新增客户的名称、客户类型、销售标的、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收入金额	占比	客户类型
1	青岛鑫慧盛商贸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461.42	0.86	物流企业
2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364.63	0.68	直接客户
3	ASTOR GROUP LTD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335.03	0.62	直接客户
4	山东娜美化工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319.80	0.60	直接客户
5	大金阿科玛制冷剂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30.14	0.43	直接客户
合计			1,711.02	3.19	

（2）2018 年新增客户

公司 2018 年新增客户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新增客户本年交易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新增客户数量	客户总数	占比	新增客户收入贡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当年新增	1,553	2,919	53.20	7,851.50	66,813.70	11.75
累积新增	2,247	2,919	76.98	22,064.47	66,813.70	33.02

注：当年新增系指相较于 2018 年之前（即报告期之前和 2017 年）的新增客户，累积新增系指相较于报告期之前的新增客户。

①当年新增

相较于 2018 年之前，公司 2018 年新增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新增客户本年交易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新增客户数量	客户总数	占比	新增客户收入贡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500 万元以上	2	22	9.09	1,301.08	23,355.44	5.57
100 万元-500 万元	12	104	11.54	1,804.52	23,782.61	7.59
10 万元-100 万元	107	479	22.34	3,074.12	15,978.79	19.24

新增客户本年交易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新增客户数量	客户总数	占比	新增客户收入贡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10 万元以下	1,432	2,314	61.88	1,671.77	3,696.86	45.22
合 计	1,553	2,919	53.20	7,851.50	66,813.70	11.75

②累积新增

相较于报告期之前，公司 2018 年新增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新增客户本年交易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新增客户数量	客户总数	占比	新增客户收入贡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500 万元以上	5	22	22.73	4,743.46	23,355.44	20.31
100 万元-500 万元	36	104	34.62	6,452.47	23,782.61	27.13
10 万元-100 万元	256	479	53.44	8,066.13	15,978.79	50.48
10 万元以下	1,950	2,314	84.27	2,802.42	3,696.86	75.81
合计	2,247	2,919	76.98	22,064.47	66,813.70	33.02

③前五名新增客户

相较于报告期之前，公司 2018 年前五名新增客户的名称、客户类型、销售标的、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收入金额	占比	客户类型
1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295.02	3.43	直接客户
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743.81	1.11	直接客户
3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堆存	641.00	0.96	物流公司
4	CJ LOGISTICS CORPORATION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57.27	0.83	直接客户
5	湖南汉润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506.36	0.76	直接客户
	合计		4,743.46	7.10	

（3）2019 年新增客户

公司 2019 年新增客户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新增客户本年交易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新增客户数量	客户总数	占比	新增客户收入贡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当年新增	1,309	2,891	45.28	8,957.29	82,325.95	10.88
累积新增	2,322	2,891	80.32	38,047.89	82,325.95	46.22

注：当年新增系指相较于 2019 年之前（即报告期之前、2017 年和 2018 年）的新增客

户，累积新增系指相较于报告期之前的新增客户。

①当年新增

相较于 2019 年之前，公司 2019 年新增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新增客户本年交易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新增客户数量	客户总数	占比	新增客户收入贡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500 万元以上	-	27	-	-	31,642.04	-
100 万元-500 万元	18	137	13.14	3,965.36	29,801.36	13.31
10 万元-100 万元	123	479	25.68	3,222.74	16,782.76	19.20
10 万元以下	1,168	2,248	51.96	1,769.19	4,099.78	43.15
合 计	1,309	2,891	45.28	8,957.29	82,325.95	10.88

②累积新增

相较于报告期之前，公司 2019 年新增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新增客户本年交易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新增客户数量	客户总数	占比	新增客户收入贡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500 万元以上	5	27	18.52	9,007.31	31,642.04	28.47
100 万元-500 万元	76	137	55.47	15,537.99	29,801.36	52.14
10 万元-100 万元	339	479	70.77	10,216.00	16,782.76	60.87
10 万元以下	1,902	2,248	84.61	3,286.60	4,099.78	80.17
合 计	2,322	2,891	80.32	38,047.89	82,325.95	46.22

③前五名新增客户

相较于报告期之前，公司 2019 年前五名新增客户的名称、客户类型、销售标的、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收入金额	占比	客户类型
1	Djibouti-Chemical SAS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罐箱销售	3,844.15	4.67	直接客户
2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645.79	2.00	直接客户
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594.60	1.94	直接客户
4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255.59	1.53	直接客户
5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堆存	667.17	0.81	物流公司
	合计		9,007.31	10.94	

（4）2020 年 1-6 月新增客户

公司 2020 年 1-6 月新增客户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新增客户本年交易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新增客户数量	客户总数	占比	新增客户收入贡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当年新增	695	2,171	32.01	3,819.34	43,939.89	8.69
累积新增	1,736	2,171	79.96	21,188.44	43,939.89	48.22

注：当年新增系指相较于 2020 年 1-6 月之前（即报告期之前、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新增客户，累积新增系指相较于报告期之前的新增客户。

①当年新增

相较于 2020 年 1-6 月之前，公司 2020 年 1-6 月新增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新增客户本年交易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新增客户数量	客户总数	占比	新增客户收入贡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250 万元以上	1	32	3.13	326.82	17,841.52	1.83
50 万元-250 万元	16	152	10.53	1,678.98	15,875.38	10.58
5 万元-50 万元	108	515	20.97	1,302.82	8,675.72	15.02
5 万元以下	570	1,472	38.72	510.73	1,547.27	33.01
合 计	695	2,171	32.01	3,819.34	43,939.89	8.69

②累积新增

相较于报告期之前，公司 2020 年 1-6 月新增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新增客户本年交易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新增客户数量	客户总数	占比	新增客户收入贡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250 万元以上	7	32	21.88	3,693.11	17,841.52	20.70
50 万元-250 万元	97	152	63.82	10,049.99	15,875.38	63.31
5 万元-50 万元	399	515	77.48	6,171.68	8,675.72	71.14
5 万元以下	1,233	1,472	83.76	1,273.65	1,547.27	82.32
合 计	1,736	2,171	79.96	21,188.44	43,939.89	48.22

③前五名新增客户

相较于报告期之前，公司 2020 年 1-6 月前五名新增客户的名称、客户类型、销售标的、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收入金额	占比	客户类型

1	Djibouti-Chemical SAS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311.37	2.98	直接客户
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57.28	1.27	直接客户
3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38.78	1.23	直接客户
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371.30	0.85	直接客户
5	山东奥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326.82	0.74	直接客户
	合计		3,105.56	7.07	

通过上述对新增客户的分析可见：

I、报告期内，公司当年/当期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1,625 家、1,553 家、1,309 家和 695 家，新增客户数量较多，主要为交易金额 10 万元以下（2020 年上半年为 5 万元以下，下同）的零散客户；10 万元以上客户的新增数量分别为 181 家、121 家、141 家和 125 家，占当期客户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7.19%、4.15%、4.88%和 5.76%。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 10 万元以下零散客户数量较多的原因系：公司主要提供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服务对象不仅包括国内大中型化工企业，也包括成长中的发展型化工企业及部分物流企业。公司的子公司永港海安为宁波地区的海关监管场所，承担着配合宁波港疏港、查验的监管功能，嘉兴海泰为嘉兴当地化工园区内的物流服务配套基地，承担着园区内来往车辆的停放和服务工能，本身客户较为零散，新增零散客户数量较多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的业务属性。

II、报告期内，公司当年/当期新增客户对应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837.50 万元、7,851.50 万元、8,957.29 万元和 3,819.3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32%、11.75%、10.88%和 8.69%，整体占比不高。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积极进行业务开拓，在美国、上海和天津新设了分、子公司，先后收购了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和凯密克，业务从浙江地区逐步扩展到山东、天津等北方地区，发展了一批大型优质客户，通过对客户的深度服务，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客户的销售规模在报告期内不断增长，为公司的业绩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撑。

III、报告期内，公司累积新增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金额高于当年新增客户对应的相关指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客户资源，报告期各期内均有新增客户；另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已有客户的用户体验，通过专业

化的服务与已有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不断巩固，各年新增客户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在报告期内不断增长。

IV、报告期公司客户新增的情况符合行业属性和公司的业务发展模式，报告期各年/各期的前五名新增客户主要为直接客户，公司主要为其提供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问题（3）

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进行交易的必要性及业务的协同性，主要合同条款，80 台液氯专用罐采购、销售金额及单价、毛利率，分期收款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采用全额法核算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补充协议，是否属于租赁行为、资金拆借行为或供应链金融服务；该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山东子公司负责人、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其他同一控制下前五大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一）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进行交易的必要性及业务的协同性，主要合同条款，80 台液氯专用罐采购、销售金额及单价、毛利率，分期收款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采用全额法核算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补充协议，是否属于租赁行为、资金拆借行为或供应链金融服务；该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山东子公司负责人、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补充披露如下：

…

（四）主要客户情况介绍

1、Djibouti-Chemical SAS

（1）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进行交易的必要性及业务的协同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服务内容	收入金额	收入分类
2020 年 1-6 月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311.37**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019 年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760.03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液氯专用罐销售	2,084.12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
	合计	3,844.15	-
2018 年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66.19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Djibouti-Chemical SAS 为发行人 2018 年新增客户，于 2019 年成为新增第一大客户。Djibouti-Chemical SAS 成立于 2018 年 2 月，注册地在吉布提，是新三板挂牌公司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王股份，交易代码：836853）的全资海外生产基地。Djibouti-Chemical SAS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大量采购液氯，液氯专用罐系液氯运输流转使用的专用容器，流转使用的需求较高。目前国内液氯专用罐对外出租的资源较少，Djibouti-Chemical SAS 未找到合适的专用罐出租或出售资源，出于减少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的考虑，以及考虑到发行人作为一站式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商熟悉各类化工产品流转环节所需的运输容器资源，且双方已建立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的合作关系，Djibouti-Chemical SAS 向公司提出了液氯专业罐的购买需求。

公司为维护客户，充分发挥一站式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商的优势，经审慎评估，承接了 Djibouti-Chemical SAS 的业务订单。该交易是基于原有合作的延伸，同时通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液氯专用罐销售服务，有利于深度维护客户，获取后续订单资源，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通过 Djibouti-Chemical SAS 实现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1,760.03 万元和 1,311.37 万元，公司已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主要合同条款、80 台液氯专用罐采购、销售的金额、单价和毛利率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签订了《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向 Djibouti-Chemical SAS 销售 80 台液氯专用罐，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销售价格为 39,772.5 美元/台，80 台液氯专用罐合计 318.18 万美元。合同生效后第 8 周，交付 30 台，合同生效后第 22 周，交付 50 台。交易采取工厂交付的方式，交付地点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厂所在地。

设备款支付时间为：第一批罐验罐合格后，提离生产工厂前，Djibouti-Chemical SAS 向发行人支付设备购置款 38.64 万美元；第二批罐验罐合格后，提离生产工厂前，Djibouti-Chemical SAS 向发行人支付设备购置款 38.64 万美元，Djibouti-Chemical SAS 延迟付款的，发行人有权拒绝交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其余款项 240.90 万美元在提罐之日起的次月起 3 年内按月支付。

80 台液氯专用罐采购、销售的金额、单价和毛利率如下：

项目	金额
销售收入①	**2,084.12 万元**
采购成本②	**1,813.48 万元**
销售数量③	**80 台**
单价（万元/台）④=①/③	**26.05 万元/台**
毛利率（%）⑤=100*（①-②）/①	**12.99%**
毛利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	**1.86%**

（3）分期收款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

采用分期收款主要原因系配合 Djibouti-Chemical SAS 的资金筹措与使用需求。Djibouti-Chemical SAS 自 2018 年 2 月设立起即投建了总投资额为 2,500 万美元的溴化钠一期项目，设立初期业务尚未展开运营，2018 年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245.35 万元，项目建设及前期经营投入需要大量的资金，一次性全额支付设备购买价款存在压力，出于长期维护客户、培养客户和巩固合作关系的考虑，公司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达成了分期收款的约定。Djibouti-Chemical SAS 的溴化钠一期项目于 2019 年建成投产，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13,566.39 万元，净利润 3,638.03 万元，后续设备款项的收回预期不存在风险。

该业务属于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对于交货支付、无需分期收款的销售设备收入，于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直接确认收入；对于分期收款销售部分，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按照应收的合同价款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应收的合同价款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摊销金额，冲减财务费用。

根据上述处理原则及实际交付情况，公司具体每批专用罐确认的收入及未实现融资收益如下：

单位：美元

批次	交付日期	合同价款	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未实现融资收益
1	**2019-2-24**	**397,725.00**	**370,586.09**	**27,138.91**
2	**2019-3-26**	**397,725.00**	**370,586.09**	**27,138.91**
3	**2019-5-24**	**397,725.00**	**370,586.09**	**27,138.91**
4	**2019-7-10**	**397,725.00**	**370,586.09**	**27,138.91**
5	**2019-8-8**	**397,725.00**	**370,586.09**	**27,138.91**
6	**2019-8-28**	**397,725.00**	**370,586.09**	**27,138.91**
7	**2019-11-23**	**397,725.00**	**370,586.09**	**27,138.91**
8	**2019-12-28**	**397,725.00**	**370,586.09**	**27,138.91**
	合计	**3,181,800.00**	**2,964,688.70**	**217,111.30**

注：上表中相关数据的来源及计算过程如下：

合同价款:每台销售价格为 39,772.50 美元/台,每批 10 台,每批的销售价格为 397,725.00 美元，合计 3,181,800.00 美元。

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合计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交货支付、无需分期收款的销售设备收入 772,800 美元，加上未来收现总额 2,409,000.00 美元的现值 2,191,888.70 美元，合计 2,964,688.70 美元，对应每批次确认收入 370,586.09 美元。

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的合同价款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根据上述处理原则及计算结果，该业务的具体会计处理分录如下：

①收入确认时的会计处理

专用罐交付完成后，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应收款 2,409,000.00 美元

应收账款 772,800.00 美元

贷：主营业务收入 2,964,688.70 美元

未实现融资收益 217,111.30 美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8 批专用罐已交付完毕，累计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964,688.70 美元，累计确认的未实现融资收益为 217,111.30 美元。

②首期款的会计处理

8 批专用罐交付完毕后，根据合同约定，Djibouti-Chemical SAS 应向公司支付设备购置款合计 772,800.00 美元，实际收到该款项时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772,800.00 美元

贷：应收账款 772,800.00 美元

③剩余款项的收取及利息收入的确认

公司每月按天计算每批专用罐的应收剩余款项，同时摊销未实现融资收益。实际收到客户支付的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1）根据各批次专用罐的实际交付时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确认的本年应收取的款项及摊销的未实现融资收益如下：

借：应收账款 383,900.00 美元

贷：长期应收款 383,900.00 美元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89,967.07 美元

贷：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89,967.07 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长期应收款的到期日情况，将长期应收款中

一年内到期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会计处理如下：

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3,000.00 美元

贷：长期应收款 803,000.00 美元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确认的 2020 年上半年应收取的款项及摊销的未实现融资收益如下：

借：应收账款 398,200.00 美元

贷：长期应收款 398,200.00 美元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43,412.12 美元

贷：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43,412.12 美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根据长期应收款的到期日情况，将长期应收款中一年内到期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会计处理如下：

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3,000.00 美元

贷：长期应收款 803,000.00 美元

就该项交易，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款金额为 483,371.99 美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收到 1,013,371.99 美元。公司根据来款情况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4）采用全额法核算的合规性

公司作为一站式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商，在判断该罐箱购销业务选取全额法或净额法主要根据公司是否系购销合同的销售主体。公司基于以下判断，认为在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的罐箱销售业务中，采用全额法核算具有合规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①公司有权选择采购供应商，系采购液氯专用罐的主要责任人，独立承担采购和销售义务；

②公司可自主决定向 Djibouti-Chemical SAS 销售液氯专用罐的价格，具备商品的定价权，承担价格风险；

③公司在向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液氯专用罐之后，拥有专用罐的所有权，承担了存货保管和灭失风险；

④公司在交易中承担了信用风险和现金流风险。

（5）罐箱销售业务是否存在补充协议、是否属于租赁行为、资金拆借行为

或供应链金融服务

发行人未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或其关联方就罐箱业务签订补充协议。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将全部 80 台罐箱交付给 Djibouti-Chemical SAS，完成了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移，发行人向 Djibouti-Chemical SAS 收取的系设备转让对价，而非使用租金，不属于租赁行为。

出于长期维护客户、培养客户和巩固合作关系的考虑，发行人向 Djibouti-Chemical SAS 销售罐箱采用分期收款的方式，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属于资金拆借行为或供应链金融服务。

（6）该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山东子公司负责人、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 Djibouti-Chemical SAS 确认，Djibouti-Chemical SAS 与发行人、发行人山东子公司负责人、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其他同一控制下前五大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补充披露如下：

…

（四）主要客户情况介绍

…

2、同一控制下前五大客户及其关联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控制下前五大客户合计 10 家，除 Djibouti-Chemical SAS 外，其余 9 家客户的基本情况、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关联关系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公司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4,340,421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系领先的化工产品综合服务商，全球 500 强大型骨干央企	化肥内贸经营，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公司自 2011 年起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开始合作，2017 年-2020 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810.20 万元、1,788.37 万元、2,167.33 万元和 1,331.6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7%、2.68%、2.62%和 3.02%	否
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154,44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滨州市，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滨化股份，股票代码：601678.SH	有机、无机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烧碱、环氧丙烷、三氯乙烯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10.79%	公司自 2017 年起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开始合作，2017 年-2020 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817.24 万元、2,071.63 万元、2,227.51 万元和 1,046.0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3.10%、2.69%和 2.37%	否
3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7,76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绍兴市	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过碳酸钠、四乙酰乙二胺等	绍兴上虞宝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9.69%、金羽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持股 25.98%、香港定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2.27%、杭州秋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13%、绍兴上虞龙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71%、魏洪涛等 14 名自然人持股	公司自 2016 年起与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开始合作，2017 年-2020 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190.34 万元、1,802.20 万元、1,766.02 万元和 1,001.6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2.70%、2.14%和 2.27%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公司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22%		
4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注册地为辽宁省大连市	制冷剂、化工制剂及消防器材等出口销售	丛晶洁持股 80%、张天骊持股 20%	公司自 2011 年起与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开始合作，2017 年-2020 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879.80 万元、924.11 万元、1,638.14 万元和 854.6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4%、1.38%、1.98%和 1.93%	否
5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衢州市	氟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氟碳化学品单质、混合制冷剂、含氟高分子材料及其单体等	童建国持股 59.6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1%、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0%、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0%、南通奕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95%、上海佐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41%、浙江衢州市永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2%、浙江衢州永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69%、浙江衢州宏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35%、徐水土等 23 名自然人持股 10.78%	公司自 2007 年起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开始合作，2017 年-2020 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155.26 万元、1,707.60 万元、1,777.20 万元和 657.5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2.56%、2.15%和 1.49%	否
6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为河北省沧州市	三聚氯氰、30%氰化钠溶液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司自 2017 年起与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开始合作，2017 年-2020 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364.63 万元、2,295.02 万元、1,645.79 万元和 538.7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8%、3.43%、1.99%和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公司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22%	
7	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23,916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为全国无机化工钾盐行业的龙头企业	碳酸钾、硝酸钾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上海木子家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2.72%、上海力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1.38%、上海文通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71%、许教里持股 8.36%、上海文通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94%、上海华仓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16%、孔庆兴等 10 名自然人持股 17.73%	公司自 2016 年起与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开始合作，2017 年-2020 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015.14 万元、2,006.10 万元、472.32 万元和 39.7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9%、3.00%、0.57%和 0.09%	否
8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	医药、农药、制冷及相关化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集研发、生产、贸易为一体	宁波甬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宁波宁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9%	公司自 2007 年起与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开始合作，2017 年-2020 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588.66 万元、512.83 万元、616.41 万元和 844.6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6%、0.77%、0.75%和 1.91%	否
9	环发讯通(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环发讯通（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132 万美元，注册地为天津市，隶属于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 H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 CWT INT'L，股票代码为 00521.HK	货物拼装及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新加坡环联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司于 2016 年起与环发讯通（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开始合作，2017 年-2020 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324.91 万元、389.24 万元、244.23 万元和 101.2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0.58%、0.30%和 0.23%	否

3、主要新增客户

报告期内，前五名新增客户合计 12 家，除 Djibouti-Chemical SAS 外，其余 11 家客户的基本情况、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关联关系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公司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313,974.6626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烟台市，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万华化学，股票代码为 600309.SH	聚氨酯等系列石化产品、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21.59%	公司自 2017 年起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开始合作，2017 年-2020 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08.37 万元、168.06 万元、1,255.59 万元和 557.2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9 %、0.25%、1.52%和 1.26%	否
2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为河北省沧州市	三聚氯氰、30%氰化钠溶液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司自 2017 年起与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开始合作，2017 年-2020 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364.63 万元、2,295.02 万元、1,645.79 万元和 538.7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8%、3.43%、1.99%和 1.22%	否
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328,602.7742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临沂市，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70.SZ	复合肥、缓控释肥等肥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34.99%	公司自 2018 年起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始合作，2018 年-2020 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743.81 万元、1,594.60 万元和 371.3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1.93%和 0.84%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公司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山东奥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奥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山东省淄博市	基础化工品、精细化工品的进出口贸易	张燕持股 91%，张军持股 9%	公司自 2020 年与山东奥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开始合作，2020 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额为 326.8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74%	否
5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	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货运代理	许祥华持股 55%、许海萍持股 45%	公司自 2017 年起与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开始合作，2017 年-2020 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59.54 万元、641.00 万元、667.17 万元和 211.7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 %、0.96 %、0.81 %和 0.48 %	否
6	CJ LOGISTICS CORPORATION	CJ LOGISTICS CORPORATION 成立于 1930 年，注册资本为 11,406,172 万韩元，注册地为韩国首尔，隶属于韩国上市公司 CJ 物流，股票代码为：000120.KS	国际货运代理、陆运及海运、仓储服务、港口装卸及运输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CJ CheilJedang 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40.16%	公司于 2018 年起与 CJ LOGISTICS CORPORATION 开始合作，2018 年-2020 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557.27 万元、371.36 万元和 292.4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3 %、0.45 %和 0.66%	否
7	湖南汉润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汉润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湖南省长沙市	生产经营各种新型高纯材料、新型功能材料、各种金属化工品，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批发及化工产品批发等	周文君持股 99.60%、周戴淼持股 0.30%、陈刚持股 0.10%	公司自 2017 年起与湖南汉润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开始合作，2017 年-2020 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19.46 万元、506.36 万元、357.24 万元和 157.8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2 %、0.76 %、0.43 %和 0.36 %	否
8	青岛鑫慧盛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鑫慧盛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国际货运代理	张秀芳持股 60%、李宗峰持股 40%	公司自 2017 年与青岛鑫慧盛商贸有限公司开始合作，2017 年的交易金额	持有百世万邦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公司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			分别 461.4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6 %，2018 年起因客户业务调整不再合作	25%的股权
9	ASTOR GROUP LTD.	ASTOR GROUP LTD.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注册地所属国家为萨摩亚	国际化工贸易业务	LIAO CHEN-TOH 持股 100%	公司自 2017 年与 ASTOR GROUP LTD.开始合作，2017 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335.0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62%，2018 年起因客户业务调整不再合作	否
10	山东娜美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娜美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临沂市	化工产品的销售	张美婵持股 90%、刘凤仙持股 10%	公司自 2017 年起与山东娜美化工有限公司开始合作，2017 年-2018 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319.80 万元、76.6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0%、0.11%，2019 年起因客户业务调整不再合作	否
11	大金阿科玛制冷剂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大金阿科玛制冷剂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80 万美元，注册地为上海市	氟化工品、制冷剂及其原材料、制冷剂设备的批发销售	大金阿科玛冷媒亚洲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司自 2017 年起与大金阿科玛制冷剂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开始合作，2017 年-2020 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30.14 万元、101.13 万元、59.62 万元和 25.4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3 %、0.15%、0.07%和 0.06%	否

问题（4）

主要机构投资人上虞乾泰、上虞乾邦、宁波众汇、德清锦烨财、杭州财通、浙江龙盛、闰土锦恒、诸暨文晨、上虞璟华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的企业中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及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

回复：

（一）主要机构投资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的企业中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1、上虞乾泰

上虞乾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乾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4.00
2	朱加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3	孙益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4	陈建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5	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6	上海润吉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7	龚益楠	有限合伙人	300.00	6.00
8	陈尧江	有限合伙人	300.00	6.00
9	戚苗娥	有限合伙人	300.00	6.00
10	沈利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
11	宋铭权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
合计		-	**5,000.00**	**100.00**

上虞乾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上海乾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乾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派代表	董冠球
股权结构	任其良持股 30%，尚高金（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绍兴市星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华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持股 20%，绍兴柯桥乾莳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	任其良

经上虞乾泰确认，上虞乾泰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对外投资的企业中不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2、上虞乾邦

上虞乾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乾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3.33
2	王嘉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3
3	韩　寅	有限合伙人	900.00	30.00
4	陈齐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7
5	孙益超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7
合计		-	**3000.00**	**100.00**

上虞乾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上海乾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乾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派代表	董冠球
股权结构	任其良持股 30%，尚高金（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绍兴市星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华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持股 20%，绍兴柯桥乾蒔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	任其良

经上虞乾邦确认，上虞乾邦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对外投资的企业中不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3、宁波众汇

宁波众汇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众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90
2	王仲根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2.81
3	夏金龙	有限合伙人	1,100.00	20.91
4	王苗江	有限合伙人	500.00	9.51
5	樊明星	有限合伙人	400.00	7.61
6	沈维军	有限合伙人	360.00	6.85
7	樊苗江	有限合伙人	300.00	5.71
8	谢新灿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0
9	樊德隆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10	汤来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11	陶益群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12	谢小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13	何建表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14	俞　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刘小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16	郑百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17	竹钟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18	姚岳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19	陶益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合计		-	**5,260.00**	**100.00**

宁波众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深圳众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众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含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业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应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委派代表	艾春峰
股权结构	樊苗江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樊苗江

经宁波众汇确认，宁波众汇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对外投资的企业中不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4、德清锦烨财

德清锦烨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20.00
2	德清辰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8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德清锦烨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主要信息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
委派代表	平巍
股权结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财政厅

经德清锦烨财确认，德清锦烨财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对外投资的企业中不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5、杭州财通

杭州财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9.37
2	茅惠新	有限合伙人	9,050.00	84.84
3	湖州同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6.80	3.91
4	湖州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7
合计		-	**10,666.80**	**100.00**

杭州财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主要信息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
委派代表	刘宁宁
股权结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财政厅

经杭州财通确认，杭州财通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对外投资的企业中不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6、浙江龙盛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浙江龙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阮水龙	38,965.40	11.98
2	阮伟祥	34,632.15	10.65
3	项志峰	7,487.79	2.30
4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	7,000.01	2.1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32.79	1.92
6	张世居	6,015.93	1.85
7	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00.00	1.60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66.85	1.53
9	潘小成	4,029.52	1.24
10	阮兴祥	3,423.82	1.05
11	其他社会公众股	207,378.93	63.64
合计		**325,333.19**	**100.00**

浙江龙盛的基本信息以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本企业生

	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实际控制人	阮水龙、阮伟祥、项志峰
董监高	董事：阮伟祥、阮兴祥、姚建芳、贡晗、卢邦义、周征南、陈显明 、徐金发、梁永明 监事：张霞、李霞萍、倪越刚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何旭斌

经浙江龙盛确认，浙江龙盛及其子公司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除上述公司外，浙江龙盛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的企业中不存在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7、闰土锦恒

闰土锦恒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闰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闰土股份	有限合伙人	99,000.00	99.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

闰土锦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浙江闰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闰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委派代表	张爱娟
股权结构	闰土股份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张爱娟、阮静波、阮靖淅、阮加春、张云达和阮吉祥

经闰土锦恒确认，闰土股份及其子公司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客户。除上述公司之外，闰土锦恒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对外投资的企业中不存在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8、诸暨文晨

诸暨文晨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银鸿绅（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2	陈加强	有限合伙人	1,020.00	99.90
合计		-	**1,021.00**	**100.00**

诸暨文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浙银鸿绅（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

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浙银鸿绅（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委派代表	钱建强
股权结构	浙江鸿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6%，杭州安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
实际控制人	方立春

经诸暨文晨确认，诸暨文晨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对外投资的企业中不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9、上虞璟华

上虞璟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皎英	普通合伙人	400.00	10.00
2	罗建灿	有限合伙人	1,600.00	40.00
3	朱柏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00
4	夏银良	有限合伙人	600.00	15.00
5	杜中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
6	董冠球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
合计		-	**4,000.00**	**100.00**

上虞璟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系陈皎英。

经上虞璟华确认，上虞璟华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投资的企业中不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二）具体情况及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补充披露如下：

…

（五）向主要机构投资人及其关联方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主要投资机构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企业中，浙江龙盛和闰土股份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往来，系发行人客户，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主体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浙江龙盛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45.52**	**271.77**	**296.21**	**304.71**

公司主体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闰土股份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55.88	408.67	446.81	267.21
合计	201.39	680.44	743.02	571.92
发行人营业收入	44,165.49	82,655.16	66,818.00	53,725.20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0.46	0.82	1.11	1.06

报告期各期内，浙江龙盛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闰土股份及同一控制下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采购额合计分别为 571.92 万元、743.03 万元、680.44 万元以及 201.39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1.11%、0.82%以及 0.46%，占比较小且在 2018 年后保持逐年下降的趋势，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交易真实、公允。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投资机构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企业中不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1、交易的真实性

浙江龙盛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主要经营以染料、助剂为主的纺织用化学品业务和以间苯二胺、间苯二酚为主的中间体业务，业务包含内贸与出口，主要出运染料、助剂为主的纺织用化学品，主要出运航线为欧洲、地中海、波红航线；闰土股份及同一控制下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染料、印染助剂和化工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包含内贸与出口，主要出运纺织染料、印染助剂等化工品，主要出运航线为东南亚、波红、地中海航线。

发行人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主要系为化工企业提供全链条的物流服务。公司目前提供物流服务的化工品品类齐全，且公司与马士基航运、地中海航运、法国达飞轮船、中国远洋运输等国内外知名的承运人均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在多条国际航线上形成了显著的规模优势。为了自身业务的发展，浙江龙盛与闰土股份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优势，与发行人开展合作，交易具有必要性、真实性。

2、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浙江龙盛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的分航线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TEU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箱量	金额	箱量	金额	箱量	金额	箱量
欧洲航线	12.02	13	93.77	95	111.63	127	86.51	92
波红航线	18.18	18	89.47	108	66.61	105	117.76	17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地中海航线	10.24	9	52.78	49	73.80	77	92.09	94
其他航线	5.08	4	35.76	23	44.17	30	8.36	6
合计	45.52	44	271.77	275	296.21	339	304.71	369

报告期内，公司对闰土股份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的分航线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TEU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箱量	金额	箱量	金额	箱量	金额	箱量
东南亚航线	74.88	127	185.54	290	217.62	373	135.76	367
波红航线	55.40	46	155.74	154	145.32	163	92.57	98
地中海航线	23.64	14	54.69	40	41.34	32	15.17	19
其他航线	1.95	2	12.69	17	42.53	38	23.71	34
合计	155.88	189	408.67	501	446.81	606	267.21	5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龙盛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闰土股份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主要航线的销售单价与不含上述公司的、当期发行人相应航线的整体平均单箱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元/TEU

项目	航线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浙江龙盛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	欧洲航线	9,249.07	9,870.22	8,789.50	9,403.33
	波红航线	10,097.47	8,284.44	6,344.03	6,652.97
	地中海航线	11,374.57	10,770.55	9,584.62	9,796.75
闰土股份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	东南亚航线	5,896.22	6,398.07	5,834.33	3,699.24
	波红航线	12,044.52	10,113.13	8,915.10	9,445.60
	地中海航线	16,884.68	13,672.06	12,919.66	7,981.87
扣除上述客户后平均单箱收入	欧洲航线	11,705.46	11,748.88	12,187.84	11,428.53
	波红航线	12,078.41	12,150.21	9,822.37	10,078.41
	地中海航线	13,707.18	13,728.44	12,677.30	12,084.10
	东南亚航线	7,901.03	7,919.83	8,024.97	8,503.6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龙盛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欧洲航线、波红航线和地中海航线的销售单价均低于扣除上述客户后相应航线的平均单箱收入，主要原因为：浙江龙盛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对所需的道路运输服务采用单独招标的方式确定，公司为其提供的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不包括道路运输，因此单箱收入低于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服务中道路运输服务的平均成本约为 2,000 元/TEU,扣除该因素后发行人向浙江龙盛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销售的单箱收入与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闰土股份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波红航线的销售单价与

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东南亚航线、地中海航线的销售价格与扣除上述客户后相应航线的平均单箱收入有所差异，主要系目的港和服务内容差异导致，具体来说：一方面，2017 年公司为闰土股份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提供的东南亚航线、地中海航线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不包括道路运输，因此 2017 年单箱收入偏低；另一方面，闰土股份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报告期内东南亚航线的主要出运目的港为台湾基隆港，该港口的海运服务价格较低；地中海航线 2020 年的主要出运目的港为印度达曼港，该港口的海运服务价格较高。

整体来看，发行人对浙江龙盛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闰土股份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的交易定价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问题（5）

发行人客户中存在同行业公司，请披露报告各期内涉及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及毛利率情况、该等主要客户情况（包括名称、是否为新增客户、销售标的、销售金额、占比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现员工或其近亲属设立的主体，是否存在利用发行人资质开展“通道业务”而无交易实质的情形。

回复：

（一）发行人客户中存在同行业公司，请披露报告各期内涉及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补充披露如下：

…

（六）向物流公司客户销售的情况

1、报告各期内涉及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1）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①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服务对象主要为化工企业及其贸易商，以及少量的物流公司，公司主要向物流公司销售海运订舱、进出口仓储及其他配套的基础物流服务。报告期内，两类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公司客户	5,422.42	13.99	10,395.96	14.32	9,325.11	15.21	9,663.20	18.81
非物流公司客户	33,332.71	86.01	62,224.19	85.68	51,974.89	84.79	41,701.73	81.19
合计	38,755.13	100.00	72,620.15	100.00	61,300.00	100.00	51,364.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物流公司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663.20 万元、9,325.11 万元、10,395.96 万元和 5,422.42 万元，占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18.81%、15.21%、14.32%和 13.99%，整体占比较低且呈逐年降低趋势。公司向物流公司销售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主要原因系：不同的物流公司的航线资源、优势港口不同，为降低物流成本、扩大服务范围，存在物流公司之间互相采购基础物流服务的情形。

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物流公司销售的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物流公司客户	658.76	12.15	1,274.48	12.26	1,016.15	10.90	917.31	9.49
非物流公司客户	4,965.27	14.90	9,409.76	15.12	8,763.95	16.86	6,608.94	15.85
合计	5,624.04	14.51	10,684.25	14.71	9,780.09	15.95	7,526.24	14.6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物流公司客户销售的毛利额分别为 917.31 万元、1,016.15 万元、1,274.48 万元和 658.7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9.49%、10.90%、12.26%和 12.15%，低于同期非物流公司客户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客户的毛利率增加的原因系：2017 年和 2018 年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海运订舱服务销售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仓储、运输能力的增强，2019 年开始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进出口仓储及其他配套业务销售占比增加。物流公司客户毛利率低于非物流公司客户毛利率的原因系：物流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所需的一项或多项基础物流服务，化工企业及贸易商则主要向公司采购一站式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相较于全链条的一站式物流供应链服务，基础物流服务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物流公司利用相互之间的比较优势进行合作，共同降低物流成本、拓展服务范围符合行业惯例。

（2）仓储堆存

①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仓储堆存的服务对象主要为物流公司，此外也有少量的化工企业及其贸易商。报告期内，两类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公司客户	2,996.42	92.26	5,387.17	94.53	4,369.79	93.61	1,879.50	93.15
非物流公司客户	251.45	7.74	311.61	5.47	298.31	6.39	138.26	6.85
合计	3,247.87	100.00	5,698.78	100.00	4,668.10	100.00	2,017.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物流公司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879.50 万元、4,369.79 万元、5,387.17 万元和 2,996.42 万元，占仓储堆存收入比例分别为 93.15%、93.61%、94.53%和 92.26%。整体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仓储堆存定位系为化工品的进出口流转提供服务配套，由于化工企业及其贸易商的进出口物流服务一般由专业的物流企业代理，因此发行人仓储堆存的主要客户为从事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的物流企业。

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同行业公司销售的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物流公司客户	1,754.65	58.56	2,864.42	53.17	2,163.62	49.51	842.10	44.80
非物流公司客户	145.86	58.01	181.30	58.18	148.89	49.91	67.38	48.74
合计	1,900.51	58.52	3,045.71	53.44	2,312.51	49.54	909.48	45.0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物流公司客户销售的毛利额分别为 842.10 万元、2,163.62 万元、2,864.42 万元和 1,754.6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4.80%、49.51%、53.17%和 58.56%。公司对物流公司客户和非物流公司客户均采用统一的定价标准，物流公司客户和非物流公司客户的毛利率差异较小。

（3）道路运输

①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道路运输的服务对象主要为同行业物流企业，此外也有少量的化工企业及其贸易商。报告期内，两类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公司客户	1,142.24	87.29	727.96	83.78
非物流公司客户	166.32	12.71	140.97	16.22
合计	1,308.56	100.00	868.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物流企业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27.96 万元和 1142.24 万元，占道路运输收入比例分别为 83.78%和 87.29%。公司道路运输业务系为化工品的进出口流转提供运输服务配套，完成进出口集装箱在码头、堆场和客户工厂之间的流转，由于化工企业及其贸易商的进出口物流服务一般由专业的物流企业代理，因此发行人道路运输的主要客户为物流企业。

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同行业公司销售的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物流公司客户	147.10	12.86	91.32	12.56
非物流公司客户	1.48	0.89	8.61	6.11
合计	148.58	11.35	99.93	11.5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物流企业客户销售的毛利额分别为 91.32 万元和 147.1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2.56%和 12.86%。物流公司客户道路运输服务的毛利率高于非物流公司客户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非物流公司客户的道路运输业务主要为门点运输，物流公司客户的道路运输业务主要为港口短驳，门点运输的业务距离长、收入高，毛利率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公司提供道路运输服务的非物流公司客户均为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分部的大客户，如 2020 年非物流公司道路运输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当期第一大客户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为维护客户关系、提供增值服务，公司也单独为其提供少量的道路运输服务，价格较为优惠。

（二）该等主要客户情况（包括名称、是否为新增客户、销售标的、销售金额、占比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现员工或其近亲属设立的主体，是否存在利用发行人资质开展“通道业务”而无交易实质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补充披露如下：

…

（六）向物流公司客户销售的情况

…

2、主要物流公司客户情况

（1）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前十大物流公司客户的名称、销售标的、销售金额、占物流公司客户销售总额的比例以及是否为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为新增客户
1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道路运输	498.93	5.22	否
		仓储堆存	107.19	1.12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37.09	0.39	
2	上海歆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95.11	3.09	否
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81.32	2.94	否
		仓储堆存	8.67	0.09	
		道路运输	1.59	0.02	
4	MARLI SHIPPING INC.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81.36	2.94	否
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68.47	0.72	否
		仓储堆存	210.36	2.20	
6	环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6.55	0.17	否
		道路运输	243.17	2.54	
7	喜达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仓储堆存	242.43	2.54	否
8	宁波驰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3.40	0.24	否
		道路运输	71.12	0.74	
		仓储堆存	126.51	1.32	
9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堆存	211.79	2.22	否
10	上海隆澜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90.07	1.99	否
	合计		2,915.13	30.49	

注：是否为新增客户系与 2020 年 1-6 月之前相比。

（2）2019 年

2019 年，前十大物流公司客户的名称、销售标的、销售金额、占物流公司客户销售总额的比例以及是否为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为新增客户
1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堆存	667.17	4.04	否

2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60.80	0.97	否
		道路运输	284.56	1.72	
		仓储堆存	276.03	1.67	
3	喜达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仓储堆存	483.45	2.93	是
4	上海港兴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452.17	2.74	否
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384.60	2.33	否
		仓储堆存	30.41	0.18	
		道路运输	1.61	0.01	
6	上海隆澜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380.35	2.30	否
7	上海樊融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321.68	1.95	是
8	宁波广博赛灵储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	187.12	1.13	否
		仓储堆存	103.91	0.63	
9	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	111.33	0.67	否
		仓储堆存	175.36	1.06	否
1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仓储堆存	239.81	1.45	否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35.51	0.22	
	合计		4,295.87	26.02	

注：是否为新增客户系与 2019 年之前相比。

（3）2018 年

2018 年，前十大物流公司客户的名称、销售标的、销售金额、占物流公司客户销售总额的比例以及是否为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为新增客户
1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堆存	641.00	4.68	否
2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81.82	1.33	否
		仓储堆存	370.07	2.70	否
3	宁波天时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393.00	2.87	否
4	环发讯通(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389.24	2.84	否
5	天津道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384.16	2.81	否
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6.48	0.12	否
		仓储堆存	357.09	2.61	
7	悦达现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333.91	2.44	否
8	浙江捷化物流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32.13	0.23	否
		仓储堆存	296.01	2.16	
9	江苏易倍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57.75	1.88	否
10	青岛澳威船务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51.22	1.83	否
	合计		3,903.88	28.51	-

注：是否为新增客户系与 2018 年之前相比。

（4）2017 年

2017 年，前十大物流公司客户的名称、销售标的、销售金额、占物流公司客户销售总额的比例以及是否为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为新增客户
1	环发讯通(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324.91	11.48	否
2	青岛鑫慧盛商贸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461.42	4.00	是
3	宁波天时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454.54	3.94	否
4	CHAKIAT AGENCIES PRIVATE LIMITED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328.17	2.84	否
5	上海港兴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67.19	2.31	否
6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80.13	0.69	否
		仓储堆存	169.36	1.47	否
7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87	0.02	否
		仓储堆存	220.20	1.91	否
8	凯联船务(上海)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21.65	1.92	否
9	厦门市嘉林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05.86	1.78	否
10	宁波首诺物流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02.82	1.76	否
		仓储堆存	2.71	0.02	否
	合计		3,940.84	34.14	

注：是否为新增客户系与报告期之前相比。

上述客户中，青岛鑫慧盛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百世万邦的少数权益股东，目前持有百世万邦 25%股权。2017 年青岛鑫慧盛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物流服务，公司与其发生交易主要系物流公司之间的基础物流服务采购。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百世万邦 75%的股权的收购，青岛鑫慧盛商贸有限公司仅作为百世万邦的持股平台，实际无业务开展。

除青岛鑫慧盛商贸有限公司外，上述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员工、现员工或其近亲属设立的主体，与发行人的交易均真实发生，不存在利用发行人资质开展“通道业务”而无交易实质的情形。

问题（6）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前述客户、主要新增客户收入真实性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的客户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官网等公开信息渠道，核实同一控制下交易金额 500 万以上的主要客户以及各年度主要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回函确认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59%、54.83%、59.45%以及 58.99%；

3、对重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双方合作情况，核实客户信息的真实性，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走访相结合的方式，走访确认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20%、60.23%、64.74%以及 64.91%；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货单、付款凭证，核对了发行人对于该项罐箱销售业务的会计处理，计算并分析该项罐箱销售业务的毛利率；

5、对 Djibouti-Chemical SAS 进行了函证，确认收入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对 Djibouti-Chemical SAS 的业务对接人和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视频访谈，确认客户真实存在，了解罐箱销售业务的原因和必要性、分期收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补充协议；确认了 Djibouti-Chemical SAS 与发行人、发行人山东子公司负责人及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向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罐箱采购的采购合同、发货单、付款凭证；对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了函证和实地走访，确认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投资机构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和财务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官网等公开信息渠道检索了主要投资机构的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外代表）对外投资情况；

8、取得了发行人主要投资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对机构投资人及其股东/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的企业名称、持股比例以及是否为发行人

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了确认；

9、核对了发行人向物流公司客户的销售金额、毛利和毛利率情况；访谈发行人的业务人员了解物流公司之间交易行为存在的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官网等公开信息渠道对主要的物流公司客户进行了检索，结合函证与走访的方式，核查了公司向物流公司客户销售的真实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信息，包括客户名称、是否为新增客户、收入金额、占比、销售标的。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前五名新增客户的名称、客户类型、销售标的、收入金额、占比。

3、发行人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的交易作为公司现有一站式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的延伸，属于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范畴，有利于公司与客户形成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具有必要性；公司向 Djibouti-Chemical SAS 提供液氯专用罐销售服务同时也带动了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量的增长，业务具有协同性。

发行人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的交易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属于租赁行为、资金拆借行为或供应链金融服务；Djibouti-Chemical SAS 与发行人、发行人山东子公司负责人、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其他同一控制下前五大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除浙江龙盛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闰土股份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以外，主要投资机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的企业众不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5、发行人客户中存在物流公司，物流公司之间进行交易、利用比较优势互相降低成本、获取服务资源符合行业惯例，该等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员工、现员工或其近亲属设立的主体，不存在利用发行人资质开展

“通道业务”而无交易实质的情形。

问题 11、关于成本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及道路运输的销售成本构成。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各期内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及道路运输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扣除人工折旧费用后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均单位成本与向各主要承运方采购单价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2）仓储堆存及道路运输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是否完整。

（3）设备采购费的核算内容及各期发生金额。

（4）安全生产费用情况及其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程序、范围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

各期内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及道路运输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扣除人工折旧费用后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均单位成本与向各主要承运方采购单价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回复：

（一）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3、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1）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①平均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TEU、元/TEU、%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成本	33,131.09	-	61,935.90	20.22	51,519.91	17.52	43,838.69
服务量	40,450	-	72,701	11.74	65,064	11.27	58,474
单位成本	8,190.63	-3.86	8,519.26	7.59	7,918.34	5.62	7,497.12

②平均成本变动原因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分为含海运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和不含海运跨境供应链服务，报告期内，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TEU、%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服务量	占比	服务量	占比	服务量	占比	服务量	占比
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27,651	68.36	50,993	70.14	45,962	70.64	38,754	66.28
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12,799	31.64	21,708	29.86	19,102	29.36	19,720	33.72
合计	40,450	100.00	72,701	100.00	65,064	100.00	58,474	100.00

含海运和不含海运跨境供应链服务的成本总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29,270.34	88.35	54,220.73	87.54	44,597.84	86.56	38,731.77	88.35
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3,860.75	11.65	7,715.17	12.46	6,922.07	13.44	5,106.92	11.65
合计	33,131.09	100.00	61,935.90	100.00	51,519.91	100.00	43,838.69	100.00

含海运和不含海运跨境供应链服务的单位成本分别如下：

单位：元/TEU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单位成本	变动额	单位成本	变动额	单位成本	变动额	单位成本
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10,585.64	-47.34	10,632.97	929.78	9,703.20	-291.07	9,994.26
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3,016.45	-537.62	3,554.07	-69.67	3,623.74	1,034.03	2,589.71
供应链服务平均	8,190.63	-328.64	8,519.26	600.92	7,918.34	421.22	7,497.12

由上述表格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7,497.12 元/TEU、7,918.34 元/TEU、8,519.26 元/TEU 和 8,190.63 元/TEU，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因素主要来自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两类服务单位成本的变化所致；二是服务结构的变化。

报告期内，含海运和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单位成本变化以及成本结构变化对总体供应链服务单位成本变化的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元/TE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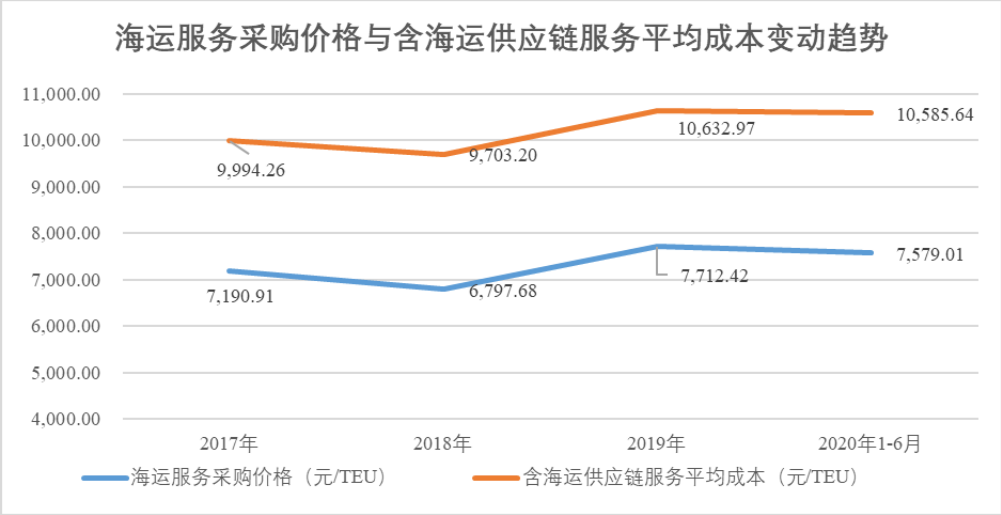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各类服务单位成本变化影响①	-193.73	636.35	155.81

服务结构变化影响②	-134.90	-35.43	265.41
供应链服务单位成本变化（①+②）	-328.64	600.92	421.22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成本主要为物流服务采购费，各年度占比供应链服务成本的比例均为 95%以上，系导致单位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单位成本变动主要受到海运服务采购价格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9,994.26 元/TEU、9,703.20 元/TEU、10,632.97 元/TEU 和 10,585.64 元/TEU，与报告期内海运服务采购价格的变化趋势对比如下：



由上图可见，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平均成本变化趋势与海运服务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化趋势一致，单位成本的变化主要为采购价格变化导致。各年度平均采购价格变化的原因及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问题 4”之“问题（2）”相关回复。

2）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2,589.71 元/TEU、3,623.74 元/TEU、3,554.07 元/TEU 和 3,016.45 元/TEU，成本总额分别为 5,106.92 万元、6,922.07 万元、7,715.17 万元和 3,860.75 万元，占供应链服务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5%、13.44%、12.46%和 11.65%。

2018 年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单位成本相较于 2017 年有较大的增长的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公司综合服务能力的增强，2018 年起液体、气体等特殊化工

品的服务量提高，支付罐箱使用费的金额增加；另一方面，随着港口危化品监管政策日益趋严，进出港过程中的操作成本增加，上述因素共同导致 2018 年起单箱成本有较大增加。2020 年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单位成本略有下降系 2020 年上半年液体、气体等特殊化工品的服务量占比下降，罐箱使用费成本降低所致。

（二）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仓储堆存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3、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

（2）仓储堆存

①平均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堆存业务分为两种计费方式，一类是按单箱仓储、堆存的服务项目收费，即利用自有的仓库、堆场资源为客户提供集装箱装载货物的理货、装卸、搬运和堆存服务，操作箱量可反映公司的业务量，报告期内服务提供主体为永港海安和嘉兴海泰；另一类服务提供主体为喜达储运，服务模式系将自有化工品仓库整体提供给喜达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使用并提供相应服务，按年收取固定的仓库使用费，该方式不涉及服务箱量。

仓储堆存的成本由物流服务采购费、折旧摊销和人工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物流服务采购费	523.80	38.88	1,149.10	43.31	1,485.71	63.07	683.84	61.70
折旧摊销	409.70	30.41	775.52	29.23	282.69	12.00	139.10	12.55
人工成本	413.87	30.72	728.45	27.46	587.19	24.93	285.34	25.75
合计	1,347.37	100.00	2,653.07	100.00	2,355.59	100.00	1,108.28	100.00

仓储堆存的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TEU、元/TEU、%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一、喜达储运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成本	204.35	-	420.21	-	-	-	-
二、仓储堆存（不含喜达储运）							
成本	1,143.01	-	2,232.86	-5.21	2,355.59	112.55	1,108.28
服务量	19,094	-	40,386	-6.58	43,232	127.57	18,997
单位成本	598.62	8.27	552.88	1.47	544.87	-6.60	583.40

注：公司仓储堆存服务的主要提供主体永港海安自 2017 年下半年纳入合并范围。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扣除喜达储运的业务影响后（由于喜达储运仓储堆存收入不对应具体服务量，下文分析单位成本时其对应的成本均予以扣除），仓储堆存业务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583.40 元/TEU、544.87 元/TEU、552.88 元/TEU 和 598.62 元/TEU，基本保持稳定，整体变动较小。

②平均成本变动原因

仓储堆存的单位成本可以分拆为单位物流服务费成本、单位折旧摊销和单位人工，具体如下：

单位：元/TEU、%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物流服务费	274.33	-3.58	284.53	-17.21	343.66	-4.53	359.97
折旧摊销	107.54	22.24	87.98	34.55	65.39	-10.70	73.22
人工成本	216.75	20.17	180.37	32.80	135.82	-9.57	150.20
合计	598.62	8.27	552.88	1.47	544.87	-6.60	583.40

1）2018 年公司仓储堆存单位成本相较于 2017 年下降了 6.60%，单位物流服务费、单位折旧摊销和单位人工成本均有一定下降，原因如下：2018 年公司仓储堆存主体的资产、人员和薪酬水平基本未发生变化，折旧摊销和人工成本总数基本与 2017 年保持一致，服务量的增长导致单位折旧摊销和人工成本略有下降；物流服务费主要为道路运输服务成本、油料、物料等，各年略有差异属于正常范围。

2）2019 年仓储堆存单位成本基本与上年持平，仅单位成本的内部结构发生变动，具体表现为物流服务费成本下降而折旧摊销和人工成本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仓储堆存业务需对外采购道路运输服务，将待操作的集装箱提至堆场、仓库，或将操作完成的集装箱送至码头。2019 年之前道路运输服务主要依靠对外采购，2019 年 4 月公司收购凯密克之后，仓储堆存所需的道路运输服务转为内部自行提供，因此物流服务费成本降低，凯密克对应的折旧摊销和人工成本

分配结转至仓储堆存分部，导致了单位折旧摊销和人工成本的上升。

3）2020 年上半年，公司仓储堆存的单位平均成本较上年上升了 8.27%，主要原因系：首先，2020 年 1 月公司新增位于宁波市北仑区白峰海发路 17 号的土地、房产及附属建筑物，导致上半年仓储堆存分部折旧摊销增加；其次，2020 年上半年，公司仓储堆存分部的服务量不足去年全年的 50%，服务量有所下降导致单位折旧摊销和人工成本增加，公司业务操作人员人均薪酬略有提高，对于单位人工成本的增长亦有一定的贡献。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堆存平均单位成本基本稳定，略有波动系与公司的业务量、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状况相关，处于正常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三）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道路运输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3、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

（3）道路运输

①平均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开展道路运输业务，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道路运输的成本、服务量、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TEU、元/TEU、%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数值	数值
成本	1,159.98	769.00
服务量	7,857	8,258
单位成本	1,476.37	931.22

注：公司道路运输服务的主要提供主体凯密克自 2019 年 4 月纳入合并范围。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道路运输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931.22 元/TEU 和 1,476.37 元/TEU，增长率为 58.54%。

②平均成本变动原因

公司道路运输业务可分为短驳运输与门点运输，短驳系指在港区内的堆场与码头之间提箱、送箱等，一般来说行程较短，一天之内可以多次往返；门点运输系指公司前往客户工厂进行提箱、送箱，相较于短驳运输，门点运输的服务运输距离一般较长，成本也相对较高。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公司门点运输的服务量分别为 670TEU 和 1,271TEU，占道路运输服务量的比例从 2019 年的 8.11%增长至 2020 年上半年的 16.18%，业务结构的变动导致 2020 年上半年道路运输平均单位成本上升。

（四）扣除人工折旧费用后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均单位成本与向各主要承运方采购单价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

（1）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成本由物流服务采购费、折旧摊销和人工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物流服务采购费	31,878.44	96.22	59,945.28	96.79	50,381.95	97.79	43,159.00	98.45
折旧摊销	179.57	0.54	322.17	0.52	114.70	0.22	53.07	0.12
人工成本	1,073.08	3.24	1,668.46	2.69	1,023.26	1.99	626.62	1.43
合计	33,131.09	100.00	61,935.90	100.00	51,519.91	100.00	43,838.69	100.00

…

3、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1）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

③扣除人工折旧费用后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均单位成本与向各主要承运方采购单价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扣除人工折旧费用后，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TEU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服务量	金额	服务量	金额	服务量	金额	服务量
海运服务	21,019.43	27,651	39,260.91	50,993	31,251.90	45,962	27,997.67	38,754
道路运输服务	5,290.57	22,822	10,332.29	47,362	10,271.40	41,721	7,473.55	40,047
其他	5,568.45	-	10,352.07	-	8,858.64	-	7,687.78	-
合计	31,878.44	-	59,945.28	-	50,381.95	-	43,159.00	-

注：其他为与港务关务、仓储堆存和其他基础物流服务相关的成本，不涉及承运方。

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对外采购的基础物流服务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TEU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采购量	金额	采购量	金额	采购量	金额	采购量
海运服务	21,053.73	27,779	39,256.22	50,900	31,289.06	46,029	28,016.50	38,961
道路运输服务	5,302.80	22,934	10,346.87	47,335	10,263.14	41,756	7,482.72	40,073
其他	5,587.17	-	10,375.33	-	8,862.96	-	7,721.62	-
合计	31,943.70	-	59,978.43	-	50,415.16	-	43,220.84	-

注：其他为与港务关务、仓储堆存和其他基础物流服务相关的采购，不涉及承运方。

海运服务和道路运输服务的单位成本与相应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TEU、%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单位成本	采购价格	差异率	单位成本	采购价格	差异率
海运服务	7,601.69	7,579.01	0.30	7,699.27	7,712.42	-0.17
道路运输服务	2,318.19	2,312.20	0.26	2,181.56	2,185.88	-0.20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单位成本	采购价格	差异率	单位成本	采购价格	差异率
海运服务	6,799.51	6,797.68	0.03	7,224.46	7,190.91	0.47
道路运输服务	2,461.93	2,457.89	0.16	1,866.19	1,867.27	-0.06

由上表可见，海运服务和道路运输服务的单位成本和向承运方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存在微小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基础物流服务的采购时点与成本结转时点存在时间差异，各年度间存在跨期导致采购价格与单位成本略有差异。

综上所述，各期内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及道路运输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及变动情况合理，扣除人工折旧费用后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均单位成本与向各主要承运方采购单价之间的微小差异为采购时点与成本结转时点存在时间差异造成。

问题（2）

仓储堆存及道路运输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是否完整。

回复：

（一）仓储堆存及道路运输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

（2）仓储堆存成本构成

公司仓储堆存成本主要由物流服务费、折旧摊销和人工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堆存的具体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物流服务费	523.80	38.88	1,149.10	43.31	1,485.71	63.07	683.84	61.70
折旧摊销	409.70	30.41	775.52	29.23	282.69	12.00	139.10	12.55
人工成本	413.87	30.72	728.45	27.46	587.19	24.93	285.34	25.75
合计	1,347.37	100.00	2,653.07	100.00	2,355.59	100.00	1,108.28	100.00

公司自营的危化品仓库、堆场主要提供进出口物流配套的装卸、搬运和堆存服务，采购的物流服务费主要系堆场和码头之间提箱、送箱的道路运输服务，码头的港务关务费，机物料消耗以及场地和设备维护修理等，在实际发生时结转为营业成本。人工成本和折旧摊销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以及薪酬制度等计算并归集当月实际发生金额，归集后将其全部计入已完工的服务进而结转为当月营业成本。

（3）道路运输成本构成

公司道路运输成本主要由物流服务费、折旧摊销和人工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道路运输的具体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物流服务费	728.69	62.82	456.52	59.37
折旧摊销	110.50	9.53	64.69	8.41
人工成本	320.79	27.65	247.79	32.22
合计	1,159.98	100.00	769.00	100.00

公司自营的道路运输提供港区内的堆场与码头之间提箱、送箱的短驳运输

和前往客户工厂提箱、送箱的门点运输，物流服务费为自有运力不足时采购道路运输服务的成本、桥境费以及油料费等，根据实际发生进行归集，在运输业务完成时结转为营业成本；购买的运输车辆保险费受益期间一般为一年，公司按照月份进行摊销并将月摊销金额结转为当月营业成本。人工成本和折旧摊销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以及薪酬制度等计算并归集当月实际发生金额，归集后将其全部计入已完工的服务进而结转为当月营业成本。

（二）成本构成是否完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

（4）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和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堆场服务和道路运输服务的成本核算主要涉及采购与付款循环、工薪与人事循环、固定资产循环的内部控制，关键控制流程具体如下：

月结供应商一般在次月初提供账单给公司，由对账专员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并向操作人员反馈对账结果，及时处理对账差异；非月结供应商在接受的服务完成时，即由操作人员与供应商完成对账并取得相关单据，整理后提交给财务部。财务人员根据对账结果以及相关单据等进行物流采购费的账务处理，经财务主管审核无误后生成凭证。财务人员根据已入账的应付账款，付款申请，供应商发票或者账单等相关单据发起付款申请，经授权审批后，由出纳录入付款指令，经财务主管审核无误后支付。

公司人事专员每月根据薪酬制度计算并制作员工工资表，并经公司内部相关的授权审批流程后交由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根据员工工资表进行职工薪酬的计提和发放的账务处理，经财务主管审核无误后生成凭证。财务人员根据会计政策每月计算长期资产应折旧摊销的金额并进行账务处理，经财务主管审核无误后生成凭证。财务人员根据运输车辆保险费按照月份进行摊销并将月摊销金额进行账务处理，经财务主管审核无误后生成凭证。

报告期内，上述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公司仓储堆场服务和道路运输服务的成本构成完整。

综上所述，仓储堆存及道路运输成本由物流服务费、折旧摊销和人工成本构成，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公司成本构成完整。

问题（3）

设备采购费的核算内容及各期发生金额。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物流服务及物流设备采购费、折旧摊销和人工成本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物流服务及设备采购费	**33,224.92**	**92.05**	63,548.93	93.45	52,048.37	95.70	44,000.57	97.35
折旧摊销	**874.40**	**2.42**	1,431.83	2.11	465.46	0.86	226.38	0.50
人工成本	**1,994.84**	**5.53**	3,021.28	4.44	1,872.94	3.44	971.90	2.1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6,094.15**	**100.00**	68,002.04	100.00	54,386.77	100.00	45,198.85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中设备采购费的内容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9 年产生设备采购费 1,813.4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2.67%，系发行人向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 80 台液氯专用罐，用于销售给 Djibouti-Chemical SAS。截至 2019 年底，发行人已将购买的 80 台液氯专业罐交付给 Djibouti-Chemical SAS，在确认收入同时，将采购费用结转为成本——设备采购费。发行人对于设备采购费的核算真实、准确。

问题（4）

安全生产费用情况及其会计处理。

回复：

（一）安全生产费计提

1、相关规定

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

（1）“安全生产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2）“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①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②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③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④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3）“交通运输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①普通货运业务按照 1%提取；

②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 1.5%提取。”

2、发行人安全生产费计提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取安全生产费的具体明细如下：

（1）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主体	业务类型	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永港物流	普货运输	930.56	1%	4.65
	危化品仓储	500.00	4%	10.00
永港海安	危化品仓储	6,746.22	2%	67.46
	危化品仓储	1,000.00	4%	20.00
凯密克	危化品运输	3,841.19	1.5%	28.81
嘉兴海泰	危化品运输	874.69	1.5%	6.56
合计	-	-	-	**137.48**

（2）2019 年

单位：万元

公司主体	业务类型	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计提费用
永港物流	普货运输	826.61	1%	8.27

	危化品仓储	500.00	4%	20.00
永港海安	危化品仓储	5,693.48	2%	113.87
	危化品仓储	1,000.00	4%	40.00
凯密克	危化品运输	7,506.84	1.5%	84.45
嘉兴海泰	危化品运输	-	1.5%	59.54
合计	-	-		**326.12**

（3）2018 年

单位：万元

公司主体	业务类型	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计提费用
永港物流	普货运输	568.48	1%	5.68
	危化品仓储	500.00	4%	20.00
永港海安	危化品仓储	4,375.50	2%	87.51
	危化品仓储	1,000.00	4%	40.00
合计	-	-		**153.19**

（4）2017 年

单位：万元

公司主体	业务类型	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计提费用
永港物流	普货运输	621.06	1%	3.11
	危化品仓储	500.00	4%	10.00
永港海安	危化品仓储	2,076.42	2%	20.76
	危化品仓储	1,000.00	4%	20.00
合计	-	-		**53.87**

（二）安全生产费使用

1、相关规定

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改建、新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工艺、新标准、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除上述使用范围外，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费还可用于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船舶通信导航定位和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海图等支出。

2、发行人安全生产费使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情况”之“（二）安全生产情况”之“2、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状况”之“（4）投入保障”补充披露如下：

…

②安全生产费的提取和使用

…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制定的《安全生产投入费用管理指针》进行安全保障支出，提取的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2)**完善及保养应急设备、器材及应急演练；**3)**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4)**安全防护用品支出；**5)**员工宣传教育、培训及职业健康保障；**6)**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安全生产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116.77	260.89	140.76	91.18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支出	11.23	80.36	38.96	31.24
应急器材、设备支出	6.48	20.34	5.98	-
员工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3.00	2.53	-	-
合计	137.48	364.12	185.71	122.42

（三）安全生产费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情况”之“（二）安全生产情况”之“2、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状况”之“（4）投入保障”补充披露如下：

①安全生产费的会计处理

作为化工供应链服务企业，危化品的储存和运输是公司的重要业务环节。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要求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公司提取安全生产费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发行人对计提和冲减专项储备的会计处理如下：

1）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按月计算安全生产费的最低标准，计提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借：成本或当期损益

贷：专项储备

2）实际发生安全生产支出时：

借：专项储备

贷：货币资金/应付账款

3）当公司全年实际发生安全生产支出超过计提安全生产费时，发行人对于超出部分直接确认为成本或当期损益，不再通过“专项储备”科目核算，会计处理如下：

借：成本或当期损益

贷：货币资金/应付账款

综上所述，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5）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程序、范围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发行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和道路运输三大业务分部的服务流程和成本归集方法，复核成本核算方法与服务流程是否匹配，报告期内是否一致；抽查成本计算单，复核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计算和分配是否正确，查验报告期各期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占成本的比例变动是否合理；

2、将成本中的物流服务采购成本与物流服务采购情况进行核对分析；抽查操作人员工资计提与发放明细表，将实际发生的人工与成本中的人工成本进行核对分析；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台账，将相关资产的折旧计提情况与成本中的折旧摊销进行核对分析；

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单位成本变动原因，以核查发行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和道路运输三大业务分部的单位成本的准确性和变动原因；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向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罐箱采购的采购合同、发货单、付款凭证；对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了函证和实地走访；复核了发行人对于罐箱采购业务的会计处理；

5、查阅了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取得并复核了发行人各个子公司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的记录；抽查了安全生产费使用的付款单、发票和审批记录；复核了发行人对于安全生产费使用和计提的会计处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业务和道路运输业务平均成本变化原因合理，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扣除人工折旧费用后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均成本与向主要承运方的采购单价基本匹配，发行人成本结转完整。

2、仓储堆存及道路运输成本由物流服务费、折旧摊销和人工成本构成，各年的金额及变化情况具有合理性，成本归集准确、核算内控有效，成本具有完整性。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设备采购费的核算内容及发生金额，发行人对于主营业务成本中设备采购费的发生真实、准确、完整。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与使用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对安全生产费计提与使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2、关于毛利率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5.84%、18.60%和 17.40%，主要由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贡献。其中，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4.65 %、15.95%和 14.71%，仓储堆存毛利率为 45.07%、49.54%和 53.4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结合销售收入均价、海运价格的变动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报告期内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2）结合仓储堆存收入定价标准、单位收入均价情况、单位成本的构成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进一步披露仓储堆存毛利率持续增加的原因。

（3）同类别服务在不同客户之间的价差情况，对于价格显著较高，请披露具体原因、涉及的客户具体情况及交易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程序、范围，并就毛利率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

结合销售收入均价、海运价格的变动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报告期内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回复：

（一）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之“4、主要业务分服务类型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之“（1）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38,755.13**	72,620.15	61,300.00	51,364.9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成本	**33,131.09**	61,935.90	51,519.91	43,838.69
毛利额	**5,624.04**	10,684.25	9,780.09	7,526.24
毛利率	**14.51**	14.71	15.95	14.65
毛利率变化	**-0.20**	**-1.24**	**1.30**	**-**

…

①收入结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收入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34,106.39	88.00	63,495.13	87.43	53,512.19	87.30	45,341.05	88.27
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4,648.74	12.00	9,125.02	12.57	7,787.81	12.70	6,023.88	11.73
合计	38,755.13	100.00	72,620.15	100.00	61,300.00	100.00	51,364.93	100.00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毛利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4,836.05	85.99	9,274.40	86.80	8,914.35	91.15	6,609.28	87.82
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787.99	14.01	1,409.85	13.20	865.74	8.85	916.96	12.18
合计	5,624.04	100.00	10,684.25	100.00	9,780.09	100.00	7,526.24	100.00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收入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14.18	88.00	14.61	87.43	16.66	87.30	14.58	88.27
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16.95	12.00	15.45	12.57	11.12	12.70	15.22	11.73
合计	14.51	100.00	14.71	100.00	15.95	100.00	14.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4.65%、15.95%、14.71%和 14.51%，基本保持稳定。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毛利率影响的因素主要来自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两类服务毛利率的变化所致；二是服务结构的变化。

报告期内，含海运和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毛利率变化以及收入结构变化对综合毛利率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各类服务毛利率变化影响①	-0.18	-1.24	1.36
收入结构变化对毛利率影响②	-0.02	0.00	-0.05
供应链服务毛利率变化（①+②）	-0.20	-1.24	1.30

由上表可见，收入结构变化对毛利率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毛利率波动主要系由于各类服务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其中，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12.18%、8.85%、13.20%和 14.01%，整体占比较小。2017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毛利率基本稳定，2018 年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2018 年液体、气体等特殊化工品的服务量提高、支付罐箱使用费的金额增加，以及随着港口危化品监管政策日益趋严、进出港过程中的操作成本增加，导致 2018 年起单箱成本有较大增加，同时公司对客户的销售定价具有一定的价格粘性，收入均价的变化相对于成本变化有一定的滞后性，导致当年毛利率相对较低。

含海运供应链服务收入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87.82%、91.15%、86.80%和 85.99%，其毛利率变化系导致报告期内供应链服务的整体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以下进行具体分析。

②销售收入均价、海运价格变动对含海运供应链服务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含海运供应链服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34,106.39	63,495.13	53,512.19	45,341.05
营业成本	29,270.34	54,220.73	44,597.84	38,731.77
毛利额	4,836.05	9,274.40	8,914.35	6,609.28
毛利率	14.18	14.61	16.66	14.58
毛利率变化	-0.43	-2.05	2.08	-

1）销售收入均价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含海运供应链服务单箱销售收入均价如下：

单位：万元、TEU、元/TEU、%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34,106.39	63,495.13	53,512.19	45,341.05
服务量	27,651	50,993	45,962	38,754
单箱收入	12,334.60	12,451.73	11,642.70	11,699.71
变动率	-0.94	6.95	-0.49	-

报告期内，公司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收入均价分别为 11,699.71 元/TEU、

11,642.70 元/TEU、12,451.73 元/TEU 和 12,334.60 元/TEU，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的变动率分别为-0.49%、6.95%和-0.94%。

2）平均成本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含海运供应链服务单箱平均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TEU、元/TEU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成本	29,270.34	54,220.73	44,597.84	38,731.77
服务量	27,651	50,993	45,962	38,754
单位成本	10,585.64	10,632.97	9,703.20	9,994.26
变动率	-0.45	9.58	-2.91	-

报告期内，公司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平均成本分别为 9,994.26 元/TEU、9,703.20 元/TEU、10,632.97 元/TEU 和 10,585.64 元/TEU，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的变动率分别为-2.91%、9.58%和-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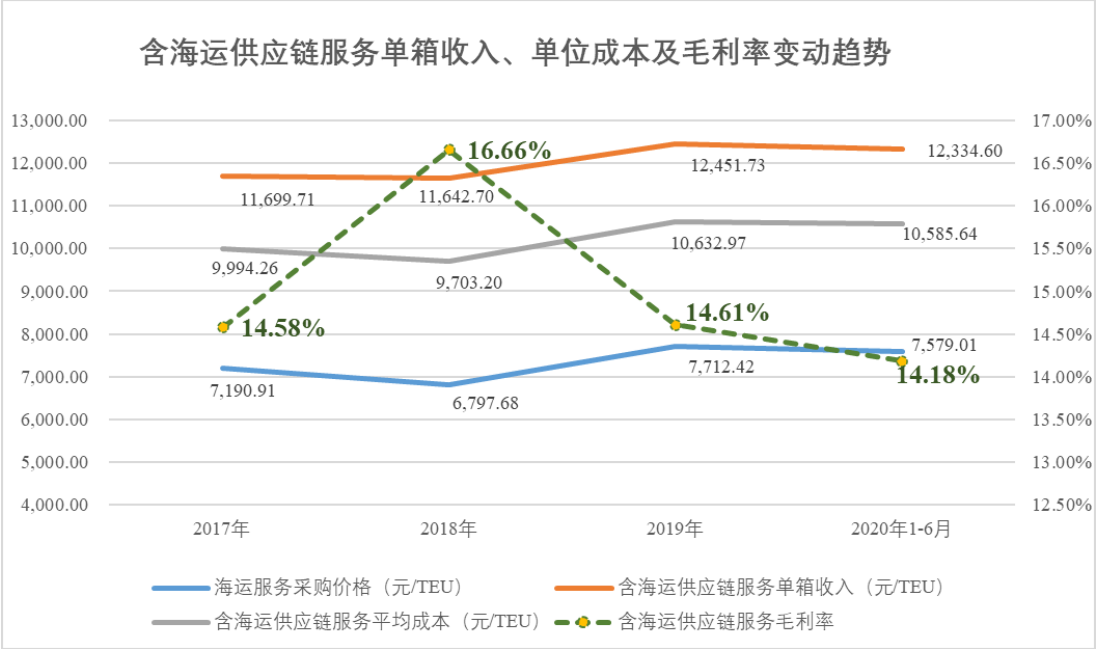
3）销售收入均价和平均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含海运供应链服务销售收入均价和平均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收入均价变动率	-0.94	6.95	-0.49
收入均价变动对本期毛利率影响①	-0.81	5.41	-0.42
平均成本变动率	-0.45	9.58	-2.91
平均成本变动对本期毛利率影响②	0.38	-7.47	2.50
对毛利率影响合计（①+②）	-0.43	-2.05	2.08

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收入均价随成本均价的变动而有所变化，毛利率则受到平均成本变动和收入均价变动的综合影响。2017-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单箱收入、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趋势如下：



由上图可见，海运服务为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主要成本构成，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单位成本、单箱收入的变化趋势与海运服务采购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公司 2017 和 2019 的毛利率水平基持平，2018 年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其他年份，2020 年 1-6 月的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其他年份。

2018 年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国际海运费整体价格有所下降，跨境物流市场环境较好，同时公司对客户的销售定价具有一定的价格粘性，收入均价的变化相对于成本变化有一定的滞后性，销售均价的下调小于单位成本的下降。

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水平略有降低的主要原因系疫情期间，为支持下游化工企业复工复产，同时在特殊时期保障公司的业务资源和客户粘性，公司在成本加成定价时适当给予客户一定的优惠，毛利率略低于 2019 年。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密尔克卫 2020 年上半年化工物流服务的毛利率亦略有下降。

…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之“5、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尚无完全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上市

公司，物流供应链服务 A 股上市公司中与公司业务性质相对可比的上市公司包括：畅联股份、密尔克卫、万林物流和长久物流，上述公司业务中具有可比性的一站式供应链物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及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毛利率**的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

项目	**业务分部**	**细分行业**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可比公司					
畅联股份	**供应链物流**	**汽车及高科技电子制造、医疗器械物流**	20.59	25.06	27.19
密尔克卫	**物流**	**化工物流**	19.51	20.04	19.49
万林物流	**基础物流**	**木材进口物流**	17.84	14.67	17.33
长久物流	**物流运输**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物流**	10.60	13.45	10.32
可比公司平均	-		17.13	18.31	18.58
发行人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化工物流**	**14.71**	**15.95**	**14.65**
发行人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化工物流**	17.40	18.60	15.84

注：同行业公司除供应链物流外，还存在供应链贸易、木材销售、贸易代理等业务，为保证数据可比性，上表中系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分部的毛利率，由于相关上市公司半年报未披露分部财务数据，未就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进行同行业对比。

由于供应链物流服务具有细分种类众多、经营模式多元化、下游客户行业性质不同等特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供应链物流毛利率存在一些差异。**公司与畅联股份、万林物流和长久物流所处的细分行业不同，物流服务内容、物流组织难度和客户的差异化要求不同，毛利率可比性相对较低。密尔克卫与发行人均为化工物流领域的供应链服务企业，均采用重资产+轻资产的经营模式，毛利率相对可比。2017-2019 年，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4.65%、15.95%和 14.71%，密尔克卫物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9.49%、20.04%和 19.51%，公司与密尔克卫的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整体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密尔克卫，主要原因为：密尔克卫主要客户为巴斯夫、陶氏等国外化工企业，物流业务主要为在集装箱海运进口的基础上为上述化工企业提供国内的仓储、分销和运输配送服务，境内段仓储和配送业务的收入占比较高，拉高了整体物流毛利率。**总体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毛利率整体波动不大，

各年度略有变化系受到海运为主的基础物流服务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导致单位成本和收入均价有所变动所致。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毛利率的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密尔克卫一致，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问题（2）

结合仓储堆存收入定价标准、单位收入均价情况、单位成本的构成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进一步披露仓储堆存毛利率持续增加的原因。

回复：

（一）仓储堆存毛利率持续增加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之“4、主要业务分服务类型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之“（2）仓储堆存”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堆存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3,247.87	5,698.78	4,668.10	2,017.76
营业成本	1,347.37	2,653.07	2,355.59	1,108.28
毛利额	1,900.51	3,045.71	2,312.51	909.48
毛利率	58.52	53.44	49.54	45.07
毛利率变化率	5.07	3.91	4.46	-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5.07%、49.54%、53.44%和 58.52 %，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且稳定上升。

…

公司仓储堆存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①喜达储运毛利率

报告期内，喜达储运仓储堆存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营业收入	242.43	483.45
营业成本	204.35	420.21
毛利额	38.08	63.24
毛利率	15.71	13.08
毛利率变化率	2.63	-

2017 年 4 月 24 日，喜达储运与喜达物流（上海）发展公司签订关于上海市

金山区漕泾镇共创路 288 号仓库的仓储使用协议，协议约定，喜达储运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期间，将合计 13,546.64m^2 的化工品仓库整体交由给喜达物流（上海）发展公司使用，喜达储运收取仓储费和服务费，仓储费为人民币 0.90 元/平方米/天（不含税），服务费为人民币 0.18 元/平方米/天（不含税）。2018 年 12 月，公司收购喜达储运 100%股权，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之前仍需遵守上述协议约定。

喜达储运的收入为仓储费和服务费收入，成本主要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的摊销折旧，收入、成本规模较小，毛利率相对较低，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13.08%和 15.71%。

②不含喜达储运的仓储堆存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不含喜达储运的仓储堆存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3,005.44	5,215.33	4,668.10	2,017.76
营业成本	1,143.01	2,232.86	2,355.59	1,108.28
毛利额	1,862.43	2,982.47	2,312.51	909.48
毛利率	61.97	57.19	49.54	45.07
毛利率变化	4.78	7.65	4.46	-

报告期内，公司不含喜达储运的仓储堆存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07%、49.54%、57.19%和 61.97%，毛利率持续增加主要受到收入定价标准、单位收入均价和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堆存毛利率持续增加主要系不含喜达储运的仓储堆存业务的毛利率增加所致，以下着重分析。

③收入定价标准、单位收入均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仓储堆存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1）收入定价标准

公司从事仓储堆存业务的主体为永港海安和嘉兴海泰，其中嘉兴海泰自 2019 年下半年起开展经营，收入贡献微小，公司仓储堆存业务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永港海安，主要内容系为危化品的进出口提供配套。不同集装箱因进出口状态和客户要求不同，涉及到的操作均不尽相同，公司按照具体的操作内容逐项收费，收费项目包括：装箱费、堆存费、吊机费、拖卡费、高温费、标签费、查验费等，不同集装箱对应的收费可能为上述一项或多项收费项目的组合。

永港海安系港口经营人，需依据规定主动公示收费项目、对应服务内容和

收费标准，接受社会监督，其定价模式为根据仓储、堆存业务的实际服务成本，综合考虑目前的市场环境、供需状况以及宁波港的政策导向，适当加成一定比例，制定各项服务内容的具体收费标准。宁波港专业的危化品仓储资源较为稀缺，近年来呈现出供不应求的局面，为了调节市场需求，更好的配套宁波港的化工品进出口业务，2019 年初永港海安对吊机费、堆存费等主要的收费项目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价格上调。

2）单位收入均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堆存业务收入、服务量、单箱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TEU、元/TEU、%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3,005.44	5,215.33	4,668.10	2,017.76
服务量	19,094	40,386	43,232	18,997
单箱收入	1,574.02	1,291.37	1,079.78	1,062.14
变化率	21.89	19.60	1.66	-

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仓储堆存业务平均单箱收入分别为 1,062.14 元/TEU、1,079.78 元/TEU、1,291.37 元/TEU 和 1,574.02 元/TEU，2017 年和 2018 年单箱操作收入基本持平，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单箱操作收入较上年度的上涨幅度分别为 19.60%和 21.89%。

3）单位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仓储堆存业务的成本、服务量、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TEU、元/TEU、%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成本	1,143.01	2,232.86	2,355.59	1,108.28
服务量	19,094	40,386	43,232	18,997
单位成本	598.62	552.88	544.87	583.40
变动率	8.27	1.47	-6.60	-

仓储堆存业务的单位成本由单位物流服务费成本、单位折旧摊销和单位人工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元/TEU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单位物流服务费	274.33	284.53	343.66	359.97
单位折旧摊销	107.54	87.98	65.39	73.22
单位人工成本	216.75	180.37	135.82	150.20
单位成本	598.62	552.88	544.87	583.40

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仓储堆存业务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583.40 元/TEU、544.87 元/TEU、552.88 元/TEU 和 598.62 元/TEU，由单位物流服务费、单位折旧摊销和单位人工成本构成，各年度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整体变动幅度不大。

4）收入定价标准、单位收入均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仓储堆存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I、2018 年毛利率增加的原因分析

2017 年和 2018 年，仓储堆存业务的单位收入分别为 1,062.14 元/TEU 和 1,079.78 元/TEU，基本持平；单位成本分别为 583.40 元/TEU 和 544.87 元/TEU，呈下降趋势；毛利率分别为 45.07%和 49.54%，毛利率上升主要来自于单位成本的下降。

仓储堆存业务成本中折旧摊销为固定成本，人工成本和物流服务费为半固定成本，成本总额基本保持稳定，单位成本随业务量的不同而有所波动。2017 年和 2018 年仓储堆存业务的服务量分别为 18,997 TEU（纳入合并范围的 7-12 月数据）和 43,232 TEU，服务量的上涨导致分摊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II、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增加的原因分析

2018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仓储堆存业务的单位收入分别为 1,079.78 元/TEU、1,291.37 元/TEU 和 1,574.02 元/TEU，增长幅度较大；单位成本分别为 544.87 元/TEU、552.88 元/TEU 和 598.62 元/TEU，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上半年有所上升；毛利率分别为 49.54%、57.19%和 61.97%，毛利率上升主要来自于单位收入的增长。

2018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仓储堆存业务的单箱收入分层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TEU、%、元/TEU

一、2018 年					
项目	收入	收入占比	箱量	箱量占比	平均单箱收入
0-1,000 元	893.43	19.14	27,774.00	64.24	321.68
1,000 元以上	3,774.67	80.86	15,458.00	35.76	2,441.89
合计	4,668.10	100.00	43,232	100.00	1,079.78
二、2019 年					
项目	收入	占比	箱量	箱量占比	平均单箱收入
0-1,000 元	1,127.36	21.62	23,942.00	59.28	470.87
1,000 元以上	4,087.97	78.38	16,444.00	40.72	2,485.99
合计	5,215.33	100.00	40,386	100.00	1,291.37
三、2020 年 1-6 月					

项目	收入	占比	箱量	箱量占比	平均单箱收入
0-1,000 元	489.18	16.28	9,114.00	47.73	536.73
1,000 元以上	2,516.26	83.72	9,980.00	52.27	2,521.30
合计	3,005.44	100.00	19,094	100.00	1,574.02

由上表可见，2018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单箱收入较高的箱量占比不断上升，单箱收入较低的箱量占比则不断下降。单箱收入结构的变化导致平均单箱收入上涨。单箱收入结构呈现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仓储堆存业务的收费结构发生了变化，部分收费项目的单价有所上调以及部分收费项目的操作数量增加共同导致。

收费结构对单箱收入的变动分析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9”之“ 问题（3）”之“（二）结合不同收入类别的量价变动情况，披露发行人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回复。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之“5、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2）仓储堆存

同行业公司中，与发行人同样拥有危化品仓库、堆场的可比公司为密尔克卫，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密尔克卫仓储堆存业务的毛利率分别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密尔克卫	47.07	46.12	41.66
发行人	53.44	49.54	45.07

注：密尔克卫未公告 2020 年 1-6 月仓储堆存分部的毛利率，因此未就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进行同行业对比。

发行人仓储堆存业务的毛利率略高于密尔克卫，原因如下：

①服务内容不同：密尔克卫的仓储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货物储存保管、库存管理和操作，以及提供货物分拣、换包装、贴标、打托等增值服务，仓储业务主要包括两个部分，提供货物储存、分销以及场内物流的分销中心；以及与货运代理配套的出口装箱的外贸仓储。其中，分销中心为密尔克卫仓储业务的主要部分，收取的主要为与仓库面积相关的租金收入。发行人目前运营的仓库

主要系为供应链物流服务提供进出口配套，与密尔克卫的外贸仓储服务内容较为接近，主要利用仓库场地和集装箱堆场提供集装箱的拆装箱、堆存暂放及相关增值服务，收取的主要为各项服务操作费。

②经营模式不同：密尔克卫的经营仓库分为两类，分别为自有仓库和租赁仓库，自有仓库主要系危化品仓库，租赁仓库以储存普通化学品为主。一方面，危险化学品由于对仓库的设计、环境温度湿度等方面均要求十分严格，仓储业务收费价格大幅高于普通化学品仓库，另一方面，租赁仓库的租金成本显著高于自有仓库的折旧摊销费用，共同导致租赁仓库的毛利率低于自有仓库。发行人目前仓储堆存业务的运营仓库均为自有的化工品仓库，不存在租赁仓库运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仓储堆存2018年的毛利率上涨主要源于成本下降，2019年和2020年的毛利率上涨主要源于价格上调和收费结构变化导致的单位收入均价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仓储毛利率的不断上涨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3）

同类别服务在不同客户之间的价差情况，对于价格显著较高，请披露具体原因、涉及的客户具体情况及交易的公允性。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6、同类别服务在不同客户之间的价差情况

（1）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①2020 年 1-6 月

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在前十大客户之间的价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TEU、元/TEU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航线	主要货物品种	收入金额	服务量	单箱价格
1	Djibouti-ChemicalSAS	波红、地中海	液氯	1,311.37	730	17,963.97
2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东南亚、地中海、波红、欧洲	制冷剂、农药	1,187.22	1,528	7,769.75

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东南亚、西非	氢氧化钠、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氢氟酸	1,046.04	1,001	10,449.92
4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波红、地中海	过碳酸钠	1,001.63	1,130	8,863.98
5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南美、美东、波红	制冷剂	854.62	652	13,107.61
6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西非、南美、东南亚	制冷剂、农药	844.26	878	9,615.66
7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东南亚、地中海	制冷剂	697.45	1,283	5,436.08
8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波红、美东	制冷剂	695.02	349	19,914.68
9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东南亚、南美、美东	制冷剂	662.84	699	9,482.71
10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地中海、美东	制冷剂	657.59	550	11,956.20
	合 计	-	-	8,958.03	8,800	10,179.58

②2019 年

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在前十大客户之间的价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TEU、元/TEU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航线	主要货物品种	收入金额	服务量	单箱价格
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东南亚、西非、南非	氢氧化钠、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氢氟酸	2,227.51	2,159	10,317.32
2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东南亚、地中海、欧洲	制冷剂、农药、医药	2,167.29	2,663	8,138.54
3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地中海、波红、东南亚、美东	制冷剂	1,777.15	1,631	10,896.06
4	Djibouti-Chemical SAS	波红、地中海	液氨	1,760.04	646	27,245.13
5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波红、地中海	过碳酸钠	1,730.30	2,359	7,334.88
6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美东、地中海	农药	1,645.79	1,613	10,203.31
7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美东、波红、地中海	制冷剂	1,638.14	1,156	14,170.78
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中海、波红、澳洲	化肥	1,594.60	1,122	14,212.11
9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美、地中海	聚苯乙烯	1,276.74	1,914	6,670.52
10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美东、地中海、东南亚	制冷剂	1,269.62	1,165	10,898.00
	合 计	-	-	17,087.17	16,428	10,401.25

③2018 年

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在前十大客户之间的价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TEU、元/TEU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航线	主要货物品种	收入金额	服务量	单箱价格
1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美东、地中海、美西	农药	2,295.02	2,424	9,467.89
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东南亚、西非	氢氧化钠、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氢氟酸	2,071.63	2,086	9,931.11
3	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地中海、南非、东南亚	硝酸钾	2,006.05	1,330	15,083.06
4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波红、地中海	过碳酸钠	1,802.20	2,720	6,625.74
5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地中海、东南亚、欧洲	制冷剂，农药	1,788.23	2,431	7,355.94
6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地中海、东南亚、波红	制冷剂及配套化工品	1,707.44	1,467	11,639.00
7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美东、东南亚	制冷剂	1,353.34	1,037	13,050.51
8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美、地中海	聚苯乙烯	1,123.78	1,462	7,686.57
9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地中海、东南亚	制冷剂	954.62	1,087	8,782.20
10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东南亚、南美、欧洲、波红	制冷剂	924.11	795	11,624.06
	合 计	-	-	16,026.42	16,839	9,517.44

④2017 年

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在前十大客户之间的价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TEU、元/TEU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航线	主要货物品种	收入金额	服务量	单箱价格
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东南亚、西非	氢氧化钠、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氢氟酸	1,817.24	1,946	9,338.31
2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地中海、东南亚、欧洲	制冷剂,农药,医药	1,810.10	2,414	7,498.35
3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东南亚、波红、南美	制冷剂，农药	1,588.64	1,203	13,205.69
4	环发讯通(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南美	拼箱业务，普通化工品	1,324.91	1,736	7,631.99
5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地中海、日本、欧洲	过碳酸钠	1,190.34	2,204	5,400.83

6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地中海、东南亚、波红	制冷剂	1,155.26	985	11,728.52
7	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地中海、南美	硝酸钾	1,015.08	1,256	8,081.83
8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美、澳洲	聚苯乙烯	889.76	1,314	6,771.36
9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美东、南美	制冷剂	879.80	658	13,370.78
10	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东、波红	制冷剂，医药	797.96	519	15,374.91
	合 计	-	-	12,469.09	14,235	8,759.46

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提供的是非标准化的供应链服务，总体来说，是在物流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进行成本加成定价，对不同客户的定价原则相同，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因货物品种、物流航线、出货量以及操作要求等不同而单箱收费不同。部分客户单位平均价格较高主要是由于货物危险性较高、航线距离较远以及货物要求特定操作导致，对于波红航线、美东航线、地中海航线等远距离航线，由于本身海运费价格较高，会导致单箱收入较高；对于危险系数较高的货物，海运费价格会高于相同航线的普通货物价格，装箱、境内运输和进港操作的要求也更为复杂，收取的费用相对较高。

（2）仓储堆存服务

①2020 年 1-6 月

公司仓储堆存在前十大客户之间的价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TEU、元/TEU

序号	客户名称	进/出口	主要收费内容	收入金额	服务量	单箱价格
1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出口	堆存、拖车、查验	211.79	1,147	1,846.48
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进出口	堆存、拖车、查验	210.36	1,182	1,779.71
3	宁波凯捷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进出口	堆存、查验	140.72	2,501	562.66
4	宁波驰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出口	堆存、查验	126.51	1,322	956.94
5	宁波富有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进口	堆存、拖车	109.25	500	2,184.94
6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进出口	仓储、堆存	107.19	492	2,178.64
7	宁波欣兴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出口	堆存、拖车	102.13	707	1,444.61
8	浙江捷化物流有限公司	进口	堆存、查验	90.08	340	2,649.40
9	浙江中金格派锂电产业股份有	进口	堆存、拖车	82.58	85	9,715.83

	限公司					
10	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	进出口	吊机、查验	70.76	1,102	642.09
	合 计	-	-	1,251.37	9,378	1,334.37

②2019 年

公司仓储堆存在前十大客户之间的价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TEU、元/TEU

序号	客户名称	进/出口	主要收费内容	收入金额	服务量	单箱价格
1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出口	堆存、拖车、查验	667.17	4,750	1,404.58
2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进出口	仓储、堆存	276.03	1,318	2,094.31
3	宁波凯捷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进出口	堆存、查验	270.24	5,245	515.24
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进出口	堆存、拖车、查验	239.81	1,673	1,433.43
5	宁波欣兴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出口	堆存、拖车	223.76	1,575	1,420.72
6	宁波驰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出口	堆存、查验	195.23	2,171	899.27
7	浙江捷化物流有限公司	进口	仓储、堆存、查验、拖车	183.35	667	2,748.89
8	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	进出口	堆存、查验	175.36	3,244	540.57
9	宁波九辰物流有限公司	进出口	堆存、查验	126.52	1,280	988.40
10	宁波众捷物流有限公司	进出口	堆存、查验	124.88	1,470	849.55
	合 计	-	-	2,482.35	23,393	1,061.15

③2018 年

公司仓储堆存在前十大客户之间的价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TEU、元/TEU

序号	客户名称	进/出口	主要收费内容	收入金额	服务量	单箱价格
1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出口	堆存、拖车、查验	641.00	5,076	1,262.81
2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进出口	仓储、堆存	370.07	1,606	2,304.30
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进出口	堆存、拖车、查验	357.09	2,531	1,410.87
4	浙江捷化物流有限公司	进口	仓储、堆存、查验、拖车	296.01	778	3,804.70
5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进出口	堆存、查验	291.35	5,021	580.27
6	宁波驰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出口	堆存、查验	238.36	2,847	837.24
7	宁波欣兴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出口	堆存、拖车	211.49	1,356	1,559.62
8	宁波泛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出口	堆存、拖车	199.91	2,565	779.39
9	宁波众捷物流有限公司	出口	堆存、查验	155.80	1,675	930.15
10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	仓储、堆存、拖车	103.27	132	7,823.25

	合 计	-	-	2,864.35	23,587	1,214.38

④2017 年

公司仓储堆存在前十大客户之间的价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TEU、元/TEU

序号	客户名称	进/出口	主要收费内容	收入金额	服务量	单箱价格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进出口	堆存、拖车、查验	220.20	1,816	1,212.58
2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进出口	堆存、查验	217.62	4,319	503.87
3	浙江捷化物流有限公司	进口	仓储、堆存、查验、拖车	179.80	577	3,116.17
4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进出口	仓储、堆存	169.36	920	1,840.87
5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出口	堆存、拖车、查验	159.54	1,440	1,107.95
6	宁波欣兴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进口	堆存、拖车	113.94	1,128	1,010.14
7	宁波驰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出口	堆存、查验	73.47	683	1,075.71
8	宁波泛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进口	堆存、拖车	63.33	544	1,164.24
9	宁波畅达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进出口	堆存、拖车	43.76	253	1,729.56
10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	仓储、堆存	39.56	35	11,302.13
	合 计	-	-	1,280.60	11,715	1,093.13

公司仓储堆存根据每个集装箱进场后的操作项目逐项收费，各项操作的收费标准系根据仓储、堆存业务的实际服务成本，综合考虑目前的市场环境、供需状况以及宁波港的政策导向，适当加成一定比例确定，对不同客户的定价相同，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堆存的单箱收入差异系不同客户的货物状态、清关查验情况不同导致操作内容不同所致。总体来说，公司仓储堆存的单箱收入大部分处于 1,000 元/TEU 至 2,000 元/TEU 之间，部分客户单位平均价格高于上述区间主要是因海关查验、船期延误或进口货物长期未提货等原因导致集装箱堆存时间较长，产生了较高的堆存费。

问题（4）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程序、范围，并就毛利率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业务的收入、成本明细表，按照服务类型进行毛利率波动分析，核实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以及波动的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主要销售合同、仓储堆存业务的定价收费表，分析核实销售收入均价变化对于毛利率的影响；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业务的成本明细表，结合物流服务采购价格的波动和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的变化情况，分析核实单位成本变化对于毛利率的影响；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情况，从经营模式、服务类别、客户差异等方面了解发行人各项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服务毛利率的差异原因；

5、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不同客户的定价情况；计算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业务的前十大客户的单箱收入，对于单箱收入显著较高的客户，通过了解该客户的货物品种、起运港、目的港以及具体操作要求等方面分析造成差异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销售收入单价、海运价格变化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毛利率总体稳定，变化原因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之间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发行人仓储堆存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因收费标准变化以及收费操作项目增加导致的单箱收入上升，体现了发行人优质化工品仓储资源的稀缺性以及行业规范化程度的不断提升，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毛利率变化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各类服务的定价系根据客户的具体委托，在物流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等方面因素进行成本加成定价，对不同客户的定价原则相同，

交易价格公允。同类别服务不同客户之间的单价差异主要因货物品种、起运港、目的港以及具体操作要求等不同而单箱收费不同所致，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 13、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363.08 万元、1,595.96 万元和 1,799.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4 %、2.39%和 2.1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各期平均销售人员、平均销售薪资、人均承担的销售任务，及其变动情况、变动原因，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披露销售费用中工资性支出变动的合理性。

（2）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差旅费、租赁费及其他等项目，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及咨询服务费在 2019 年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销售管理任务、支付租赁费、报销相关费用的情形，或通过削减相关费用开支维持利润规模的情形。

（3）咨询服务费具体的核算内容，是否合规、完整。

（4）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

（5）从业务布局、经营模式、收入规模分析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管理费用率差异的原因。

（6）上虞璟华合伙人罗建灿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应确认而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

各期平均销售人员、平均销售薪资、人均承担的销售任务，及其变动情况、变动原因，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披露销售费用中工资性支出变动的合理性。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之“（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①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工资及工资性支出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中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772.02	1,331.56	1,105.47	899.09
营业收入	44,165.49	82,655.16	66,818.00	53,725.2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75	1.61	1.65	1.6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平均销售人员数量、平均销售薪酬、人均承担的销售任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中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772.02	1,331.56	1,105.47	899.09
平均销售人员数量	75	70	63	62
平均销售薪酬	10.27	18.98	17.57	14.48
人均销售任务（营业收入/平均销售人员数量）	587.57	1,177.98	1,062.01	865.42

注：平均销售人员数量为当期按照月度人数平均的人员数量（取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工资及工资性支出分别为 899.09 万元、1,105.47 万元、1,331.56 万元和 772.0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工资及工资性支出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发行人完成对子公司的收购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平均销售人员数量逐步增长；另一方面，发行人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人均承担的销售任务稳中有升，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规模上升，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随之上升。

…

综上，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工资及工资性支出逐步增长，与平均销售人员数量、平均销售薪资的变动趋势一致，与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问题（2）

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差旅费、租赁费及其他等项目，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及咨询服务费在 2019 年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销售管理任务、支付租赁费、报销相关费用的情形，或通过削减相关费用开支维持利润规模的情形。

回复：

（一）销售费用中相关项目 2019 年下滑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之“（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②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12.15 万元、24.52 万元、9.78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核算发行人通过参加展会、视频宣传等方式推广公司服务及品牌发生的费用。公司采用直销方式，客户资源主要来自于业内介绍和参加展会取得，无需投放大量的广告宣传，广告宣传费金额较小。2018 年广告宣传费相对较高、2019 年下滑的原因系：2018 年嘉兴海泰化工物流园区筹建阶段在高速路口投放广告，产生广告牌费用 12.22 万元,由于已达预期效果，在当地树立良好口碑和扩大知名度，2019 年公司未继续宣传，广告费有所下降。

③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分别为 160.89 万元、151.10 万元、128.74 万元和 28.40 万元，主要核算发行人销售人员在拓展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性质的费用。2019 年公司差旅费略有下降的原因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新设或收购的方式先后设立或取得了位于上海、青岛、天津的子公司及分公司，相应口岸附近的业务转由当地的销售人员就近开拓，减少了异地出差的成本；另一方面，发行人优化了销售人员考核制度，加强了对差旅费的管控。

④租赁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租赁费分别为 0 万元、44.65 万元、39.35 万元和 15.00 万元，主要核算发行人北京办事处的房屋租赁费。2018 年起，为拓展北京地区的业务资源，发行人设立了北京办事处并租赁了办公场所。2019 年北京办事处更换了办公场所，房租有所下降导致租赁费用下降。2020 年，为优化管理架构，发行人已撤销北京办事处，不再租赁相关场所，由天津分公司统一负责天津港及周边地区的业务拓展。

⑤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其他分别为 5.70 万元、31.88 万元、29.97 万元和 41.62 万元，内容主要为办公费、保险费、快递运费、中标服务费、通讯费等与销售活动有关的杂项费用。2018 年发行人的中标服务费相对较高，导致 2019 年销售费用中其他低于 2018 年。2020 年其他项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联运保赔协会进行投保的金额增加。

（二）管理费用中相关项目 2019 年下滑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之“（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①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87.71 万元、365.81 万元、353.00 万元和 202.30 万元，主要核算发行人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各项招待费用。2019 年，发行人业务招待费与 2018 年基本持平、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优化了费用管理流程，执行严格的费用审批程序，加强了日常业务招待费管控。

②交通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交通差旅费分别为 122.74 万元、259.46 万元、189.40 万元和 62.42 万元，主要核算管理人员日常经营中因业务需要发生的差旅费用。2019 年，发行人交通差旅费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8 年发行人分别收购了位于上海和青岛的公司喜达储运和百世万邦，标的考察、收购洽谈等事项导致当年交通差旅费较高，2019 年公司未进行异地标的公司收购；其次，通过对上述公司的收购以及 2018 年设立天津分公司，公司的区域化网络布局得以拓展，2019 年异地出差的成本减少；再次，2019 年公司进行了股份化改制，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增强了内部控制，制定并执行更为严格的费用审批程序，加强对管理费用的管控，提高管理效率。

③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88.73 万元、219.34 万元、195.96 万元和 132.76 万元，主要核算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资产

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发生的费用及其他与经营、筹资、投资活动相关的专业服务费。2019 年，发行人咨询服务费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8 年因收购产生的咨询服务费较高，2019 年投资活动相关的咨询服务费有所下降；另一方面，2018 年 IPO 前期尽职调查产生的中介费用较高，2019 年有所减少。

（三）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销售管理任务、支付租赁费、报销相关费用的情形，或通过削减相关费用开支维持利润规模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之“（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基本稳定，整体发生合理，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销售任务、支付租赁费、报销相关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削减相关费用开支维持利润规模的情形。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之“（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基本稳定，整体发生合理，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管理任务、支付租赁费、报销相关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削减相关费用开支维持利润规模的情形。

…

问题（3）

咨询服务费具体的核算内容，是否合规、完整。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之“（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③咨询服务费

…

报告期内咨询服务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财务顾问费	42.40	-	-	30.00
审计评估费	12.55	111.48	97.96	26.65
法律顾问费	7.84	40.47	24.81	20.00
投资、融资服务咨询费	40.00	9.43	82.08	-
其他	29.97	34.59	14.49	12.08
合计	132.76	195.96	219.34	88.73

上表中投资、融资服务咨询费主要指企业收购、融资等活动发生的咨询顾问费用；其他咨询费主要指项目建设可研、环评、安评及其他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咨询费用。发行人咨询服务费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投融资活动等相符，系企业经营发展所需的必要支出，发生原因合理，归集核算合规、完整。

问题（4）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之“（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畅联股份	1.18	2.33	2.43	2.12
密尔克卫	1.57	1.93	2.15	2.54
万林物流	6.48	5.02	3.28	2.40
长久物流	2.55	2.44	2.11	1.62
可比公司平均	2.94	2.93	2.49	2.17
发行人	2.25	2.18	2.39	2.54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密尔克卫基本一致，与畅联股份、万林物流和长久物流存在差异，主要原**

因如下：

密尔克卫与公司均从事化工物流，2017 年-2019 年的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一致，2020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上升而密尔克卫销售费用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疫情期间密尔克卫加大了对销售费用支出的控制，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均有所下降，导致销售费用率降低；公司在疫情期间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下降的同时，为鼓励业绩创收、提高经营效率，增加了对销售人员的激励，工资及工资性支出有所上升，导致销售费用率略有上升。畅联股份、万林物流和长久物流与公司所处的细分领域不同，销售费用的核算和构成有所差异。

问题（5）

从业务布局、经营模式、收入规模分析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管理费用率差异的原因。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之“（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畅联股份	**5.14**	6.80	8.27	8.56
密尔克卫	**4.06**	4.49	4.63	6.31
万林物流	**13.36**	11.54	10.01	11.51
长久物流	**5.00**	4.26	3.21	2.69
可比公司平均	**6.89**	6.77	6.53	7.27
发行人	**4.04**	4.50	4.93	3.78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份支付，研发费用亦单独进行核算，为保证可比性，扣除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和研发费用的影响后，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畅联股份	**5.14**	**6.80**	**8.27**	**8.56**
密尔克卫	**3.32**	**4.41**	**4.63**	**5.45**
万林物流	**13.36**	**11.54**	**10.01**	**11.51**
长久物流	**5.00**	**4.26**	**3.21**	**2.6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可比公司平均	6.71	6.75	6.53	7.06
发行人	4.04	4.50	4.93	3.78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布局、经营模式、收入规模的对比如下：

项目	业务布局	经营模式	2019 年收入规模（万元）
畅联股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各地设立了 33 家分子公司，员工总数逾 1600 人，并形成了覆盖华北、东北、华东、华南、华中、及西南等重点区域、重要城市的全国化物流服务网络	仓库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未来拟在总体的轻资产营运模式不变的前提下，建设华东、华北、华南、华中、东北及西南的物料基地，并在该等区域建造具有一定规模的自有仓库，加速提升区域和网络覆盖能力	129,531.57
密尔克卫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及子、孙公司共 37 家，员工总数 2,336 人，以上海为核心，在长三角经济区、环渤海经济区、珠三角经济区及中西部地区等 7 大集群设立站点，同时通过长期稳定的境外合作伙伴，逐步搭建并拓宽境内外物流网络	采用重资产+轻资产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一方面以重资产为主的仓储和运输业务作为国内基础物流支撑，配合货运代理业务为化工企业提供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一方面逐渐打造化工品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交易平台，链接供应链上下游客户，保障交易双方货物安全、及时、准确的交付	241,879.82
万林物流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及子、孙公司合计 40 家，员工总数 629 人，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地区，主要客户网络覆盖上海、江苏、山东、天津、浙江、福建等地	采用重资产+轻资产相结合的发展模式。依托自有盈利码头开展港口装卸业务，通过自有的大型木材堆场开展相应的仓储、配送等基础物流服务，具有较明显的“重资产型”特征；开展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则具有明显的“轻资产型”特征	94,140.87
长久物流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及子、孙公司合计 35 家，员工总数 1802 人，构建了“公铁水”、“仓干配”一体化物流体系	采用承运商运力和自有运力协同运输，以承运商为主的经营模式。运力主要采用外部承运商解决，将主要精力集中于物流网络建设、物流方案优化和车辆管理调度能力上，形成了“大网络、小车队”的运营特点	478,537.04
发行人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及子、孙公司合计 12 家，员工总数 554 人，基本形成以长三角地区为核心，覆盖华东、华北、华中等国内主要化工产业集群和宁波、上海、青岛、天津等国内主要化学品进出港口的跨境化工	采用重资产+轻资产相结合的发展模式。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主要采用轻资产模式，通过在各地组建化工国际物流服务团队和充分发挥“运化工”的平台优势拓展服务范围；仓储堆存和道路运输主要采用重资产的经营模式，自营专业的危	82,655.16

项目	业务布局	经营模式	2019 年收入规模（万元）
	物流服务网络	化品堆场、仓库和运输车队	

同行业不同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经营模式、收入规模不同，管理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中位数，**与密尔克卫、长久物流基本一致，低于畅联股份和万林物流，**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①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畅联股份主要原因系畅联股份管理费用中的工资及工资性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从收入及人员规模看，与发行人相比，畅联股份收入及员工规模较大，管理成本相对较高。从业务布局看，畅联股份业务布局相较发行人范围更广，管理方面的投入也更大。

②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万林物流的主要原因系万林物流管理费用中的工资及工资性支出、折旧与摊销、咨询服务费等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从经营模式看，万林物流依托自有的码头、堆场开展木材港口装卸业务，并建立木材加工配送中心，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折旧与摊销金额较高。从业务布局看，万林物流在境内外多个城市设立了分子公司，通过木材砍伐、加工业务实现向产业链上游的延伸，随着业务布局的扩大，管理难度加大，管理人员薪酬相对更高。另外，万林物流上市后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份回购等资本运作，支付给中介机构的咨询服务费较高。

…

综上所述，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主要系业务布局、经营模式、收入规模不同，符合业务特点及公司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6）

上虞璟华合伙人罗建灿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应确认而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3、2018 年 1 月，永泰有限增资”补充披露如下：

…

上虞璟华合伙人罗建灿是发行人员工，担任永泰运业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

2018 年 1 月，上虞璟华以货币资金 3,140.00 万元认缴永泰有限注册资本 365.12 万元，增资价格为 8.60 元/注册资本。2017 年 8 月及 2018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的价格均为 8.60 元/注册资本，罗建灿作为上虞璟华合伙人的入股价格与外部投资者一致，系以公允价格增资入股，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不存在应确认而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问题（7）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了发行人的薪酬制度、销售激励政策、销售人员花名册，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单；分析了销售人员、平均销售薪资、人均承担的销售任务以及销售费用中工资性支出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2、了解发行人费用报销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评价相关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变动情况；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对异常变动项目查明变动原因；

4、计算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差旅费、租赁费和其他项目的占比及变动情况；计算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及咨询服务费的占比及变动情况；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相关项目的变动原因；

5、选择重要咨询服务费支出项目，检查合同、发票、付款单、费用报销单等原始凭证，检查发生的费用与原始凭证记载的交易事项是否相符，金额是否一致，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告信息，计算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并结合业务布局、经营规模和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判断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是否合理；

7、查阅了上虞璟华合伙人罗建灿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查阅了上虞璟华增资入股的协议、发行人决议和工商档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业绩水平的不断提升，发行人各期平均销售人员数量逐步增加，平均销售薪酬与人均承担的销售任务呈上升趋势，与发行人发展情况相符。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工资及工资性支出呈上升趋势，与平均销售人员数量、平均销售薪资等变动趋势一致，与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差旅费、租赁费及其他等项目，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及咨询服务费在 2019 年下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销售管理任务、支付租赁费、报销相关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削减相关费用开支维持利润规模的情形；

3、咨询服务费主要核算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发生的费用及其他与经营、筹资、投资活动相关的专业服务费，其他咨询费主要指可研报告费用、环评费用、安全设施评价费用等，发行人咨询服务费的归集核算合规、完整；

4、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总体水平与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变化趋势差异主要系业务结构、业务模式及发展战略差异导致，差异原因合理；

5、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总体水平与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主要系业务布局、经营模式、收入规模不同，符合业务特点及公司情况，具有合理性；

6、罗建灿为发行人员工，其随上虞璟华入股发行的价格与公允价格一致，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不存在应确认而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问题 14、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材料显示，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949.48 万元、14,563.36 万元和 19,473.19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长。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2019 年 11 月、12 月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同比环比是否显著增长，是否存在年底突击进行销售

的情形。

（2）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超过信用期的逾期账款金额，是否计提充足的坏账准备。

（3）分不同服务类别对应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称、金额、占比、账龄，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名是否基本一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2019 年 11 月、12 月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同比环比是否显著增长，是否存在年底突击进行销售的情形。

回复：

（一）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1）应收账款规模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211.89 万元、13,817.88 万元、18,483.75 万元和 19,594.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67 %、64.80%、53.27 %和 59.18 %。公司应收账款增长、收入增长以及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0,666.85**	**19,473.19**	**14,563.36**	**13,949.48**
应收账款余额增幅	**6.13**	33.71	4.40	-
应收账款净额	**19,594.53**	18,483.75	13,817.88	13,211.89
应收账款净额增幅	**6.01**	33.77	4.59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44,165.49**	82,655.16	66,818.00	53,725.20
营业收入增幅	-	23.70	24.37	-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4.37**	22.36	20.68	24.59

①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

2019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系：随着合作关系的巩固和合作粘性的增强，2019 年度公司对于报告期内长期合作客户

Djibouti-Chemical SAS、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的销售收入增幅较大，上述客户因内部付款流程较慢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对 Djibouti-Chemical SAS、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的销售收入、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Djibouti-Chemical SAS	1,311.37	3,844.15	66.19	-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854.62	1,638.14	924.11	879.80
合计	2,165.99	5,482.29	990.31	879.80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Djibouti-Chemical SAS	1,477.65	1,501.91	65.62	-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131.47	1,129.08	490.82	450.25
合计	2,609.11	2,630.99	556.44	450.25

由上表可见，2019 年末公司对 Djibouti-Chemical SAS、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2,630.99 万元，相较 2018 年末的余额 556.44 万元，增长 2,074.5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 Djibouti-Chemical SAS、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Djibouti-Chemical SAS 和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均已全部收回。

剔除 Djibouti-Chemical SAS、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2018 年、2019 年对应的销售收入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后，2019 年相较于 2018 年的收入增幅为 17.23%，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为 20.24%，基本保持一致。

（二）2019 年 11 月、12 月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同比环比是否显著增长，是否存在年底突击进行销售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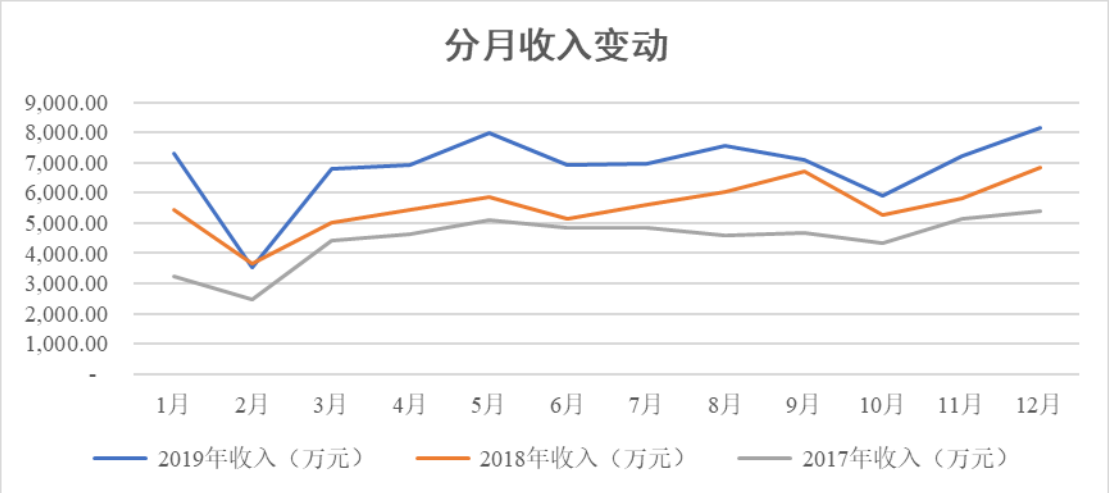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1）应收账款规模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②2019 年 11 月、12 月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同比环比增长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系为客户提供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系化工货物物流过程中的服务提供商，公司收入来源于外部服务实际需求，且收入确认依据为海运提单等外部证据，相关船舶的开航日期等信息均能够查询，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可能。

公司各月销售收入的金额取决于下游客户的货物出运安排及船期状况，总体来说并未呈现明显的周期性或季节性特征，仅国内春节假期、国庆假期以及国外圣诞节等会对各月的出货量略有影响。2017-2019 年，公司分月销售额情况波动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 11 月、12 月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同比、环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度
	同比增长率	环比增长率	同比增长率	环比增长率	同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	18.64	23.66	15.05	13.42	23.22
应收账款余额	35.84	5.07	33.71	0.98	33.71

由上表可知，2019 年 11 月、12 月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率小于 2019 年度同比增长率，且 2019 年收入分月波动与报告期 2017 年、2018 年波动趋势保持一致，不存在年底突击进行销售的情形。

问题（2）

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超过信用期的逾期账款金额，是否计提充足的坏账准备。

回复：

（一）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

（5）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

①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底

公司给予 2020 年 1-6 月的收入前十大客户的信用期如下：

单位：天、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1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60	1,331.62	684.04
2	Djibouti-ChemicalSAS	60	1,311.37	1,477.65
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49	1,046.04	170.09
4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90	1,001.63	546.80
5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55	854.62	1,131.47
6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75	844.60	462.57
7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90	697.45	333.26
8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45	695.02	346.97
9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110	662.84	482.54
10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20	657.59	507.67
	合 计	-	9,102.77	6,143.06

②2019 年/2019 年底

公司给予 2019 年的收入前十大客户的信用期如下：

单位：天、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1	Djibouti-Chemical SAS	60	3,844.15	1,501.91
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49	2,227.51	190.62
3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60	2,167.33	642.78
4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20	1,777.20	557.51
5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90	1,766.02	421.20
6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60	1,645.79	203.94
7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55	1,638.14	1,129.08
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30	1,594.60	381.84
9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1,276.74	414.69
10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110	1,269.62	399.41
	合 计	-	19,207.10	5,842.99

③2018 年/2018 年底

公司给予 2018 年的收入前十大客户的信用期如下：

单位：天、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1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60	2,295.02	760.85
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49	2,071.63	192.54
3	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50	2,006.10	665.24
4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55	1,802.20	631.07
5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60	1,788.37	268.75
6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20	1,707.60	572.53
7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60	1,353.39	569.94
8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1,123.78	378.07
9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90	954.64	182.35
10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55	924.11	490.82
	合 计	-	16,026.82	4,712.17

④2017 年/2017 年底

公司给予 2017 年的收入前十大客户的信用期如下：

单位：天、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49	1,817.24	141.22
2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60	1,810.20	484.47
3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75	1,588.66	735.59
4	环发讯通(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30	1,324.91	217.81
5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60	1,190.34	181.49
6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20	1,154.47	398.09
7	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50	1,015.14	461.82
8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889.76	256.74
9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55	879.80	450.25
10	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797.96	167.93
	合 计	-	12,468.47	3,495.42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基本在 30-90 天之内，根据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畅联股份供应链物流客户的信用期是 30-90 天，万林物流给予港口装卸服务与基础物流服务的客户的信用期是 60-90 天。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期接近。

（二）超过信用期的逾期账款金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

（6）超过信用期的逾期账款金额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逾期比例	截至 1031 的未回款金额
2020 年 6 月末	20,666.85	6,161.33	29.81	4,257.38
2019 年末	19,473.19	5,059.90	25.98	411.41
2018 年末	14,563.36	2,376.24	16.32	-
2017 年末	13,949.48	3,954.31	28.35	-

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和增强资金周转能力，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根据具体业务和客户信誉度等因素给与不同的信用期，不同客户均有专人负责进行应收账款的催收，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98%以上账龄在一年以内，期后收款情况良好，大多数在一年内收回。**实际经营中逾期回款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实际付款时部分客户由于内部付款流程较慢或短期内资金流转需要导致回款较慢，金额占比较小且逾期期限短，逾期应收账款执行催收程序后均能够正常收回。**

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9,473.1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已回款金额为 19,061.79 万元，回款比例为 97.89%；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0,666.8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已回款金额为 16,409.47 万元，回款比例为 79.40%。

（三）是否计提充足坏账准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3）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及同行业计提政策对比”补充披露如下：

①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1）2017-2018 年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将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账龄进行分类，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合理地估计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 年以上	100.00	100.00

2）2019-2020 年 1-6 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1-2 年	20
2 年以上	100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比较分析

1）与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销售政策、客户结构、信用状况等制订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计提方式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公司的客户结构及其信用状况较 2017 年至 2018 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故预期损失准备率与账龄分析法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准备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发行人	畅联股份	密尔克卫	万林物流	长久物流
3 个月以内	5%	0%	0%	0%	0%
3-6 个月	5%	0%	3%	0%	0%
6 个月-1 年	5%	10%	3%	5%	1%

账龄	发行人	畅联股份	密尔克卫	万林物流	长久物流
1-2 年	20%	10%	50%	20%	10%
2-3 年	100%	60%	100%	50%	30%
3-4 年	100%	60%	100%	100%	50%
4-5 年	100%	80%	10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对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对谨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与可比公司实际坏账计提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实际坏账计提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畅联股份	0.20%	0.40%	1.74%	1.08%
密尔克卫	1.05%	1.18%	0.21%	0.17%
万林物流	0.94%	1.11%	1.52%	1.11%
长久物流	2.45%	2.22%	0.10%	0.19%
行业平均水平	1.16%	1.23%	0.89%	0.64%
发行人	5.19%	5.08%	5.12%	5.29%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应收账款实际坏账计提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谨慎、充分。

3）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期末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畅联股份	99.22%	96.95%	93.98%	93.16%
密尔克卫	99.46%	99.48%	99.91%	100.00%
万林物流	99.37%	98.78%	99.16%	98.29%
长久物流	95.65%	93.60%	99.28%	98.92%
行业平均水平	98.43%	97.20%	98.08%	97.59%
发行人	98.92%	99.46%	99.21%	98.09%

由上表可见，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③应收账款实际发生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实际发生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4.28	33.09	27.70	0.7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销金额占上年期末余额的比例	0.02	0.23	0.20	0.01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分别为 0.72 万元、27.70 万元、33.09 万元和 4.28 万元，主要是多次催收仍未付款，部分零星客户无法联系等原因，且后续无新订单来往，预计上述款项收回存在较大难度，故进行核销。除上述货款未能收回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货款无法收回的实质损失，报告期整体坏账损失率较低。

综上，公司对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对谨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实际坏账计提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整体坏账损失率较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3）

分不同服务类别对应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称、金额、占比、账龄，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名是否基本一致。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4）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客户”补充披露如下：

①整体应收账款前五名

…

②不同服务类别对应的应收账款前五名

1）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对应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名称、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和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账龄
2020.06.30	1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130.10	5.47	1 年以内
			1.32	0.01	1-2 年
			0.05	0.00	2 年以上
	2	Djibouti-Chemical SAS	1,094.58	5.30	1 年以内
	3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590.16	2.86	1 年以内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账龄
	4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546.80	2.65	1 年以内
	5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507.67	2.46	1 年以内
		合 计	3,870.68	18.75	-
2019.12.31	1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129.08	5.80	1 年以内
	2	Djibouti-ChemicalSAS	1,032.49	5.30	1 年以内
	3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642.78	3.30	1 年以内
	4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557.51	2.86	1 年以内
	5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414.69	2.13	1 年以内
		合 计	3,776.55	19.39	-
2018.12.31	1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760.85	5.22	1 年以内
	2	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665.24	4.57	1 年以内
	3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631.07	4.33	1 年以内
	4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572.53	3.93	1 年以内
	5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569.94	3.91	1 年以内
		合 计	3,199.63	21.96	-
2017.12.31	1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730.83	5.24	1 年以内
			4.76	0.03	1-2 年
	2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484.47	3.47	1 年以内
	3	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461.82	3.31	1 年以内
	4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450.25	3.23	1 年以内
	5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329.89	2.36	1 年以内
			68.20	0.49	1-2 年
		合 计	2,530.22	18.13	-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名匹配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是否为销售前五大客户	说明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是	系 2020 年 1-6 月销售前五大客户
Djibouti-Chemical SAS	是	系 2019 年、2020 年 1-6 月销售前五大客户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是	系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供应链服务前五大客户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是	系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供应链服务前五大客户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是	系 2019 年供应链服务前五大客户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于 2019 年进入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系 2019 年供应链服务第九大客户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是	系 2018 年供应链服务前五大客户
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是	系 2018 年供应链服务前五大客户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否	于 2018 年进入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系 2018 年供应链服务第七大客户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是	系 2017 年供应链服务前五大客户

2）仓储堆存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账龄
2020.06.30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45.08	0.70	1 年以内
			27.16	0.13	1-2 年
			1.01	0.01	2 年以上
	2	浙江捷化物流有限公司	53.90	0.26	1 年以内
			24.22	0.12	1-2 年
	3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6.34	0.37	1 年以内
	4	宁波众捷物流有限公司	44.51	0.22	1-2 年
	5	喜达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28.69	0.14	1 年以内
	合计		449.41	2.17	-
2019.12.31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47.35	0.76	1 年以内
			9.52	0.05	1-2 年
	2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17.51	0.60	1 年以内
	3	宁波众捷物流有限公司	68.73	0.35	1 年以内
			21.23	0.11	1-2 年
	4	浙江捷化物流有限公司	60.82	0.31	1 年以内
	5	宁波富有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25.35	0.13	1 年以内
	合计		450.51	2.31	-
2018.12.31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82.64	1.25	1 年以内
			0.39	0.00	1-2 年
	2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137.82	0.95	1 年以内
			26.93	0.18	1-2 年
	3	宁波众捷物流有限公司	142.77	0.98	1 年以内
	4	浙江捷化物流有限公司	114.42	0.79	1 年以内
			1.28	0.01	1-2 年
	5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6.98	0.73	1 年以内
	合计		713.23	4.89	-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账龄
2017.12.31	1	浙江捷化物流有限公司	279.36	2.00	1 年以内
	2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230.33	1.65	1 年以内
	3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9.37	0.50	1 年以内
	4	宁波欣兴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1.90	0.23	1 年以内
	5	宁波泛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8.34	0.13	1 年以内
	合计		629.30	4.51	-

仓储堆存服务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名匹配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是否为销售前五大客户	说明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是	系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仓储堆存前五大客户
浙江捷化物流有限公司	是	系 2017 年、2018 年仓储堆存前五大客户
喜达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是	系 2019 年、2020 年 1-6 月仓储堆存前五大客户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是	系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仓储堆存前五大客户
宁波众捷物流有限公司	否	于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进入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分别系当期的仓储堆存第九名、第十一名和第十三名客户
宁波富有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否	于 2019 年进入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系 2019 年仓储堆存第十三名客户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是	系 2017 年以及 2018 年销售前五大
宁波欣兴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否	于 2017 年进入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系 2017 年仓储堆存第六大客户
宁波泛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否	于 2017 年进入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系 2017 年仓储堆存第八大客户

3）道路运输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账龄
2020.06.30	1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458.45	2.22	1 年以内
	2	环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5.23	0.51	1 年以内
	3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93.88	0.45	1 年以内
	4	宁波锋凯物流有限公司	84.92	0.41	1 年以内
	5	宁波广博赛灵储运有限公司	53.56	0.26	1 年以内
	合计		796.04	3.85	-
2019.12.31	1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302.43	1.55	1 年以内
			1.71	0.01	1-2 年
	2	宁波广博赛灵储运有限公司	159.54	0.82	1 年以内
	3	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	78.16	0.40	1 年以内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账龄
			0.12	0.00	1-2 年
	4	宁波驰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5.44	0.08	1 年以内
	5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14.56	0.07	1 年以内
	合计		574.41	2.95	-

道路运输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名匹配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是否为销售前五大客户	说明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是	系 2019 年、2020 年 1-6 月道路运输前五大客户
环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是	系 2020 年 1-6 月道路运输前五大客户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是	系 2020 年 1-6 月道路运输前五大客户
宁波锋凯物流有限公司	是	系 2020 年 1-6 月道路运输前五大客户
宁波广博赛灵储运有限公司	是	系 2019 年道路运输前五大客户
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	是	系 2019 年道路运输前五大客户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是	系 2019 年道路运输前五大客户
宁波驰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是	系 2020 年 1-6 月道路运输前五大客户

由上述表格可见，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名重合度较高，个别未进入销售前五大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亦相对较高、销售排名较为靠前，总体来说，公司各个服务类别下的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名基本一致。

问题（4）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明细表、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收入的逐月变动情况，对各年度 11 月、12 月的应收账款、收入的增长情况进行同比和环比分析；

2、取得并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通过计算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了解信用期的实际执行情况；

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及实际执行情况、客户结算周期及历史付款情况；

4、复核报告期各期末超过信用期的逾期账款金额，分析逾期原因；检查逾期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5、通过查阅化工行业研究报告、行业协会相关网站、巨潮网、企业官网等，了解化工行业的发展状况，核实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资金情况；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和实际计提情况，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7、分不同服务类别核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与应收账款余额的匹配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系 2019 年度客户收入大幅增加，部分大客户内部付款流程较慢所致，相关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不存在异常情形；2019 年 11、12 月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未出现同比环比明显增长的情况，不存在年底突击进行销售的情形；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各期内给予前十大客户的信用期，以及超过信用期的客户总体逾期账款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报告期内政策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不可收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服务、道路运输服务对应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包括客户名称、金额、占比、账龄等；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名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

问题 15、关于其他应收款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079.83 万元、435.56 万元和 687.16 万元，其主要为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和备用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支付给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存在波动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匹配。

（2）应收暂付款核算的具体内容，各期发生金额。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

支付给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存在波动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匹配。

回复：

（一）支付给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存在波动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5、其他应收款”之“（1）其他应收款性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①押金保证金

1）押金保证金的构成及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1,032.21	975.31	591.29	837.17
其中：支付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	762.95	718.23	357.48	274.46
支付客户的履约保证金	169.53	142.30	179.00	64.50
其他非交易相关的押金保证金	99.73	114.78	54.81	498.21

公司支付给供应商押金保证金主要系公司部分海运服务供应商为避免信用风险、要求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一般在初次合作时要求公司支付与月预期采购额相当金额的保证金，在合作过程中如未发生明显信用风险，一般保证金金额不会变动，直至合作结束时退回。

支付给客户的履约保证金系部分客户要求在合作前缴纳的保证金，若合作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给客户造成损失，客户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损失金额，合同履约完毕后退回。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化工企业，如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等。

其他非交易相关的押金保证金的内容主要为购买土地、车辆的押金保证金及房租押金等。2017 年末其他非交易相关的押金保证金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嘉兴海泰支付购买土地的押金保证金 443.00 万元，该保证金于 2018 年收回。

（二）是否与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5、其他应收款”之“（1）其他应收款性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①押金保证金

…

2）支付给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与采购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支付给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余额和当期公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2017.12.31/ 2017 年
支付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①	762.95	718.23	357.48	274.46
当期采购额②	33,281.39	63,584.43	52,103.05	44,062.39
其中：海运服务采购额③	21,053.73	39,256.22	31,289.06	28,016.50
占采购额比例④=①/②	1.15	1.13	0.69	0.62
占海运服务采购额比例⑤=①/③	1.81	1.83	1.14	0.9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支付给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随采购额的增长而增加，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末支付给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占采购额的比例较 2017 年和 2018 年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19 年公司新增供应商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伊朗航线海运订舱服务，因航线资源相对稀缺，其要求公司支付 200 万元的押金保证金以确保后续合作。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持续向该供应商采购，采购额分别为 762.36 万元和 339.15 万元，对该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暂未收回，导致期末押金保证金金额有所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存在波动系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增加供应商范围所致，支付给供应商押金保证金余额变动情况与采购情况相匹配。

问题（2）

应收暂付款核算的具体内容，各期发生金额。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

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5、其他应收款”之“（1）其他应收款性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②应收暂付款

应收暂付款核算的具体内容主要为员工代付代缴社保公积金、为客户垫付关税和正常经营业务的临时性其他往来款，均为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的款项，在后续过程中陆续收回。整体金额较小且及时收回，各期发生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暂付款的各期发生金额及期初、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2020 年 1-6 月	**62.96**	**235.51**	**227.95**	**70.52**
2019 年	**132.97**	**234.63**	**304.64**	**62.96**
2018 年	**91.81**	**229.28**	**188.11**	**132.97**
2017 年	**87.78**	**81.65**	**77.63**	**91.81**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暂付款核算的具体内容和各期发生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正常经营情况。

问题（3）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将报告期各期末各类款项余额进行比较，了解波动原因；

2、获取与押金保证金相关的合同，了解合同中关于押金保证金的缴纳期限、使用限制、权利与义务、退款等条款约定；

3、了解押金保证金各期波动的原因，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整体采购情况以及海运服务的采购情况进行匹配性分析；

4、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 2019 年向新增供应商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支付 200 万元押金保证金的原因；

5、获取公司编制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了解账龄较长的大额其他应收

款未收回的原因，关注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6、对报告期内大额其他应收款执行函证程序，对回函不符合函证未回的，采取替代程序进行核实；

7、选择重要项目，检查合同、协议、银行付款单等原始附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对于期末重要款项，执行期后回款测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支付给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增加供应商范围所致，支付给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余额变动情况与采购情况相匹配。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应收暂付款核算的具体内容以及报告期各期内发生的金额；公司应收暂付款核算的内容、各期发生额均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情况。

问题 16、关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款

申报材料显示，2019 年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为 560.19 万元，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63.86 万元，主要是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分期销售罐箱形成。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香港永泰向 Djibouti-Chemical SAS 分期收款销售罐箱业务的交易背景及会计处理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10”之“问题（3）”相关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账款，该款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的罐箱购销业务形成，截至 2019 年底，所有罐箱已全部交付完成，公司按照应收合同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了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价款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约定的合同期间内摊销，合同项下对应的未来应收的到期日为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计入长期应收款。

具体来说，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条款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交付给客户专用罐并验罐合格时按照实际利率[1]折算的现销价格 296.47 万美元按照近似汇率折算人民币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应收合同价款 318.18 万美元按照近似汇率折算人民币计入长期应收款及应收账款（应收账款 77.28 万美元，长期应收款 240.90 万美元），差额 21.71 万美元按近似汇率折算人民币计入未实现融资收益。合同约定的收款期内，公司每月按天计算每批专用罐的应收剩余款项，同时摊销未实现融资收益，实际收到客户支付的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满足收款条件、转为应收账款的长期应收款为 38.39 万美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中一年内到期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金额为 80.30 万美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上半年确认的已满足收款条件、转为应收账款的长期应收款为 39.82 万美元，2020 年 6 月 30 日长期应收款中一年内到期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金额为 80.30 万美元。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如下：

2019.12.31	美元	期末美元汇率	折算人民币（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3,000.00	6.9762	5,60.19
长期应收款	1,094,955.77	6.9762	763.86
2020.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3,000.00	7.0795	568.48
长期应收款	740,167.89	7.0795	524.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的有关规定，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应当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

[1] 发行人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公布的银行 1 年期借款利率水平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价估值曲线确定公司的信用等级，根据信用等级确定公司 3 年期的利率水平为 5%作为实际利率。

差额，应当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中的相关规定，合同中存在企业为客户提供重大融资利益的，企业应按照应收合同价款，借记长期应收款等科目，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而需支付的金额（即现销价格）确定的交易价格，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按其差额，贷记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公司对分期收款销售罐箱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2）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销售合同中对主要条款的约定；

2、对负责该业务的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交易的执行情况；

3、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实际利率的确认，交易完成时点的确认，营业收入、长期应收款的确认情况；

4、对 Djibouti-Chemical SAS 的业务对接人和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视频访谈，了解上述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对于该项罐箱销售业务的会计处理；复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分期销售罐箱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7、关于其他流动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515.78 万元、1,815.47 万元及 1,035.44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理财产品和货币互换换出美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期内理财产品和货币互换换出美元等交易的发生额，

是否依照发行人投融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金融工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

补充披露各期内理财产品和货币互换换出美元等交易的发生额，是否依照发行人投融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金融工具。

回复：

（一）补充披露各期内理财产品和货币互换换出美元等交易的发生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8、其他流动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增值税	**1,036.13**	1,034.69	302.83	15.71
理财产品	-	-	-	3,500.00
货币互换换出美元	-	-	1,509.90	-
其他	**0.43**	0.75	2.74	0.08
合计	**1,036.56**	1,035.44	1,815.47	3,515.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理财产品和货币互换换出美元，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其他系预缴的附加税和企业所得税。

（1）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项 目	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0 年 1-6 月	-	-	-	-	-
2019 年	美元	-	**320.00**	**320.00**	-
2018 年	人民币	**3,500.00**	-	**3,500.00**	-
2017 年	人民币	-	**5,505.00**	**2,005.00**	**3,500.00**

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银行）	购买时间	金额	币种	赎回时间	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17/12/12	500.00	人民币	2018/1/12	2.65%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17/12/15	2,000.00	人民币	2017/12/29	2.45%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17/12/22	1,000.00	人民币	2018/1/2	2.25%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17/12/22	1,000.00	人民币	2018/1/22	2.65%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17/12/22	1,000.00	人民币	2018/1/31	2.80%
6	中国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	2017/3/30	5.00	人民币	2017/10/24	1.64%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19/4/30	220.00	美元	2019/5/6	1%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19/4/3	100.00	美元	2019/4/8	1%

（2）货币互换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互换交易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 目	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0 年 1-6 月	-	-	-	-	-
2019 年	美元	220.00	170.00	390.00	-
2018 年	美元	-	220.00	-	220.00
2017 年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互换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银行）	购买时间	金额	币种	赎回时间	利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18/11/6	120.00	美元	2019/3/25	0.8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18/11/7	100.00	美元	2019/3/31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19/3/25	100.00	美元	2019/4/29	0.8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19/3/22	70.00	美元	2019/4/26	

2018 年底货币互换换出美元的形成原因系：公司从事跨境供应链物流服务，存在美元结算需求，出于规避美元汇率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考虑，公司与宁波银行江北支行签订了货币互换协议，约定在 **2018 年 11 月**换出 220.00 万美元，按照 6.91（美元/人民币）的汇率换入 1,520.20 万元人民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以 1,520.20 万元人民币按照 6.91（美元/人民币）的汇率换回 220.00 万美元。同时约定公司按照换入的人民币金额支付年利率 0.8%的资金使

用费，并支付 12.76 万美元作为保证金。**协议约定公司按照换入的人民币金额支付年利率 0.8%的资金使用费 4.76 万元。**

2019 年初货币互换的基本情况系：2019 年 3 月换出 170.00 万美元，按照 6.70(美元/人民币)的汇率换入 1,139.00 万元人民币,同时支付 5.70 万美元作为保证金，并于 2019 年 4 月以 1,139.00 万元人民币按照 6.70(美元/人民币)的汇率换回 170.00 万美元，同时收回 5.70 万美元保证金。协议约定公司按照换入的人民币金额支付年利率 0.8%的资金使用费 1.11 万元。

公司将银行汇入的人民币作为借款处理，计入短期借款，同时将汇至银行的美元反映至其他流动资产。**2019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已不再从事该类业务。

（二）是否依照发行人投融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金融工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8、其他流动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

（3）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货币互换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基础上，制定了包括《投融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内的多项内部规则，对外投资活动严格遵循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原则，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及货币互换产品均为低风险产品，永泰有限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明确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金融产品购买额度，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和货币互换金额均未超过相应股东会审议的额度上限，符合永泰有限《投融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4）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货币互换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①理财产品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2017 年和 2018 年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有期限较短以及风险较低等特点，是公司对暂时闲置

资金进行流动性管理，且报告期内均已足额赎回。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且无活跃市场、期限较短、不能随时转让或者赎回的理财产品，不符合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定义和特征；同时公司持有该理财产品也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条“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对于购买的理财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中进行核算并披露，会计处理如下：

时点	会计分录
购买理财产品时	借：其他流动资产 贷：银行存款
取得理财产品收益时	借：银行存款 贷：投资收益
赎回理财产品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流动资产

2）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持有理财产品非保本保收益，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会计处理如下：

时点	会计分录
购买理财产品时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银行存款
取得理财产品收益时	借：银行存款 贷：投资收益
赎回理财产品时	借：银行存款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由于 2019 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无余额，因此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0。

②货币互换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进行货币互换交易的背景为：公司从事跨境供应链物流服务，存在美元结算需求，出于规避美元汇率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考虑，公司通过与银行签订货币互换协议，达到补充人民币流动资金的

目的。公司货币互换换出美元、换入人民币的主要意图系补充人民币流动资金，具有明显融资目的。基于此种情况，公司对所购买货币互换采用如下会计处理：

时点	会计分录
换出美元时	**借：其他流动资产** **贷：银行存款-美元** **借：银行存款-人民币** **贷：短期借款**
换回美元时	**借：银行存款-美元** **贷：其他流动资产**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借：短期借款** **贷：银行存款-人民币**

公司理财产品和货币互换的会计处理符合交易实质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重大差异，会计处理具有合规性，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金融工具。

综上所述，各期内理财产品和货币互换换出美元交易已依照发行人投融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金融工具。

问题（2）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对发行人财务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货币互换的相关情况；

2、获取了发行人购买相关金融工具的合同（包括理财产品说明书、货币互换协议等），了解购买理财产品和货币互换产品的金额、利率、风险情况；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投融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对于购买相关金融工具的内部决策程序；

4、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相关金融工具的内部决策和审批流程，查阅了相关总经理办公会和股东会文件；

5、了解并复核发行人对理财产品和货币互换的相关会计处理，分析其是否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执行银行函证程序，对理财产品进行函证，未发现公司存在未记录的金融工具；

7、结合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科目的发生额情况，复核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未记录的金融工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在购买相关理财产品和货币互换换出美元时按照制定的投融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理财产品和货币互换换出美元会计处理合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金融工具。

问题 18、关于固定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3,496.18 万元、14,881.41 万元和 15,069.44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主要是 2018 年发行人收购了拥有仓库资源的喜达储运，以及嘉兴海泰仓库建成，导致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增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被收购方喜达储运、嘉兴海泰所属房屋及建筑物的主要构成情况，对应的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及折旧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实际的折旧率披露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

补充披露被收购方喜达储运、嘉兴海泰所属房屋及建筑物的主要构成情况，对应的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及折旧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实际的折旧率披露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是否充分。

回复：

（一）被收购方喜达储运、嘉兴海泰所属房屋及建筑物的主要构成情况，对应的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及折旧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4、固定资产”之“（1）公司固定资产规

模及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大幅增加的原因系：2018 年公司收购了拥有仓库资源的喜达储运，以及嘉兴海泰仓库建成，导致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增加。**喜达储运、嘉兴海泰所属房屋及建筑物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①喜达储运

喜达储运所属房屋及建筑物的主要构成是仓库和办公楼，各期末对应的固定资产原值、净值以及折旧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2020.6.30	仓库	4,429.07	1,666.00	2,763.07
	办公楼	121.37	43.87	77.5
	构筑物及其他	333.66	162.85	170.81
	合计	4,884.10	1,872.73	3,011.37
2019.12.31	仓库	4,429.07	1,566.89	2,862.18
	办公楼	121.37	41.37	80.01
	构筑物及其他	333.66	148.33	185.33
	合计	4,884.10	1,756.59	3,127.51
2018.12.31	仓库	4,429.07	1,368.66	3,060.40
	办公楼	121.37	36.35	85.02
	构筑物及其他	253.28	117.51	135.77
	合计	4,803.72	1,522.53	3,281.18

②嘉兴海泰

嘉兴海泰所属房屋及建筑物的主要构成是停车场、综合服务楼和综合车间，对应的固定资产原值、净值以及折旧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2020.6.30	停车场	5,022.22	376.22	4,646.00
	构筑物及其他	573.00	42.94	530.06
	综合服务楼	469.60	43.59	426.01
	仓库	103.47	7.75	95.72
	合计	6,168.29	470.50	5,697.79
2019.12.31	停车场	5,022.22	257.44	4,764.78
	构筑物及其他	573.00	28.83	544.17
	综合服务楼	469.60	32.71	436.88
	仓库	103.47	5.30	98.17

年度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合计	6,168.29	324.28	5,844.01
2018.12.31	停车场	5,022.22	19.88	5,002.34
	综合车间	1,537.52	6.09	1,531.44
	构筑物及其他	560.19	2.21	557.97
	综合服务楼	469.60	10.96	458.64
	仓库	103.47	0.41	103.06
	合计	7,693.00	39.55	7,653.45

注：综合车间主要为罐箱清洗车间和车辆维修检测车间，公司在 2019 年将综合车间对外出租，将其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实际的折旧率披露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4、固定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

（2）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畅联股份、密尔克卫、万林物流和长久物流的对比如下：

公司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20	0-5	4.75-33.33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5	5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0-5	19.00-33.33
畅联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5	5	3.80-6.33
	专项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固定资产装修及改良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密尔克卫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	2.38-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0-5	11.88-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0-5	11.88-25.00
	罐箱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0-5	7.92-2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万林物流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0-10	2.25-1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0-10	4.50-33.33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3-5	0-10	18.0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00-33.33
长久物流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	5	3.17

公司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车辆	平均年限法	6-8	5	11.88-15.83
	办公车辆	平均年限法	6-8	5	11.88-15.83
	港务设备	平均年限法	40	5	2.38
	集装箱货架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应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发行人	畅联股份	密尔克卫	万林物流	长久物流
房屋及建筑物	3-20	15-25	10-40	10-40	30
机器设备	5-10	-	3-8	3-20	-
运输工具	4-5	6	4-8	3-10	6-8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3-5	3-5	3-5

（3）公司固定资产实际折旧率与同行业对比

①房屋及建筑物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折旧率对比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畅联股份	4.06	3.90	3.04	3.71
密尔克卫	5.42	6.03	3.86	未披露
万林物流	2.51	2.45	2.21	2.32
长久物流	3.35	3.30	2.99	3.23
平均实际折旧率	3.84	3.92	3.03	3.09
发行人	4.99	5.02	2.86	5.77

注：实际折旧率=当期折旧计提额/（（期初固定资产原值+期末固定资产原值）/2），下同。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7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房屋建筑物的折旧率比较接近，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8 年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实际折旧率偏低，主要系公司 2018 年 12 月完成喜达储运收购及嘉兴海泰在建停车场及综合服务楼等建筑物于 2018 年 11 月转固导致公司 2018 年期末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增加所致。

②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机器设备的实际折旧率对比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畅联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密尔克卫	8.00	9.92	12.35	未披露
万林物流	8.16	9.01	7.26	6.84
长久物流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单独披露
平均实际折旧率	8.08	9.47	9.80	6.84
发行人	9.68	9.11	8.47	12.27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机器设备的折旧率与同行业差异不大，2017 年机器设备的实际折旧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 2017 年下半年将永港物流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日评估增值部分在剩余使用年限计提折旧，部分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已在 2017 年底前到期导致 2017 年下半年计提折旧金额较大所致。

③运输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运输设备的实际折旧率对比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畅联股份	5.08	6.93	9.60	11.54
密尔克卫	13.70	18.41	14.47	未披露
万林物流	15.66	16.38	14.96	20.64
长久物流	11.38	11.57	13.07	5.28
平均实际折旧率	11.45	13.32	13.03	12.49
发行人	18.55	23.34	9.35	17.45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7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运输设备的实际折旧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8 年公司实际折旧率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永港海安以及永港物流的部分车辆折旧期满，不再计提折旧。2019 年起实际折旧率增加系收购从事道路运输业务的凯密克及嘉兴海泰购置车辆所致。

④电子及其他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电子及其他设备的实际折旧率对比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畅联股份	11.58	12.18	11.10	12.22
密尔克卫	22.49	24.41	15.74	未披露
万林物流	9.27	10.40	10.69	10.58
长久物流	16.31	13.35	11.55	12.05
平均实际折旧率	14.91	15.08	12.27	11.61
发行人	13.23	15.58	10.87	24.95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电子及其他设备的实际折旧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不大。2017 年电子及其他设备的折旧率较高主要系 2017 年下半年将永港物流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日评估增值部分在剩余使用年限计提折旧，部分电子及其他设备折旧年限已在 2017 年底前折旧期满导致 2017 年下半年计提折旧金额较大所致。2018 年电子及其他设备的折旧率较低主要系 2018 年底将喜达储运纳入合并范围，期末增加电子及其他设备原值 304.00 万元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各类固定资产的实际折旧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固定资产采取的折旧政策较为谨慎，折旧计提充分。

问题（2）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明细账，分析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子公司喜达储运、嘉兴海泰的主要经营场地，查看了其所属房屋及建筑物；

3、获取了喜达储运、嘉兴海泰所属房屋及建筑的相关不动产权证；获取了嘉兴市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和上海市金山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出具的《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薄》；

4、了解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主要固定资产历史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合理性进行分析，确认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是否保持一致并一贯执行；

5、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的实际计提和分配情况，将各期计提的折旧金额与相关成本费用科目进行勾稽；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了解其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折旧实际计提情况，与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喜达储运、嘉兴海泰所属房屋及建筑物的主要构成情况，对应的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及折旧情况。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显著差异，实际折旧率均未出现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

问题 19、关于短期借款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833.44 万元、12,720.20 万元和 16,130.28 万元，金额较大。请披露发行人保持较大金额借款的原因，是否开展供应链贸易活动；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

请披露发行人保持较大金额借款的原因，是否开展供应链贸易活动；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主要债项”之“1、短期借款”补充披露如下：

…

（1）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本金情况

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本金余额	借款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发行人	1,400.00	2020.06.22-2021.04.22
2			1,500.00	2020.05.25-2021.04.22
3			1,600.00	2020.06.08-2021.04.22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发行人	352.86	2020.04.22-2020.10.21
5			352.86	2020.05.14-2020.11.13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发行人	2,500.00	2020.03.23-2021.03.22
7			2,500.00	2020.03.25-2021.03.24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本金余额	借款期限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永港物流**	**1,510.00**	**2020.04.10-2021.04.10**
9			**2,100.00**	**2020.04.07-2021.04.07**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发行人**	**1,000.00**	**2019.08.07-2020.08.07**
11			**1,000.00**	**2019.09.09-2020.09.09**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发行人**	**1,000.00**	**2020.03.10-2021.03.10**
-	**合计**	**-**	**16,815.72**	**-**

②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本金余额	借款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发行人	1,400.00	2019.11.21-2020.11.20
2			1,500.00	2019.11.04-2020.11.03
3			1,600.00	2019.11.11-2020.11.1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发行人	200.00	2019.07.29-2020.07.29
5			800.00	2019.07.30-2020.07.3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发行人	5,000.00	2019.03.29-2020.03.28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永港物流	800.00	2019.08.01-2020.08.01
8			800.00	2019.08.01-2020.08.01
9			800.00	2019.08.02-2020.08.02
10			800.00	2019.08.02-2020.08.02
11			410.00	2019.08.05-2020.08.05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发行人	1,000.00	2019.08.07-2020.08.07
13			1,000.00	2019.09.09-2020.09.09
-	合计	-	16,110.00	-

③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本金余额	借款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发行人**	**4,500.00**	**2018.12.03-2019.11.21**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18.09.17-2019.09.17**
3			**500.00**	**2018.09.17-2019.09.17**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永港物流**	**400.00**	**2018.09.04-2019.09.04**
5			**200.00**	**2018.09.04-2019.09.04**
6			**600.00**	**2018.09.04-2019.09.04**
7			**300.00**	**2018.09.05-2019.09.05**
8			**500.00**	**2018.09.05-2019.09.05**
9			**600.00**	**2018.09.06-2019.09.06**
10			**600.00**	**2018.09.06-2019.09.06**
11			**400.00**	**2018.09.07-2019.09.07**
12			**600.00**	**2018.09.07-2019.09.07**
13			**466.00**	**2018.09.10-2019.09.10**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本金余额	借款期限
14			534.00	2018.09.12-2019.09.12
15			500.00	2018.09.12-2019.09.12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永泰天极	691.00	2018.11.07-2019.03.29
1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发行人	829.20	2018.10.17-2019.04.26
-	合计	-	12,720.20	-

④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本金余额	借款期限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发行人	700.00	2017.09.21-2018.09.20
2			700.00	2017.09.25-2018.09.24
3			600.00	2017.09.26-2018.09.25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发行人	139.38	2017.10.24-2018.01.24
5			150.29	2017.11.23-2018.02.23
6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波分行	发行人	130.69	2017.08.30-2018.02.28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发行人	326.71	2017.11.13-2018.02.06
8			261.37	2017.12.14-2018.03.12
9			125.00	2017.03.27-2018.03.27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永港物流	600.00	2017.10.11-2018.10.11
11			600.00	2017.10.12-2018.10.12
12			600.00	2017.10.13-2018.10.13
13			600.00	2017.10.16-2018.10.16
14			600.00	2017.10.16-2018.10.16
15			600.00	2017.10.17-2018.10.17
16			600.00	2017.10.18-2018.10.18
17			466.00	2017.10.19-2018.10.19
18			200.00	2017.11.08-2018.05.08
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发行人	450.00	2017.07.13-2018.05.09
20			230.00	2017.05.02-2018.04.27
21			154.00	2017.05.18-2018.05.17
-	合计	-	8,833.44	-

（2）短期借款保持较大金额的原因

公司保持一定规模的短期借款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重资产+轻资产的经营模式，通过内生式发展与外部并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快速发展和规模扩张。一方面，资本性支出形成对公司部分盈余资金的占用，另一方面，公司在业务快速发展的过程中，采购、支付员工薪酬等均需要一定的资金支出。为了保障公司经营性发展的资金需求，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报告期内，公司根

据资金情况随时调整短期信贷规模，形成了各期末的短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规模的变化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资金情况随时调整短期信贷规模，由于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短期借款不存在偿付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开展供应链贸易活动

供应链贸易的内容系提供前端采购、后端渠道类分销的执行服务，并在执行过程中为客户提供结算配套服务和一定的信用支持，核心在于打通生产到零售的所有中间环节，为客户提供采购、分销的一站式服务方案，盈利主要来源于赚取货物买卖差价以及按照一定比例收取的服务费。公司系供应链物流企业，主要提供与跨境物流相关的报关、仓储堆存、道路运输和国际物流等供应链式物流一体化服务，盈利主要来源于物流服务费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借入的短期借款均用于补充从事供应链物流服务的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包括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项和向员工支付工资薪金等，不存在开展供应链贸易的情形。

问题（2）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台账、相关借款合同、保证合同、银行授信协议和银行承兑汇票协议；查阅了相关合同中的关键条款，包括借款金额、借款时间、期限、抵押担保情况等；

2、抽查短期借款借入及归还的银行回单，核对回单中记载的金额、借款日期、还款日期等重要信息；

3、执行函证程序，对期末短期借款向相应银行进行函证，分析回函差异；

4、了解发行人短期借款的内部决策程序，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短期借款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审批流程；

5、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状况、保持较大金额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开展供应链贸易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发行人保持较大金额借款的原因系用于补充从事供应链物流服务的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包括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项和向员工支付工资薪金等，不存在开展供应链贸易的情形。

问题 20、关于应付账款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975.87 万元、11,729.58 万元和 10,062.07 万元，金额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期，发行人是否依照信用期支付相关货款，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款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

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期，发行人是否依照信用期支付相关货款，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款项。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主要债项”之“2、应付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各期内同一控制下的前十大供应商，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28%、36.72%、33.38%和 38.63%。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天数和应付账款实际周转天数如下：

单位：天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信用期天数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2020 年 1-6 月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30	26.65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7	9.51
	上海五矿金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0	27.37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30	19.46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30	32.20
	TRANSMISR SHIPPING,CLEARING&TRADING S.A.E	30	117.67
	青岛环世立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	20.27
	山东澳源达物流有限公司	10	25.50
	宁波市仁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5	25.31
	现代商船（中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5	13.49
2019 年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30	32.83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7	7.87
	宁波市仁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5	29.96
	上海五矿金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0	34.39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30	37.62
	山东海运机电有限公司	-	23.41
	达飞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5	27.95
	山东九鼎源集团有限公司	25	22.03
	浙江简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	42.37
	天津伟轮航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	6.83
2018 年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30	32.25
	宁波市仁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5	21.65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90	90.68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30	48.86
	达飞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5	22.06
	上海五矿金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0	40.74
	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12.87
	山东捷丰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15	29.0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30	40.49
	现代商船（中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5	15.91
2017 年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30	26.08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30	21.18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90	130.15
	上海五矿金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0	30.55
	达飞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5	24.19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30	33.61
	宁波航运订舱平台有限公司	25	25.48
	上海振标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90	95.20
	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24.08
	现代商船（中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5	17.87

注：2018 年 9 月公司与山东海运机电有限公司签署液氯专用罐购买合同，约定向其采购 80 台液氯专用罐，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2.79 万美元，第一批 30 台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 31.40 万美元，第二批 50 台设备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4.65 万美元。

由上表可见，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基本在 1-3 个月内，可分为周结、票结、月结和开航后一定时间内结算等。报告期内，对于绝大部分供应商，公

司均按照信用期支付相关货款，应付账款周转天数与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不存在重大差异。部分供应商存在应付账款实际周转天数超过信用期的情形，绝大部分超期天数在 30 天以内，主要系公司实际按月支付相关款项；其中仅有两家供应商存在超期天数超过 30 天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2020 年 1-6 月，TRANSMISR SHIPPING,CLEARING&TRADING S.A.E 的应付账款周转天数与信用期天数差异较大，主要系海外供应商对账及结算过程较慢；2017 年，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周转天数与信用期天数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与车队合作初期结算付款较慢，后续支付并保持正常结算。除上述情况以外，其他主要供应商无异常超信用期支付情况。

总体来看，发行人按照主要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账龄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不存在长期挂账的款项。

问题（2）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应付账款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款项余额进行比较，查找波动的原因，结合供应商的信用期以及行业特点对期末大额应付账款结存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2、查看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了解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期，并与公司实际付款情况进行对比；对于信用期和实际付款情况不符的情形，执行相关的分析性程序；

3、获取公司编制的应付款项账龄分析表，检查报告期内各期末是否存在大额长账龄应付账款。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及应付账款付款正常，对于主要供应商基本按照信用期支付相关货款，不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形。

问题 21、关于员工及薪酬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293 人、360 人和 516 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 2,387.71 万元、4,528.02 万元、6,135.82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90.33 万元、869.78 万元和 1,163.21 万元，均持续增长。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前述科目金额增长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是否匹配，量化分析并披露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比较。

（2）报告期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的关系，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多计少计人工成本在各年度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

前述科目金额增长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是否匹配，量化分析并披露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比较。

回复：

（一）前述科目金额增长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主要债项”之“4、应付职工薪酬”补充披露如下：

…

（1）相关薪酬科目金额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相关薪酬科目、营业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06.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营业收入	44,165.49	82,655.16	23.70	66,818.00	24.37	53,725.20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1,088.35	1,163.21	33.74	869.78	10.05	790.3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06.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人工成本总额	3,673.23	6,165.23	34.64	4,578.91	56.32	2,929.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1.42	6,135.82	35.51	4,528.02	89.64	2,387.71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分别为 790.33 万元、869.78 万元、1,163.21 万元和 1,088.35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87.71 万元、4,528.02 万元、6,135.82 万元以及 3,751.42 万元，整体来看随公司收入的增加呈上升趋势。

2018 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为：2017 年 7 月合并永港物流、2017 年 2 月新设永泰艾力以及 2017 年度公司调整了薪酬政策，增加了 2017 年 12 月的工资和 2017 年度年终奖的金额，根据公司薪酬政策该部分将在下一年度支付，导致 2017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偏低，2017 年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2018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各期的工资计提金额和实际发放金额基本匹配，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变动合理。

2019 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人工成本总额增幅均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为：2019 年 4 月完成凯密克收购、2019 年 7 月嘉兴海泰投入运营，导致公司计提和发放的薪酬增加，凯密克及嘉兴海泰 2019 年营业收入规模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变动与公司业务规模均保持增长趋势，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基本匹配。

（二）量化分析并披露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比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主要债项”之“4、应付职工薪酬”补充披露如下：

…

（2）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各类员工的月度平均人数（取整）如下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人员	75	70	63	62
研发人员	8	8	8	9
管理人员	94	90	73	52
操作人员	357	304	201	1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人员	20.54	18.98	8.01	17.57	21.33	14.48
管理人员	17.75	18.32	-7.47	19.80	15.57	17.13
研发人员	18.76	19.93	-0.66	20.06	8.40	18.50
操作人员	11.19	9.95	6.98	9.30	13.82	8.17

注：上表中各类员工的薪酬水平以月度平均人数计算所得。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和操作人员的人均年薪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保持上升的趋势，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比较稳定，研发人员数量基本未发生变化，人均年薪保持稳定。管理人员 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人均年薪有所降低主要系 2019 年 4 月凯密克纳入合并范围，嘉兴海泰当年开始投入运营，新增较多基层行政人员、管理人员结构变化所致。

（3）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与行业水平比较

单位：万元/年

项目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发行人	销售人员	18.98	17.57	14.48
	管理人员	18.32	19.80	17.13
	研发人员	19.93	20.06	18.50
	操作人员	9.95	9.30	8.17
	各岗位平均	13.06	13.27	12.10
行业水平	畅联股份	18.45	18.85	18.09
	密尔克卫	13.20	11.31	10.03
	万林物流	19.83	18.29	17.51
	长久物流	15.22	15.23	13.88
	行业平均	16.68	15.92	14.88

注：上表中发行人的人均年薪系以当期月度平均人数计算所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人均年薪系以当期期初期末平均人数计算所得；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0 年 6 月末员工人数，未披露各年度不同岗位人员的薪酬情况，故仅就 2017-2019 年发行人各岗位的人员薪酬水平与可比公司的整体平均薪酬水平比较。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整体薪资水平与同处化工物流细分行业的可比公司密尔克卫差异较小。从细分岗位来看，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各年度平均薪酬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整体薪酬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操作人员人均年薪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操作人员多处于宁波，且主要从事接单、录单、订单跟踪查询等基础物流服务，工资较低。

（4）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水平比较

单位：万元/年

项目	分类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发行人	销售人员	18.98	17.57	14.48
	管理人员	18.32	19.80	17.13
	研发人员	19.93	20.06	18.50
	操作人员	9.95	9.30	8.17
	各岗位平均	13.06	13.27	12.10
当地平均	宁波市	7.63	7.08	6.56
	上海市	11.50	10.52	8.56
	青岛市	7.63	6.88	6.37

注：上表中发行人的人均年薪系以当期月度平均人数计算所得；宁波市人均年薪的数据来源为宁波市统计局披露的宁波市全部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上海市为上海市统计局披露的上海市全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青岛市为青岛市统计局披露的青岛市全部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发行人各岗位员工的生产经营所在地主要为宁波、上海和青岛，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均不低于上述三地的平均水平。发行人操作人员多处于宁波且主要从事基础服务，工资高于宁波市的平均薪酬，略低于上海市的平均薪酬。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与行业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基本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薪酬水平与行业水平有所区别系所处地域、业务模式和会计核算范围不同导致。

问题（2）

报告期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的关系，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多计少计人工成本在各年度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一）报告期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主要债项”之“4、应付职工薪酬”补充披露如下：

…

（5）人工成本与相关项目之间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

①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人员所处的岗位和承担的职责，将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归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科目核算，发行人各年度人工成本总额及在相关成本、费用之间的划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管理费用-人工成本	831.35	22.63	1,654.63	26.84	1,448.38	31.63	897.85	30.65
销售费用-人工成本	772.02	21.02	1,331.56	21.60	1,105.47	24.14	899.09	30.69
研发费用-人工成本	75.03	2.04	157.76	2.56	152.11	3.32	160.37	5.47
营业成本-人工成本	1,994.84	54.31	3,021.28	49.01	1,872.94	40.90	971.90	33.18
人工成本总额	3,673.23	100.00	6,165.23	100.00	4,578.91	100.00	2,929.21	100.00

报告期内，成本和费用中的人工占相关成本、费用项目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管理费用中人工占比	46.61	44.49	44.00	44.20
销售费用中人工占比	77.85	74.01	69.27	65.96
研发费用中人工占比	91.24	85.90	87.20	89.59
营业成本中人工占比	5.51	4.44	3.44	2.15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归集至成本和费用项目核算的人工成本占各个成本费用项目总额比例各年度不存在重大差异。营业成本中人工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扩大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中仓储堆存服务和道路运输服务的能力，增加操作人员数量和薪酬水平。整体来说，公司人工成本总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与相关成本、费用科目的变动情况基本匹配，人工成本的发生与归集合理。

（二）各类员工人数、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多计少计人工成本在各年度调节利润的情形

各类员工人数、收入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21”

之“问题（1）”之“（二）量化分析并披露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比较”相关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主要债项”之“4、应付职工薪酬”补充披露如下：

…

②人工成本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计提人工成本总额、营业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员工人数变化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营业收入	44,165.49	82,655.16	23.70	66,818.00	24.37	53,725.20
人工成本总额	3,673.23	6,165.23	34.64	4,578.91	56.32	2,929.21
占营业收入比例	8.32	7.46	8.85	6.85	25.69	5.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1.42	6,135.82	35.51	4,528.02	89.64	2,387.71
员工总人数	554	516	43.33	360	22.87	293
平均工资	13.77	13.06	-1.58	13.27	9.69	12.10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人工成本总额分别为 2,929.21 万元、4,578.91 万元、6,165.23 万元以及 3,673.23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员工人数的增加而增加；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5%、6.85%、7.46%以及 8.32%，保持稳定的上升趋势。发行人不存在随着营业收入与员工人数的增加少计提人工成本总额的情形，其人工成本总额与业务规模、人员规模相匹配。

2017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低于人工成本总额的原因主要系 2017 年 7 月合并永港物流、2017 年 2 月新设永泰艾力以及 2017 年度公司调整了薪酬政策，增加了 2017 年 12 月的工资和 2017 年度年终奖的金额，根据公司薪酬政策该部分将在下一年度支付所致。2018 年-2020 年 6 月计提的人工成本总额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基本匹配。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归集至成本和费用项目核算的人工成本占人工成本总额比例各年度不存在重大差异，占相关成本、费用项目的金额也基本维持在稳定水平。人工成本总额的变化与营业收入、各类员工人数、人均薪酬收入、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变动相匹配，人工成本的发生和归集合理，不

存在多计少计人工成本在各年度调节利润的情形。

问题（3）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询问管理层和人事部门，了解发行人员工薪酬与考核的相关制度；

2、获取报告期内按照月度的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分析计算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

3、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计算分析各岗位人员的薪酬水平，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4、登录北京统计局、上海统计局、宁波统计局、青岛统计局等官方网站，查阅了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5、复核发行人人工成本的归集和分配，分析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6、计算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通过上述项目之间的勾稽计算判断相关项目变化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科目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相匹配；各岗位人员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合理，与行业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

2、报告期各年度内，发行人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能够勾稽，各类员工人数、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在报告期内合理变化，符合发行人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多计少计人工成本在各年度调节利润的情形。

问题 22、关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主要分子公司所在地疫情情况，结合疫情期间开工情况，销售订单获取、执行及变化情况，上下游复工复产情况，披露采购、生产、销售是否存在暂停、终止的情况，以及前述情况对发行人上半年收入、成本费用、应收账款的坏账、存货跌价准备、相关资产组合减值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主要分子公司所在地疫情情况，结合疫情期间开工情况，销售订单获取、执行及变化情况，上下游复工复产情况，披露采购、生产、销售是否存在暂停、终止的情况，前述情况对发行人上半年收入、成本费用、应收账款的坏账、存货跌价准备、相关资产组合减值的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主要分子公司所在地疫情情况，疫情期间开工情况、上下游复工复产情况，销售订单获取、执行及变化情况，采购、生产、销售是否存在暂停、终止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七）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

1、发行人及其主要分子公司所在地疫情情况

发行人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分子公司的所在地主要包括浙江省宁波市、山东省青岛市、上海市、浙江省嘉兴市和天津市，均不属于疫情重点灾区。截至 2020 年发行人及其主要分子公司所在地区疫情控制较好，日常经营受疫情影响较小。

2、疫情期间开工情况、上下游复工复产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下旬开始春节放假，原计划于 2020 年 1 月末正常复工，受到疫情影响，复工时间相应推迟。新冠疫情发生后，公司上下高度重视，高效落实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防控措施。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

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开始陆续复工，2020 年 3 月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基本全面复工，经营活动恢复正常。

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为基础物流服务提供商，主要供应商集中于宁波港、上海港、青岛港及天津港周边地区，均不属于疫情重灾区，自 2020 年 2 月以来陆续复工，目前基本已全面复工。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全球海运进出口贸易量下降，但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各大船公司亦保持正常运转，疫情并未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化工企业及其贸易商，主要客户集中于宁波港、青岛港、上海港及天津港周边地区，不属于疫情重点灾区。发行人主要客户自 2020 年 2 月以来已在政府统筹安排下陆续复工，疫情并未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销售订单获取、执行及变化情况

疫情未对发行人销售订单的获取、执行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疫情期间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不存在暂停、中止的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一般采用签订框架协议+单票委托的模式，与原有客户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一方面，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已正常复工复产，前十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多为国内大型国有企业、化工企业，对抗疫情风险的能力较强，2020 年上半年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中化集团、滨化集团、中宁化集团、巨化股份等与公司的交易额均超过或与去年全年交易额的 50%基本持平。另一方面，在维系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相较于 2019 年，2020 年 1-6 月新增客户数量为 695 个，贡献收入 3,819.34 万元。疫情期间，公司亦积极围绕主业开拓、贡献防疫力量，有力支撑了洗手液、消毒液等防疫物资的跨境物流，为国内外疫情防控做出了贡献。

（二）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上半年收入、成本费用、应收账款的坏账、存货跌价准备、相关资产组合减值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七）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

…

4、疫情对发行人上半年收入、成本费用的影响

发行人上半年收入、成本、费用和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44,165.49	10.41	40,000.57
营业成本	36,210.66	9.33	33,119.31
期间费用	3,134.71	0.93	3,105.81
净利润	3,517.02	23.34	2,851.37

疫情发生后，发行人积极应对、上半年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10%，同时由于疫情期间业务招待、差旅、参展等活动普遍减少，上半年期间费用未出现明显增长。因此，本次疫情对公司 2020 年 1 至 6 月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5、疫情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存货跌价准备、相关资产组合减值的影响

（1）对应收账款坏账的影响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0,666.85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20,443.32 万元，占比 98.92%，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坏账风险较小；实际坏账计提率为 5.19%，与 2019 年 5.08%的实际坏账计提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回款率为 97.89%，2020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回款率为 79.40%，疫情未对公司应收账款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

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存货内容系未完成劳务和低值易耗品，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61.83 万元、116.04 万元、151.54 万元和 208.01 万元。公司在采购基础物流服务时已于客户就提供相应供应链服务的价格达成书面一致，不存在主要客户因疫情影响取消原有订单及主要供应商因疫情影响导致重大延期提供服务的情况，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3）对相关资产组合减值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受疫情影响较小，2020 年上半年盈利情况良好，被收购单位的盈利状况与收购时收益法评估时的盈利预测不存在重大差异，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出现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根据新冠疫情的防控态势，在疫情不发生严重反复的情况下，

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采购、生产、销售、收入、成本、费用、应收账款的坏账、存货跌价准备和相关资产组合的减值均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发行条件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2）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搜集了公司及重要上下游企业所在地区的疫情动态和防控政策，访谈了公司各部门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产复工情况，现场查看公司的业务情况；访谈了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疫情对公司下游需求变化的影响、订单及重大合同执行的影响、重要客户商务进展的影响；访谈了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疫情期间公司相关物流服务的采购情况；

2、获取了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在手订单、意向订单情况，检查合同订单的执行情况，分析疫情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取得并分析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以及 2020 年上半年地财务报表；

3、对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的发生额执行细节测试，检查相关单据、折旧费用分配表、增值税发票、人员工资回单等，确认公司相关成本费用的真实、准确，分析疫情对发行人成本费用的影响；

4、评估了疫情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取得并分析了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账，复核了疫情期间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进行重新计算，复核了坏账准备计算是否准确；取得了发行人的存货盘点表，评价疫情对存货的影响；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及其主要分子公司所在地疫情情况，疫情期间开工情况、销售订单获取情况、执行及变化情况、上下游复工复产情况、采购、生产、销售是否存在暂停、中止情况等，相关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9 年均同比上升，本次新冠疫情发行人经营影响轻微，对发行人上半年收入、成本费用、应收账款地坏账、存货跌价准备、相关资产组合减值不不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 23、关于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 2017 年、2018 年存在一定差异。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主要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更会计师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运行是否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

补充披露前述主要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更会计师的情形。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财务报表”补充披露如下：

…

（七）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 2017 年、2018 年主要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更会计师的情形

公司报表差异事项均在 2017 年、2018 年，且 2017 年和 2018 年资产总额调整金额占调整后的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42%、0.68%，净资产调整金额占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2.23%、0.77%，净利润调整金额占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0%、-6.13%，占比较小。

1、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 100 万以上的报表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差异金额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占净资产的比例	差异金额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占净资产的比例
应收账款	329.60	0.63	1.14	415.29	0.63	1.31
预付款项	-34.10	-0.07	-0.12	-101.71	-0.15	-0.32
其他应收款	-149.39	-0.28	-0.51	-131.50	-0.20	-0.42
固定资产	43.56	0.08	0.15	302.24	0.46	0.96
长期待摊费用	-51.07	-0.10	-0.18	-307.15	-0.47	-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3	0.06	0.11	194.13	0.30	0.61
短期借款	834.00	1.59	2.87			
应付票据	-834.00	-1.59	-2.87			
应付账款	-184.95	-0.35	-0.64	350.72	0.53	1.11
预收款项	-290.62	-0.55	-1.00	-92.10	-0.14	-0.29
应交税费	139.86	0.27	0.48	-20.88	-0.03	-0.07
其他应付款	-138.93	-0.27	-0.48	-101.52	-0.15	-0.32

利润表

报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差异金额	占净利润的比例	差异金额	占净利润的比例
营业收入	231.33	3.58	31.16	0.60
营业成本	272.46	4.22	215.77	4.12
销售费用	-38.81	-0.60	-170.59	-3.26
研发费用	179.01	2.77	174.45	3.33
营业外收入	-39.00	-0.60	-149.62	-2.86
所得税费用	-75.20	-1.16	-215.31	-4.11

注：差异金额为申报报表减去原始报表计算的金额。

2、主要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应收账款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调整跨期收入	131.81	405.69
根据款项性质，在往来科目间进行调整	197.79	9.60
合计	329.60	415.29

（2）预付款项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已经接受服务尚未确认营业成本的金额调整转入存货	-49.24	-82.85
其他	15.14	-18.86
合计	-34.10	-101.71

（3）其他应收款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事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根据款项性质，在往来科目间进行调整	-229.20	-15.36
其他应收款坏账重新厘定	28.36	-116.14
其他	51.45	
合计	-149.39	-131.50

（4）固定资产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将误入长期待摊费用的固定资产进行调整	43.56	302.24
合计	43.56	302.24

（5）长期待摊费用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将误入长期待摊费用的固定资产进行调整	-43.56	-302.24
其他	-7.51	-4.91
合计	-51.07	-307.15

（6）递延所得税资产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可抵扣亏损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调整	46.23	188.97
应收账款坏账调整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调整	-15.10	5.16
合计	31.13	194.13

（7）短期借款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调整	834.00	-
合计	834.00	-

（8）应付票据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调整	-834.00	-
合计	-834.00	-

（9）应付账款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调整跨期成本	-184.61	297.41
跨期费用调整	-	82.08
其他	-0.34	-28.77
合计	-184.95	350.72

（10）预收款项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调整跨期收入	-290.62	-69.60
其他	-	-22.50
合计	-290.62	-92.10

（11）应交税费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所得税费用跨期调整	90.51	-1.24
城镇土地使用税跨期调整	48.66	-
其他	0.69	-19.64
合计	139.86	-20.88

（12）其他应付款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费用跨期调整	-111.29	-159.08
根据款项性质，在往来科目间进行调整	-31.07	45.51
关联方资金计提资金使用费	3.43	12.05
合计	-138.93	-101.52

（13）营业收入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调整跨期收入	231.33	31.16
合计	231.33	31.16

（14）营业成本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调整跨期成本	237.65	215.77
其他	34.81	-
合计	272.46	215.77

（15）销售费用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配调整	-108.81	-152.11
费用跨期调整	70.00	-
其他	-	-18.48
合计	-38.81	-170.59

（16）研发费用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配调整	160.37	152.11
其他	18.64	22.34
合计	179.01	174.45

（17）营业外收入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政府补助记入其他收益	-39.00	-
跨期事项调整	-	-149.62
合计	-39.00	-149.62

（18）所得税费用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因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引起所得税费用变动	-45.91	-143.86
根据重新厘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以及跨期调整	-29.29	-71.45
合计	-75.20	-215.31

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均委托天健所审计，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会计师的情形。

天健所已出具了《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549 号、天健审〔2020〕9529 号），确认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问题（2）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运行是否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发行人与财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包括货币资金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工薪与人事循环、固定资产循环；

2、获取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进行对比分析，就调整事项

与发行人进行沟通确认；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确认发行人的相关业务活动按照有关制度文件的规定有效执行；

4、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已补充披露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 2017 年、2018 年存在一定差异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公司不存在变更会计师的情形。公司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调整依据充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且影响较小，公司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7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陈永夫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翊维　　余中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